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

上海市民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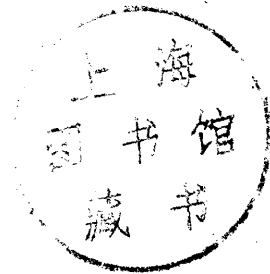
內容待查
停止流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3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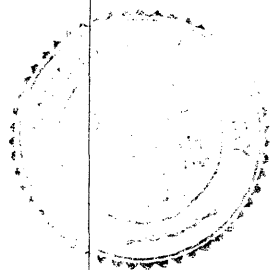


1543593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印





國父遺像

「民國人民，當爲自計，速從地方自治，以立民國萬年有道之基，宜取法乎上，順應世界之潮流，採擇最新之理想，以成一高尚進行之自治團體，以謀全數人民之幸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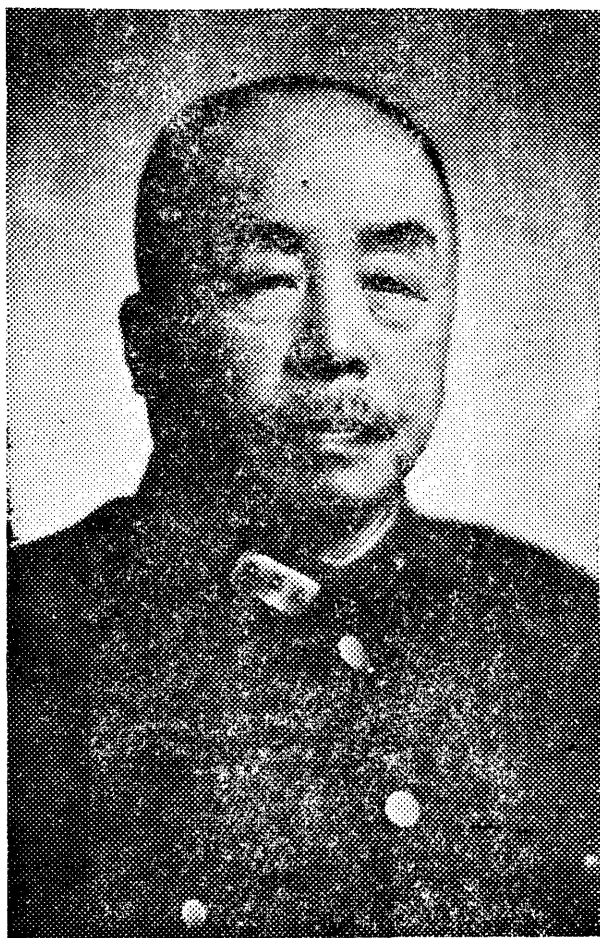
——節錄 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像 肖 席 主 蔣

「爲增進人民參政之志趣，並本教·學·做合一之原理，以期人民養成管理政治能力起見，應定期成立縣以下各級議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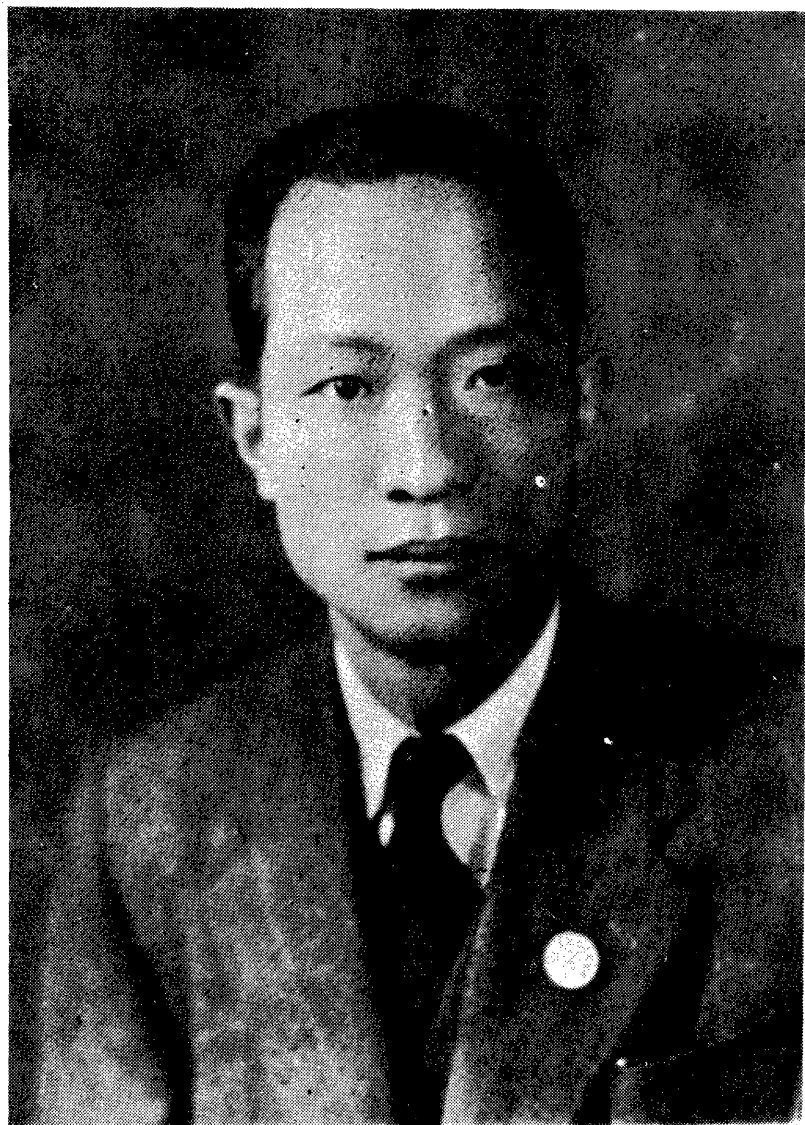
節錄 蔣主席：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



陳長官肖像

「建立民意機關，給臺胞以參政的機會，日本統治臺灣用奴役政策，對於臺灣看作日本的奴隸，不是當作臺灣的主人，所以各種施政，臺胞只能盲從，不能參與意見。日本不許臺胞有政治知識，受政治教育，有政治團體，雖然也有地方自治機關，號稱人民自治組織，實則是半官性質，不是真正的民意機關。臺灣是三民主義的中國的一部分，須實行民治。此後應增進人民的政治知識，提高人民的能力，一面遵照總理遺教，實行地方自治，準備行使四權，省縣市鄉鎮各級民意機關，當儘速成立，務使真正的民意能循合法的途徑與機關以表現。既然是爲民所治，我們當尊重民意，我們當建立民意機關。」

——節錄 陳長官卅四年十一月三日在第一次 國父紀念週講演詞



周 處 長 肖 像

「接管以後，關於民政方面的幾件重要工作，希望大家協力贊助。這些工作的第一件就是建立地方自治，成立真正的民意機構，以實行 國父倡導的民權主義。各位須知道，我們只有把日本帝國主義過去在臺灣的統治政策，根本推翻，從新建立民主政治，才能奠定憲政的基礎，爲了要完成這一個任務，最近的中心工作，便要清查戶籍，召開村民大會，建立合理的村制，改組原有的街庄爲鄉鎮，實行公民普選，成立各級民意機構，使人民有實際參與政治的機會。」

——節錄 周處長卅四年十一月五日廣播詞

序

代序

祝賀臺灣全省民意機關完成

內政部長
楊

君

勸

臺灣省各位同胞：

自從本月十五日臺灣省八縣九市，同時選出省參議員以後，全省的各級民意機關，已告完成，這是臺灣光復後的一件大事，很值得祝賀！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係由下而上，其順序次如：（一）公民宣誓登記；（二）公職候選人檢覈；（三）成立村（里）民大會；（四）由村里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五）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六）由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市與縣同），（七）以外，尚有全國性的國民大會，因為國民大會定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所以中央規定各省民意機關，應於本年五月一日以前完成，俾全國各級民意機關，自下至上，全部建立，但有少數收復省分因情形特殊，不能如限完成。臺灣係光復省分，自上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接管工作，劃定地方行政區域，建立縣市以下各級組織，非常繁忙。至建立各級民意機關，自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截至四月十五日選舉省議參員，只有短短八十天的時間，可說是進行得很迅速。這一方面是各級主管人員辦事迅速，一方面全由於本省同胞踴躍參加，熱烈協助，所以有如此良好的成績，臺灣省雖光復未久，比較內地其他各省，並未落後，這是臺灣同胞一種很大的光榮！

本人現任內政部長，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是我們的主要任務之一，各省的選舉情形，有的地方我親眼看見，有的地方送來了很詳細的報告。有許多令人愉快的事情，亦有許多令人煩惱的事情。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又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此次臺灣省參議員選舉，內政部長，因為政務繁忙，不克分身前來，派兄弟代表蒞場監視，本月十五日臺北市及臺北縣選舉省參議員的時候，兄弟曾親自到場，一切情形均令我愉快，並無不滿意之處。臺北如此，其他各市縣大致情形，諒亦相同，我的感想如左：

(一) 依法 此次臺灣省辦理選舉，完全依照中央法令之規定，其內容與內地各省完全相同並無絲毫之差別，有些地方因為臺灣情形特殊，應該變通，均經長官公署商准中央辦理，比內地各省更為從寬優待，本人此次看到中央的選舉法令，一一在臺灣施行，並無窒礙之處，非常愉快！

(二) 守序 此次臺北市縣選舉省參議員，秩序非常良好，這是我所親眼看見的。據聞各處選舉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時，秩序也很好，所以沒有糾紛發生，做一個現代的國民，守秩序是必要的條件，這種良好的習慣，使我非常欽佩！

(三) 熱烈 此次臺灣各級民意代表之選舉無論是投票選舉的人，或者是競選的人，情緒都非常熱烈，比之歐美各民主國家，並無愧色，這足以表示臺灣同胞，對於政治有認識，有熱烈，但於熱誠之中，又非常純正並無用不正當手段競選的事情發生。

(四) 莊嚴 據我所看到的投票情形，非常莊嚴鄭重，有一位市參議員說：他們選舉省參議員，

至少經過一星期之考慮，始決定人選。又他們投票時往往先向國父遺像鞠躬，默禱其所選舉之人成功，將選舉票很慎重的投入票匭，再深深鞠躬，然後退至原座，面部表情，極其莊嚴，這種情形令旁觀者非常感動。以上係我個人臨時所發生的幾點感想，藉這個機會，報告各位同胞。

臺灣全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以後，我想一定可以發生很大的效用，今後民意機關本身，民衆，及政府，必須善爲運用，左列各點希望注意：

(一) 民意機關本身 第一，要代表民意，即各代表最好經常與民衆接近，明瞭大多數民衆的真正意見，不可有偏有私。第二，要領導民意，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都是社會上的優秀份子，具有領導力量，民衆的意見，有時候也不一定正確，或涉於偏激，或涉於保守，或僅見及局部而不能見及全體，假如有這種情形，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需要善爲引導，造成正確輿論，俾政府有所遵從。第三，要監督政府，即民意機關對於政府，是否有違法失職，或違反民衆利益的不當行動，要隨時監視，而令其改正。第四，要協助政府，即我國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係遵照 國父孫中先生之遺教，立法機關列於治權範圍之內，而非政權機關，對於政令之執行及地方自治之推進，亦負有重大之任務，所以不可全以制衡爲目的，致使政府限於無能之境地，對於政府應一面監督，一面協助，使政府得民意機關之合作，而愈可發揮其權能。

(二) 民衆 有了民意機關以後，民衆一方面應該運用他的代表，以表達意見，並同時監督其代表，是否盡職，如不盡職，可依照法令之規定，罷免代表。

(三) 政府 政府應具有民主政治之雅量，而竭力尊重民意機關，對於民意機關之意見儘量遵照

辦理，如有困難亦應善爲說明，並利用民意機關爲橋樑。以與民意相溝通。我想有了民意機關以後，政府可以減去許多困難，得到許多便利，但如運用不善，亦可收到反面之結果，這是不可不警惕的！

最後，希望各級民意機關，均以國家利益爲前提，各代表或出自區域選舉或出自職業選舉，不可僅僅代表其選舉單位之利益，假如局部利益與全體利益衝突時，應放棄局部利益，而擁護全體利益，假如地方利益與國家利益衝突時，應放棄地方利益，擁護國家利益，歐美各民主國家之代議士，近來很明顯的走了這一條道路，希望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千萬注意這一點，方不愧爲偉大的政治家。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編次

一、照像

- 1 國父遺像
- 2 蔣主席肖像
- 3 陳長官肖像
- 4 周處長肖像

二、序

三、目次

第一章 總說

- 一 新中國之臺灣……………一
- 二 日本佔據時代所謂「地方自治」……………三
- 三 真正民意機關之建立……………四

第二章 幾項準備工作

- 一 訂定計劃……………六

二 法規之制訂與解釋.....三二

三 選舉程序之訂定.....三三

第三章 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檢覈

一 公民宣誓登記.....三三

二 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三五

第四章 成立村里民大會與選舉區鄉鎮民代表.....三三

第五章 縣市參議員之選舉.....四二

第六章 省參議員之選舉.....五〇

第七章 餘言.....五五

附錄 (一)

1 陳長官對本省第一屆第一次省參議會開幕演講詞.....六七

2 閉幕致詞.....七一

3 周處長廣播「建立民意機關的兩大準備工作」.....七二

4	周處長對全省各地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廣播詞	七五
5	周處長廣播「民主政治的建立」(本省辦理選舉報告)	七九
6	周處長發表「我所希望的省參議會」	八三
7	周處長在記者招待會報告「臺灣省籌辦民意機關之經過」	八四

附錄(二)

(甲) 省參議員選舉及省參議會成立

陳長官題詞	九三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肖像	九五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題名錄	一〇七
來往文電	一一五

(乙) 各縣市情形

1	臺北縣之部	一三五
2	新竹縣之部	一三七
3	臺中縣之部	一五一
4	臺南縣之部	一六五
5	高雄縣之部	一八九
6	臺東縣之部	二〇一

7	花蓮縣之部	二〇九
8	澎湖縣之部	二一五
9	臺北市之部	二二二
10	基隆市之部	二三一
11	新竹市之部	二四一
12	臺中市之部	二四九
13	臺南市之部	二五七
14	嘉義市之部	三六九
15	彰化市之部	三八一
16	高雄市之部	二九三
17	屏東市之部	三〇三

附錄 (三)

1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三一
2	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	三三
3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組織規程	三三
4	臺灣省縣市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四

5	省審查委員會審查應行注意事項	三三六
6	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疑問彙解	三三八
7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注意事項	三三一
8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三三六
9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三四〇
10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議事規則	三四五
11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三四九
12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	三五二
13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三五五
14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三五九
15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	三六三
16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三六七
17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三七一
18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辦鄉鎮民代表自治講習會辦法	三七二
19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三七五
20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三七六
21	各市辦理選舉須知	三七七

22	各縣辦理選舉須知·····	三八四
23	臺灣省縣市參議會辦事細則·····	三九五
24	臺灣省縣市參議會秘書短期法令講習辦法·····	三九九
25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任用辦法·····	四〇〇
26	臺灣省參議員選舉程序·····	四〇一
27	臺灣省參議員選舉注意事項·····	四〇七
28	臺灣省各縣完成山地鄉村民意機關辦法·····	四〇九

· 後 記

第一章 總說

一、新中國之臺灣

臺灣爲我國東南一大列島，現在省界，合臺灣本島，澎湖島，及其他附屬島嶼而成，其位置自東經一一度三零分至一二二度六分，北緯七度至二五度三八分之間，西越臺灣海峽與福建省接壤，東臨碧波浩蕩之太平洋，南隣美國之菲律賓羣島，北與琉球羣島遙對，全省面積三五，九六一，二平方公里，爲我國東南之門戶，國防之重要據點，

臺灣在清光緒十一年（紀元一八八五年）設省以前，雖歷代均有行政機構之設置，然嘗受外力侵略，極呈衰敝之況，就中明嘉靖時代，倭寇之盤據，劫擄，明末（紀元一六二二年）荷蘭人之侵略南部，西班牙人之佔據北部（紀元一六二六年），直至鄭成功驅逐荷蘭人，改稱東都，設天興，萬年二縣，撫慰番地，屯墾力耕，社會秩序始呈安定之象，閩粵之人，處清初變亂時代，移居來臺者漸夥，鄭氏志復明室，愛撫遺民，在滿清封鎖禁制之下，沿海居民大量遷臺，臺灣人口逐漸激增，廣原開拓，生產日加，社會乃趨繁榮。迨鄭氏被滅，清康熙二十三年（紀元一六八四年），置臺灣府，屬福建省，至光緒十一年，始設臺灣行省，由於清廷之不撤，臺灣省雖經第一任巡撫劉銘傳六年之經營，政制方面，劃置臺北，臺灣，臺南三府，及臺東直隸州（府下轄十二縣，兩廳。）交通方面，開上海，香港，南洋等航路，設置郵政局，電報局，敷設鐵道。實業方面，經營樟腦，硫黃之製造，獎勵烏龍茶之培植，管制石炭之開掘，開發未墾之地域。山地方面，則撫慰山地

胞族，設立學堂，教育山地子弟。軍備方面，設機器局，火藥局，仿製新式軍器，造新艦，築炮臺，以備外患。此項新政，影響臺灣建設甚大，唯因續任巡撫無能，清廷基本政策錯誤，國防重鎮之臺灣，竟在光緒廿一年（紀元一八九五年，日本明治二十八年）日清馬關條約訂立下，爲日本所佔據。自紀元一八九五年六月五日樺山資紀——日本第一任總督——率近衛師團登陸臺灣，至去年十月二十五日安藤利吉——日本最後任總督——正式簽字投降，臺灣在五十二年淪陷中，與祖國關係隔斷，在日本一貫殖民地侵略政策之下，臺灣同胞，被宰制而忍無可忍，革命之聲次發生，地方自治運動之要求，表現民族意識之強烈成長，日人封鎖政治思想，推行所謂皇民化運動，結果激引臺灣同胞對祖國益加接近，對政治常識，益見豐富，對民主法治修養，益見熟練，五十一年日人之政治設施，適得相反之結果，抗戰全面勝利，臺灣返還祖國，陳長官奉命來臺主政。在新中國三民主義建設開展中，歷盡苦難後新生之臺灣，一切建設均在突飛猛進，急速推行中，尤其接管甫及半年，地方各縣機構，迅速劃設完成後，於八十日短促期間，完成省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而臺灣同胞對選舉之熱烈與遵守秩序，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對地方興革之關心，與勇於服務之精神，已奠定臺灣民主政治之基礎，未來之臺灣，將爲新中國堅強之一環，實施憲政後之模範省。

二、日本佔據時代所謂「地方自治」

吾人返觀日人在臺灣施行之「地方自治」，其制度既不類日本內地所施行之市町村制，更與現代地方自治之精神相差天壤，其設施純爲緩和臺胞之澎湃民權思想，欺騙殖民地人民之粉飾作用。在日人心目中，認爲大正八年田健治郎時代開始之州制，市制，街庄制，爲實施地方自治，其實係加強統治實施同化之政策

而已。

議事機關是否民主化，首須研究其構成份子之產生，是否真正由公民所選出，大正九年七月（紀元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頒行之臺灣州制，規定州設協議會，會員則由臺灣總督選任，任期二年，如怠於職務或有污損體面之行爲，臺灣總督得予解任，州協議會議長，明定由州知事兼任，協議會之職權，明定備供州知事之諮詢。

市設協議會，會員由州知事選任，任期二年，必要時亦得解任，議長由市長兼任爲市之諮詢機關。街庄協議會會員，選任解任之權，亦繫於州知事，議長由街庄長兼任。

迨至昭和十年（紀元一九三五年，民國二十四年，）因時勢之變遷，又頒行自治性較濃厚之臺灣州制，臺灣市制，臺灣街庄制，明定州，市，街庄爲法人，於法令範圍內，處理其公共事務，可謂日人賦與臺胞最大自治權之表現。新制規定州設州會，市設市會，街庄設協議會。又昭和十二年九月，臺灣廳制公布，廳亦得設協議會。不過州會議員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會員，其中半數用繳納市街庄稅年額五圓以上，六個月均未滯納之二十五歲以上男子，爲限定選舉權，被選舉權條件，另外半數仍係分別由總督及州知事選派充任。應協議會會員，則全數由臺灣總督選任。至州會，市會，廳街庄協議會議長，仍分別由州知事，市長，廳長，街庄長兼充。臺灣當時人民無公民權，女子更被輕視，不徹底之選舉，資格既加限定，在嚴厲統制下，選舉人當然更無自由投票之餘地，而此類議事機關，在各級行政機關控制中，實際上僅供諮詢已耳。

此外，新制州市均設參事會，代替州會，市會閉會期間議決屬於市會權限內之輕易事件，州會市會亦

可以其權限之一部，委任於州市參事會。其組織在州爲州知事，內務部長，市爲市長，副市長及就州會或市會中選出名譽職參事會員六人爲之，議長由州知事及市長充任，爲一種協助推行政務之常設機構。

三、真正民意機關之建立

抗戰勝利後，臺灣於卅四年十月廿五日，正式歸還祖國，十一月一日開始接收地方行政，即成立各州廳接管委員會，負責接收及繼續處理政務，十二月底接收工作完成，即建立地方各級機關，將原有臺北，臺中，臺南，新竹，高雄五州，花蓮，臺東，澎湖三廳，改設爲八縣；原有臺北，臺中，臺南，高雄，新竹，嘉義，彰化，屏東，基隆，九市，改爲九省轄市（另原有宜蘭，花蓮兩市因人口不多，地位較次，改設縣轄市，分屬臺北及花蓮縣政府）將原有州下之郡，改設區署，街庄改爲鄉鎮，縣屬鄉之下爲村，鎮及縣轄市，與省轄市所屬區之下爲里，村里之下爲鄰，村里編制等於保，鄰等於甲，地方政制，於是確立。

地方機構設置完成，即遵 陳長官趕期籌設各級民意機關之訓示，依照 中央法令積極準備，訂定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及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分配時間進度，計劃整個工作辦理之步驟，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首先舉辦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檢覈，繼即按序選舉區鄉鎮民代表，成立區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市參議員，至四月十五日，省參議員選舉手續準備完成後，全省各縣市同時選出省參議員三十名，旋即籌備成立省參議會，而本省富有歷史意義之第一屆首次省參議會於五月一日正式成立。自公民宣誓開始至省參議員選出爲期八十天，各項工作均係按照預定步驟緊接辦理，如期完成。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均係由人民以普遍而平等之方式所選出，凡屬公民均有選舉權，凡屬公職候選

人，均有參加被選之權利，無男女，財產及其他之限制，選出代表，爲真正民意表現，此項民意機關，爲人民運用民權，實行地方自治之決議機關，亦爲憲政實施前夕，培養人民民主政治能力，實現三民主義民主政治之橋樑。

臺灣爲中國之一省，光復之後，即積極推行自治，成立各級民意機關，此乃在兩年前，陳長官主持準備臺灣光復工作之臺灣調查委員會，已將此項工作列入臺灣接管綱要，故於本省光復後，建立民意機關，即爲重要工作之一，去年除夕，陳長官廣播本年度施政要領，宣佈本年五月以前，各級民意機關，一律成立。此項艱鉅工作，在積極辦理之下，現已照預定期間，較早於其他收復省份而完成，五十一年來抑鬱不得自由之臺灣同胞真正之民意，於以發揚。

第二章 幾項準備工作

一、訂定計劃

本處遵照 長官預定卅五年五月一日前成立本省各級民意機關之指示，於本年一月縣市以下機構設置完成時，即進而策劃建立民意機關之工作，首先訂定「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以爲辦理之依據，此項方案，內容僅有原則之規定，在短促期間內，每項工作，如何實施，以及時間之分配，辦理之步驟，經再根據有關法令，審慎計劃，訂定「各縣市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將每項工作過程預定之日期，與應辦理之事項，臚列進度，俾各縣市政府主辦人員對於辦理本項工作之程序，能深切明瞭，知所奉行。

每項工作預定之日期分配如下列：

一月廿日至一月廿五日以前：爲辦理籌設民意機關之各項準備工作。

一月廿五日至二月十五日：（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發證，（二）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工作。

二月十六日至二月廿八日：（一）成立各縣市村里民大會，（二）選舉區鄉鎮民代表完成，（三）準備縣

市參議員選舉工作

三月一日至五日：舉辦全省區鄉鎮民代表自治講習會。

三月六日至十五日：（一）各縣市之區鄉鎮民代表會一律成立，（二）選舉縣市參議員，（三）準備省參

議員選舉事務。

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一) 成立各縣市參議會，(二) 選舉省參議員。
五月一日以前：籌備成立省參議會。

茲將原訂進度表附錄如下：

臺灣省各縣市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

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訂

預定日期	工作要目	辦理應注意事項
一月二十日 至一月廿五日	①完成準備工作	<p>一、縣市政府應依照本署公布有關民意機關各法令，參酌當地實際情況，詳訂縣市以下各級推行辦法以求辦理順利起期完成。</p> <p>二、各縣市以下區署市公所區公所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等，於一月廿五日以前全部成立。</p> <p>三、公民登記宣誓，公職候選人檢驗，及其他各項用紙，應由縣市政府預為統印，免費分發應用，其款就實際支出，提交各該縣市政府縣市政會議議決報請核銷。</p> <p>四、由縣市政府區署派定人員預先分配督導區域，準備於開始時出發各鄉鎮區公所督導辦理。</p> <p>五、組織縣市聲請檢驗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p> <p>甲、公民部分：</p> <p>一、各縣市應督導區鄉鎮村里長普遍調查登記宣誓發證。</p> <p>二、公民冊縣方面應造五份，市鄉鎮公所各存一份，村里存三份縣存一份，省轄市方面七份，三份存村里，三份存區公所，一份存市府。</p> <p>三、公民冊按村里單位造列，公民證編號按市公所區公所鄉鎮公所單位編號。</p> <p>四、公民宣誓集中市（縣轄市）鄉鎮區公所舉行，如有困難可調區集中公共場所（利用學校中山堂）舉行縣市政府派員監督。</p>
一月廿五日 至二月十五日	<p>①公民登記宣誓發證</p> <p>②公職候選人檢驗</p>	

五、公民宣誓登記完成，即將誓詞及公民證存根附公民冊一份，並按村里單位造列統計表呈報縣市政府，縣市政府即日將統計表一份於二月十五日前呈報長官公署。

乙、公職候選人檢覈事項：

一、縣長區署區長市區鄉鎮長應注意鼓勵地方熱心人士參加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

二、聲請檢覈及審查資格手續，應儘量簡速，並予聲請人以手續上之便利，填寫聲請書及檢具證件應予指導。

三、各縣市應公告並通令所屬聲請檢覈。

四、一月廿五日至二月十五日日程分配預定如下：

(子) 一月廿五日至二月五日為辦理聲請檢覈時間

(丑) 二月五日至十日為縣市審查時間

(寅) 二月十日至十五日為省審查及公布時間(縣市應於十日前程將審查案送省)縣市政府應於二月十日前，將各市區鄉鎮選舉市區鄉鎮民代表日期時間預為決定，選舉日期以在星期日例假日為宜，全縣各鄉鎮可同月選舉，於二月十日前公布之候選人及選舉人名冊同時公布於各鄉鎮市區公所。

丙、宣傳與法令講習：

一、各級辦理人員由縣市政府召集，予以短期法令講習或分區實施。

二、辦理前對於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檢覈，設立各級民意機關之意義，應利用集會廣播報紙文字予以普遍宣傳。

二月十六日
至二月廿八日

成立村里民大會
舉行鄉鎮民代表
區民代表市民代
表選舉

一、鄉鎮民代表名額，依照臺灣省鄉鎮組織規程第十一條各款所定標準，由該管縣市政府核定每村里至少一人為原則，與開會日期同時公布，並呈報長官公署。

二、省轄市所屬區區民代表，依照臺灣省轄市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七條各款所定標準，由該管市政府核定，每里至少一人為原則，與開會日期同時公布，並呈報長官公署。

三、縣轄市之市民代表依照臺灣省縣轄市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每里選出代表一人。

準備縣市參議員
選舉工作

- 四、鄉鎮民代表，區市民代表，得選同數之候選人。
- 五、鄉鎮民代表，區市民代表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區市公所主辦，指導各村里長協辦。
- 六、鄉鎮區市民代表選舉票，由鄉鎮區市公所按公民數預爲製定，加蓋鄉鎮公所鈐記。
- 七、選舉時，應備選民名冊，爲簡便計即用公民名冊一份，選民參加選舉時，簽名或捺名於名冊之備考欄。
- 八、選舉場所應指定代書人。
- 九、投票權由縣市政府估計需要量，預先製便。（如有原製之票櫃，可下必新製。）
- 十、選舉完畢，由縣市政府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如願意就任，由縣政府發給當選證書後冊報長官公署。
- 一、縣市政府公告並飭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編製選舉人名簿，並趕于選舉日期公告時，將選民名簿核定同時公告，並早報選舉監督備查。
- 二、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市政府辦理之。
- 三、公告縣市參議員選舉日期（時間十五天）並早報選舉監督備查（選舉日期應擇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
- 四、縣參議員區域選舉，每鄉鎮一人，但鄉鎮超出一百之縣由數鄉鎮合選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先期由縣政府擬定早報選舉監督核定。
- 五、市參議員名額爲十九名，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人口，每三萬名增加一名，先期由各該市政府按實在人口數，擬定總名額，及各區分配名額報核。
- 六、縣市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市參議員額，不得超過總名額十分之三，應以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團體爲限，由縣市政府按選民數配定各職業團體名額與總名額，同時報核以便轉報內政部備查。
- 七、縣市參議員名額，經核定後，於選舉前由縣市政府公告。
- 八、市縣區域及職業選舉候選人，先期辦理登記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

<p>三月一日 至 五 日</p> <p>三月六日 至 十五 日</p>	<p>舉辦鄉鎮區市民 代表講習會</p> <p>成立鄉鎮區市民 代表會並選舉縣 市參議員</p>	<p>九、省轄市區域選舉人，應將參加職業團體之選民剔除，另編造選民名冊先期公告之。</p> <p>一、每縣市各舉行三天，起訖日期由縣市政府訂定，先期呈報長官公署派員指導。</p> <p>二、依照長官公署所定講習辦法，由縣市政府預為準備準期舉辦。</p> <p>一、市區域選舉，係分區由公民直接投票，縣區域選舉，由鄉鎮市民代表會選舉。</p> <p>二、選舉票由市政府預為製發（選舉票格式仿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p> <p>三、選舉時均應備選舉人名冊，由選舉人在其上簽名或捺指模。</p> <p>四、選舉時縣市政府應派員前往督導區市鄉鎮辦理。</p> <p>五、市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即由縣市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市鄉鎮公所，及團體事務所，並由縣市政府通知當選人，於當選人願意就任後，冊報選舉監督核發當選證明，由選舉監督轉報長官公署轉咨內政部備查。</p> <p>六、辦理人員應參照市縣參議員選舉條例。</p> <p>一、編造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並由省將開始編造日期先十五天公告。</p> <p>二、由省決定選舉日期，及全省應出之參議員額，於一個月前公告之，並報內政部。</p> <p>一、省參議員由各縣市參議會選，出並選同額之候補人。</p> <p>二、選舉票由省製發應用。</p> <p>三、用集合方式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p> <p>四、選舉結果，縣市政府即將情形連同選舉票報送長官公署查核。</p> <p>五、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由省公告並通知各當選人。</p> <p>六、當選人願應選後，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p> <p>一、籌備開會事宜。</p> <p>二、依法由長官召集第一次會</p>
<p>三月十六日 至四月十五日</p> <p>五月一日以前</p>	<p>準備選舉省參議 員工作</p> <p>成立縣市參議會 選舉省參議員</p> <p>成立省參議會</p>	<p>（此處內容已包含在上方表格的第六行中，故不再重複抄錄）</p>

二、法規之制訂與解釋

本省自日本統治五十一年手中收回，過去之典章制度，既屬迥異，光復伊始，爲適應實際需要，不得有因地制宜之設施，本處對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爲使符合法令，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計，特根據中央有關法令，按照本省實際情形，擬訂各項補充法規及解釋，俾免辦理上發生困難與疑問，茲將制訂之重要法規與解釋，分述如左：

1 制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本省預定檢覈工作二十天即須辦理完成，繼即舉行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之選舉，在此短促期間內，如依院頒檢覈辦法，審查彙轉發證，將致影響選舉工作。再本省當時財政正在積極整理，台幣滙率，尙待確定，規定聲請檢覈應繳之證書，印花、郵費等費無法照收，故爲配合計劃所定期限，比照院頒檢覈辦法補行檢覈程序，根據省縣公職候選人攷試法，訂定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申請手續，力求便捷，表冊格式亦較簡明。規定經審查合格後，甲種由省發給審查合格臨時證書，乙種由縣市政府發給審查合格臨時證書，准參加第一屆選舉之候選，於選舉工作完成，滙率確定時，即行彙轉檢覈，此項辦法，呈由長官公署公布並電准攷選委員會電覆可行。

2 區鄉鎮及縣轄市民意機關各項法規之訂定——本省地方組織因適應實際需要，除區鄉鎮外，尙有縣轄市之設置（將原有宜蘭、花蓮兩市，改爲縣轄市）至區鄉鎮及縣轄市之下，不設保甲，而設村里，鄰。因之，區鄉鎮民意機關之組織，及其代表產生之辦法，自須特加規定，縣轄市之民意機關，過去未有成規，更須新訂辦法，故經根據中央法令，擬訂省轄市區民代表，縣轄市市民代表及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及其代

表會組織規程，議事規則計共九種，縣轄市民意機關之法規，亦係比照鄉鎮民意機關法規擬訂，至選舉方法，以本省人口密集，交通便利，均採公民直接投票方式，俾所有公民均能利用當日業餘時間，前往投票所參加投票，發揮普遍直接選舉之精神。此項法規，均經省行政長官公署依法公佈，並電報內政部備查。

3 解釋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疑義——本省光復前省民之學歷，經歷，因情形不同，法制迥異，故適用上自生許多疑問，且有許多資歷與現行法令未盡適合，為補救實際情形，放寬規定尺度，特將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規定資格，根據實際情形，逐款予以解釋。至其最重要之前提問題為：(甲)，中央規定本省同胞去年十月廿五日回復國籍，又本省人士新從國內返省者甚多，法定公民住居年限六個月，當時實有請求縮短之必要。(乙)，本省過去學制，與我國學制不同，且均未經教育部認可有案，有加以追認之必要。(丙)，臺胞在日本統治時代服務之資歷，依法多不適用，唯如不加補救，事實亦有困難，以上三點，經事先專案電准內政部電覆，均准變通辦理，至訂定之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彙釋，亦經電准改選委員會電覆轉奉考試院准予備查。

三、選舉程序之訂定

本省光復伊始，初次辦理選舉工作，為求各級辦理人員，明瞭法定程序，迅速推展工作，以免錯誤及輾轉請示之煩計，除規定每階段工作開始前，由縣市政府召集所屬主辦人員舉行短期法令講習，研討實施外，並經先期訂定各縣辦理選舉須知，各市辦理選舉須知，省參議員選舉程序，省參議員選舉注意事項四種。將辦理縣屬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市屬區民代表選舉，縣市參議員選舉，省參議員選舉，所有法定各程序及辦理步驟，詳細訂定，大量印發，供作辦理人員之參考。

第三章 公民宣誓登記與公職候選人檢覈

一、公民宣誓登記

本省六百三十餘萬人口中，有公民資格者，約佔三分之一強，五十一年來，受日人統治箝制下之臺胞，於光復不及三月，即舉辦籌設民意機關之初步工作——公民宣誓登記。對於舉辦之意義及宣誓登記之手續，自須普遍宣傳，俾能深切明瞭，尤其接續辦理之公職候選人檢覈，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選舉，均有密切之關係，並應同時宣傳其意義；經本處會同宣傳委員會，於辦理之初，着手宣傳工作之進行，至宣傳之方法，計有下列各項：

- 1 各縣市召開擴大宣傳會。
- 2 發動新聞報紙宣傳。
- 3 利用電影幻燈宣傳。
- 4 廣播講演。
- 5 擬「建立本省民意機關的認識」文計長五千餘字，印製宣傳品二萬份，加譯日文，分發縣市區鄉鎮村里，以爲宣傳依據。

本省同胞，政治水準頗高，對提前籌設民意機關，甚感興趣，經積極宣傳，多數對取得公民權之公民宣誓登記，均不願輕易拋棄而爭先參加，雖辦理時間匆促，而全省各縣市二百餘萬公民，竟能在預定之一

月二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之二十天內，宣誓登記完成。

本省交通便利，規定公民宣誓，集中區鄉鎮公所舉行，各地男女同胞，前往參加宣誓者，絡繹於途，地方父老，目睹盛況，多有感動下淚者，其熱烈參加情況，為五十年來所未有。

本省為求手續完備計，雖在短促期間內，仍規定印發公民證，造編公民冊，唯實際二百數十萬張公民證之填寫蓋印，十數萬張公民登記冊之繕造，須於限期內完成之，各縣市辦理之忙苦可以想見，幸事前已有充分之準備，故得如期辦竣。

臺灣省公民人數統計表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

縣市名稱	公民數		與二十歲以上男女百分比	備	致
	男	女			
臺北縣	一五三、一五五	一二九、七〇九	二八二、八六四	80%	
臺中縣	二五八、〇五三	二五七、二九六	五一五、三四九	82%	
臺東縣	四、一〇六	五、七八一	四六、八八七	82%	
臺南縣	二五一、四五八	三二六、四五六	五七七、九一四	80%	
新竹縣	一二九、六九四	一〇二、二八七	二三一、九八一	80%	
高雄縣	一四五、九八六	一四五、一二九	二九一、一一五	80%	
花蓮縣	二九、四一〇	二六、五八七	五五、九九七	82%	
澎湖縣	一五、五〇三	一八、七四一	三四、二四四	85%	

臺北	臺中	臺南	屏東	新竹	高雄	基隆	彰化	嘉義	合計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三八、〇一一	一四、一一六	二二、五九四	八、四九四	一七、五四一	四六、五二二	一六、九三〇	一〇、六八七	一四、一一二	一、二四、四四三
三八、五〇九	一四、八一四	一九、〇七七	八、〇二一	一七、二四九	二八、六六八	一五、五六一	一一、四九四	一三、九八四	一、一八〇、二四二
七六、五二〇	二八、九三〇	四一、六七一	一六、五一五	三四、七九〇	七五、一九〇	三二、四九一	二二、一八一	二八、〇九六	二、三九四、六八五
90%	93%	90%	95%	90%	93%	90%	97%	91%	91.8%

二、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

本省為配合趕期選舉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訂定「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舉辦臨時檢覈。唯欲於短期內完成此項工作，實際上仍有許多困難，如資格之審查，雖已訂定解釋例，而過去許多學制，名稱紛歧，許多經歷，性質不一，且一部省民申請檢覈，尚用日本式姓名，或日文姓名，再則過去一部省民行為上關係，有無受停止申請之限制，均屬審查中需要解決之問題，經擬：(1)凡擔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及有漢奸嫌疑檢舉有案者，停止申請權利，(2)過去判任以上官吏，追認其資歷，(3)日本統治時代之保

正，甲長，保甲書記，街庄人員，州會議員，評議會評議員，廳街庄協議會會員，會社及組合人員，壯丁團長，視為辦理地方公益事業，(4)凡高山同胞，姓名使用，暫准變通，其餘一律依本省回復姓名辦法，回復姓名後，始准申請，上列各點均經提出省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討論通過，報經考選委員會，准予備查。至學歷之審查，則由審查會人員，按日本時代學制，比照我國學制，依解釋例，審查決定，唯辦理當中，各縣市申請者，極為踴躍，覺轉檢覈，絡繹不絕，審查整理，漏夜不息。本省人士重視公權，選舉結束之時，尙多申請檢覈者，其熱烈情緒殊為難得，本項工作，自一月廿五日開始辦理至選舉期屆，始辦理結束，據最後統計數字，經審查合格，由公署發給臨時證書之甲種公職候選人計一零六六三人(內男一〇、三六八人，女二九五)，乙種公職候選人計二六、八〇三人，係由各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暫發臨時證書。省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依照省頒該會組織規程，由長官分別聘派委員，組織成立，計召開審查會六次，茲將委員姓名表，歷次開會議決案摘要表列如下：

省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會委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原任職務	備
主任委員	周一鶚	公署民政處處長	
委員	李翼中	省黨部主任委員	
	方學李	公署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省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會歷次開會議決案摘要表

袁 連 伍 張 范 繼 震 守 國 壽 熟 東 恭 鍵 康	公署民政處第一科科長 公署參事 公署參事 公署人事室主任 公署教育處處長
-------------------------------------	--

議 案 提 要	會議次數別	議決情形	備 註
(1) 推派委員或其他代表先作初步審查。	一	通 過	
(2) 會期隨時召集。	一	通 過	
(3) 高雄市臺北縣彰化市臺中縣檢察案審查。	一	通 過	
(4) 漢奸嫌疑及擔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經檢舉者在未決定無罪前停止申請權。	一	通 過	
(5) 日本佔領時代之保正，甲長，保甲書記，街庄人會會員，州會議員總督府評議會評議員，應街庄協議會會員，會社組合人員，壯丁團長，除會社須其性質屬於公共事業外，餘均從權暫視為辦理地方公益事業各部備查。	二	通 過	
(6) 日本佔領時代判任官以上官吏，警察人員高山族警察兼教育所教師從權辦理，暫予承認其資歷，各部備查。	二	通 過	

(7) 用日本姓名或日文姓名，除高山族暫准變通外，餘不准。	二	〃
(8) 複審案用簡捷方式，由委員中三人審查先行決定公布再行提會追認。	二	〃
(9) 審查高雄等六縣市檢舉案。	二	〃
(10) 審查彰化市等檢舉案十一起。	三	〃
(11) 牧師傳教師不合檢舉資格未便照准。	三	〃
(12) 審查嘉義市等檢舉案計十二起。	四	〃
(13) 審查臺北市等檢舉案計十三起。	五	〃
(14) 審查臺北縣等檢舉案計二起。	六	〃

此項經審查合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依規定准其先行參加第一屆候選，於選舉完畢，擬儘本年內，辦理彙轉檢舉完成。

經審查合格甲乙種公職候選人，各項統計數字，附列如左：

臺灣省審查合格甲乙種公職候選人統計表

卅五年五月廿五日止

縣市名稱	甲種公職候選人數	乙種公職候選人數	備	致
臺北縣	一、三三九	二、六九八		
臺南縣	一、六三四	七、二四二		

縣 市 別	性別		年 齡					資 歷									
	男	女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小	專科以上學校	中等學校	國民學校	從一上年事自由職業	從一上年教育	曾辦公益事務	其他	小計
臺北縣	二六六七	三	九二八	一〇,四七	四,四八	三三	三六	八	二,六九八	九	七九	二,三八〇	四	四八	二五	二二〇	二,六九八
臺南縣	七,八八	三	二,八六四	二,四四	一,六四	三八	八七	〇	七,四三二	〇	六五〇	七,二八三	三	四	六三	一,七五	七,二四三
臺中縣	四,六二九	三六	一,八二六	一,七六三	七〇三	三三	六九	三	四,六五五	〇	一八六	二,二七六	三	三二	一三四	七五九	四,六五五
高雄縣	三,一五〇	五〇	一,二八五	一,二四八	四〇〇	一七四	三〇	三	三,一〇〇	〇	四七五	三三	五九	七〇	三三七	二四七	三,一〇〇
臺東縣	六八二	三	二五六	二四九	二六	四七	六	〇	六八四	一	一五	一六五	八	二五	一〇五	一七五	六八四
新竹縣	三,二一〇	五九	一,〇三六	一,一七一	七〇八	二九〇	四九	五	三,一四七	五五	一四九	七八三	一九三	一〇七	五二二	五三一	三,一四九
花蓮縣	七四	〇	二三〇	二八七	一七〇	三九	六	二	七四	〇	六九	五七七	二七	一六	四	〇	七四
澎湖縣	三三三	二	五四	七六	五九	二四	九	二	三三四	〇	三	一四	五	一〇	六	二	三三四
臺北市	九五九	一〇	二六五	三九八	三三	七三	八	一	九六九	三	二〇九	二	七	九	三三	六	九六九
臺南市	四四	四	一四三	一七四	九三	二四	七	〇	四三九	一	一三四	二六六	一三	八	一一	四	四四
臺中市	三六	一六	一一〇	一六九	七六	二五	二	〇	三九四	〇	二五七	九三	九	二	〇	五三	三九四
高雄市	九五	二二	三九八	三六一	二六	三七	五	〇	九三七	〇	六四	六二四	一七	八	三五	八九	九三七
新竹市	三〇	五	一〇五	一一九	七〇	一六	五	〇	三三五	〇	四九	一六八	五	六	二	八五	三三五
基隆市	三三	〇	一〇三	一三三	三三	二四	一	〇	三三三	〇	四〇	二六六	〇	一	三	三	三三三

備 攷	合 計	彰化市	屏東市	嘉義市
	二九〇	七	八	三
	九八七五	一一九	七七	八七
	一〇一九九	九四	五五	一一二
	四六六六	五三	二〇	六四
	一七三七	二二	九	二〇
	三三三	五	〇	五
	二四二六八〇	〇	〇	〇
	六九	二九二	一六一	二九七
	二五〇八	〇	〇	〇
	一四二七六	六〇	四	四
	一一五二	二	二	一
	一六三三	一	五	三
	四八四二	一〇四	四六	六八
	二三五三	二	〇	三八
	二六八〇	二九三	一六一	二九七

臺灣省複審合格甲種公職候選人年齡資歷統計表

卅五年五月廿五日

縣 市 別	性 別		小 計	年 齡										資 歷				其 他	小 計
	男	女		二五	三五	四五	五五	六五	七五	專科以上學校	中等學校	曾辦地方公益	曾從事三年以上職業	曾從事三年以上教育	曾從事三年以上職業				
臺北縣	一一三	二七	一、三九	三〇	四七	二六六	一三	一九	五	一、三九	二七〇	二五二	三〇	一〇五	九七	一一四	一、二九九		
臺南縣	二五八	四五	一、〇三四	五	六四	三三七	八八	九	二	一、〇三四	四〇	七九	二六	二九	一五三	一	一、〇三四		
臺中縣	二二五七	四八	二、三〇五	五〇	九二四	五七一	一八一	三四	一	二、三〇五	六七九	一四	九〇	二二六	一四七	一一	二、三〇五		
高雄縣	一九四六	四五	一九九一	四五	八五	四九三	一七三	三三	四	一九九一	三五九	五三	九八一	二二七	三三	六九	一九九一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備 攷	合 計	臺東縣	新竹縣	花蓮縣	澎湖縣	臺北市	臺南市	臺中市	高雄市	新竹市	基隆市	嘉義市	屏東市	彰化市
	10,668	275	1,001	63	94	477	155	30	369	189	81	337	193	270
	2,951	0	16	1	0	20	8	4	11	6	10	24	4	26
	10,668	275	1,017	64	94	477	153	24	400	195	91	351	197	296
	2,678	69	194	26	15	115	38	33	130	37	14	62	55	95
	4,333	111	366	36	28	201	101	53	171	70	38	108	88	115
	2,678	65	34	18	30	131	43	29	73	67	30	64	45	59
	874	28	101	4	16	44	9	8	19	22	8	17	3	23
	1,444	2	21	0	3	8	1	2	2	0	1	2	3	5
	1,51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10,668	275	1,017	64	94	477	193	24	400	195	91	351	197	296
	3,191	37	360	25	34	223	65	80	36	36	53	168	100	99
	1,931	4	97	7	0	27	7	1	8	4	0	4	5	8
	3,159	157	356	6	37	81	8	0	20	24	28	19	10	53
	855	7	57	17	6	80	59	2	3	3	2	4	4	4
	788	25	44	6	11	74	40	3	6	6	1	3	0	1
	766	45	203	3	6	33	14	18	47	21	0	6	8	5
	10,668	275	1,017	64	94	477	193	24	400	195	91	351	197	296

第四章 成立村里民大會與選舉區鄉鎮民代表

本省照預定日期，於一月底前，區鄉鎮公所成立後，即將村里編組完成，村里民大會，則於編組完成時，即由鄉鎮區公所召開，並舉行村里長公選。

本省除區鄉鎮設立區鄉鎮民代表會外，宜蘭（臺北縣轄）花蓮（花蓮縣轄）兩縣轄市，亦規定比照鄉鎮設置市民代表會。

區鄉鎮民代表名額，本省規定：(1)人口不滿五千者十二名，(2)人口五千以上，一萬未滿之區十五名，(3)人口一萬以上，一萬五千未滿之區十八名，(4)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二萬未滿之區二十一名，(5)人口二萬以上，二萬五千未滿之區二十四名，(6)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三十名。唯此項名額，每村里以至少選出一人為原則，至縣轄市市民代表，則規定每里選出一人為原則，選舉方式，規定就各區鄉鎮分設投票所，預定起訖時間，由各村里公民直接投票，投票櫃則仍按村里分別設置，投票公民，各將選舉票，投入各該村里票櫃內，以便計算。

此項代表選舉，區鄉鎮市公所辦理人員，經先期由縣市政府召集，加以法令講習，並印發省訂選舉須知，以供參攷，各項程序，在緊迫期中，均照規定一一做到，並由各縣市政府派遣高級人員，分途督導就地解決疑問，自二月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計十八天內，全省各縣市所屬之區鄉鎮民代表，全部選出，本省公民有良好習慣，各地舉行投票，秩序甚佳，參加踴躍。

全省選出區鄉鎮民代表及縣轄市市民代表共七、七七一人，各縣市代表人數及選出日期詳如下表：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市民代表人數表

五月十五日統計

縣市別	區數	鄉數	鎮數	縣轄市數	代表數	選出日期	成立日期	最多代表之鄉鎮	最少代表之鄉鎮	備考
臺北市	一〇				三八四	二月廿六日	三月十五日	建成區	松山區	
花蓮縣		六	二	一	二二二	三月三日	三月廿四日	鳳林鎮	曲定濱鄉	
高雄縣		四五	七		九八四	二月廿八日	三月十五日	岡山鎮	雅爾鄉	原四八鄉鎮內瑪雅俊多 納雅爾露臺四鄉係山地 新編
澎湖縣		五	一		一一〇	三月十日	三月十五日			
新竹縣		二八	一〇		八五〇	三月三日	三月十九日	關西等鄉	北埔等鄉	
臺南縣		五〇	一五		一、五一九	三月三日	三月廿四日	新巷鄉	大埔鄉	
臺東縣		八	三		一六九	二月廿七日	三月廿四日	大麻里鄉	大武鄉	另山地撥增編五鄉未計
臺中縣		四三	一八		一、三七九	二月廿四日	三月廿九日	新社鄉	大里等鄉	
臺北縣		二五	一二	一	九二八	二月廿四日	四月七日	瑞芳鎮	八里等鄉	

臺南市	七				二〇〇	三月三日	三月廿四日	安南區	安平區
臺中市	五				一一六	三月二日	三月廿五日	市中區	市東區
高雄市	一〇				二六六	二月廿二日	三月廿四日	鼓山區	前金區
基隆市	五				九八	三月五日	三月卅一日	仁愛區	信義區
新竹市	七				一八三	二月廿六日	三月卅一日	第三區	第五區
嘉義市	八				一四四	二月廿六日	三月廿四日	西門區	第八獎區
彰化市	四				九二	二月廿八日	三月廿四日	彰化區	大竹區
屏東市	四				一三七	二月廿七日	三月十五日	東區	北區
合計	六〇	二〇九	六八	二七	七七	七一			
									總計應63區 214鄉

附註：表列數字，係根據五月十五日就各縣市所造報區鄉鎮市民代表名冊統計所得，

區鄉鎮市民代表選出後，經訂定自治講習辦法，規定實施短期講習三天，全省各縣市定三月五、六、七、三天同時舉行，（間有一二縣市，因交通關係，趕期不及，遞延舉辦）。本處並先期編印講習教材，計有國父遺教，三民主義，總裁言行，建國大綱，地方自治，民權初步，本省施政方針，抗戰概要，新生活須知等

九種，計一萬本，派員分往指導辦理，並附帶督導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講習工作，照預定計劃辦理完成。
各縣市講習情況，列表如下：

各縣市鄉鎮區民代表參加講習情況表

縣市別	參加講習人員	講習日期	備考
臺南縣	一、四七四	三月五、六、七日	
臺中縣	六九〇	〃	
新竹縣	八五〇	〃	
高雄縣	八〇五	〃	
臺東縣	一二二	〃	
花蓮縣	一三九	〃	
澎湖縣	六〇	〃	
臺北縣	九二八	〃	
基隆市	九八	三月廿七、八日	
彰化市	九二	三月五、六、七日	
新竹市	一四四	〃	
高雄市	二六六	〃	
臺南市	二三二	〃	

臺中縣	一七	八	三三	四六	二六九	一四	二〇	一	一七九	五七	七	七四	二〇	二七	一	八	二七					
澎湖縣	八九	一	一六	二九	三三	一七	四	一	九〇	三	一	七	六	九〇	九	八	九〇					
臺南縣	二八三	九	四八	五三九	三三七	九三	一四	一	二九三	七	七七	五九五	五四九	二九三	一	一	二九三					
花蓮縣	一七一	一	五八	七四	三八	一	一	一	一七一	一	九	三	一	一七四	一	一	一七四					
高雄縣	八〇八	五	二八	三三〇	一六	五九	一四	一	八三	二四	二四	七六	七四	八三	七	三	八三					
新竹縣	七六六	一	一八	二八〇	一六〇	一〇	二〇	二	七四七	一	七四七	一	一	七四七	五〇	一	七四七					
臺北縣	六九九	六	三〇	三〇六	一〇八	三元	一〇	二	六九五	九	六	五八	一六	六九五	三	二	六九五					
臺北市	二九一	二	八九	一七	六〇	三三	五	一	二九	四	三九	二	二	二九	二	二	二九					
高雄市	二六四	一	四七	八五	二五	四	三	一	二六四	三	二九	六	一八〇	二六四	三	一	二六四					
臺南市	一四九	一	五	五五	二七	一〇	二	一	一四九	三	二五	一	一	一四九	一	一	一四九					
臺中市	二一〇	一	三〇	五	二五	五	二	一	二一〇	四	八	四	四	二一〇	一	一	二一〇					
新竹市	一〇三	一	二七	三	二八	六	一	一	一〇三	二	一〇	三	三	一〇三	一	一	一〇三					
基隆市	六	一	三	三	一五	四	一	一	六	三	三	六	六	六	五	一	六					
嘉義市	二六	一	三六	四六	二六	一六	一	一	二六	四	二	一六	一	二六	一	一	二六					
屏東市	一〇一	一	一〇	二	一六	五	一	一	一〇一	四	二五	七	二	一〇一	一	一	一〇一					
彰化市	八八	一	二六	二五	二	八	四	一	八八	三	四	七	二	八八	一	一	八八					
合計	六四三六	三四	一九七	二六〇七	一六八	五〇三	一〇〇	七	七六	六〇	二二	五〇〇	四一五	一五三	六四六〇	三三四	八五五	三四	九	一〇三	四八四六	六四三〇

講習會辦理完畢，各縣市即督導區鄉鎮公所召集鄉鎮民代表，開成立會，選舉主席。本處並擬訂

「各縣市鄉鎮區市民代表會編制及月支經費預算標準表」，及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區民代表會辦事細則，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辦事細則，以資依據。

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市民代表會編制及月支經費預算標準表

卅五年三月廿六日
長官核准

類別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		縣轄鄉鎮區民代表會		附註
	員額	金額	員額	金額	員額	金額	
代表會主席	-	-	-	-	-	-	無給職
秘書	-	100.00	-	100.00	-	100.00	縣轄市設秘書一人委任 鄉鎮區民代表會各專設書記一人
總務組主任	-	-	-	-	-	-	由區鄉鎮市公所人員兼
議事組主任	-	-	-	-	-	-	同右
辦事員	二	-	二	-	二	-	由鄉鎮區市公所人員調兼
雇員	二	100.00	-	-	-	-	市民代表會專設雇員二人各支八十圓
工友	-	-	-	-	-	-	
主席特別費	-	500.00	-	500.00	-	500.00	
辦公費	-	500.00	-	500.00	-	500.00	辦公費包括開會用
代表開會膳宿旅費	三	1500.00	三〇	1500.00	三〇	1500.00	三個月開會一次平均每月每人以五拾圓計
合計		2650.00		2140.00		2140.00	

說明：

- 一、本表適用於三十五年度
- 二、專任員工除薪餉外，其他津貼比照市鄉鎮區公所人員辦理
- 三、此項支出由縣市政府統籌支給，編入三十五年度地方預算
- 四、各縣市如因實際需要，必須增設專任人員，或增加經費，而財政不感困難者，得專案呈請核辦

第五章 縣市參議員之選舉

區鄉鎮市代表選舉畢，即啣接辦理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關於選舉程序，依據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辦理，本處爲求各縣市辦理人員，明瞭法定手續計，特訂定辦理縣市參議員選舉須知，大量印發參攷，並在選舉區鄉鎮民代表時，即着手辦理編造選舉人候選人名冊，及各項法定公告程序，準備工作完成，區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即緊接舉行選舉。地方人士，在政府鼓勵極度興奮之下，參加競選者甚爲熱烈，而市屬公民縣屬鄉鎮市民代表，暨職業團體選民，不特踴躍投票，而且秩序甚佳，此項繁重而艱鉅之工作，在爭取時間，以全部力量積極趕辦之下，於預定之短期內，辦理完成。

爲謀地方產業發展，縣市參議員選舉，儘量使選舉前依法組織成立之職業團體參加，至本省過去之農業會，組織頗爲健全，業務亦甚發達，爲農民唯一謀福利之團體，經長官在渝時，親向內政，社會兩部，商請准其登記改組爲農會，並准參加選舉，業承同意，故各級農業會，多已參加選出縣參議員。

本省縣轄市選出縣參議員名額問題，因法令未有規定，經請示內政部電覆准暫各選出縣參議員一名，由市民代表會依法選舉。

本省十餘萬高山同胞，五十一年來受日人之歧視，隔居山地，無法享受高深教育，生活極苦，光復後，本民族平等之原則，加意扶植，培養其公民之智識與能力，提高教育水準，改善生活環境，廢除過去，山地特殊警察機構，編組鄉公所，村辦公處。至民意機關，如已設置鄉公所，均成立鄉民代表會，尙未設

鄉公所者，亦令選出鄉民代表，參加附近鄉民代表會行使職權，並極力鼓勵山地同胞，參加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故縣參議員選舉時，山地同胞，亦多參加競選，計當選者十人，另候補當選人六人，爲臺灣歷史上劃時代之創舉。

此項工作預定期間，原係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唯規定應有之手續，不敢因時間短促而簡略，一切仍按中央法令，爭取時間，積極辦理，於四月七日全部完成，計全省選出縣市參議員五二三名，內區域四六零人，職業六三人，又女性當選及候補當選計七人。

爲配合縣市參議會如期成立，準備省參議員選舉，特遴選縣市優秀幹部及地方人士計二十三人，施以短期法令講習，準備以縣市參議會秘書任用，訂定講習辦法，及縣市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任用辦法，以爲講習及任用依據，計自三月廿六日至卅日四天，講習完畢，分發或介紹各縣市參議會以秘書任用，籌備成立縣市參議會，及辦理省參議員之選舉工作。至縣市參議會編制及月支經費預算標準表，亦經訂定由公署通飭施行。

各縣市參議員全部選出後，即依法由縣市長召集第一次會議，選舉議長副議長，正式成立，最早成立者爲彰化(四月一日)，嘉義(四月三日)、兩市，其餘(四月十五日)前全部成立。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概況表

縣市名稱	參議員名額		選舉日期	議長姓名		成立日期	備考
	區域	職業		正	副		
臺北市	二一	六	三月廿四日	黃百祿	楊請	四月十五日	
臺北市	二六	一	三月十五日	周延壽	林金臻	四月十五日	
花蓮縣	九	二	三月廿四日	張七郎	吳鶴	四月十五日	
高雄縣	四八	一一	三月十五日	葉登祺	劉朝四	四月十五日	
臺南縣	六五	一二	三月廿四日	陳華宗	楊群英	四月十五日	
澎湖縣	七	三	三月十五日	吳爾聰	郭石頭	四月十五日	
新竹縣	三八	一	三月十七日	黃運金	朱盛淇	四月十四日	
臺東縣	一一	一	三月廿四日	陳振宗	馬榮通	四月十五日	
臺中縣	六〇	六	三月廿九日	羅萬俸	蔡先於	四月十四日	
臺北縣	三八	三	四月七日	陳定國	盧纘祥	四月十五日	

縣	年		齡	學				職							
	一	二		專科以上畢業	中等學校畢業	其他學校畢業	小學畢業	小學計	教育	自由職業	商業	工業	農業	其他	小計
屏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東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市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合	四	六	〇	六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臺灣省縣市參議員年齡學歷職業統計表

四月二日

縣市	年齡	學歷	職業
臺中市	一九	三月廿四日	黃朝清 林金標
高雄市	二二	三月廿四日	彭清靠 林建論
基隆市	一九	二三月卅一日	黃樹水 楊元丁
新竹市	二〇	六三月卅一日	張式毅 何乾欽
嘉義市	一九	三月廿四日	鍾家成 林木根
彰化市	一九	三三月廿四日	李君曜 吳石麟
屏東市	一九	三月十五日	張吉甫 葉秋木
合計	四六〇	六三	

合計	基隆市	屏東市	嘉義市	彰化市	新竹市	高雄市	臺南市	臺中市	臺北市	澎湖縣	花蓮縣	臺東縣	高雄縣	新竹縣	臺南縣	臺中縣	臺北縣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五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五	二	六	二	一	三	一	二	一	三	二	二	六	五
七	四	三	四	三	三	五	四	四	二	一	三		五	四	二	六	二
一四	四	五	四	六	九	六	二	五	七	三	二	一	二	三	一	七	二
二四	七	七	四	六	五	五	四	六	一	一	二	一	八	一	一	五	五
六八	三	一	四	一	三	一	五	二	三	二		五	一	四	七	一	九
三五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八	四	七	三	三
三						一					一			三	四	八	五
一																	
一																	
五三																	
一九	九	七	六	二	一	一	五	三	九	二	三	一	八	一	三	二	五
二二	五	二	三	五	四	四	三	四	一	二	四	六	二	三	二	九	二
二四	二	五	六	五	一	一	七	三	六	二	二	三	六	一	一	二	六
七八	五	五	四	一	二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四	六	二	二	八
五三																	
六六		三	四	二	七	三	六	二		二	三	一	一	五	八	四	六
二九	五	五	四	六	七	八	九	六	七	一	三		八	七	二	三	五
二二	四	一	五		五	三	四		六	二	三	三	六	七	一	二	九
一四		一	一	一	二	四	二						一	一		一	
五〇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三	三	九
一六	二	六	五	三	四	四	五	〇	三	五		七	二	五	一	二	三
五三																	



臺灣省各縣市長參議會秘書長短期法令講習會留影

縣市參議會秘書短期法令講習擔任講授人員

精神講話：長官 秘書長 周處長

特約講演：公署各處室會首長

國父遺教：林炳康

總裁言論：李友邦

三民主義：林紫貴

本省施政方針：夏濤聲

地方自治：袁繼熱

民法法令：張松

普通行政法令：伍守恭

行政概論：程祥欽

社會行政法令：盧明

臺灣省參加縣市參議會秘書講習學員學歷統計表

學 歷 程 度	人 數	備 考
國 外 大 學 畢 業	九	

大 學 畢 業	專 科 校 畢 業	軍 事 學 校 畢 業	高 中 以 上 畢 業	合 計
1	1	1	2	3
0	1	1	2	3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編制及月支經費預算標準表

類 別	甲種編制		乙種編制		丙種編制		備 註
	員 額	薪 額	員 額	薪 額	員 額	薪 額	
議 長	1		1		1		無給職
副 議 長	1		1		1		無給職
秘 書	2	4000	1	1500	1	2500	秘書主任，每人月支二四〇元，計甲種編制設二人，以一人為秘書主任，餘設一人由事務員兼任
總 務 組 主 任	1		1		1		同右
議 事 組 主 任	2	3000	2	1000	2	3000	每人月支一五〇元計
事 務 員	6	4000	4	3000	2	2000	每人月支八〇元計
雇 員	6	1200	4	1000	2	1000	每人月支四五元計
工 友							

特別辦公費	1,200.00	1,800.00	1,200.00	議長月支特別辦公費一〇〇〇元 副議長月支特別辦公費八〇〇元 包括開會用費
辦公費	5,000.00	4,000.00	3,000.00	
購置費	11,000.00	15,000.00	1,000.00	
參議員膳宿費	7,000.00	3,000.00	1,200.00	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三日至七日 每參議員平均每月以一〇〇元計人數亦係 估計
參議員交通費	3,500.00	1,500.00	950.00	每月每人以五〇元估計
準備費	—	—	—	
合計	10,200.00	11,800.00	9,550.00	

說明：一 臺南縣，高雄縣，臺中縣，臺北縣，新竹縣及臺北市列入甲種編制；高雄市，臺中市，基隆市列入乙種編制；花

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及新竹市，嘉義市，彰化市，屏東市列入丙種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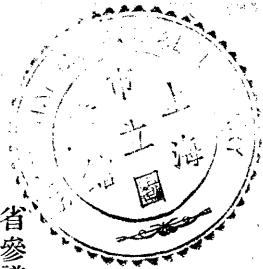
二 專任職員薪額須按實際學資歷核支表，列爲其估計數。

三 旅費交通費依表列標準，按實際人數編列預算。

四 專任職員工友薪餉外，其他津貼比照縣市人員辦理。

五 本表適用於卅五年四月縣市參議會成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所有經費由縣市政府統籌撥給，編入三十五年度地方預

算內。



第六章 省參議員之選舉

省參議員選舉，爲辦理各級民意機關代表選舉之最後階段，預定四月十五日完成，本處於辦理縣市參議員選舉之際，即着手此項工作，經訂定省參議選舉程序，依照實施，唯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規定，須居住省內一年以上，始有被選權，本省淪陷五十一年，許多有志之士，避居外地不得歸鄉，光復伊始，如適用本條，顯有困難，經電准內政部，准予變通辦理。又爲趕期完成選舉工作，計選舉條例所定各項公告期間，均有變通必要，亦經電准內政部縮短二分之一。本省光復不久，省參議員選舉，竟能先於其他收復省份，提前舉行，真正發揮民意，予以充分運用民權之機會，恢復臺胞五十一年來，失去之主人地位，其興奮熱烈情緒，造成選舉之迅速與輝煌結果。

省參議員候選人聲請參加者，亦極踴躍，計經核定結果達一一八〇人，各縣市多者達四八一人，四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在事前周密準備之下，同時舉行，三十位省參議員選舉，在高度熱烈競選中，極度遵守秩序，選舉人更能審擇賢能，慎重投票，表現良好之結果。

省參議員名額，依省參議員組織條例規定，每縣市僅能選一人，本省因實際必要，縣市區域，大小不一，大者人口達一百三十餘萬人，小者人口僅及六萬餘人，經長官向中央請求，按各縣市人口增加名額，（長官公署亥陷民甲電請增加省參議員名額，其增加標準：（一）縣市人口不及二十萬者一名，（二）縣市人口逾二十萬不及五十萬者二名，（三）縣市人口逾五十萬，不及一百萬者三名，（四）縣市人口一百萬以上

者四名）奉 行政院電准照增，計增加十三名，合共三十名。（臺北縣，新竹縣，高雄縣，各為三名，臺南縣，臺中縣各四名，臺北市二名，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臺南市，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市，嘉義市，彰化市，基隆市各一名）至選舉方法，依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係用集會方式，以無記名單記式投票選舉，須得出席選舉人過半數之投票，始為當選。如無人應選，應再行選舉，再選以得票較多數為當選，唯此係對每縣市選出一名之規定，本省每縣市選出兩名以上者，自然發生疑義，經先期電准內政部民五卯微電解釋：每縣市選出額在二名以上者，用無記名連記法辦理，當即通飭照辦。

省參議員於四月十五日同時全部選出後，即進而籌備趕於五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在極短之籌備歷程中，全省同胞翹望之省參議會，已於五月一日上午在新會所舉行成立會之隆重儀式，八十天來艱苦深鉅之工作，於茲始告完成。

臺灣省省參議員選舉概況表

四月三十日

縣市名稱	省參議員名額	候選人數	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臺北縣	三	三一	四一	四月十五日	
高雄縣	三	一〇一	五九	〃	
臺中縣	四	二八四	六六	〃	
新竹縣	三	一三	三九	〃	

合	基	彰	高	屏	新	嘉	臺	臺	臺	花	臺	澎	臺
計	隆	化	雄	東	竹	義	北	南	中	運	東	湖	南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縣	縣	縣	縣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一八〇	四六	二九	一六	一九	二二	一六	一一	三九	五四	五	四	九	四八一
五二三	二二	二二	三一	一九	二六	一九	二六	二七	一九	〇	一一	一〇	七七
	〃	〃	〃	〃	〃	〃	〃	〃	〃	〃	〃	〃	〃

臺灣省參議會三十五年度經常費預算書

三十五年五月至十二月

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目		款項	摘要	全年度預算額	各月份分配數	備考							
1													
3	2												
7	6	5	4	3	2	1	2	1	俸	俸	議會	臺灣省	參
購	雜	旅	修	印	消	郵	文	辦	餉	俸	給	費	費
置	支	運	繕	刷	耗	電	具	公	項	薪	費	費	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四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〇〇	五四三、〇四〇〇〇〇	六七、八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八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〇		
<p>議長副議長無給職，秘書長一人月支五六〇圓，秘書二人月各支三六〇圓。主任二人，月各支三二〇圓，組員四人月支一八〇圓，辦事員六人，月各支一四〇圓。雇員四人，月各支一〇〇圓，月約支如上數。工役二十人，月各支五〇圓，約支如上數。</p>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4		
1	2	1
特別辦公費	特別費	器具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議長月支特別辦公費，六、〇〇〇圓，副議長五、〇〇〇圓，附會參議員五人月支，各四、〇〇〇圓，約支如上數。

臺灣省參議會三十五年度臨時費預算表

臨時門

1				款項	科目	預算數	備考
4	3	2	1				
特別費	參議員交通費	參議員膳宿費	辦公費	名稱	省參議會臨時費	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全年開會兩次，每次約支辦公費壹萬圓。 參議員三十人每人每日約支膳宿費壹百六拾圓，三十日計（每次十五日二次） 參議員旅費按照路途遠近實發，每人每次五百圓，三十人計支如上數。 開會一切特別費用。
				預	二〇、〇〇〇・〇〇		
				算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章 餘言

憲政實施前夕，設立民意機關，自爲首要工作。陳長官自爲喚起臺胞政治興趣，培養民主政治能力，促進地方各項建設，特提前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唯臺灣自日本統治五十年手中收回，一切典章制度，均與國內迥異，而在日人積極箝制壓迫之下，情形尤呈隔膜，光復伊始，欲於極短促期間內完成此艱鉅之工作，自非易事。辦理之初，本處鑒於工作之重要，遵照長官指示，依據中央法令，積極計劃，督促趕辦，不敢因期間匆迫，情形特殊，而對中央法令有所違背，一切均係依照法定手續，循序進行。惟事實上無法避免必須解決之問題，自須於辦理中覓得解決之方法，此項問題較爲重要者約如下述：

第一：本省地方組織因適應實際需要，縣以下除鄉鎮組織外，過去宜蘭，花蓮兩市，因欲保持其原有市政建設，特設置爲縣轄市，至區鄉鎮及縣轄市之下，因日本統治時代保甲組織，極爲民間所詬病，爲便利自治推行，改設村里，村里之下設鄰（村里編制等於保，鄰編制等於甲。）因此區鄉鎮民意機關之組織，及其代表之產生辦法，自須特加規定，縣轄市之民意機關，過去未有成規，更需新訂辦法，故本省對區鄉鎮及縣轄市民意機關各法規，爲適應此種實際情形，均由省訂定施行，並咨部核備，不過訂定上列各法規，均係根據中央有關法令，即縣轄市之市民代表會，亦係比照區鄉鎮民代表會，不敢有所迥異。至省縣市民意機關，則悉依中央法令辦理。

第二：本省久受人統治，光復伊始，法令適用，疑問重重。其問題較難解決者：（一）本省去年十月廿五日起，省民始恢復中華民國國籍，又多數本省人士，羈居國內，光復後始陸續返省，關於取得公民權

及被選舉權條件之住居期間計算上，發生疑問。(二)臺胞在日本統治時代之學歷及經歷，與中國法令差異甚多，能否比照適用，亦爲首須解決之疑問。(三)當時幣制匯率，正待整理決定，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之檢覈，如依院頒檢覈辦法辦理，規定申請人繳納之證書，郵資印花各費，均以法幣計算，辦理發生困難，亦須設法補救。上列法令上適用疑義，均爲辦理之前提問題，經分別擬定辦法請示中央，其解決辦法如下：(一)公民住居期間，經電准內政部核覆准予變通。(二)臺胞學歷經歷之適用，經分別電准內政部，銓叙部，考選會核覆准予變通，並訂定公職候選人資格彙解，詳列具體適用辦法，電奉考試院准予備查。(三)由省訂定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辦理臨時檢覈，以適應第一屆選舉之需要，亦承考試院，考選會電覆可行。

第三：本省因實際需要，設置八縣九市，惟縣市之人口懸殊，省參議員名額如依規定每縣市選出一人，則寔欠平允，又縣轄市應否選出縣參議員，未有規定。關於第一點經呈請按各縣市人口酌增各縣市省參議員名額，並經陳長官於赴渝之便，親向行政院請求，已得照准。第二點鄉轄市經准內政部電復暫准比照鄉鎮，選出縣參議員一人。其餘如高山同胞，在平等待遇下，亦准參加選舉，並承內政部同意。

本省民意機關，預定八十天內籌設完成，(自一月廿五日至四月十五日)而地方行政機構甫經設置，吾人爲求完成此重大任務，竭盡心力，排除困難，又爲爭取有限時間，集中少數人力，漏夜以赴，此項工作，原屬創辦性質，本省過去情形迥異，對於此項法令，難免更覺生疏，是以對人民需要普遍宣傳，而各級辦理人員，對有關法令，尤須有充分之認識，爲免辦理錯誤，除詳訂工作進度表，提示辦理注意事項，訂定各縣辦理選舉須知，各市辦理選舉須知，省參議員選舉程序，省參議員選舉注意事項，辦理公民宣誓，

公職候選人檢覈注意事項，分發參考外，並規定由各縣市政府主持召集，縣市以下，各級辦理人員施以短期法令講習。一面由省隨時派員出發指導。不過此短促過程中，法令之擬訂，疑問之解答，三萬餘人公職候選人之審查，八千三百餘人民意代表之選出，省方辦理忙苦，而各縣市積極推動亦甚努力。至本省人士富有民主素養與政治能力，其踴躍投票，熱烈競選，尤為難得之好現象。

現在各級民意機關，均已成立，此後全省公民，善為運用，加緊推行地方自治，鞏固民主政治基礎，協助政令推行，促進地方建設。新生的臺灣在政府與人民共同努力之下，不難成為三民主義之模範省。

臺灣省各縣市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要目	預定日期		完成日期
	要	求	
公民宣誓登記	一月廿五日	一月十五日	二月十五日以前
公職候選人檢覈	一月廿五日	二月十五日	三月底以前

- | 要 | 求 | 辦理結果 |
|---|---|--|
| 一、公民宣誓登記完成
二、填造公民登記冊發給公民證 | 一、公民宣誓登記完成
二、填造公民登記冊發給公民證 | 一、全省公民宣誓登記完畢
二、公民登記冊填造完畢
三、公民證於宣誓完畢即填發 |
| 一、甲乙種公職候選人申請檢覈
審合格達應選出全省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總額之兩位
二、審查合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由省縣市分別發給臨時證書 | 一、甲乙種公職候選人申請檢覈
審合格達應選出全省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總額之兩位
二、審查合格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由省縣市分別發給臨時證書 | 一、申請檢覈者踴躍至選舉完成前始辦理結束
二、審核合格者甲種超預定額之七倍乙種超出二倍 |

區鄉鎮民代表及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	二月十六日 至二月廿八日	一、依照法定程序選出全省各縣市之區鄉鎮民代表及縣轄市市民代表 二、召開第一次區鄉鎮市市民代表會 選出主席	三月十日以前	照預定要求程度多數於二月底完成 僅一二縣市未能準期於三月十日始 辦竣
區鄉鎮市代表自治講習	二月一日 至三月五日	一、全省各縣市選出之代表同時舉行講習會 二、編印講習教材 三、派員出發指導	三月十五日以前	除選舉時間較遲之一二縣市外餘均於三月五、六、七、三天同時舉行
選舉縣市參議員	三月六日 至一月五日	一、依照法定程序選出縣市參議員 二、依法召開縣市政府第一次縣市參議會選出正副議長	四月七日以前	除一二縣外，餘均於三月底照預定 要求辦理完成
選舉省參議員	三月一六日 至四月一五日	依法選出省參議員	四月十五日	四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同時選出省 參議員
省參議會成立	五月一日以前	籌備並召開第一次會選出議長副議長正式 成立	五月一日	準期召集成立選出議長副議長

日本統治時代臺灣地方議事機關與現行民意機關之比較

卅五年五月一日製

(甲) 縣—過去州或廳

<p>大正九年州制</p>	<p>昭和十年州制</p>	<p>昭和十二年廳制</p>	<p>現行縣級民意機關</p>
<p>一、州置協議會 二、會員名額在二十人以上三十五人以下由總督定之。 三、以州知事為議長。 四、諮詢於協議會之事件如左： ：緊急措施不在此限。 1 歲出入預算但追加更正及州稅使用料手料數增減變更除外。 2 關於州稅使用料手數料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征收。 3 關於因天災事變之必要所為借入金事項。 4 關於新義務員負擔及權利之拋棄事項。 5 繼續費之規定及變更事項</p>	<p>一、州設州會。 二、議員名額在二十人以上四十人以下由總督定之。 三、議長由州知事任之。 四、州會議決關於州之左列事項。 1 審定歲收歲出預算。 2 決算報告事項。 3 法令所定者外之使用費手續費州稅及勞役實物之賦課征收事項。 4 舉借州債及規定或變更舉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但為支付預算內之支出所為之借款除外關於設置及處分。</p>	<p>一、大正九年頒應地方費令設應地方會。 二、昭和十二年廳制廳置協議會。 三、會員名額十人並二十人由總督定之。 四、議長以廳長充之。 五、諮詢於廳協議會之事件如左： 1 歲出入預算。 2 除法令所定外使用料手數料應稅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征收。 3 舉借廳債及舉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但為支付預算內之支出所為</p>	<p>一、縣設縣參議會。 二、縣參議員每鄉鎮一人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十分之三為縣參議員。 三、議長由縣參議員投票互選。 四、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2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事項。 3 議決縣單行規章事項。 4 議決縣稅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 5 議決縣有財產及經營處理</p>

項。

6 基本財產及積立金、谷等之

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7 因州之處置分合及區域變

更之財產處分事項。

五、協議會員之資格爲在州有

住所及有學識名望者。

六、協議會員由總督任命之。

七、任期二年。

八、協議會員臺籍職務及有污

損體面之行爲臺灣總督得

解任之。

九、州事務官得爲協議會員。

十、置副議長一名就協議會員

中有代理州知事職務之州

事務官充之。

十二、選舉假議長於議長副議長

均有故障時就會員中臨時

選舉之。

十三、協議會閉會中設常置委

員。

十三、常置會員以州知事爲議長

5 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積谷等

事項。

6 決定或變更繼續費事項。

7 設置特別會計事項。

8 除歲收歲出所定者外另爲

義務負擔及權利放棄事

項。

五、凡帝國臣民年齡二十五歲

以上之男子經營獨立之生

活取得市住民資格六個月

以來繳納臺灣總督所定之

市稅及街庄稅年額五圓以

上者有被選權。

六、議員一半由所屬四會議員

及街庄協議會員選舉之一

半由臺灣總督於具有州會

議員之被選權而有學識名

望者選派之。

七、任期四年。

八、州知事有事時由其代理者

代議長之職務。

九、由州知事內務部長及州會

之借款除外。

4 關於基本財產及積立金谷

等之設置及處分事項。

5 決定或變更繼續費事項。

6 設置特別會計事項。

7 除歲出歲入所定者外另爲

義務負擔及權利放棄事

項。

8 關於訴願訴訟及和解等事

項。

9 其他依法令所定事項。

六、應協議會員就廳內有住所

及有學識名望者中由臺灣

總督任命之。

七、任期二年。

八、會員怠於職務或有污損體

面行爲得由臺灣總督解任

之。

九、廳長有事故由其代理者代

理議長職務。

事項。

6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

7 建議縣興革事項。

8 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及向

縣政府諮詢事項。

9 接收人民請願事項。

10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五、縣參議員全部由本縣公民

選舉之鄉鎮民代表會及職

業團體會員選舉之。

六、凡屬本縣公民無男女財富

凡學歷相當經甲種公職候

選人考試合格即可作縣參

議員候選人。

七、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八、置正副議長由縣參議員互

選之開會時議長有事故由

副議長代表主席。

九、選出縣參議員得由原選出

之鄉鎮民代表會及團體依

法罷免之。

十、議長代表對外並綜理內務

並以協議會員中之內務部長州事務官及依互選之協議會員五名組織之。

議員選出之名譽參事會員之名但州參事會承管州會委任之權限一部及會閉會期間代州會議決屬於州會權限之輕易事件。

設置秘書襄助之。

(乙) 市——過去市

<p>大正九年、市制</p>	<p>昭和十年、市制</p>	<p>現行市級民意機關</p>
<p>一、市置協議會。 二、會員名額在十五人以上三十人以下由總督定之。 三、以市尹為議長。 四、諮詢於協議會之事件如左：緊急措施不在此限。 1 歲出入預算但追加更正及市稅使用料手數料增減變更除外。 2 示條例之訂定及修改。 3 關於市稅使用料手數料及夫役現品之賦課征收。 4 關於新義務之負擔及權利之拋棄事</p>	<p>一、市設市會。 二、議員名額依人口自二十四名由臺灣總督定其標準。 三、議長由市長任之。 四、市會議決關於市之左列事項。 1 制定或廢市條例。 2 審定歲收歲出預算。 3 關於清算報告事項。 4 關於除法令所定者外之使用費手續費市稅及勞役賦課之征收事項。 5 舉借市債並決定或變更舉債之方法利息之定率及償還之方法但為支付預算</p>	<p>一、市設市參議會。 二、市參議員名額定為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每過三萬增加一名此外得加選職業團體代表十分之三。 三、議長由市參議員投票互選之。 四、市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事項。 2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3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4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5 議決市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p>

項。

5 繼續費之規定及變更事項。

6 基本財產及積立金谷之設置及管理處分事項。

7 因示之廢置分合及區域變更之財產處分事項。

五、協議會員之資格為在市有住所及有學識名望者。

六、由州知事任命之。

七、任期二年。

八、協議會員怠於職務有污損體面之行爲州知事得解任之。

九、市理事官得爲協議會員。

十、置副議長一名就協議會員中之市理事官充之。

十一、選舉假議長於議長副議長均有故障時臨時就會員中選舉之。

十二、閉會中設置會員。

十三、常置會以市尹爲議長并以協議會員中市理事官及互選協議會員三名至五名組織之。

內之支出所爲之借款除外。

6 關於設置及處分管理基本財產及公積金積谷等事項。

7 關於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等事項。

8 決定或變更繼續費事項。

9 設置特別會計事項。

10 除歲收歲出所定者外另爲義務負擔及權利放棄事項。

五、帝國臣民年齡二十五歲之男子經營獨立之生活取得市住民之資格六個月以上並六個月以來繳納臺灣總督所定市稅年額五圓以上有被選權及選舉權。

六、議員名額三分之一由有選舉權者選出其餘三分之二由州知事於具有市會議之被選舉權而有學識名望者中選派之。

七、任期四年。

八、市長有事時由副市長代理議長之職務。

九、由市長副市長及會議員中選出之名譽職參事會員六名但市參議會承管市會委任之權限一部及市會閉會期間替代市會權限之輕易事件。

6 議決市長交議事項。

7 建議市政與革事項。

8 聽取市政府施政報告及向市政府提出諮詢事項。

9 接管市民請願事項。

10 其他法律賦與之事項。

五、凡屬本市公民無分男女財富凡學歷經歷相當經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合格即可作市參議員候選人。

六、市參議員全部由本市公民選舉之。

七、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八、置議長由市參議員互選之閉會時議長有事故由副議長代表主席。

九、選出之市參議員得由原選出之選區公民及職業團體依法罷免之。

(丙) 區鄉鎮及縣轄市——過去街庄

<p>大正九年街庄制</p>	<p>昭和十年街庄制</p>	<p>現行區鄉鎮縣轄市民意機關</p>
<p>一、街庄協議會。 二、會員名額在七人以上廿人以下總督定之。 三、以街庄長為議長。 四、諮詢於協議會之事件如左：緊急措施不在此限。 1 歲出入預算但追加更正及街庄稅使用料手數料之增減變更除外。 2 街庄條例之訂定及修正。 3 關於街庄稅使用料手數料及夫役現品賦課征收事項。 4 街庄永久利益事業償還舊債及因天災事變之必要經總督許可之借入金事項 5 關於新義務負擔及權利之拋棄。 6 繼續費之規定及變更事項。 7 基本財產及積立金谷之設置管理及處分事項。 8 因街庄之廢置分合及區域變更之財產處分事項。</p>	<p>一、街庄設街庄協議會。 二、會員名額依人口自八名至廿名由總督定標準。 三、議長以街庄長任之。 四、左列與街庄有關之事件庄長應諮詢街庄協議會之意見。 1 制定或修改街庄條例。 2 決定歲出入預算。 3 除法令所定者外使用費手續費街庄稅及勞役實物之賦課征收事項。 4 舉借街庄債及決定或變更舉債之方法但為支付預算內之支出所為之借款除外。 5 關於設置及管理處分基本財產公積金谷等事項。 6 不動產之管理及處分等事項。 7 決定或變更手續費。 8 設置特別會計。 9 除歲出入所定者外另為義務負擔及權</p>	<p>一、組織： 1 縣轄市設市民代表會。 2 省轄市各區設區民代表會。 3 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 二、名額： 1 市民代表每里一人。 2 區鄉鎮民代表按人口比例自十二名至三十名唯每村里至少一人為原則。 三、區鄉鎮市民代表會各設主席一人由全體代表互選之。 四、區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1 預算決算之審核。 2 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之議決。 3 區鄉鎮市長交議及公民建議事項之議決。 4 听取工作報告及提出詢問。 5 其他有關與革事項。 6 此外鄉鎮市民代表會尚有選舉或罷免</p>

五、協議會員以在街庄有住所及有學識名望者。

六、由州知事或廳長任命之。

七、任期二年。

八、協議會員汚損體面行爲州知事或廳長得解任之。

九、助役得爲協議會員。

十、置副議長一名由廳長或郡守就協議會員中選任之。

十一、議長副議長均有故障時由廳長或郡守就協議會員中臨時選任假議長。

利放棄事項。

10 關於訴願訴訟和解事項。

五、帝國臣民年齡在廿五歲以上之男子經營獨立之生計取得街庄住民資格六個月以上並六個月以來繳納臺灣總督所指定之街庄稅手額五圓以上者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六、會員名額二分之一選舉出之餘二分之一由州知事或廳長於具有街庄協議會員之選舉權而有學識名望者中選派之。

七、任期四年。

八、街庄長有事時由其代理者理議長之職務。

九、應行向街庄協議會諮詢之事件有必須緊急措施者街庄長得不經諮詢逕行處分之。

本鄉鎮市選出之縣參議員鄉鎮區民代表會尚有議決自治規約事項市民代表會尚有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及市單行規章事項。

五、凡屬本區鄉鎮市公民無分男女財富凡學經歷相當經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合格即可作區鄉鎮代表候選人。

六、區鄉鎮市民代表全部由公民投票選舉之。

七、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八、選出之代表原選出之公民有罷免權。

附
錄
一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陳長官對本省第一屆第一次省參議會開幕演講詞

各位參議員；

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在光復後半年的今天，正式成立。本人今天參加這一個富有歷史性的開幕盛典，感到非常愉快，非常光榮。可是我們要回想爲臺灣革命，爲八年抗戰而犧牲的無數同胞。臺灣的光復，以及正式民意機關的建立，可以說是他們犧牲的代價。我們應該向我們革命英雄，抗戰英雄致敬，尤其要深深的感謝領導我們抗戰建國的蔣主席。

本省民意機關設立的意義和經過，我想先約略報告一下：本省光復後，要積極推行自治，在兩年前準備臺灣光復工作的臺灣調查委員會，已列入臺灣接管綱要，所以本省光復後，民意機關的建立，即作爲重要工作之一。我在去年除夕廣播時，曾經宣佈在本年五月以前，陸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現在這一個預定計劃，已經如期完成了。我們爲什麼要在這樣短促的期內，完成這一個工作呢？三民主義的目的，在增進人民福利，提高人民生活，換言之，一切是爲人民；過去日本統治臺灣，對於臺胞看作奴隸，不是當作主人，所以各種施政，不許臺胞參預意見。那時雖然也有所謂民意機關，但完全是半官性質，代表的產生，受他們控制，代表的意志，失去了自主，我們要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首在實行憲政，而民意機關的建立，是憲政的必要條件。祇有有健全的民意機關，政府才能真正爲人民謀福利，人民才能盡主人的責任，

臺灣同胞在過去五十年中，失去了地位，無從表現他們真正的意見。現在光復了，臺灣成爲三民主義的中國的一部份，臺胞爲中國的主人。臺胞怎樣盡主人的責任呢？首先須以公民資格來參加民意機關的選舉，並以民意機關來表達自己的意思。因此，本省民意機關的成立，不僅在配合憲政的實施，並且也證明了光復後新生的意義。在抗戰期間，各省民意機關，大都先成立臨時省，縣，市參議會，本省現在不經過臨時的階段，即正式成立省參議會，和外省比較提早了相當時間，這一面由於中央因爲本省經過長時期的淪陷，應該使臺胞趕快有自治的機會，一方面由於臺胞對於民主政治有相當的認識和能力。這次本省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從一月二十五日開始辦理，由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登記，到村里民大會成立，選舉鄉鎮民代表，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成立鄉鎮民代表大會，縣市參議會，以及省參議會，總計只有短短八十天，但一切進行，相當順利。這很足表示臺灣同胞，對於自治與憲政，已有相當的認識和能力，真是本省一件很光榮的事，真是本省同胞很光榮的一件事。

一一

其次約略報告我來臺前的預備，以及來臺後工作的大概：

民國三十三年，本人主持臺灣調查委員會，那時曾把臺灣的各種比較重要的問題，預先研究，並擬定一接管計畫綱要，經委員長核准，關於政權的行使，主張統一，關於地方政制，即改組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並積極推行地方自治，關於法令除與三民主義抵觸者外，暫不變更，關於幣制，因爲臺灣物價，遠不如各省的高漲，暫予維持，以免通貨膨脹，關於財政金融除廢除苛雜外，不多予更張，使收支平衡，

金融穩定，關於工礦，農林，交通等，儘可能不使停頓，關於學校，務使照常開課，並傳習國語，國文，關於高砂族，本民族主義，平等待遇，扶植其自治，關於人事，只隨帶少數必要的人員，以訓練大量臺胞來補充需要，至於軍事方面，繳械，受降，遣俘，遣僑等工作，因為我們的軍力有限，務使不操切，不遲滯，我到臺以後主要工作，多照預定計劃進行，雖然大體尙算做到，但缺點却很難免，所最感不安的是治安與交通，不如以前的好，是各工廠不能迅速復工，是物價上漲，而糧食的恐慌，肥料的缺乏，尤其是我當初所不曾預料到，這些自然有許多原因，但我們均在多方設法以謀改善補救，談到少數官吏的舞弊貪污，只要有確據，均依法懲辦。

至於各種工作，半年來經過詳情，葛秘書長，柯參謀長，及各處長將陸續報告，我今天不再談了。

三

此後施政目的，不外實現三民主義。中華民國，既然以三民主義立國，我們的施政，當然以三民主義爲唯一標準。唯總理說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本大總統觀察世界的大勢，默想本國的情形，以爲實行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必須兼顧民生主義，才可以免將來的經濟革命，這是防患於未然。』所以對於民生主義，我們不得不注重，民生主義的目的，照總理所說：一方面把人類生活上必要的需要，使全國人民都能够享受，一方面要大家都盡勞動的義務，都爲生產的份子，四萬萬人都可以享福，中國變成一個安樂國家，和一個快活世界，換句話說，要使社會上人人有飯吃，有衣穿，沒有饑寒的窮人，人人有工做，沒有游惰的流氓，我在福建時，曾主張工作機會均等，教育機會均等，醫療機會均等，我以爲社會上除了沒

有窮人和流氓以外，還要沒有愚人，沒有病人才好，這並不是高調，是最大多數人所期望的，如何達到這目的呢？一方面必須發展生產，以增加財富，而必需的條件，是研究科學，振興教育，但是又一方面，必須注意公平的分配。總理說：『我們的民生主義，是做全國大生利的事，要中國像英國美國一樣的富足，所得富足的利益，不歸少數人，有窮人，富人的大分別，要歸多數人，大家可以平均受益，』這就是公平分配的道理，否則便會有總理所說：『那種發大財的富人是少數，做奴隸的窮人是多數。』的現象了，所以要實行民生主義，必須從事經濟建設，而經濟建設，必須有全盤的整個的計畫，總理的實業計畫，就是一種經濟計畫，中央早已準備五年國家建設計畫，本省，省，縣，市的五年經濟建設計畫已在草擬中，本省施政目的，除實行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外，必須實行民生主義與經濟建設，但是這工作相當艱鉅，不是少數人在短期間所能完成，希望全省人民與政府共同作長期的努力，尤其希望代表人民的諸位，時時予以意見上的指示與實際的協力。

四

諸位都來自民間，多數人民對於政府的要求，以及對於政府的批評，希望諸位就所知道的，告訴政府，無論要求，無論批評，只要是合理的，政府當盡最大的努力去實行，去改進，政府自知一切工作，缺陷定所難免，但有決心不斷檢討，不斷改善，政府願很虛心接受代表人民的合理的要求與批評。總理所謂民主政治，是全民的政治，所謂全民，包括全體人民，而農工與婦女，佔全體人民中的大部分，這次省參議會議員，雖然沒有婦女和現在的農工，但希望諸位注意到他們的意見和利益。

本省應興應革的事，當然很多，但人力，財力，物力，都有限度。所以不能不權衡輕重，先其所急。許多事，並不是不應辦，而是在這個時期，只好暫緩辦，有許多事，並不是應辦不應辦的問題，而是怎樣辦的問題，就是方法問題，因此希望諸君對於工作的重心，以及具體的方案，多多表示意見。

在這光榮歷史的大會上，謹祝各位光榮健康！

陳長官在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閉幕致詞

今天本人很欣快，諸位議員熱烈討論建設新臺灣諸議案後，本人參加這個閉幕典禮，覺得很光榮，過去兩星期，本人由報紙發表，知道諸位努力奮鬥，爲國爲民，本人是很感謝，這次的參議會，在臺灣不但第一次，即國內過去亦無此種盛典，我們對於一切的工作，本着建國的方面進行，秉承 國父遺教，依總理心理建設，第八週「順乎天理適應民情，迎合世界潮流」，遵照此話，努力進行，必可以得到完滿的解決，議會通過的議案，多爲教育問題，教育須應注重，這點很對，蓋以此造就人材，以應國家之用，諸位的提案，倘有適合乎三民主義的精神者，本人一定努力去辦，無論什麼事情，總以誠實爲最重要，以精實的精神，再配合建設新臺灣的宗旨，政府今後一定誠心誠意，接受諸位的議決案，切實去做，就有做不到的地方，亦必向諸位訴說理由與苦衷，絕不會來欺騙諸位的，希望諸位將此次大會的經過，告訴民衆，使民衆能够了解，以符官民合作之實，倘對於政府施政，有不了解的地方，希隨時隨地通知政府，俾知向他解釋，臺灣一切的基礎都很好，倘方向不錯誤，一定能够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的大業，今天舉行閉會，本人很感謝諸位的努力，希望諸位加倍奮鬥，同時敬祝這回民權初步的成功，並祝各位健康。

建立民意機關的兩大準備工作

——卅五年一月廿四日廣播——

周

鶚

親愛的同胞們：

二十天以前，我曾經向各位播講，本省地方制度的新生，說明本省地方行政制度，已遵循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的政治原則，從事新的改革和嘗試。我們的中心目標，是在建設一個最完美的三民主義的新臺灣，我們爲要三民主義政治建設的完成，正努力開展地方自治，配合憲政的實施。地方自治的業務，非常廣泛，最主要的工作，第一是各級行政機構的健全，第二便是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關於第一點，我上次廣播，已說明本省正依照預定計劃，分別設立縣市政府，區署，區公所，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等各級機構，今天我要報告全省同胞更重要的問題，就是關於第二點如何建立本省各級民意機關。

依照三民主義和建國大綱的指示，地方自治是達成憲政實施的橋樑，而民意機關的建立，是促進地方自治的重要工作，民意機關，從字面上看，就可直覺的知道是一種表達民意的組織，同時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民意的表達，應該是由下而上，因此民意機關的建立，從最基層村里說起，在村里，是村里民大會；在鄉鎮，是鄉鎮民代表會；在市區，是區民代表會；在縣市，是縣市參議會；在省，是省參議會。到最高層便是國民大會，民意機關既是表達民意的組織，因此民衆的意思，都可借這個機關來發表，人民政權的行使，也要從這個機關來表現。

民意機關是表現人民意志的合法機關，決不能假借或僞託的，過去日本帝國主義統治臺灣時代，完全是實施壓迫的手段，但表面上却裝着要表達人民的意見，所以在總督府有評議會，州有州會，廳有協議會，市有市會，街庄有協議會，其實這些類似的民意機關，完全是僞託的，御用的，各會的議員，半數是指派，半數是選舉，所謂選舉也受日本政府的支配，而且各會議的議長，完全由各級行政首長擔任，這些什麼會，能代表民意嗎？絕對不能，只是爲日本政府所利用，毫無意義。我們現在要建立的民意機關，是真實的民主的民意機關，如舉行村里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完全出乎人民的公意，決不許有任何人操縱選舉，鄉鎮或市區以上的省縣市參議員，也都是由一級二級選舉出來，因此我們要成立的各級民意機關，是出乎人民選舉代表民衆的意見，和行使政權的合法機關。

陳長官蒞臺之後，在去年十一月舉行第一次紀念週時，發表施政方針，建立民意機關，給臺胞以參政的機會，他說：「日本統治臺灣，用奴役政策，對於臺胞，看作日本的奴隸，不是當作臺灣的主人，所以各種設施，臺胞只能盲從，不能參與意見，日本不許臺胞有政治知識，受政治教育，有政治團體，雖然也有地方自治機關，號稱人民組織，實則是半官性質，不是真正的民意機關。」又說：「臺灣是三民主義的中國的一部份，須實行民治，此後要增進人民的政治知識，提高人民的能力，一面依照總理遺教，實行地方自治，準備行使四權，省縣市鄉鎮各級民意機關當儘速成立，務使真正的民意，能循合法的途徑與機關以表現，既然爲民所治，我們當尊重民意，我們當建立民意機關。」現在我們是秉承陳長官的意旨，積極籌辦各級民意機關，我已經訂定了實施方案，定本年四月底以前，各級民意機關一律成立，二月十六日至廿八日成立村里民大會，三月一日至十六日成立區鄉鎮民代表會，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五日成縣立市參議會，五月一日成立省參議會。

民意機關的建立，必須要達到真正民意的表現，能够遵循合法的途徑，和合理的運用，因此在建立以前，必須要鄭重準備，我們要使民意的表現，能够普遍而不踰越合法的途徑，必須要求人民首先取得公民權，這是人民參加民意機關的最基本的條件，其次民意機關的代表和實際參加工作者的選擇，必須要達到選賢與能，真正代表民意的目的，因此對於這些公職候選人，必須辦理臨時檢覈的工作。

現在本省民意機關正要開始建立了，在建立以前，最重要的準備工作，首先舉辦的，便是公民宣誓登記，公民宣誓登記是成年的中華民國國民經過宣誓之後，當衆表示奉行三民主義，服從國家法令，履行公民應盡的義務，領取公民證，做正式的公民，人民領了公民證，便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在今天（一月廿五日）起，至二月十日止，本省開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凡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六個月，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除有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二條（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情事之一者外，均應參加當地鄉鎮公所宣誓登記，領取公民證，經此手續，即取公民資格，同時也就有行使政權的權利。在舉行公民宣誓登記的期間中，有公民資格的人民，旅居在外時，也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所，要規定日期公告，舉行公民宣誓。沒有參加公民宣誓登記領取公民證的人，不能享受公民權。

其次舉辦公職候選人申請臨時檢覈，和公民宣誓同時辦理，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選賢與能，使賢能的人，爲大家服務，又要使公民知道某某人是有資格做公職候選人，大衆選舉他出來，所以要舉辦公職候選人申請檢覈。公職候選人就是可以被選舉爲服務公衆職務的人，分爲甲乙兩種，甲種公職候選人，是有做省縣市參議員，區市鄉鎮民代表的資格，乙種公職候選人，是有做區鄉鎮民代表的資格。縣市公民在年

滿廿五歲，具備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二條資格的人，得參加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至於乙種公職候選人的資格，是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第三條資格的人都可參加，但是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市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聲請檢覈的手續，應呈繳下列各件：（一）聲請檢覈履歷書，甲種兩份，乙種一份（二）保證書，公民證 （三）證明聲請檢覈資歷之必要文件，這次檢覈是臨時的辦法，因為依照規定，公職候選人檢覈，應由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辦理，但是時間上交通上，均不許可，我們立即能直接向考選委員會聲請檢覈，便由本省長官公署報請中央核備先行審查，然後再彙送到中央去，這是便利本省同胞參加檢覈的辦法，在這三個月的短短時間，要完成各級民意機關，當然是艱鉅的工作，本省同胞，文化程度較高，大家都有自治的意識與能力，我相信全省同胞共同努力，踴躍參加便可如期辦竣。

親愛的同胞們：我們現在正向着憲政的大道前進，大眾要發揮自治自動的精神，決不要放棄公民權利，同時也要選出真正能代表民意的人，組織各級民意機關，如果大眾能踴躍參加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申請檢覈，慎重選舉賢者能者做鄉鎮民的代表和省縣市參議員，各級民意機關便可健全，地方自治的促進，憲政基礎的樹立，新生的臺灣，一定能够表現最好的成績。

鄉鎮民代表的任務

三月六日對全省各地鄉鎮民代表講習會廣播詞

各位代表：

本省光復不到半年，便依法產生鄉鎮民的代表，奠定了基層的民意機構，這是何等榮幸的一回事，所以陳長官和本人都感覺無限的欣慰。

諸君都是地方的人士，平素見重於鄉邦，才有今日的當選，深為致賀。此後代表民意，協助政府，實行三民主義，建設康樂富有的新臺灣，責任是非常的重大。民衆於諸君的寄托，是如何的深切，而政府對於諸君的期望，又是如何的遠大啊！

本省淪陷五十年，過去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根本談不到民權。此次甫經光復，回到祖國的懷抱，便踏上民主的階梯，諸君要知道：民主的得來，是不容易的，人類社會的進化，由神權，而民權，而民權，而民權，每一個階段的演進，都經過了流血的悲劇。英國的立憲，法國的革命，都是經過長期奮鬥的，最近第二次世界大戰，還不是爲着民主而流血嗎？國父奮鬥四十年，總裁繼之，才求得我們國家的民主，獨立，

周

鶚

自由平等。諸君要明瞭創業的艱難，民主得來的不易，我們此後要好好地運用民權，努力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怎樣叫做民主國家呢？民主國家，就是以人民的意志為意志，以人民的利益為利益，換句話說：就是以人民為國家的主人翁，不論他是採取總統制，或是內閣制，和行使直接民權，或是間接民權，但國家的政權，操諸人民之手，則毫無兩致。所以民主是人類最理想的政治體制，要謀全國人民的幸福，就非實行民主不可。

諸君是人民的代表，代表鄉鎮的民意，應該完全放棄一己的意志，而以鄉鎮內的人民的意志為意志，以地方的公益為前提，不為私情所動，不作意氣之爭，建議事項要切實際，能實行，因此我對諸君的期望：

第一，協助政府，推行政令：本省準備實施憲政，迅速成立各級議事機關，昇鄉鎮民代表會以監督鄉鎮財政，處理鄉鎮公產，建議鄉鎮政務興革的重權，誠以鄉鎮建設，非協力同心，不足以言事功，同時地方自治完成，不僅是建國的基礎。亦是保障勝利的要圖。各級議事人員的責任，在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如守法習慣的養成，文史教育的普及生產事業的發展，地方治安的維持，戶籍登記的精密，物價的平抑，都是當前的要務，深盼諸君將來在議席之間，都能够竭智殫慮，盡抒所見。一方面能盡代言的責任，一方面又應為力行的楷模，激發人民的自治精神，來完成建國的大業。

同時，諸君要認清鄉鎮民代表會和鄉鎮公所的關係，是一體的兩面，而非超然的對立，所以鄉鎮民代表會建議鄉鎮政務的興革，是善意的，積極的，和惡意的議評不同，更不是空言攻訐者可比，因此兩者之間，如有不能解決的事項，或呈請縣政府核辦，或仍送鄉鎮民代表會複議，都要依據法令辦理。

第二，大公無我，泯除私見，各位代表將來回到代表會去，議席之間，應以公誠，坦白，守法，重紀的精神，虛懷接受商討，要知見智見仁雖各不同，而對事對公，效忠則一，並且要發揮少數服從多數的精神，來貫徹決議案的主義，美國南北戰爭的時候，始終擁護林肯，高喊「忘了黨派，記着國家」的追格拉斯，就是西曆一八六一年和林肯競選總統的失敗者，這種優美的政治風度，是值得做我們的模範。

第三，慎擇賢能，珍重選票：本省各縣縣參議員選舉在即，縣參議員的地位，是非常的重要，如果選舉不得其人，不但全鄉鎮的人民，蒙受損失，甚至影響到縣，省，以至於國家，所以諸君將來選舉的時候，對於這種人選的抉擇，要（一）信仰三民主義的，（二）民望所歸的，（三）賢能的，（四）公正認真的。這四個必備條件缺一不可，所以當選人的思想，必須事先加以考察，須能信仰三民主義，因為有了信仰，才能奉行，三民主義是我們建國的主臬，對於國家的國策，不能信仰奉行，還能協成建國的使命嗎？至於各位代表，是鄉鎮民的代表，選舉縣參議員的投票權，是鄉鎮民授與的。如果違背了民意，而爲一己的情感所左右，或盲從的選舉，那就失了代表的職責，不忠於事了，此外關於所選舉的人，必須賢能，公正，認真，若是不問賢否，隨便選舉，萬一當選的人，昏慣於事，影響所及，何堪設想，因此各位代表，將來對於縣參議員的選舉，必須珍重你這一張票，以國家人民的利益爲前提，慎擇賢能，才不失民主的真諦，才無虧代表的職責。

現在的世界潮流，走上民主的光明路線，可是，民主國家的政治，必須實行地方自治。鄉鎮是地方自治基層組織，一個自治團體，不僅是政治組織，同時亦是經濟組織，諸君負有建議和協成鄉鎮政務興革的任務，不但要使鄉鎮政治修明，同時還要建設康樂富有的鄉鎮，不但要求人民的衣食住行樂育六大生活需要的滿足，同時還要求人民一切生活的進步，尤其是教育機會的均等，工作勞動的普遍，人才的培育，科

學的昌明，富源的開發，在在都是鄉鎮建設的急務，務期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而至於大同的境界。諸君此次的當選，固然是非常榮幸的事，而所負的責任，從此亦就非常的重大。深盼加倍努力，共同完成偉大的使命，以副人民的殷望，最後敬祝各位健康！

民主政治的建立

本省辦理選舉總報告

——四月廿日廣播——

周

一

鳴

各位同胞：

建立民主政治，是這次大戰以後最主要的潮流；也是我們在這建國時期的重要工作。新生的臺灣，為配合國策與迎應世界潮流，正邁步走入民主政治的大道。陳長官在去歲除夕，宣佈本年度施政計劃，就預定本年五月以前，陸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使全省人民有參預政治的機會，協力建設新臺灣。我們依照這一個指示和預定計劃，經過八十天積極辦理的結果，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的選舉，業經完成，省參議會將於五月初成立，這一個富有歷史意義，奠定民主政治基礎的偉大工作，已經逐步實現。我除了向各位當選的省縣市參議員以及各區鄉鎮民代表，表示熱忱的祝賀以外，並願以個人誠摯的情懷，報告這次辦理選舉的經過和將來的希望。

在這次本省辦理選舉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提出幾個比較重要的事實來說一說：首先應該說的，是中央

對於本省推行選政的關切，中央對於收復省份的民意機關，本有儘速設立的指示，但本省情形特殊，各項準備工作和實施辦法，一面必須按照法定程序，一面又須爭取時間，才能如期完成。我們爲要適應特殊環境，在中央法令的原則之下，不能不另訂補充的辦法。如公民與公職候選人資格方面，關於學歷，經歷和住居時間等問題，因爲本省情形與其他各省不同，必須特別放寬尺度，另訂各項適用及解釋的辦法，這一次都蒙中央同意，最重要的是省參議員的名額問題，依然規定應該是每縣市一人，本省各縣市人口有十萬以上的，自有增加名額的必要，經長官先期向中央請求，在選舉開始之前，也得到行政院核准，將省參議員名額增加了十三名，臨到選舉時，內政部又特派主管民政的楊司長君勸先生，親臨監選，這一切都看出中央對於本省這一次選舉的關切和重視。

其次要說的，是本省各方面對於這次選舉的熱烈情形，如公民宣誓登記和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兩大工作，都得到美滿的成果，據各縣市的統計數字，參加這次宣誓登記的公民，全省共有二，三九四，六八五人，達全數百分之九十一強，參加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的更見踴躍，現在全省複審合格的，甲種一〇，六六三人，乙種二六，八〇三人，共計三七，四六六人，佔全省應選出的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總數四倍以上，和中央所希望我們的檢覈數額，也超出了一半，而各位任審查資格的委員，也在百忙中運用最迅速簡捷的方法，在極短期間完成了這三萬餘件繁複的審查工作，使選舉以前的準備業務順利完成，本省同胞對於民主政治的興趣，和自治意識的強烈，在這裏可說充份的表現出來了。

再說選舉的情形，更值得贊美，從二月十六日到二十八日短短十二天中，全省七，七七六人的區鄉鎮民代表的初選，都是由每個選區的公民，直接投票，那種熱烈興奮的情緒，和爭先恐後的精神，誰都不願放棄珍貴的選票，誰都當仁不讓地互相競選，這種自治能力的高度表現，正象徵着光復新生臺灣的一種

新氣象，接着縣市參議員的選舉，在鄉鎮民代表和市民的慎重而有秩序的投票，以及許多候選人熱烈競選之下，也於短促期間，很順利的完成，選出五百二十三名的縣市參議員，都是社會上負有相當聲望的人士。在這裏，我們應該特別說到的，就是高山同胞的選舉情形，他們在這次選舉中，經政府多方鼓勵的結果，也表現了很好的成績，我們知道，高山同胞一樣的是中華的民族，光復以來，大家平等相處，我們爲了提高他們的地位，特經電准中央酌加他們的鄉民代表，在縣參議員選舉中，高山同胞獲得當選榮譽的，達十人之多，這是臺灣歷史上劃時代的表現，是值得我們一提的。

最後說到省參議員的選舉，參加候選的計有一千一百八十人，可說都是社會賢達之士，他們熱烈競選的情緒，達到了全省開始選舉以來的最高峯；四天以前——四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都已很迅速地同時選出了三十位省參議員，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的選舉工作，到此便算告一段落，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工作，也算全部完成了。

大家都知道、民意機關的成立，是走向民主政治的橋樑，今天本省各級民意機關已經完成，是已走上了民主政治的大道，今後的問題，是如何使這些民意機關，不只是徒具形式，而能實際的發揮它的作用，來配合政府建設新臺灣的任務，民主政治的基礎，是在人民自治能力的發揮，用人民自治的能力，協助政府推行一切的設施，本省雖然日本統治五十餘年，但人民智識水準很高，守法自治的精神，並不因異族統治而消失，在這次選舉中，已經充份的表現了良好的成績，這不但協助政府如期完成了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並且也正是奠定了未來的基礎，我們有了這一個良好的基礎，對於民主政治的推行，就可以抱看無限樂觀的希望，我們相信，新生的臺灣，一定能够成爲實現民主的模範省區。

但是從民意機關的橋樑，走到民主政治的大道，並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因爲民意機關的建立，既然

是渡過民主政治的一座橋樑，它的任務就相當的艱鉅。簡單的說，今後民主政治的成敗，就繫於各級民意機關的表現，從今以後，政府的一切設施，更需要各級民意機關的協助和贊襄，因此各位當選的參議員，實際上對於國家和地方，已負起了很大的責任，本省過去在日本統治時代，也有所謂省評議會，州會，廳協議會，街庄協議會等，他們也以此標榜為民意機關，但實際上完全是御用的機構，談不上民意，我們這次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是由村里民大會而鄉鎮民代表會，進為縣市參議會；及省參議員選舉，澈頭澈尾是由下而上的逐步建立，不但是真正代表民意的機體，並且也正是表現真正民主的基本條件，我們的民意機關既然具備了這樣良好的基礎和條件，就應該格外善為運用，以達到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的任務，最近蔣主席在國民參政會四屆一次大會開幕詞中，對全國最高民意機關提出了這幾點希望：一是把握重點，多作積極性的具體的建議，二是注意現實，以貢獻實際可行而且行之必成的辦法，這是很明確的指出了民意機關的任務，我們很誠懇希望本省今後各級民意機關，能够遵循這一個指示，協助政府完成新臺灣的建設，奠定民主政治的基礎。

民主政治的建立，是世界主義的潮流，也是目前全國一致的要求，我們必須用全力來促成。陳長官蒞臺之初，就一再訓示我們：「是為臺灣服務，不是來做官，是要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臺灣，」現在我們本着這服務的精神，已經把本省各級民意機關籌設完成，三民主義新臺灣的建設，不僅是政府的責任，也是本省全體同胞的責任，現健全的民意機關既經成立，這一個偉大的責任，就應由政府與人民在同心協力之下，共同負擔起來，親愛的同胞，已走向了民主政治的大道，我們有無限光明的前途，祇有我們能够善用自己的能力，貢獻國家，貢獻社會，我們相信民主政治的建立，三民主義新臺灣的建設，一定能在很短期間成功。

我所希望的省參議會

——登五月一日新生報祝省參議會成立特刊——

周

一

鶚

經過八十天的工作進程，由於政府人民的共同協力，本省省參議會真正的由下而上的建立起來了，真正的走上民政治的大道了。在今天新生蓬勃的氣氛中，本省省參議會正式成立，來議決本省應興應革的事項，這不但是本省光復以來的一次盛舉，而且是開創本省歷史光榮的一頁。

今天，我以本省民政負責人的身份，爲省參議會的成立，熱烈的向全省人民致賀，並且對省參議會寄予深切的希望：

第一，希望省參議會能爲全省人民謀幸福：省參議會是全省的最高民意機關，省參議員是全省人民的代表，人民選舉省參議員，組成省參議會，是依據國家法令，要求省參議會真能協助政府爲全省人民謀幸福，光復以來，政府所以盡心盡力的扶植民權，建立民意機關，實現民主政治，也莫不是根據國父遺教，要求省民共同協力，來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使全省人民都能享有最大福利，安居樂業，足衣足食，過着康樂的日子。由於人民和政府的共同要求，就是省參議會的建立，所以今日省參議會的成立，是政府人民共同協力的結果，也是政府人民間的一道橋樑，必須保證三民主義新臺灣建設的成功，負起協助政府真正爲人民謀幸福的使命。

第二，希望省參議會能代表全省民意，培育社會正氣：省參議會既然是全省最高民意機關，代表全省

人民的意見，所以一個省參議員，內心深處不容有半點自私自利的偏見，必須時時去接近民衆，很客觀的很現實的把最大多數人的意見，表達出來，而且明辨是非，造成正確輿論，培育社會正氣，制裁破壞社會福利的少數頑劣份子，排斥淆亂視聽的不正確意見，傳達社會上大多數人的建議，給政府逐步採行，使政府施政和人民意見，完全一致，真正做到以民爲主治。

第三，希望省參議會能宣導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任何一部份的利益，沒有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就沒有國民的獨立自由，假如沒有祖國抗戰的勝利，臺灣就沒有新生的日子，更沒有今日省參議會成立的創舉，臺灣同胞，當然應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把一切力量貢獻國家，凡百事物，須從民族着眼，全盤打算，我們固然知道臺灣的康樂發展，也就是國家民族的康樂發展，但當着利益和全國利益有所抵觸的時候，我們應該毫不猶豫的犧牲前者成全後者，這個全體大於一部的真義，希望省參議會時時宣導。

這一些希望看來很平常，實在很重要，是省參議會能否達成任務的關鍵。本省能以八十天時間完成全省民意機關建立的工作，寔是在本省人民的光榮，我們如果回憶五十一年來日本悠長的黑暗統治，更感到八十天內建立本省民主政治光榮收穫的可貴，應該好好的珍重它的前途。

祝省參議會成功！

臺灣省籌辦民意機關之經過

周 一 鶚

——五月一日在記者招待會報告——

本處今天所要向各位報告的，是「籌辦民意機關之經過」本省各級民意機關自一月廿五日開始辦理公

民宣誓登記，至四月十五日省參議員選舉，計八十天的時間籌辦完成，關於辦理的經過情形，現在綜合的扼要報告如左：

第一：由公民宣誓公職候選人檢覈做起——本來每個國民要行使民權，必需經過公民宣誓登記，而擔任公職的人員，亦須先經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本省各級民意機關，雖預定成立的期間甚為匆迫，可是為求遵照中央法令徹底按序實施起見，對此兩項繁重的選舉準備工作，首先在一月廿五日同時開始辦理，根據中央法令，訂定了本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發動各縣市政府積極舉辦，並普遍宣傳，喚起民衆的注意。本省同胞關切政治，在辦理廿天期間，參加公民宣誓甚為踴躍，各縣市均趕於預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據各縣市所報告數字，全省宣誓公民數計二，三九四，六八五人（內男一，二二四，四四三人，女一，一八〇，二四二人）達到全數百分之九十一強（根據去年統計，二十歲以上計共二，五四〇，六一〇人）至公職候選人檢覈，為配合選舉工作之進度，適應本省實際之情形，根據中央的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訂定了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免收證書印花各費，統籌印製履歷書，免費發給申請人填用，至考試法規定的檢覈資格頗為嚴格，本省同胞因日本統治之下，學歷更多與規定不合，為便利申請鼓勵多數同胞參加檢覈計，特訂定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彙釋，放寬尺度，並電請中央對省民學歷資歷除與主義抵觸外，予以變通承認，日本時代之自治人員及判任官以上人員之資格，亦予從權承認，均經內政部考選會照准，計自開始辦理以來，申請檢覈的絡繹不絕，省審查會日夜不息審查處理，以求配合本次選舉之需要，計經複查合格，甲種公職候選人一〇，六六三二人，乙種公職候選人二六，八〇三人，甲種超出預定額之七倍強，乙種超出二倍，佔全省應選出各級民意機關代表總額之四倍強。此種臨時檢覈，完全適應第一屆選

舉的需要，得到考選會同意的一種臨時辦法本屆選舉完成之後，還要辦理正式檢覈的手續，彙轉考選會檢覈。

第二 區鄉鎮民代表會的成立——選舉的兩項準備工作，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檢覈辦理就緒後，接着於二月十六日即趕辦區鄉鎮民代表的選舉，這種選舉，均由公民直接投票，為真正民意底表現，本省同胞素有良好之選舉習慣，與熱烈參加選舉的精神，各地舉行投票時，參加投票的公民，平均佔百分之七十強，其踴躍參加和遵守秩序的現象，實堪稱許。

區鄉鎮民代表選舉，雖程序簡單，因為係初次辦理的關係，特規定由各縣市政府，召集各級辦理人員講授選舉法令，以求順利推行，此項選舉工作，有一二縣市，因公告選期不及，至三月七日，全省各縣市始辦理完成，選出區鄉鎮市民計共七，七七一一人。為增加選出代表，對於自治的常識，訂定了短期講習的辦法，自三月五日起，各縣市舉行講習會，參加的代表計六，四六六人，佔全數為百分之九十。

第三：縣市參議員的選舉——區鄉鎮民代表講習完畢，接着即舉辦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為使各級人員按照法定程序如期順利完成，以免辦理錯誤及輾轉請示之煩，特訂了選舉須知分發參考，預定的期間係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五日，可是不敢因為時間的短促，而簡略了規定的應有手續，一切在緊迫中，仍使按照中央法令辦理，各縣市在爭取時間，積極辦理之下，至三月底始選舉完成，選出的縣市參議員，全省共五二三名，內區域四六〇人，職業六三人，又女性當選及候補當選，計有七人，這點是值得一提的。

此外高山同胞在平等待遇之下，參加選舉計有十位當選了縣參議員，（另候補六人）為臺灣歷史上劃時代之創舉，亦屬選舉中難得的好現象。

爲配合縣市參議會如期成立，準備省參議員選舉，特遴選縣市優秀幹部或地方人士二十三人，施以法令講習四天，訂定講習辦法及縣市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任用辦法，以爲講習及任用依據，計自三月廿六日至卅日四天內講習完畢，分發或介紹各縣市以秘書任用，籌備縣市參議會的成立及選舉省參議員事宜。

第四：省參議員的選舉。省參議員選舉，可以說是選舉的最後階段，本來選舉工作，預定四月十五日完成，經過兩月來辦理，已能按序做到，爲使不超出預定日期，省參議員選舉，即定四月十五日，全省各縣市同時舉行，各項準備程序均先期照規定辦法。趕辦清楚。本省人，士，對提早成立省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感到濃厚興趣，所以參加候選的人，全省竟達一一，八〇人可是各地方競選雖然熱烈，選舉秩序的良好，而選舉人更能本選擇賢能之旨，填重投票，這是值得稱許的。

本省省參議員的名額照省參議會組織條例規定，每縣市僅能選出一人，經 陳長官內中向請求，增加了十三名，合計臺北縣，新竹縣，高雄縣各爲三名，臺南縣，臺中縣各四名，臺北市二名，澎湖縣臺東縣，花蓮縣，臺南市，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屏東市，嘉義市，彰化市，基隆市，各一名。至選舉的方法，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係用集會方式舉行，須得出席選舉人過半數之投票，始爲當選，如無人當選，應再行選舉，再選以得票較多數爲當選，至規定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係對每縣市選出一人而言，本省每縣市有選出兩名以上者，自然發生疑義，經奉內政部民五勿微電解釋，每縣市選出額在二名以上者，用無記名連記法辦理，本省自應依據實施。

省參議員選出後， 陳長官即照預定的定期，依法召集開會，一切準備都是在趕辦的歷程中籌備完成，全省同胞翹望的省參議會，已於本日上午在新會所舉行成立會的隆重儀式了。八十天來艱鉅工作，至此已告完成。

附

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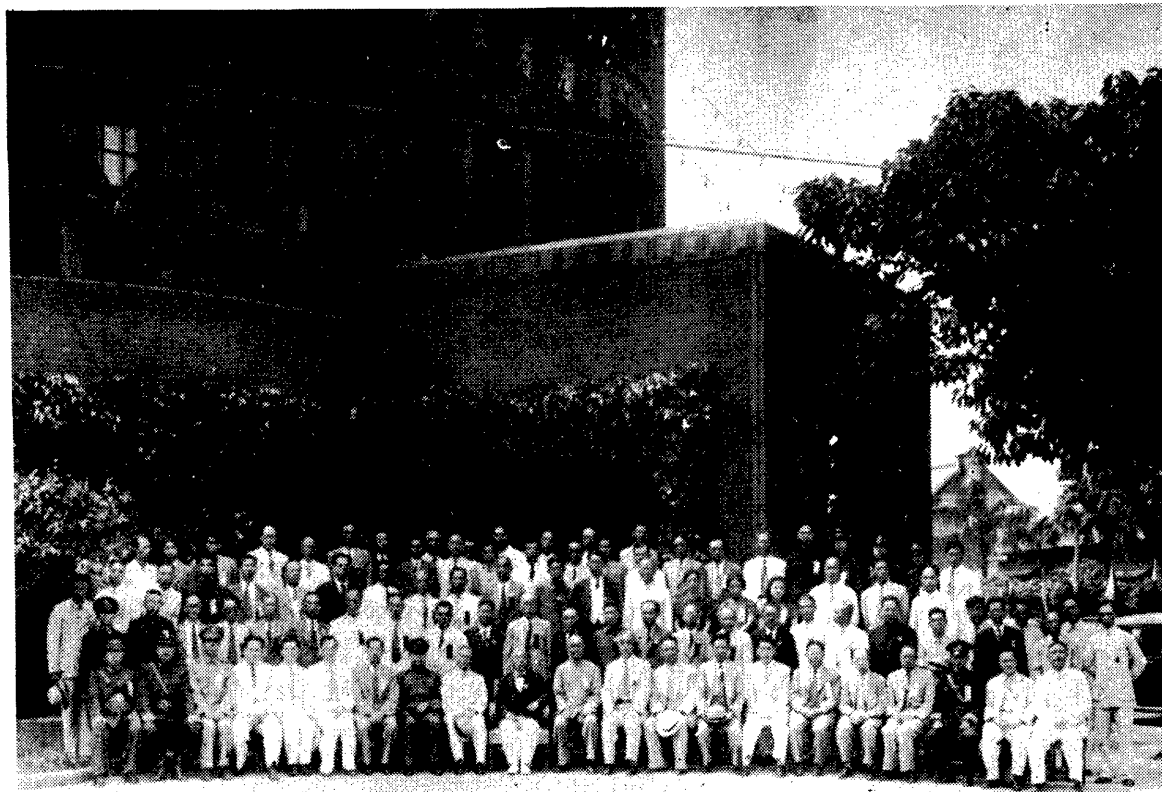
(甲) 省參議員選舉及省參議會成立

陳長官題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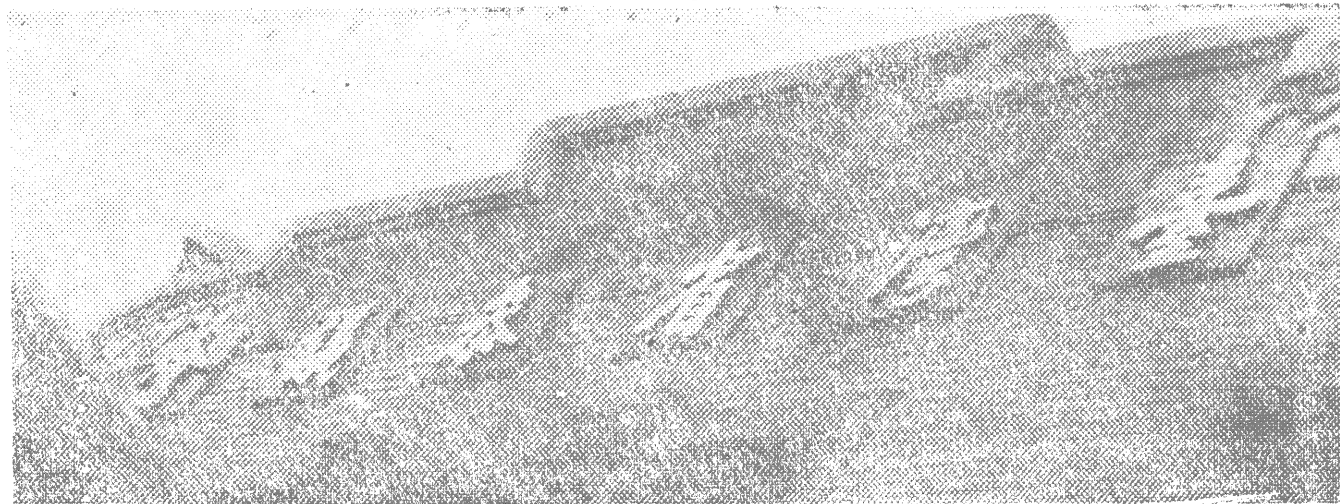
台灣省參議會今日光明燦爛
地成立了願人民有權政府有
能相與戮力達成建設三民主義
新台灣的任務

陳儀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成立大會紀念攝影



門前會議參省屈一第省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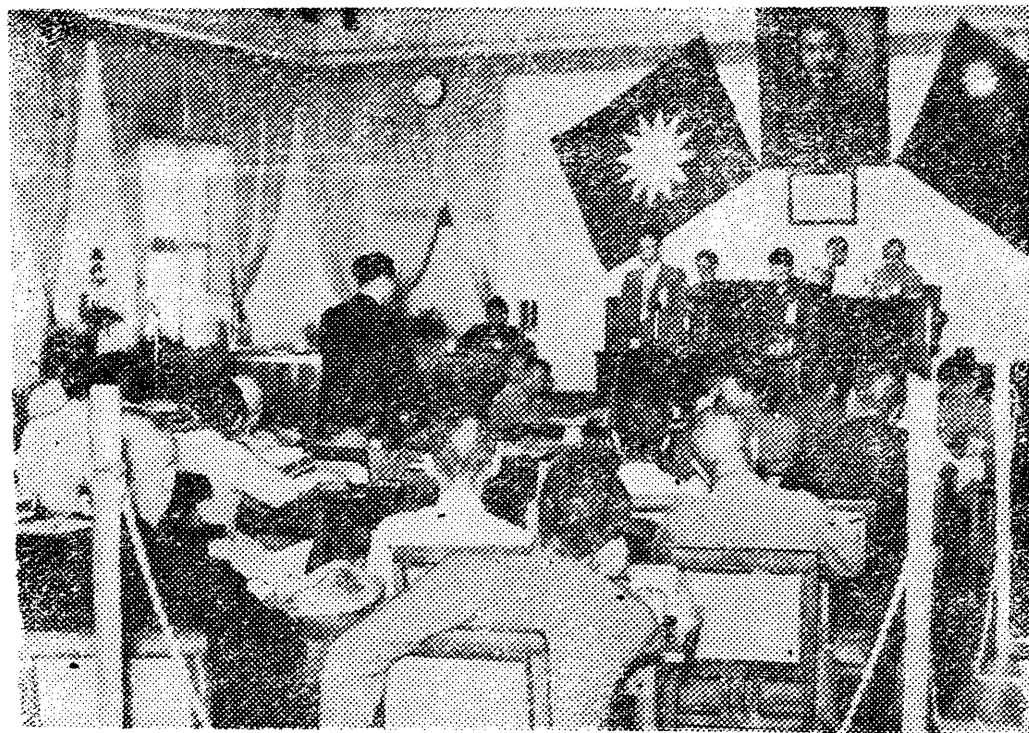


禮典立威會議參省屆一第省灣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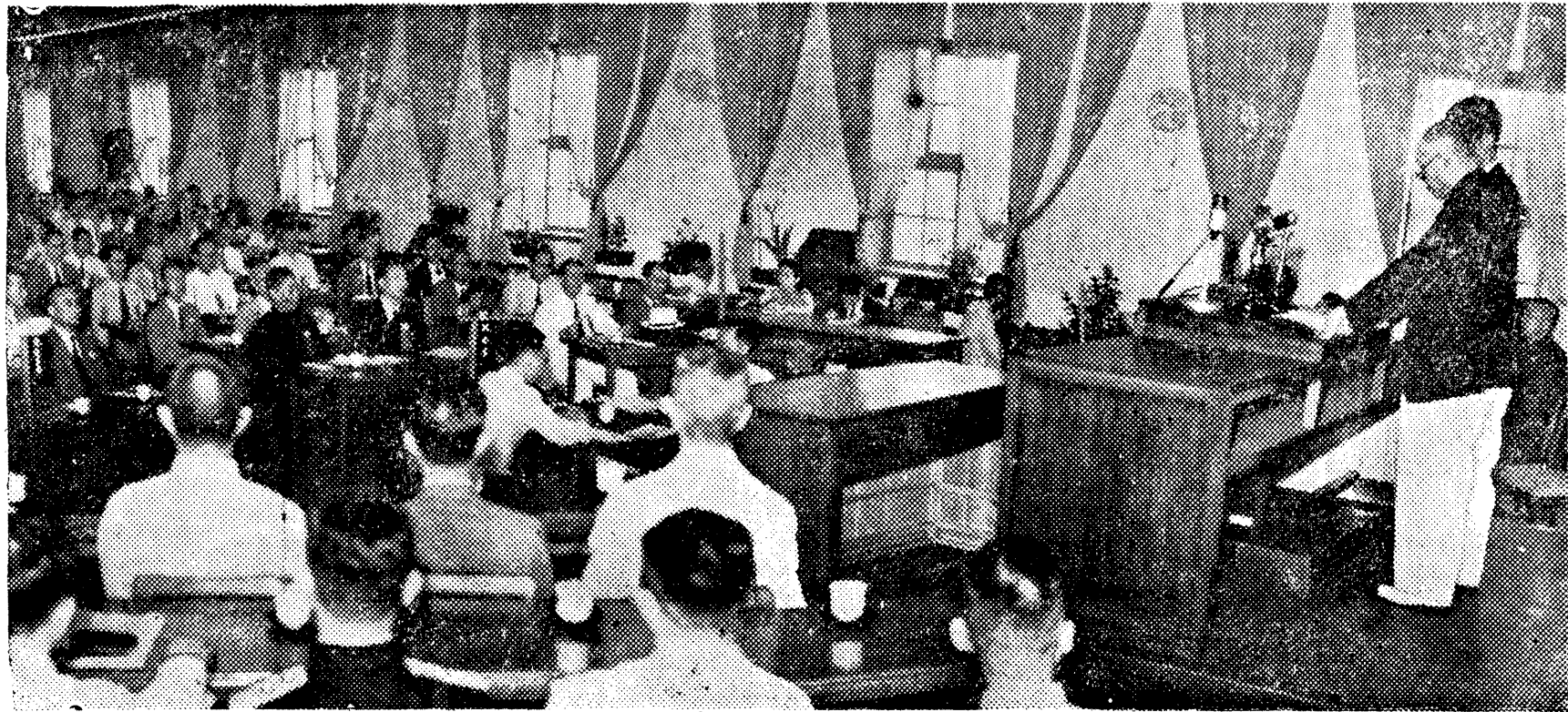


左上方係楊長肖像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會會議場(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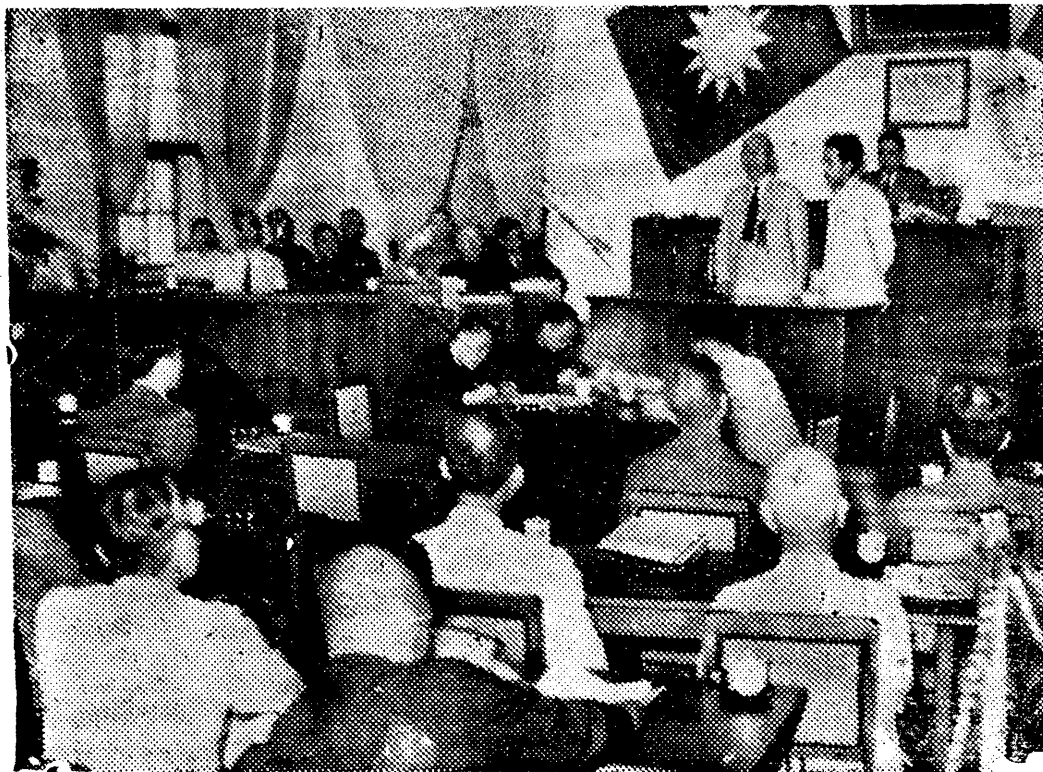
(二共) 場會會議參省屆一第省灣臺



(三其) 場會會議參省屆一第省灣臺



(四其) 場會會議參省屆一第省灣臺



禮典幕閉會談參省屆一第省灣臺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肖像

協力建設民主新臺灣

各參議員熱烈發揮抱負



臺北市 黃朝琴 (議長)

議案尙在草擬中，且因蒐集證據關係，現尙不能發表。但本人提案必爲對省民有重大關係而不與他人提案重複者。

臺北市 王添燈



- 一、國民大會代表宜付民選，絕不可使外省人爲本省國民代表。
- 二、統一稅制，實施高度累進制。
- 三、撤回土地再登記令。

四、官營事業之監察，應由民間所組監察委員會任之。

五、國省營事業之決定，應經過省參議會承認。

六、設立陪審制度。

七、肅清貪官污吏，保障公務員生活。

八、鄉鎮長民選。

九、確立物價對策。

十、民國卅五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應交參議會審議。

十一、公佈臺銀券發行額。

十二、擬訂恢復生產。



基隆市 顏 欽 賢

臺省重建首要在復興產業，本人對此提案如次：

一、基隆港爲本省咽喉港灣，倉庫造船廠應速加修復，使船艦得以自由出入，以促本省物資之流暢。

二、使民間資本及技術參加接收工廠，俾使生產效率向上。

三、創設商船學校養成海運人材。

四、對生產企業予以優先貸款。

五、保護並助長民間海運事業。

六、補充交通器材，促進汽油進口。

七、登用本省人爲幹部。

八、設立海軍學校充實國防。



臺北縣 黃 純 青

第一屆省參議會，本人提案共百件，今無法述及，但歸納其要點，則在衣，食，住，行四項，孫中山先生之建國大綱中，雖明白說明以衣，食，住，行為民生重要問題，而以臺省現狀言，則糧食，衣服，交通或住宅問題等，無一順利進行。若此四項要是不能獲得解決，新臺灣建設亦無法進行，治安之維持，文化之向上亦不可期。解決此四項要求，乃省參議員之重大使命，同時一般省民亦應認真研究其對策。臺灣究竟係吾人之臺灣，應拋棄一切旁觀者之態度，勇敢跳入問題核心之中。

臺北縣 林 日 高



- 一、抑壓米價至五元以下。
- 二、給與農村以肥料與低利貸款。
- 三、將商業資本誘導為生產資本，施行增加生產及低物價政策。

- 四、即時實施義務教育與徵兵制。
- 五、政教各機關運營之民主化。



臺北縣 李友三

- 一、注意心理接收。
- 二、一切建設應先由交通問題着手。
- 三、及早遣送海外同胞歸臺。

四、努力農業漁業之復興。



新竹縣 林為恭

- 一、為減輕人民負擔，應將日產及有利事業讓與地方鄉鎮團體經營。
- 二、究明接管工廠工作停頓之原因，登用有能力之人材，速謀生產復業。
- 三、確立對內地之金融關係，藉以安全經濟，並調節不自然之物價。

四、確立義務教育，切實保障教員生活。

五、統籌工業資源之生產，整頓交通運輸機關，利用天然小港增進海運。

新竹縣 吳鴻森

三民主義新臺灣之建設，首在把握民心。明瞭臺灣實情，瞭解民衆心理之後，善政始可推行，政府朝令暮改，或濫發不能實施之命令，易使政府威信失墜，並使民衆感覺失望。政府對臺民不可稍有猜疑之心。應極力登用本省人材



，內地過來之人，絕不可抱有優越感，以上幾點若能實行，三民主義模範省之建設甚為容易。

新竹縣 劉潤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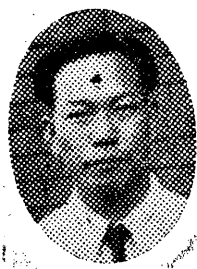
現在不論政府或人民，精神上皆有弛緩，吾人應努力消除之。政治必要有正當性，而政治的正當性乃在於「大多數人之最大幸福」。本人擬本於民意，謀求大多數人民之幸福，而解決本省所有困難問題。

新竹縣 蘇維梁

提案尚在整理中，本人擬傾全力於教育問題。

臺中市 林連宗

民主政治既成爲世界潮流，中國自應努力於民主政治確立，議員係民衆所選出，吾等誓當努力以民意傳達政府，並使人民協助政府。





臺中縣 林 獻 堂

現在不論政府或人民，皆共同走入民主化之大路，而省參議會係達到民主之一橋樑，本人此次不顧衰老之身而出，只願留粉骨碎身為鄉邦服務，但老人力量自有限度，深盼優秀青年及新進氣銳之士起而加以鞭撻。過去吾人曾在日人統治下展開民主自由解放運動，今幸已光復，吾等祖國係以民主為大國策之國家，且世界潮流亦趨向絕對的民主，故我國現今除奔向此路而外並無他路可走；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一切部門應循此原則運營固不必贅言。



臺中縣 洪 火 煉

此次會議雖為首屆省參議會，而其議員網羅全省各地名士，本人相信新臺灣建設必有莫大貢獻，本人因係一個農夫，談不到抱負，但平素常想新臺灣建設理想固然在治安教育等各部門之完備，但其基礎則不外在乎民生之解決。

而民生問題解決之關鍵，乃在於產業之復興增產。光復後治安紊亂之原因，雖或由於曲解三民主義視自由如同放恣，但主要原因則在糧食等民生問題未能解決。因而本人相信民生問題若能解決，尤其是增產若能實現，治安紊亂即可自然消滅。



臺中縣 楊 陶

此次省參議會實爲實現民主政治之試金石，本人對此抱有莫大期待，並感覺責任之重大。此次省參議會誠非以前日人時代之府評議會所能比擬，吾等希望該會能獲得相當效果。本人擬請求政府解決之問題甚多。而當前問題在於肅正風紀，開發臺中港，繼續開發大甲溪電源等幾點。

臺中縣 丁 瑞 彬

希望當局妥謀解決之問題，不勝枚舉，惟事有急緩，應依次解決，現今舉當前緊要者如次：

一、保障小學教員之生活。現在教職員生活之動搖，係屬事實，而其原因在於薪俸太薄，且未能如期支給。

二、救濟失業者，因戰後復員，各國均有失業者增加之現象，本省亦不能例外，失業者日見增加，尤以前爲日軍徵調至海外，光復後被遣回者爲甚，對此問題當局應設法解決。



彰化市 李 崇 禮

一、設立陸海軍分校。

二、選出優秀學生，以官費派往內地各學校留學。

三、貿易局所有物品，應直接售與消費者。

四、救濟失業者。

臺南市 韓石泉



- 一、教育問題，
- 二、醫學衛生問題。
- 三、公文及登記辦法等手續簡化問題，
- 四、安平港修築問題。

臺南縣 李萬居 (副議長)



本人認為作一個參議員，第一要能够真正代表人民，以大公無私的精神，溝通民情，使之得以上達。第二要能够監督，及協助政府，政府的措施有沒有不適當，或不合法的地方，有沒有違反民衆利益的地方，人民代表對於這幾點要隨時加以注意，並督促其糾正。第三要謀官民之間的密切合作，官民之間合作，則力量集中，不合作，則力量分散。

臺南縣 劉明朝



- 一、製糖工業之全部國有國營，實際上極不適當，應改爲國有民營，廣招本省富於經驗者及技術家，並與農民保持密切聯繫。
- 二、砂糖出口，應以運回省民必需物資爲條件，並不應由貿易局管理，而特設官民合作之砂糖販賣公司辦理。貿易局財政應公開發表。
- 三、設置有價證券處理委員會，以處理三十餘億元日本國債，及其他日本公私有價證券問題。
- 四、對有不得已理由者，應解除千元券之凍結計劃。

五、森林砍伐與造林之一體化，繼續實行造林事業，取消原臺灣拓殖會社之伐權。
六、公開審議公署預算案，本期會議中若不能全部提出，亦應先將已判明之一部份，全部提付審議。



臺南縣 殷占魁

- 一、要求政治的徹底民主化。
- 二、要求撤消外省人與本省人之差別待遇。



臺南縣 陳按察

- 一、努力甘蔗之增產與發達，廢除砂糖消費稅與特別消費稅以促進糖業發展。



嘉義市 劉傳來

- 甲、治安問題：強化各地警務機構，確立治安方針，以求人民安居樂業。
 - 乙、教育問題：一、暫時（約一年）以臺灣語為教育用語，以防止文化水準之退步。二、提高教員待遇，保障其生活，使得以專心服務。三、設立科學研究機關，以為科學救國之礎石。四、實施義務教育，以謀教育之普及。
- 五、養成技術人材，俾使參加本省建設與復興事業。

丙、經濟問題：一、將以前日本神社財產移交學產委員會，圖教育之振興。二、爲復興被炸地域計，請政府貸與無利息資金。

丁、建設問題：建設海軍根据地，及海軍學校，養成國防人才。

高雄市 郭 國 基

一、強調我國爲單一民族之國家，加強高山族之同化政策。

二、強化臺灣之防備，以本省人自己之手建設。

三、繼續強化高雄要塞之建設，使其成爲堅強海軍基地。

四、由抑低物價政策之立場，看來宜速發臺灣紙幣。



- 五、多聘美國技術家，及大學教授，使其協助本省建設。
- 六、實施徵兵制，（學校應課以軍事訓練之科目）
- 七、實施義務教育。
- 八、注意精神教育，尤其注重發揚民族精神。
- 九、建設飛機場於高雄。
- 十、反對國民大會代表之官選。
- 十一、不可以省民不解國語國文爲理由，而拒絕登用本省人材。

高雄縣 洪 約 白

一、望當局取締軍警濫用職權。

二、要求公開審議省預算。





高雄縣 林 璧 輝

一、希望在精神上消滅臺灣海峽，與內地取得密切連絡，努力新臺灣之新建設。

二、食米問題解決辦法，望政府以相當價格向民間收購，並以廉價售給省民，不足由政府補充。

三、確立義務教育制，並以振興科學教育為中心，考慮外國留學之便利。

四、設立物價調整委員會以防止物價暴漲。

五、開發農產及水產。



高雄縣 劉 兼 善

一、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

二、解決目前主要問題，如治安與生產等。

屏東市 陳 文 石

一、要求嚴密取締貪官污吏。

二、注意衣，食，住，行等民生問題之解決。



花蓮縣 馬 有 岳

本人特別強調現今臺省官民之總反省，近來各種壞現象不得僅歸咎於政府，省民亦應同感責任，政府若有不對處，應進而使其改善，拋棄一切不協力態度，共同積極育成此臺灣一家，我國現雖已列為四強，而事實上則尚遠不符其名，吾等應努力使其得以與列強並駕齊驅，今後應改革之點甚多，如生活改善，文化改革，風教改革，教育改革等，在政治，社會，家庭各方面應努力切實改革。



臺東縣 鄭 品 聰

治安為解決一切問題之先決條件，臺省光復當初之治安，一如無政府狀態，吾等應由省民自己之手，解決此項問題，本人特別強調治安民主化。



澎湖縣 高 恭

- 一、要求糧食之特別配給，創開澎湖線定期船。
- 二、救濟失業者。
- 三、振興漁業。
- 四、撤消同一省內之關稅。



臺灣省第一屆省參議員題名錄

選出	當選或候補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	歷	票數	通訊處	備考
臺北縣	當選	黃純青	七十二	男	臺北縣	科舉童生曾任樹林區長鶯歌庄長臺北州協議員總督府評議會會員等職		三〇	七星區士林	
臺北縣	當選	李友三	五十二	男	臺北縣	臺灣工友總聯盟中央執行委員書記局長臺灣民衆黨中央執行委員廈門臺灣居留民會議員臺北市中國國民黨第三分部執委書記		二二	臺北市建成街四段一四號	
臺北縣	候補	林日高	四十三	男	臺北縣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現任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臺北分團籌備處第二股股長		二三	臺北縣海山區土城鄉埤林村三號	
臺北縣	候補	林世南	四十三	男	臺北縣	私立臺灣工商學校畢業曾任新莊街方面委員新莊信用組合長臺北州會議員代理新莊郡守等職		一七	新莊區新莊鎮榮和里六〇〇號	
臺北縣	候補	謝文程	四十六	男	臺北縣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曾任臺灣公立公學校訓導新莊街協議員農業會幹事會長新莊街長等職		八	新莊區新莊鎮大同里一二七號	
臺北縣	當選	盧根德	五十二	男	臺北縣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曾任臺灣公學校訓導處長等職		八	淡水區三芝鄉基隆埔頭三八	
臺南縣	當選	李萬居	四十五	男	臺南縣	法國巴黎大學文科畢業曾任上海江南學院教授南京中山文化教育編輯軍事委員會國際問題研究所主任駐粵港區辦公處專門委員等		四八	臺北市文武街臺灣新生報社	

〃	臺中縣	〃	〃	〃	〃	〃	〃	〃
〃	當選	〃	〃	〃	候補	〃	〃	〃
洪火煉	林獻堂	謝水藍	郭柱	梁道	黃媽典	陳按察	殷占魁	劉明朝
五九	六五	四八	五五	五九	五四	五九	四九	五二
〃	〃	〃	〃	〃	〃	〃	〃	〃
〃	縣中臺	〃	〃	〃	〃	〃	〃	〃
州會議員臺中縣農業會副會長等職	曾任文化協會會員總督府評議員大安產業會社長民衆顧問等職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州協議員信用組合長醫師等職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嘉義醫院職員國民學校校長大林庄協議員信用組合理事信用組合長等職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新化街長	臺灣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朴子街長總督府評議員等	大庄公學校畢業曾任番社區長信用組合理事組長臺南州會議員番社庄協誠會員等職	日本栃木縣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臺灣公學校訓導後壁庄助役番察信用組合理事等職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學科畢業日本高等試驗行政科試驗合格曾任總督府水產課長高雄稅關長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理事產業金庫理事等
二四	三九	一三	一三	二三	二三	二八	二九	四三
草屯三〇〇	頂家村	新豐永康大灣一〇一三	嘉義大林鎮西里一三二	臺南新化鎮新化字玉公廟六二二號	東石朴子六三一	新營番社北村一二四	臺南新營區後壁鄉普景東村九二	臺北市榮町一四七

〃	〃	新竹縣	〃	〃	〃	〃	〃	〃	〃
〃	〃	當選	〃	〃	〃	候補	〃	〃	〃
劉潤才	吳鴻森	林爲恭	林碧梧	賴維種	林忠	楊天賦	丁瑞彬	楊陶	楊陶
三七	五〇	三九	五一	四四	三四	四五	四九	四〇	四〇
〃	〃	〃	〃	〃	〃	〃	〃	〃	〃
〃	〃	縣竹新	〃	〃	〃	〃	〃	〃	〃
日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日本高等文官司 法科試驗合格曾任日本京都帝國大學人文 科學研究所講師苗栗郡守新竹縣建設局長 等職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日本赤十字社 臺灣支部醫院醫員新竹州會議員中壢街方 面委員新竹州聯合醫師會副會長現開中壢 醫院	新竹中學校畢業曾任頭份農業會董事現任 三民主義青年團服務隊長等職	臺中公學校預習科畢業曾任神岡鄉新興信 用組合販賣購買組合長理事農業會理事臺 灣文化協議會會員等	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前大庄村長協議員等職	臺灣廣播電臺臺長	日本大學專門部政治科畢業曾任大甲水利 組合評議員清水街農業會理事清水鎮長等	明治大學法科畢業曾任大豐拓植公司總經理 理基隆漁業公司董事等	臺北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國民學校訓導 員林街協議會會員農業會副會長街長鎮長等 職	員林鎮員林
一六	一六	三三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苗栗區苗栗鎮	中壢區中壢鎮 與南字中壢二 三五番地	竹南區頭份鎮 頭四份五〇	神岡鄉北庄二 村	大村鄉大村九 一八	臺北市大安電 臺宿舍	清水鎮西社里 社口四一	鹿港鎮和興三 二二	員林鎮員林	員林鎮員林

高 雄 縣	當 選	洪 約 白	劉 兼 善	林 璧 輝	黃 聯 登	吳 瑞 泰	陳 皆 興	
高 雄 縣	當 選	洪 約 白	劉 兼 善	林 璧 輝	黃 聯 登	吳 瑞 泰	陳 皆 興	
四 八	四 八	四 八	五 一	四 三	四 五	五 三	四 八	
高 雄 縣	高 雄 縣	高 雄 縣	高 雄 縣	高 雄 縣	高 雄 縣	高 雄 縣	高 雄 縣	
臺灣醫學專科學校畢業曾任潮州街協誠會 員潮州區醫師公會會長等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任中國 國民黨本部宣傳幹事廣東公立法政專門學 校國立廣東大學中山大學教授華僑協會執 行委員兼國際法例所主任廣東南康縣長黃 浦軍校教官南運大學教官現任臺灣省黨部	日本南山中學畢業曾任林邊庄協議員農事 實行組合長信用組合理理事等職	國立北京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曾任高雄州 工業組合理事現任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 團部高雄分團籌備處幹事等職	阿公店公學畢業曾任岡山庄協議員	漢文修學會任鳳山製冰公司董事長同業組 合評議員鳳山街協議員鳳山街政調查會委 員等職	臺北第三師範學校畢業日本大學貿易科畢 業軍事委員會臺灣工作團教官中國國民黨 臺灣省第一導導區指導區指導員	臺灣總督府農事試驗場畢業曾任新竹會議 員信用組合理事長楊梅街農會長楊梅鎮長 等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醫學士曾任上海東南區 學院教授光華眼科醫院院長現任長官公署 參議等
三 三	三 三	五	二 三	一 八	一 七	一 七	一 〇	
潮州區潮州鎮 潮州一三三四	潮州區潮州鎮 潮州一三三四	臺北市御成町 番地二丁目十六	高雄前金二 九號特甲長官 舍	東港區林邊鄉 田境厝一二四	鳳山區鳳山鎮 新庄子里一八 〇號	岡山區岡山鎮 岡山一〇九	鳳山區鳳山鎮 新庄子東四二 六一二	

花蓮縣	當選	馬有岳	四五	〃	縣蓮花	新竹縣通霄公學畢業曾任瑞德產業組合理 民主義青年團花蓮分團幹事等	九	花蓮縣子午路 門牌七號
〃	候補	梁阿標	四六	〃	〃	日本同志社大學文學部畢業曾任基隆市會 議員	一	花蓮市主動里
澎湖縣	當選	高恭	五八	〃	縣湖澎	國文學校畢業曾任產業組合理事街協議員 等職	四	馬公鎮中央里 六六九
〃	候補	高順賢	四一	〃	〃	商業學校畢業曾任鎮總代及副鎮長等職	一	馬公鎮光復里 二九號
臺東縣	當選	鄒品聰	四五	〃	縣東臺	福建省立龍岩舊制第九中學畢業曾任臺灣 中華總會館監察委員臺東中華會館主席 建省救濟委員會委員兼站長三民青年團花 蓮港分團籌備處主任等	五	臺東鎮大同里
〃	候補	陳振宗	五五	〃	〃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乙科畢業曾任公 學校訓導臺東街協議會員臺東街方面委員 臺東廳協議會員農業會理事等職	四	臺東鎮文化里 一〇一三五
臺北市	當選	黃朝琴	四九	〃	市北臺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科畢業美國伊利諾大 學政治科碩士中央訓練團高級班畢業外交部 科員科長秘書副司長駐金山加里各答總領 事駐甘肅臺灣特派員等職	一九	臺北市東門外 街市長官舍
〃	〃	王添燈	四六	〃	〃	臺北成淵學校別科畢業各地淪陷區視察華 南各地政治植民政策經濟視察	九	臺北市建昌街 一段一五號
〃	候補	蔣渭川	四七	〃	〃	臺灣民衆黨中央執委臺北總商會理事臺北 市會議員等	八	臺北市延平路 三之一五九 六〇

蔣渭川即
報由市府呈

//	基隆市	//	高雄市	//	臺中市	//	臺南市	//
候補	當選	候補	當選	候補	當選	候補	當選	//
張振生	顏賢	陳啓川	郭國基	陳茂堤	林連宗	湯德韋	韓石泉	陳旺成
三九	四五	四八	四七	五四	四二	四〇	五〇	五八
//	//	//	//	//	//	//	//	//
//	市隆基	//	市雄高	//	市中臺	//	市南臺	//
上海法學院畢業會任福建晉江縣黨部農工 導員晉江縣政府技士同安縣農場主任等 職	日本立命館大學法經學部經濟科畢業會任 基隆市協議會委員臺北州會議員等職	慶應大學畢業會任南和興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會任臺中州醫師會 臺中市支部長臺中市醫師公會會長現開醫 院	中央大學法科畢業高等考試行政科及司法 科及格臺中律師公會會員長現任律師	高等考試司法科及行政科及格現任律師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日本熊本醫科大學 留學會任臺灣民眾黨臺南支部主辦臺南光 華女子中學校校長現任三民青年團臺南籌備 處幹事現開醫院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會任民衆 黨中央常委員報社支局長新民報社通訊部 長現任民報主筆
六	九	一三	一六	五	八	八	一六	四
丁目二一號	基隆市壽町二 丁目十九號	前金四七七番 地	鹽埕町二丁目 十七番地	廣東路復興街 二六號	臺中市自由里	臺南市南門町 三丁目三二號	臺南市花園町 二丁目一七五 號	臺北市中山路 三段一七號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長簡歷表

職別	秘書長		
姓名	連震東		
年齡	四三		
籍貫	臺南市		
性別	男		
資歷	日本慶應大學經濟學部畢業曾任國民政府西京籌備委員會秘書中央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同少將高級教官軍事委員會少將組長臺北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兼代臺北縣長等職		

來往文電

蔣主席賀電

陳長官轉臺灣省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公鑒：臺灣受日本五十年之吞併蹂躪，凡政治，經濟，文化各方，無不遭奴役之待遇。今於回歸祖國懷抱之後，在六七月之間，即克成立省參議會，發揚民主精神；不僅全國聞風歡賀，而其意義極爲重大。所冀貴會諸君，切實體認 國父三民主義之真諦，以促進全臺一切精神物質之建設。尤應領導人民，認識民主與法治之相聯關係，養成守法習慣，奠立民主基礎；此實首屆貴會最大之職責，亦即全臺同胞增進幸福之所寄也。惟加勉之，有厚望焉。中正卯艷府交。

內政部張部長賀電

陳長官公洽先生，並轉省參議會諸先生：密臺灣重光，更新締造，此次省參議會開創成立，諸君子作萬民喉舌，諸方碩彥，奮智抒讜，親愛精誠，佇見民意發皇，奠復興之基礎，勛猷丕煥，宏匡濟之楷模，遙企薰籌，何勝忻慰！除派本部楊司長代表觀光外，謹電致祝，並頌諸先生健康！內政部長張厲生卯有渝城秘。

陳行政長官頌詞

美哉臺島	景物豐饒	淪於異族	逾五十年
欣逢光復	民氣翕然	選於有衆	舉爾英賢
堂堂大會	濟濟多士	維桑與梓	必恭致止
讜論宏言	公非公是	富強康樂	肇基自治
稽古禮運	天下爲公	徵之近世	民主是崇
民爲邦本	一道同風	弘揚主義	以躋大同

臺灣省行政長官 陳儀

司法院居院長賀電 (快郵代電)

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陳長官勳鑒：頃奉梗電，藉審貴省首屆參議會即將開幕，臺澎淪敵已半世紀，方版圖之重隸，又壇坫之宏開，羣抒讜議，衣冠再睹，夫漢家悉洽輿情，政化自隆于郅治，引瞻海徼，欣佩莫名，謹電馳賀，並祈代向全會同仁，敬致欽頌之意爲幸，居正卯卅印

本省市黨部賀電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欣悉貴會本日成立，全臺賢達，濟濟一堂，代表民意，遵行三民主義建設新臺灣，民衆至深利賴，謹此祝賀大會成功，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

本省青年團賀電

臺灣省參議會連秘書長請轉諸位參議員公鑒：故土重光，民權斯奠，貴會負六百萬黎庶之重寄，集三臺碩彥於一堂，作民衆喉舌，宏匡濟之讜猷，企瞻偉籌，曷勝景仰，欣值成立伊始，謹電申賀，并祝成功，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部籌備處主任李友邦總字第(819)(05501)印。

本省警備總司令部柯參謀長賀電

「清廷竊敗，訂彼馬關羞約，日寇強暴，陷我臺島劫運，今幸賴元戎以堅忍不拔之精神，與敵作生死存亡之戰爭，八載奮鬪，卒致大勝，失土重光，萬民稱慶，復興建設，萬頭千緒，茲值貴會成立，首樹民主風聲，謀民衆福利，奠憲政基礎，臻臺

島於大治，作全國之楷模，致電申賀，諸維朗照。柯遠芬冬叩

陸軍第七十軍政治部賀電

臺灣省參議會黃議長李副議長省參秘第一五號函悉臺省光復舊邦維新憲政模楷斯爲發軔兄等主持會務衆望所歸尙祈傳達正之民意爲政府施政之指針諸公議論宏言匡獻必多謹電致賀並祝公綏陸軍第七十軍政治部主任周漢儀辰魚叩。

省參議會向國民政府主席致敬電

中國國民黨總裁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六百萬臺胞，再覩天日，鈞座領導抗建，宵旰達旦，勞苦功高，萬民愛戴，茲值本會成立，召開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肅電致敬，諸維鑒察，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暨全體參議員同敬叩辰東。

省參議會向本省陳長官致敬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陳長官勳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六百萬臺胞，再覩天日，鈞長蒞臺主政，爲民衆謀福利，爲國家立大業，夙夜匪懈，籌劃建設，茲值本會成立，召開第一屆大會，特電致敬，諸維察照，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暨全體參議員同敬叩辰東。

省參議會向本省市黨部李主任委員致敬電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李主任委員勳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六百萬臺胞，再覩天日，我公蒞臺主持黨務，宣揚主義，聲名遠播，無任欽遲，茲值本會成立召開第一屆大會，特電致敬，諸維亮察，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副議長李萬居暨全體參議員同敬叩辰東。

臺灣省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閉幕宣言

本會於本月一日正式成立，議事兩週，聆取政府各部門的施政報告，建議本省政治應有的興革，現已圓滿閉幕。

五十年來，本省人民處於日本統治桎梏之下，完全失去了自由，更不知民主爲何物，其久經積壓的愛國愛鄉的精神，爲政治建設的偉大。潛在力量，無時不切望宣洩，同時光復後政府所面對的種種破壞，也急需人民的協助，以謀迅速的恢復，並謀進一步的建設，本省有史以來的第一屆參議會，即在這樣的背景下，經政府短期間積極的籌備而迅速的成立，猶憶 陳長官自蒞任以來，曾屢屢以建設三民主義新臺灣相勗勉，此次議會的成立，卽爲建設模範省，及實施憲政之一重要步驟。兩週來，同人等既深感以人民代表的身份，爲人民的本身的福利而努力的無限光榮，尤懷於協助政府，建設地方任務的重大，對於大會的進行，無不審慎將事，冀能無負於本身的職責。現值大會閉幕，我們願更列舉數事，爲政府當局及全省同胞告。

一、本省新承異族之長期統治，與戰爭的嚴重破壞之後，人民生活特別痛苦。社會問題與政治上應興應革的事項，也特別繁雜。同人等來自民間，耳濡目染，感受殊深，因而對於政府的要求建議，也特別多。我們認爲今後文化方面，應積極實施義務教育，加強科學研究和應用，宣揚三民主義，發揮民族精神，以培養優秀有爲的建國人才，同時教育人員待遇低微，亦亟應予提高。政治方面應加強治安，澄清吏治，厲行法治，以速民主政治的推行。經濟方面，應速謀都市復興，工廠復工，並應救濟失業，發展農村，增加生產，解決糧荒，以促進社會繁榮，提高人民生活，凡此種種，同人等見解所及，無不一本

「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旨，製成議案，提供政府施行，以盡我們的言責，希望政府能够儘量接受我們的建議，使由我們表達的人民的意見，能够具體表現於政治實施，同時政府有需要人民協助者，我們也義應予以支持，並且願意予以支持。

二、本會既由民選而產生，當然要能够爲人民的代表，對於人民的意見，我們無不願意爲適切的表達。兩週來，會場情緒的熱烈與誠摯，當爲社會所共見。人是民權的運用，應循一定的程序，民意的表達，應取適當的方式，否則人民代表，當其執行任務之際，難免不遭受意外的影響和困難。這點不僅對於本會的成敗至關重要，即對於縣市各級民意機關的成敗，也莫不如此。我們必須坦白承認，民主政治尙未成爲本省大多數人嫺熟的習慣，這一事實，因而虛心學習共謀改進，使我們的一切政治活動，都入於民主的正軌，我們將矢志使我們的行爲百分之百地代表人民，但願人民也能够百分之百地信任我們。

三、本省光復後，即爲中華民國之一部份，本省會議的建設，即爲祖國整個國家建設中之一環，本省和祖國，成敗與共，命運相同，其互相間的關係，自然也必須更求密切。本會爲全省六百萬人民的代表，自當負起責任，從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各方面促進這種關係，以完成本會這特殊的重大使命。最後參議會以監督政府，協助政府爲其職責，並非與政府相對立，同人等今後當不斷注意政府對本會各項議案的設施，協助政府各種政令的推行，同時努力促進官民對政府的信賴，及政府對本省民情的了解，使官民之間，泯除或有的成見和隔閡，精誠合作，從事建設，以達成模範省建設的目的。希望內地來臺的公務人員，也能够恪遵 長官的訓示，黽勉從公，協助臺灣的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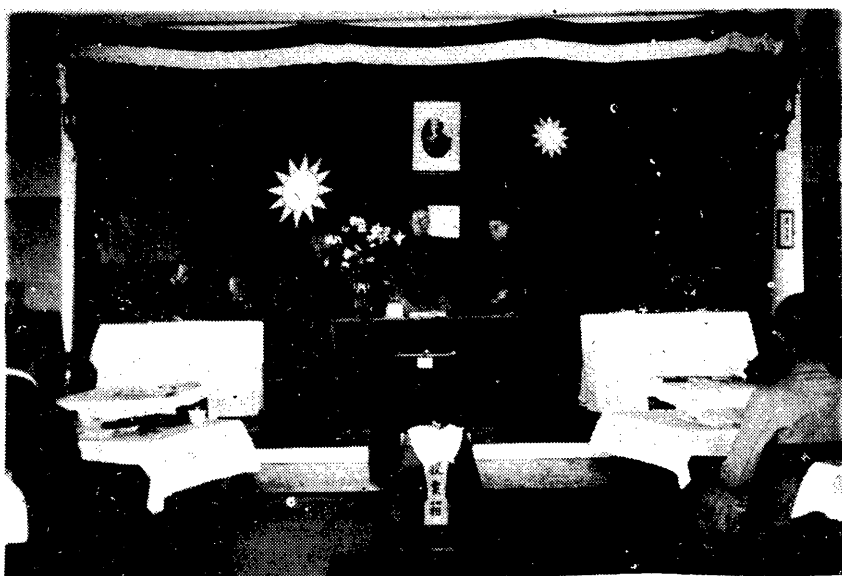
乙、各縣市情形

臺
北
縣
之
部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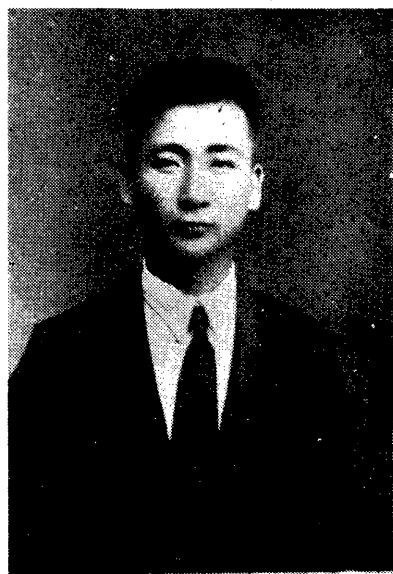
影留禮典立成會議參縣北臺



話訓臨蒞勸君長司楊部政內時幕開會議參縣北臺



陳長官在臺北縣參議會訓話



臺北縣第一屆副議長盧讚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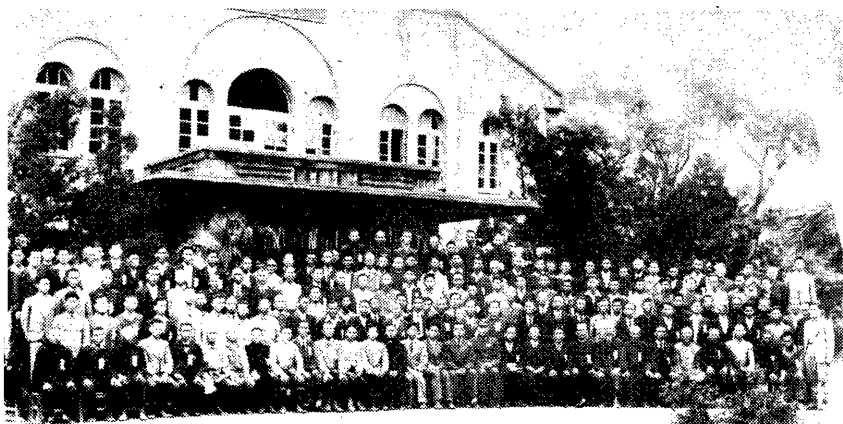
臺北縣第一屆議長陳定國



(一其) 影撮會習講表代民鎮鄉縣北臺



(二其) 影撮會習講表代民鎮鄉縣北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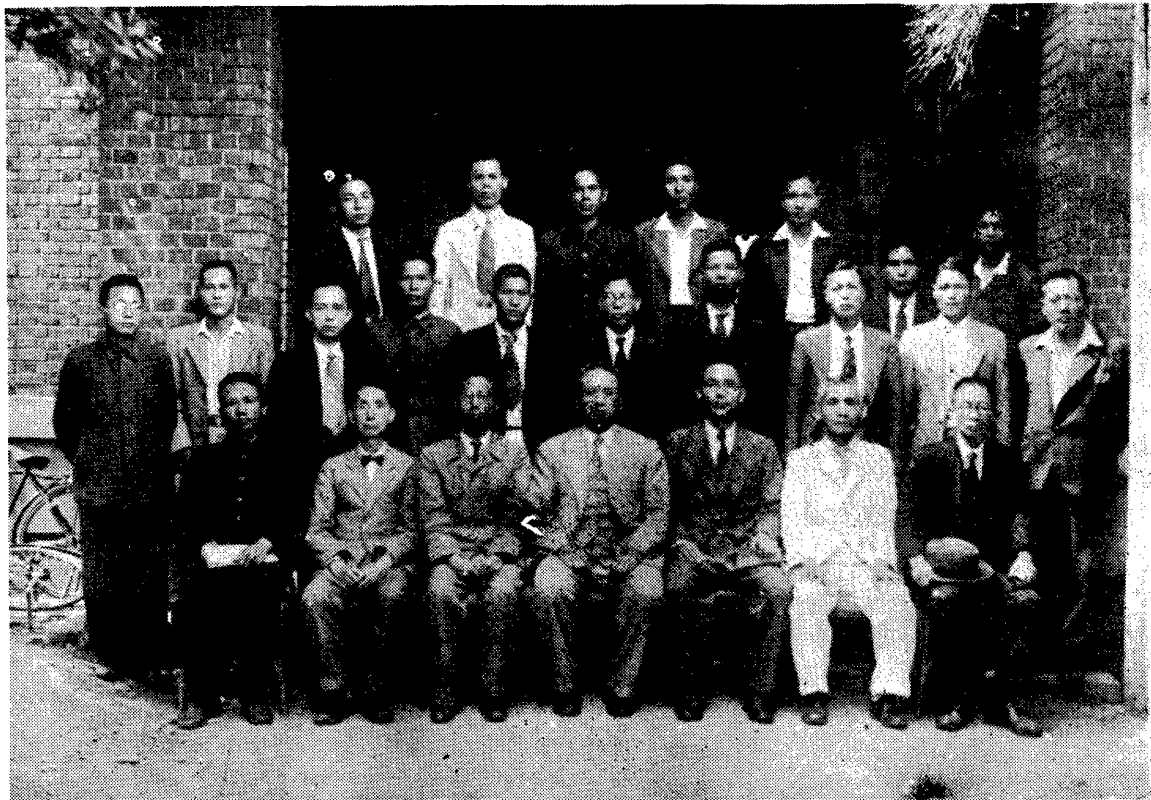


五月三十一日 北臺縣區鄉鎮代表講習會攝影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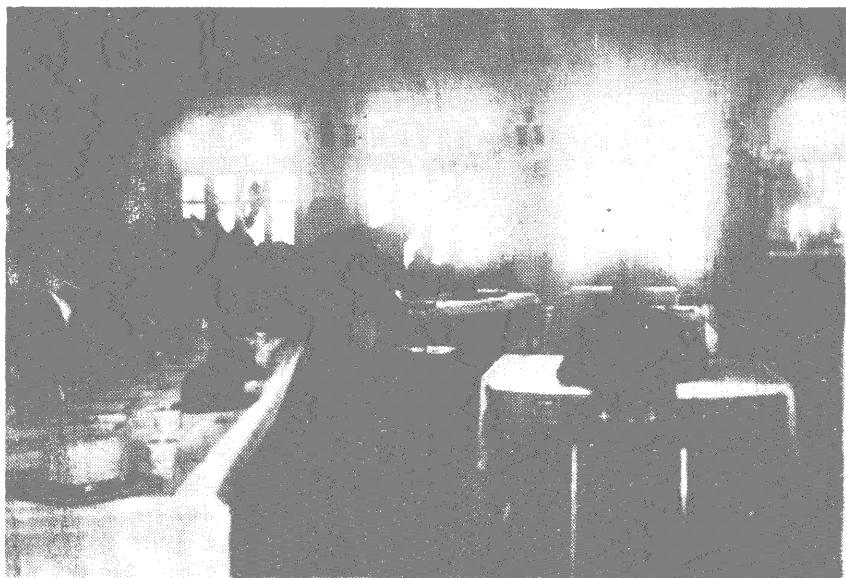
北臺縣區鄉鎮代表講習會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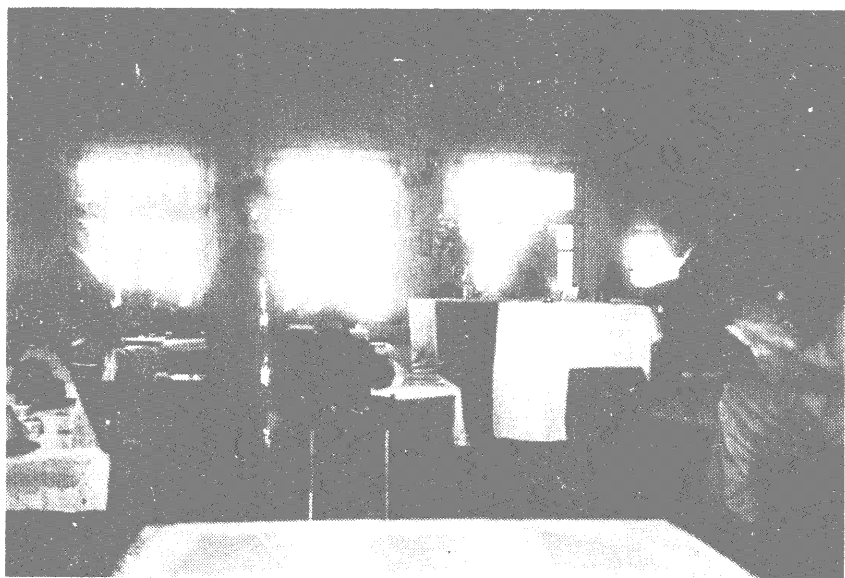
(三共) 北臺縣區鄉鎮代表講習會留影



臺北縣新莊鎮鄉鎮民代表會成立典禮留影



(一) 員議參省舉選會議參縣北亭



(二) 員議參省舉選會議參縣北亭

臺灣省臺北縣第一屆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歷	當選與否	票數	選出區域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陳定國	卅五	男	臺北縣	曾任公學校訓導街長協議員社長等	當選	二區	團體	卅七	四月七日	議長十三票當選
副議長	盧續祥	卅四	男	臺北縣	曾任州會議員農業會副會長	當選	六區	區域	卅三	四月七日	副議長十四票當選
參議員	翁北辰	卅六	男	臺北縣	曾任八里鄉農業會理事協議員區總代	當選	五區	區域	卅八	四月七日	
	盧根德	卅五	男	臺北縣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	當選	二區	區域	卅四	四月七日	
	施標輝	卅四	男	臺北縣	曾任組合理事庄協議團長庄長等	當選	七區	區域	卅四	四月七日	
	盧阿山	卅五	男	臺北縣	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	當選	八區	區域	卅〇	四月七日	
	林宗賢	卅三	男	臺北縣	帝國法科畢業任會長議長幹事	當選	二區	區域	卅四	四月七日	
	陳義芳	卅五	男	臺北縣	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協議員	當選	九區	區域	卅二	四月七日	
	陳炳俊	卅六	男	臺北縣	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	當選	四區	區域	卅七	四月七日	
	游大金	卅四	男	臺北縣	臺灣商工學校畢業	當選	四區	區域	卅三	四月七日	

林	林	林	鄧	林	周	林	陳	鐘	藍	林	劉	江	黃
儀	世	清	榮	旭	廷	黃	義	榮	滋	木	金	天	智
賓	南	敦	春	乾	富	芬	富	淮	火	全	賜	武	武
四	四	六	四	四	五	四	五	五	四	三	三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庄書記鄉庄役庄財務系長
 臺商工學校畢業曾任新莊郡代郡守等
 曾任三重埔區區長信用購買利用組合長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書記公學訓導
 曾任庄協議保正
 臺北商工學業畢業曾任信用組合長等
 臺北醫學畢業醫師鄉長
 公學校畢業庄協議會員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任教員庄長鄉長
 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
 曾任組合理事自動車公司副社長等
 曾任組合庶務副庄長
 曾任庄協議會員壯丁團長部落會長等
 曾任協議會員農業會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一五	三	九	一〇	三	一五	九	一三	四	三	九	五	三〇
〃	〃	〃	〃	〃	〃	〃	〃	〃	〃	〃	〃	〃	國

體

一三	二三	二七	一六	一五	三三	三三	二七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三三	七四
〃	〃	〃	〃	〃	〃	〃	〃	〃	〃	〃	〃	〃	〃

李有連	張道福	李國祥	李銀和	陳天星	陳金坤	張坤鏐	陳喬岳	周埏源	連乞來	吳茹川	蔡炳燈	蔡再生
四	四	五	三	五	五	三	四	七	六	四	五	四
〃	〃	〃	〃	〃	〃	〃	〃	〃	〃	〃	〃	〃
日本大學專門部曾任總經理事	中等學校畢業任保正等	公學校畢業民校訓導書記等	曾任巡查書記保正協議會員組合監事	公學校高等科畢業保正書記庄協議會員	日本齒大畢業齒科醫師市會議員	師範等學校畢業國民訓導刈郡視學	公學校卅業協議會員七年	臺北醫專畢業醫師會長公醫	曾任書記農業會主事總務部庶務系長	國語學校畢業曾任街協會員	早稻田中學部畢業農民組合委員文化協會員	師範學校國語部畢業銀行行員副董事長
〃	〃	〃	〃	〃	〃	〃	〃	〃	〃	〃	〃	〃
六	三	六	四	三	二	一七	四	六	五	五	三	五
〃	〃	〃	〃	〃	〃	〃	〃	〃	〃	〃	〃	〃
六	七	三	三	四	二	三	六	九	五	二	二	三
〃	〃	〃	〃	〃	〃	〃	四月七日	五月六日	〃	〃	〃	〃

據報依法重選

許	李	陳	李	江	張	陳	林	林	林	蘇	黃
期	元	金	粉	朝	方	成	狄	基	佛	海	詩
木	貴	波	枝	盛	溥	岳	雲	隆	國	水	立
四	五	天	四	四	五	四	六	三	六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曾任書記常務理事警防團長等	曾任書記庄助役組合事務理事街協議員	臺北醫專畢業醫師街助役州會議員市長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公學校訓導等	農事試驗場農科畢業農食服務增產助役	曾任國民校訓導庄會計役農會理事	日本齒大畢業齒科醫師街協議員	曾任臺北州巡查庄協議會員	公學校畢業庄協議會員	早稻田法政學校畢業編輯員協議員	曾任漁業會長街協議會員農業會長	曾任副會長庄協議會員村長
〃	〃	〃	〃	〃	〃	〃	〃	〃	〃	〃	〃
六	九	一〇	五	四	四	六	五	八	六	六	四
〃	〃	團	〃	〃	〃	〃	〃	〃	〃	〃	〃
		體									
七四	七四	七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七	三	三	一五
〃	〃	〃	〃	〃	〃	〃	〃	〃	〃	〃	〃

來往文

致敬 蔣主席電

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鈞座英偉令德，中外咸欽，自從革命憂患交侵，幸賴我公安內攘外，抗戰勝利，民族復興，使淪亡五十年臺灣重見天日，六百萬民衆解除倒懸，曷勝感激歡欣，茲值本會成立，謹以至誠擁護，特電致敬！臺北縣參議會東叩。

賀國府還都南京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抗戰勝利，民族復興，還都金陵，無上光榮，薄海騰歡，普天同慶，懿歟盛哉，如日之昇，富強康樂，國運亨亨，光耀史冊，寰宇蜚聲，特電慶賀，聊表微忱！臺北縣參議會議長陳定國副議長盧纘祥暨全體參議員支賀

致敬 陳長官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勛鑒：本省光復，瘡痍滿目，經緯萬端，我公以黨國先進出任巨艱，戮力建設，勵精圖治，卓著殊勳，至深感戴，茲值本會成立，緬念賢勞，特電致敬，臺北縣參議會成立大會東叩

臺北縣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曾任職務
秘書主任	蘇秋濤	男	三九	福建晉江	武昌中華大學畢業	歷任中學校長縣黨部委員

臺北縣政府主辦民意機關人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備考
縣長	陸桂祥	四七	松江蘇	中央大學及中央訓練團畢業歷任中央大學實驗學校研究部主任中央組織部專員臺北州接管委員會民政局長等職	
民政局局長	薛人仰	三五	福建	福建省訓練團巡迴班畢業歷任上海日新報社副社長縣政府科長臺北州接管委員會幹事課長等職	
地方自治課課長	張鶴亭	三八	同	福建省訓練團兵役系畢業歷任福建永安沙縣閩侯等縣政府科員股長勞工委員會秘書等職	
第二股主任	潘敬尉	二五	同	福州私立開智中學畢業歷任區署區員師管區補充團書記軍需等職	
課員	陳家堯	二六	同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歷任小學訓導二十一年臺北州調停課員等職	
	周水斗	四八	臺北	上海明德女子中學肄業南洋醫院高級護士學校畢業曾任臺北第二女子中學事務	
	徐美潤	二二	江蘇崇明		

臺北縣第一屆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題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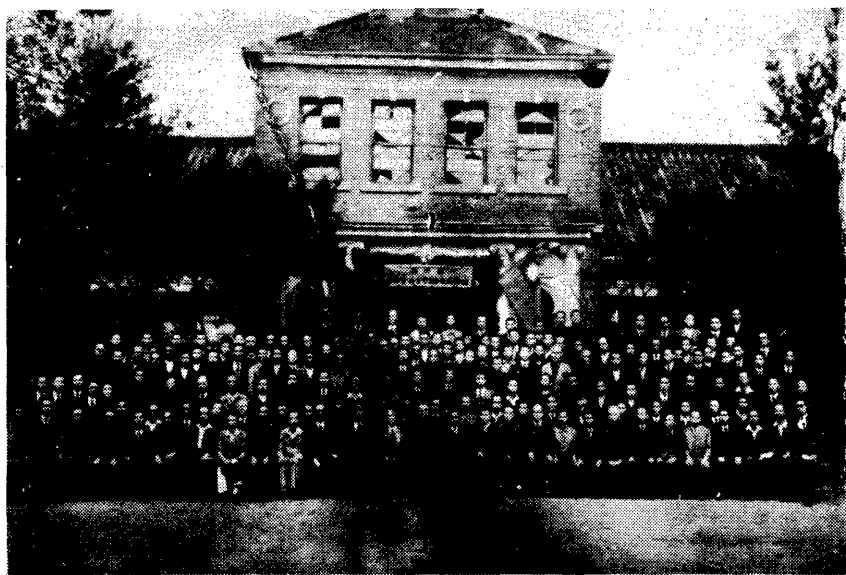
宜蘭市	江雙輝	淡水鎮	李好生	八里鄉	楊紅英
石門鄉	江文通	三芝鄉	徐添丁	羅東鎮	徐河富
五結鄉	張方溥	冬山鄉	江天賜	三星鄉	許光瑄
蘇澳鎮	陳火土	瑞芳鎮	黃則武	雙溪鄉	連文福
平溪鄉	蘇修政	貢寮鄉	簡其壽	萬里鄉	林益長
金山鄉	李龍洲	七堵鄉	周珪源	新店鎮	蘇海
深坑鄉	張初生	石碇鄉	高銘珠	坪林鄉	梁景魁
新莊鎮	陳塗	鶯歌鎮	林清敦	五股鄉	張景盛
林口鄉	陳萬經	中和鄉	王連喜	土城鄉	林明德
板橋鎮	黃智武	中和鄉	林江榮塗	三峽鎮	李梅樹
內湖鄉	蕭貴川	汐止鎮	鄭春潭	北投鎮	洪來福
士林鎮	丁雲霖	員山鄉	游碧聰	礁溪鄉	林俊英
壯圍鄉	吳阿泉	頭圍鄉	林錫虎		

新竹縣之部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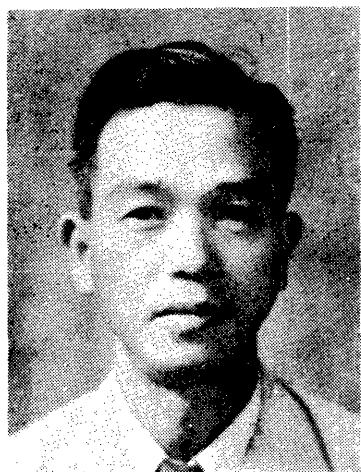
影留禮典立成會議參縣竹新



影撮會習講表代民鎮鄉縣竹新



金運黃 長議屆一第會議參縣



洪盛朱 長議副屆一第會議參縣

臺灣省新竹縣第一屆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	名	年	性	籍貫	資	歷	當選與	票數	選出區域	參加選	日期	備考
正議長	黃	運金	四	男	新竹縣	律師		當選	二	苗栗區	三	三月十七日	議長廿七票當選
副議長	朱	盛淇	四			大學畢業			三	新竹區	三		
參議員	蔡	昆松	四			曾任區總代街協議會員			九		三		
	吳	金柚	四			縣農業會米穀部長			一		六		
	徐	元銜	四			日本法大畢業曾任協議會員			六		八		
	張	順慶	四			明治大學畢業			二		三		
	吳	鴻森	四			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三	中壢區	九		
	尹	榮才	四			曾任街協議會員			一		五		
	鄒	富章	四			曾任街協議會員			三		八		
	陳	天來	四			曾任保正及協議會員			一		五		
	楊	石城	四			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九		六		
	劉	梓勝	五			中學畢業教員等職			一		五		
	陳	文慶	四			醫學畢業			九		七		
	陳	全德	四			國民學校畢業食糧管團書記			六		〇		
	賴	石坡	五			公學校畢業蕃仔窩區總代			八		六		

參議員	呂娘任	李傳興	陳龍祥	劉仁青	蔡錦鏞	姜振驥	黃煥智	方泉松	林為恭	廖上煊	張春華	方逢如	陳愷悌	何允文	陳玉瑛	范智遠	邱仕全	徐春龍	謝長明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室男
新竹縣	公學校書房畢業	新竹縣糧食調劑會副主任委員	龍潭澤春醫院長	臺北工業學校畢業	農業理事，村長，保正，教員	國語學校畢業	現在鎮長	臺北醫學畢業醫師	中畢商業	副會長，鄉長	教育所畢業	曾任公學校教員庄協議會	副團長，鄉長	公學校訓導保正，街協議會	勞力中學畢業	曾任庄長助役	師範畢業	南京中學畢業會社員六年	醫學畢業	
當選	六	六	三	七	七	五	二	七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八	八	一	三	六	
	桃園區	大溪區	竹東區	竹東區	竹東區	竹東區	竹東區	竹南區	竹南區	竹南區	竹南區	竹南區	苗栗區	苗栗區	苗栗區	苗栗區	苗栗區	苗栗區	苗栗區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廿七日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候補
參議員

劉	林	劉	江	吳	吳	潘	吳	李	范	朱	廖	陳	范	黃	吳	莊	蕭	呂
肇	增	傳	立	鴻	錦	錦	輝	茂	增	傳	建	增	姜	景	太	金	振	其
瑞	璋	村	德	麟	來	河	煌	森	茂	明	華	祥	兆	英	祥	棕	明	亭
四	三	三	五	四	四	三	三	五	四	六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四	四
〃	〃	〃	〃	〃	〃	〃	〃	〃	〃	〃	〃	〃	〃	〃	〃	〃	〃	〃

公學校畢業
大湖庄協議會員十年
庄協議會員十年
任庄協議會員
曾任監查役醫師
教師自治會長
曾任區總代茶業會社總務部長
曾任鄉民代表鄉長
小學校畢業曾任庄協議會員
臺北醫專畢業
儒者
曾任街協議會員
總督府司法保護委員
早稻田大學門畢業
公學校高等科畢業
大學農科畢業教員信用組合理事
齒科專門學校畢業
醫學畢業
國語學校畢業教員等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八	九	六	四	五	二	〃	〃	〃	〃	〃	〃	〃	〃	〃	〃	〃	〃	〃
〃	大湖區	〃	〃	醫業會	新竹區	〃	〃	〃	〃	〃	〃	〃	〃	〃	〃	〃	〃	〃	〃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七日

遞補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	／	／
詹	黃	楊
添	雲	日
慶	海	思
／	／	／
／	／	／
／	／	／
現在鄉長	庄協議員十二年	三民主義青年團大社會服務隊長
／	／	／
六	一	七
／	／	大湖區
／	／	／
一五	一五	一五
／	／	／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三來往文電三

向 蔣主席致敬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臺灣淪陷五十年，賴鈞座堅持既定國策，領導全民抗戰，卒獲最後勝利，光復臺灣，緬懷偉績，彌深感戴，本會于刪日成立，經全體決議肅電致敬，伏乞垂察！臺灣省新竹縣參議會叩卯刪秘印

(四月十五日發)

向 陳長官致敬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鈞鑒：臺灣光復，諸待革新，鈞座勵精圖治，納庶政于常軌，謀百業之復興，仰企勛猷，至感賢勞，本會于刪日成立，經全體決議，肅電致敬，恭祈鑒察！新竹縣參議會叩叩刪秘印

(四月十五日發)

奉 長官公署民政處周處長來電一則

新竹縣政府轉參議會公鑒；接劉縣長電知貴會于刪日成立，際此春光明媚，獲觀民意昭蘇，所期一德一心，叶敬梓恭桑之義，羣策群力，盡興利除弊之能，佇望勛華，敬電馳賀！周一鶚眞民

呈 長官公署民政處周處長電文一則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處長鈞鑒：卯寅民秘字第二二五九號代電敬悉。本會同人謹當遵從訓示，一德一心，上達民意，下宣政情，協助國策之推行，共謀鄉邦之福利，肅此奉復，惟祈鑒察！新竹縣參議會叩卯銑秘印

(四月十六日發)

臺灣省新竹縣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祖國抗戰勝利，臺灣幸慶光復，慨自甲午之役，馬關條約成立，五十年來本省六百萬優秀民族，受敵人欺凌剝削，被幽禁于暗無天日之孤島中，今則重投祖國懷抱，怒放自由民主之花，允為歷史上光明燦爛之一頁，不但全省人民歡欣鼓舞，全中國全世界之人民亦額手稱慶，陳長官蒞臺，為欲建三民主義之新臺灣，使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獲得平等之地位，實現民有民治民享之理想生活，建立各級民意機關，付與人民以參政之機會與權利，吾人除肅電謹向 蔣主席陳長官致敬外，并將吾人之願望與目的昭告全省同胞，

一、至公無私代表民意，本會譬如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溝通人民與政府間之意志，一秉至公無私之精

神，却除私慾及一切情面，誓爲國家效忠，爲人民服務。

二、遵奉遺教 擁護領袖 吾國係以三民主義爲建國之最高原則，故必遵循 國父遺教以爲建國之基礎，吾人更深念八年來神聖之抗戰，實有賴 領袖堅苦卓絕之精神，支撐支離破碎之局面，堅持既定國策，領導全民抗戰，卒獲最後勝利，臺灣從此重歸中國版圖，洗雪五十年來奴辱之恥，吾人于萬分感激之餘，誓以擁護 領袖爲吾國民之應盡天職。

三、協助政府促進建設

本會係代表民意機關，爲表達民意之組織，亦爲建立民主政治之礎石，舉凡地方上之興利除弊，與夫人民政權之行使，均應取決于人民，在此完成訓政而促成憲政之關頭，本會之職責，卽爲協助政府，完成地方自治，故對於政府絕不是反對而是翼贊，不是衝突而是互助，不是分裂而是團結，不是隔膜而是聲息相通，患難與共，以期樹立一真民主政治之基礎，奠定中華民國永固之基。

總之本會之成立，實具有歷史上之莫大意義，議事日程雖謂短促，然所收之成果，可稱爲不尠，如此足以表現擁護政治之精神，完成參議會最重大之時代使命，最後盼與全省同胞同心戮力，攜手合作，開誠相與肝膽相見之精神，共向民主大道邁進，建設新生之新竹縣，三民主義之新臺灣新中國。

臺灣省新竹縣參議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臺灣省新竹縣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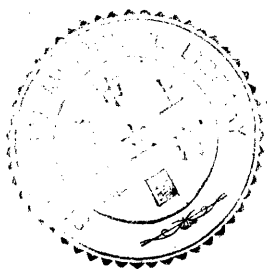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歷	備	考
秘書主任	張健民	男	四一	新竹	東京專修大學畢業上饒東南政工訓練班畢業軍事委員會播音隊少校隊員陸軍廿三集團軍總部中校秘書			
秘書	蘇文華	男	二七	高雄	中央大學專門部畢業臺灣省行政幹部訓練團畢業高雄電氣工事株式會社書記			
總務組主任	區石麟	男	四一	臺南	臺南師範學校畢業早稻田大學政治科校外生部畢業斗六實業協會理事斗六實業協會總務部長銀河炭礦公司主任			
議事組主任	張維中	男	四〇	新竹	早稻田大學校外生中學部第二十五回畢業苗栗區四湖村長三民主義青年團苗栗分隊長			

新竹縣政府主辦地方自治人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	歷	資	歷
縣長	劉啓光	四十二	臺南				
局長	黎少達						
地方自治課長	葉儀	三十四	福建 林森	私立福州高級中學畢業私立福建學院肄業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畢業	歷充閩侯等縣區長財政部福建廳務管理局股長中學教員報社編輯等職		

新竹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題名

卓蘭鄉	四湖鄉	銅羅鄉	苗栗鎮	三灣鄉	竹南鎮	北埔鄉	大溪鎮	大園鄉	新屋鄉	楊梅鎮	湖口鄉	關西鎮
詹潘添財	江慶松	蘇登松	林銘漢	曾前發	陳清七	姜振驥	江宗慶	許淵全	范姜兆英	鄭柳生	范增森	朱金鑑
	大湖鄉	通霄鄉	頭屋鄉	造橋鄉	頭分鎮	峩眉鄉	龍潭鄉	龜山鄉	桃園鎮	觀音鄉	竹北鄉	新埔鎮
	陳富蘭	邱斤古	范永南	蕭水塗	張炳星	黃煥彩	黃貴源	吳周元	吳太平	黃景祥	曾銀鏤	曾蘭芳
	獅潭鄉	公館鄉	苑裡鎮	南庄鄉	後龍鄉	橫山鄉	芎林鄉	八德鄉	蘆竹鄉	平鎮鄉	中壢鎮	紅毛鄉
	黃雲海	劉恩源	葉同榮	陳阿開	沈炳英	蔡錦繡	劉新水	呂娘任	張福來	謝乾照	劉青雲	楊元鑑



臺
中
縣
之
部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縣參議會第一屆議長 羅萬偉



縣參議會第一屆副議長 蔡先

臺灣省臺中縣第一屆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歷	當選與候補	票數	選出區域或團體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羅萬俸	四	男	臺中縣	美國劍橋大學畢業電影公司董事長	當選	六	埔里鎮	三	三月廿九日	議長三四票當選
副議長	蔡先於	四	男	臺中縣	司法科合格市議州議律師	當選	二	梧棲鎮	七	三月廿九日	副議長三〇票當選
參議員	張文環	三	男	臺中縣	日本東洋大學中退大里鄉鄉長	當選	〇	大里鄉	七	三月廿九日	當選
	林猷堂	四	男	臺中縣	國文素養彭銀取緒役會長	當選	三	霧峯鄉	八	三月廿九日	當選
	林垂章	四	男	臺中縣	師範畢業訓導生助役農業會長	當選	六	大平鄉	六	三月廿九日	當選
	賴天生	四	男	臺中縣	臺北師範畢業現任鄉長	當選	九	北屯鄉	三	三月廿九日	當選
	張進澄	四	男	臺中縣	九州醫專畢業	當選	七	西屯鄉	六	三月廿九日	當選
	廖朝樹	四	男	臺中縣	醫大畢業	當選	九	南屯鄉	六	三月廿九日	當選
	林日差	四	男	臺中縣	日本大學醫科畢業	當選	二	烏日鄉	八	三月廿九日	當選
	陳水潭	五	男	臺中縣	日本醫學士鄉長	當選	七	豐原鎮	元	三月廿九日	當選
	張銀溪	五	男	臺中縣	東京帝國美術學校畢業	當選	〇	內埔鄉	八	三月廿九日	當選
	林碧梧	五	男	臺中縣	農業會長	當選	七	神岡鄉	二	三月廿九日	當選
	張煥珪	四	男	臺中縣	臺中一中畢業莊協會員	當選	四	大雅鄉	七	三月廿九日	當選
	林西陸	四	男	臺中縣	國語學校畢業莊協會員	當選	〇	潭子鄉	七	三月廿九日	當選

當選省參議員
由林水來遞補

參議員	賴雲清	黃煥舫	彭煥郎	中山講一	蔡梅龍	王毓錐	王毓麟	許雲鵬	李晨鐘	紀瑤峯	黃朝應	丁瑞彬	陳南山	黃達德	許金圳	黃秋柱	張雲梯
三男	三	三	三	二八	三六	三三	三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臺中縣																	
	國語學校畢業曾任鎮長	私立中學畢業曾任庄書記	公學校畢業庄協會員	教育所四年畢業警察青年團長	醫學畢業	公學畢業三青組織員	日本大學醫科畢業醫學博士	早稻田大學中退三青區隊長	國語學校畢業鄉長	鄉長	明治大學學鹿港鄉長	東京醫專畢業	臺北師範畢業鄉長	嘉農畢業鄉長	醫專畢業農會理事	臺北醫專畢業	
當選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三一	三二	三三
東勢鎮	石岡鄉	新庄鄉	和平鄉	清水鎮	大甲鎮	沙鹿鎮	外埔鄉	大安鄉	龍井鄉	大肚鄉	鹿港鎮	和美鎮	線西鎮	福興鄉	花壇鄉	芬園鄉	
三	五	八	六	六	七	三	六	六	三	元	元	元	六	三	三	三	三
廿九日																	

當選省參議員
由施江西遞補

參議員

梁	林	楊	謝	賴	林	蔡	邱	蕭	蔡	林	蔡	蕭	蔡	林	陳	邱	吳	謝	劉	許	劉
火	維	維	樹	維	看	啓	禮	汝	啓	看	啓	汝	禮	啓	財	通	熊	彪	學	學	西
三	四	四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臺中縣

高級中學畢業農會長	臺地醫專畢業員林區長	醫專畢業鄉長	曾任保甲役員	北京大學畢業	簡易商業畢業農會長	嘉農畢業農會理事	元產業組合常務理事	農業試驗場畢業元庄長	公學畢業曾任保正協議會	農事試驗場畢業	中學畢業貸地業	中學校畢業鄉長	中央大學畢業	中學畢業元庄長	師範畢業鎮長	州議庄長醫師	師範畢業庄助役農會理事
-----------	------------	--------	--------	--------	-----------	----------	-----------	------------	-------------	---------	---------	---------	--------	---------	--------	--------	-------------

當選

二	六	六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秀水鄉	員林鎮	溪湖鎮	田中鎮	大村鎮	埔鹽鄉	坡心鄉	永靖鄉	社頭鄉	水鄉	北斗鎮	林鎮	田尾鄉	埤頭鄉	芳苑鄉	大城鄉	竹塘鄉	溪州鄉

三廿九日

候
補
參
議
員

林	陳	賴	張	張	吳	廖	張	林	廖	傅	邱	黃	陳	詹	李	陳	吳	陳
水	英	克	壽	聘	泗	畢	信	秉	朝	春	鳳	春	正	振	清	瑞	會	曾
來	賢	贊	斌	三	滄	萬	義	莖	棟	魁	池	光	義	豐	奇	年	祈	曾
〇	天	西	三	西	三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男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中縣																		

臺北醫專現鄉長
中一中畢業
臺北師範畢業
臺北醫專畢業
慶應大學畢業
農事試驗場畢業
農試二年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臺北師範畢業現鄉長
醫專畢業
臺北醫專畢業
臺北醫專畢業
公學校畢業
國語學校畢業
臺中師範學校畢業
國校畢業
臺北師範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商學校畢業現任鄉長

候
補

霧峯鄉	太平鄉	北屯鄉	西屯鄉	南屯鄉	烏日鄉	豐原鎮	內埔鄉	神岡鄉	大雅鄉	潭子鄉	東勢鄉	石岡鄉	新社鄉	和平鄉	清水鎮	梧棲鎮	大甲鎮	沙鹿鎮
六	二	三	三	六	六	二	六	五	六	一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七	〇
廿九日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遞
補

參議員補	吳淮水	黃昆振	陳柑木	楊澤盛	施江西	張德郎	柯武	許金炯	黃澄清	洪調專	陳家琛	謝如松	楊春木	陳景崧	黃合益	顏克忠	黃一清	陳作忠	蕭潭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三男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國語學校畢業	中央研究所農業部畢業	臺北醫專畢業	農業會長	臺北醫專	東京醫專畢業	公學校畢業	青島東亞醫科畢業	商學校畢業	農業會長	早稻田大學畢業鄉長	醫大畢業醫師公會會長	曾任州協議會員	醫大畢業	公高畢業元保正	師範畢業現鄉長	國語學校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鄉長	中學畢業鄉長		
候補	一外埔鄉	二大安鄉	六龍井鄉	五大肚鄉	二鹿港鎮	九和美鄉	一線西鄉	二福興鄉	九花壇鄉	六芬園鄉	九秀水鄉	三員林鎮	一溪湖鎮	八田中鎮	一大村鎮	六埔鹽鎮	一坡心鄉	三永靖鄉	九社頭鄉	
三廿九日	六廿九日	二廿九日	三廿九日	九廿九日	六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三廿九日

遞補

候
補
參
議
員

陳 如 雪 男 臺 中 縣	謝 秉 臣 天 男	林 燾 孟	彭 如 勳 天	洪 堅 山 元	陳 建 上 君	吳 天 麟 國	莊 北 斗 君	鄭 添 益 君	詹 秋 金 君	李 春 盛 君	何 昆 南 君	吳 紹 田 君	沈 振 乾 君	賴 金 龍 君	林 添 丁 君	許 秋 君	沈 燾 君	中 村 和 三 郎 君
醫學畢業 耆長	中學畢業	公學校畢業	農業會長	公學畢業	漢學修	中學畢業	商學校中退	高商畢業	臺北醫專	漢文素養水利組合長 鎮長	公學畢業	農業會長	高商畢業	中學畢業	開業醫	大學畢業	醫專畢業	教育所畢業
〇二水鄉	〇九北斗鎮	一四二林鎮	〇九田尾鎮	〇六埤頭鄉	〇三芳苑鄉	〇八大城鄉	〇二升塘鄉	〇六溪州鄉	〇一南投鎮	〇九草屯鎮	〇三中寮鄉	〇五名間鄉	〇七集集鎮	〇三魚池鄉	〇四信義鄉	〇四埔里鄉	〇二國姓鄉	〇一仁愛鄉
三廿九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參議員補	張庚申	林遲產	林雲龍	林如璋	廖德照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公學校畢業	高農莊協商業	明治大學畢業	信用組合長鎮農業會長	信用組合長鄉農業會長	信用組合長鄉農業會長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三竹山鎮	鹿谷鄉	職業團體	農會	農會	農會
元廿九日	元廿九日	元廿九日	元廿九日	元廿九日	元廿九日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來往文電

民政處代電

臺中縣政府轉縣參議會公鑒：接劉縣長電知貴會於寒日成立，際茲春光明媚，獲親民意昭蘇，所期一德一心，叶敬梓恭桑之義，羣策羣力，盡興利除弊之能，佇望勛華，敬電馳賀！周一鶚（真）民

于院長祝電

臺中縣參議會公鑒：齊電誦悉，臺省淪敵五十年，方慶重歸祖國，茲值貴會成立伊始，敬祝發揚民治精神，增進民衆康樂！于右任卯皓

臺中縣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職務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經、歷	日期	俸給	備考
主議事組	事務員	簡萬山	男	三六	臺中縣	臺中師範學校畢業 （教育）九年五個月 任二年十一月 書記一年一個月 庶務主任 臺中一中畢業 石岡鄉農業 會書記六年五個月 同主事 四年九個月	五、四、日	一五〇元	
主總務組	事務員	劉福財	男	三六	臺中縣		同	一五〇元	

臺中縣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主辦人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	歷	備	考
縣長	劉存忠	男	四一	遼寧				
局長	羅文祥	男	三七	福建	專科畢業、	縣政府科長		
地自課	李國禎	男	三六	臺中縣	早稻田大學畢業	新聞記者、接管委員會專員		
民股	林清波	男	四二	同	彰化商業畢業、	縣農業會監理課長、副參事、縣農會秘書		
科員	陳景松	男	三七	同	臺中一中高級系畢業、	縣農業會書記（主任）十二年		
科員	玉鳳朝	男	二六	福建	高級中學畢業、	漳平及雲霄縣田賦管理處科員一年		

臺中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題名

仁信中南大田二坡溪苾福鹿大梧和東內烏北大
愛義寮投城尾水心湖園興港肚棲平勢埔日屯里
鄉鄉鄉鎮鄉鄉鄉鄉鎮鄉鄉鎮鄉鎮鄉鄉鄉鄉鄉鄉

沼彭張張吳許陳黃楊楊林謝楊蔡早邱張吳林林
田元秋慶天天炳維傳朝澤先川鳳振泗拔啓
茂

夫奎長章憐賜如輝堯枝廷平盛於治池輝滄新焰

竹埔集草竹埤北大埔員秀和外沙大新大豐西霧
山里集屯塘頭斗村塩林水美埔鹿甲社雅原屯峰
鎮鎮鄉鎮鄉鄉鎮鄉鄉鎮鄉鎮鄉鎮鄉鎮鄉鎮鄉鎮

楊羅劉李楊吳楊賴施楊梁黃賴周許彭張陳廖林
昭萬阿春結水萬子火朱長煥添蔡學雲
福

壁俸羅盛成柳上傳沼陶煌億生榮等郎根喜炳龍

鹿國魚名溪芳二永社田花線大龍清石潭神南大
谷姓池間洲苑林靖頭中壇西安井水岡子岡屯平
鄉鄉鄉鄉鄉鄉鄉鄉鎮鄉鄉鄉鄉鎮鄉鄉鄉鄉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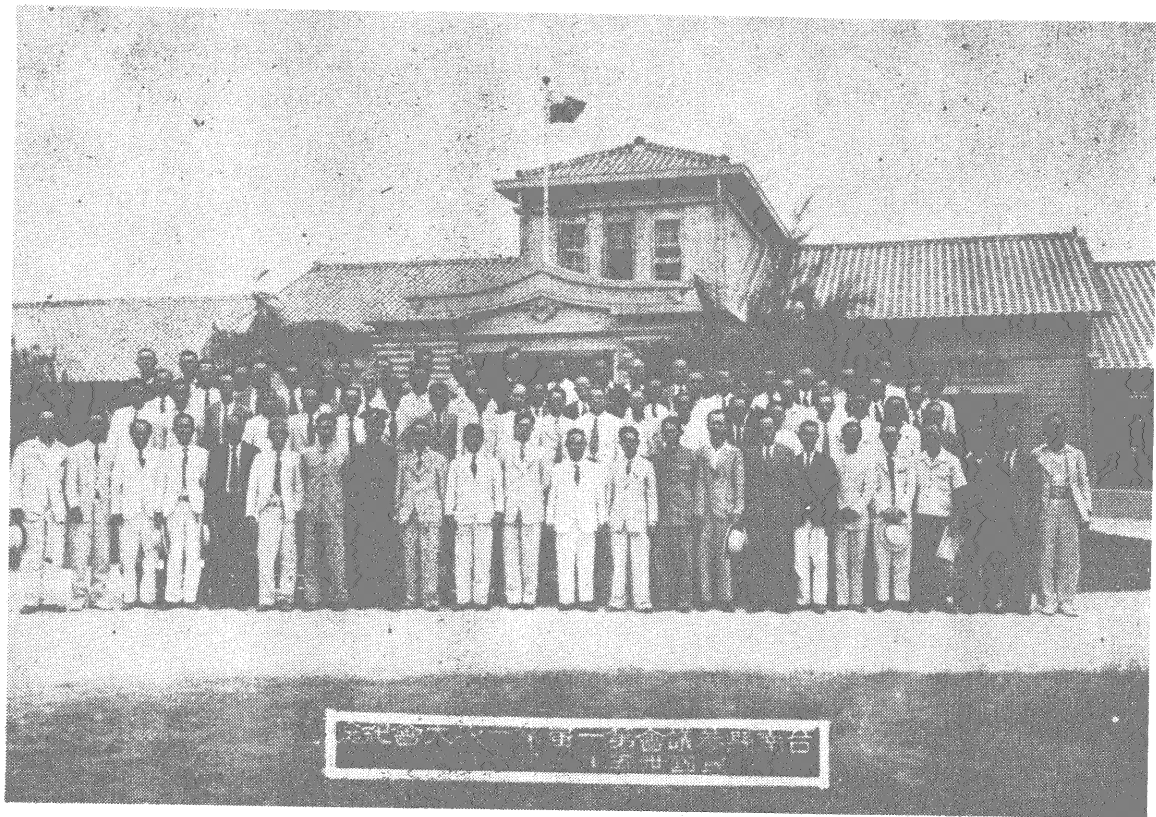
張彭洪蔡鐘陳陳玉蕭許劉黃黃陳蔡邱林林廖楊

定富振喬振萬大賢東文坤柑梅鎮慶碧朝萬

圖來諒炳樹賞福德錢屋芳服振木龍江章梧樹福

臺南縣之部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臺南縣參議會成立大會留影



影 會習講表代民鎮鄉區六斗縣南泰
日八月二年五十三國民

影留會習講表代民鎮鄉區六斗縣南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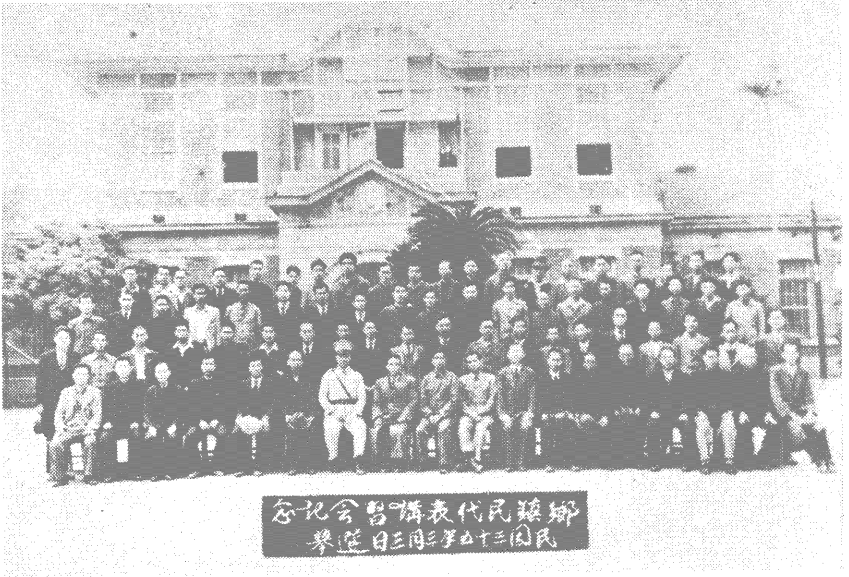


臺南縣參議會成立典禮暨省議員選舉大會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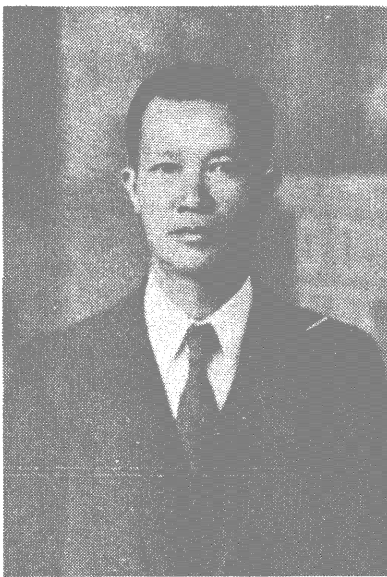
臺南縣參議會成立典禮暨省議會選舉大會
進場大會及場開演紀念式西曆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臺南縣參議會成立典禮暨省議會選舉大會進場大會及場開演紀念式西曆廿六年四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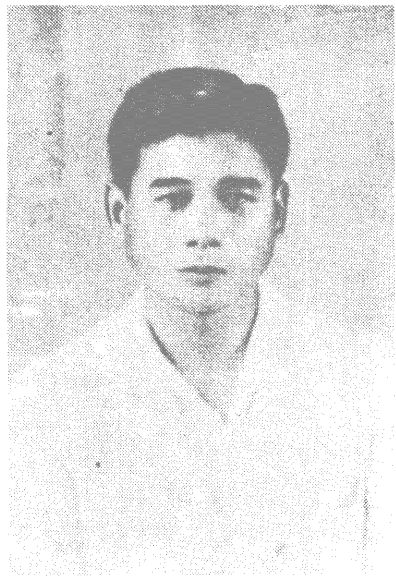


鄉鎮民代表講習會紀念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臺南縣虎尾區鄉鎮民代表講習會留影



臺南縣第一屆議員楊郡英



縣參議會第一屆議長陳華宗

臺灣省臺南縣第一屆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學歷	當選與候補	選出區域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陳華宗	男	臺南縣	學甲庄長	當選	學甲鄉	三	三月廿四日	議長卅一票當選
副議長	楊群英	男	臺南縣	師範學校畢業庄長區政課長	當選	後壁鄉	二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卅一票當選
參議員	黃清標	男	臺南縣	嘉南大圳新豐水利組合理事	當選	仁德鄉	九	三月廿四日	
	玉允得	男	臺南縣	東京醫專畢業	當選	歸仁鄉	二	三月廿四日	
	張榮泰	男	臺南縣	醫專畢業關廟鄉長	當選	關廟鄉	七	三月廿四日	
	許榮楨	男	臺南縣	師範學校畢業	當選	龍崎鄉	三	三月廿四日	
	謝水藍	男	臺南縣	醫專畢業	當選	永康鄉	三	三月廿四日	
	梁道	男	臺南縣	臺灣醫學畢業	當選	新化鎮	六	三月廿四日	
	陳油	男	臺南縣	日本實業學校畢業	當選	善化鎮	三	三月廿四日	
	江清風	男	臺南縣	臺灣醫專畢業	當選	新市鄉	九	三月廿四日	
	王寶珠	女	臺南縣	漢文書房八年	當選	安定鄉	二	三月廿四日	
	田萬枝	女	臺南縣	山上鄉農會理事主席	當選	山上鄉	七	三月廿四日	
	陳連進	男	臺南縣	醫專畢業	當選	玉井鄉	二	三月廿四日	
	江清風	男	臺南縣	楠西鄉長	當選	楠西鄉	九	三月廿四日	
	穆玉山	男	臺南縣	乙種實業學校畢業	當選	左鎮鄉	八	三月廿四日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參議員

胡丙申

馮男

臺南縣

師範學校畢業

顏總輝

四

臺北醫專畢業

陳麟綢

五

鄉長

戴梯

六

醫專畢業

陳純義

七

日本大學畢業

楊雲祥

八

實業學校畢業

吳新榮

九

佳里街協議員

黃其和

十

西港鄉農會金融課長

黃清舞

十一

七股庄助役

陳其和

十二

將軍鄉長

黃五湖

十三

北門鄉農業會長

沈昆山

十四

書房六年公學校畢業

陳宗能

十五

醫專畢業

陳添才

十六

南師畢業

連清白

十七

農林學校畢業

陳按察

十八

公學校畢業

簡錫文

十九

醫專畢業

郭炳均

二十

醫專畢業

謝萬添

廿一

國民學校教員十年

當選

三麻豆鎮

二下營鄉

八六甲鄉

六南化鄉

八官田鄉

三大內鄉

三佳里鎮

七西港鄉

九七股鄉

六將軍鄉

三北門鄉

五新營鎮

三鹽水鎮

六白河鎮

二柳營鄉

四番社鄉

五大林鎮

四水上鄉

八民雄鄉

三廿四日

由當選省參議員
陳澄沂遞補

參議員

林蘭芽	張進國	邱欽漢	許夢熊	劉成勝	林宗焜	陳定郡	林傳芳	陳海永	李茂炎	黃漢	劉本	張林際	楊枝	李應鏗	駱萬得	廖清纒	楊克明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臺南縣

庄長州會議員	醫專畢業	醫專畢業	醫專畢業	鄉長	農業會理事	鄉長	臺灣拓植株式會社林業部技手	醫師	公學畢業斗南街助役斗南鎮長	師範學校畢業訓導農業會副會長	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國校畢業三青幹部	農業會理事	醫師土庫鎮長	虎尾醬油會社支配人自治協會副委員長	醫專畢業醫師鄉長
--------	------	------	------	----	-------	----	---------------	----	---------------	----------------	-----------	----------	----------	-------	--------	-------------------	----------

當選

六新巷鄉	二溪口鄉	三小梅鄉	八竹崎鄉	七番路鄉	四中埔鄉	六大埔鄉	二吳鳳鄉	二斗六鎮	六斗南鎮	五古坑鄉	六大埤鄉	二荊桐鄉	三虎尾鎮	三西螺鎮	七土庫鎮	七二崙鄉	一四崙背鄉
------	------	------	------	------	------	------	------	------	------	------	------	------	------	------	------	------	-------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趙文王

二男

臺南縣

醫師

當選

五海口鄉

廿三日
廿四日

顏木杞

三

義勇警察隊北港區中隊附
國民學校畢業區總代庄協
議員

六北港鎮

蔡秋桐

四

自治協理理事長

元長鄉

林延生

三

口湖鄉鄉長

四湖鄉

李再源

四

水林鄉民代表

五口湖縣

黃炳南

三

醫科專門學校畢業
朴子街長

三水林鄉

黃媽典

五

早大建業
保正庄協議員

六脚鄉

呂水霖

三

庄協議員農會主席

四東石鄉

陳樹林

四

醫師

三布袋鄉

黃老達

三

鄉長 公醫

二鹿草鄉

邱鳳儀

五

大學畢業 公師庄長

一八太保鄉

王國柱

四

庄長

一七義竹鄉

翁新臺

四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信用組合長

一八臺南縣
農會

黃啓南

四

日本大學法文學部法律學
科畢業信用組合長農會
副會長

一八農會

廖昆金

三

京都帝國大學經濟部畢業
信用組合長農會副會長

一五

王吟貴

四

臺南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
教員信用組理事

一四

周縛

四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一三

翁鍾五

四

日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一三

參議員

楊致志

男

臺南縣

師範學校畢業信用組合事務理事農業會副會長歸仁鄉長

當選

二 臺南縣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羅丙戌

男

臺南縣

臺灣工商學校商科畢業農事試驗場畢業信用組合長

當選

二 臺南縣

參議員

郭睿

男

臺南縣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當選

二 臺南縣

參議員

蔡陽明

男

臺南縣

名古屋醫科大學醫學部畢業

當選

二 臺南縣

參議員

戴成

男

臺南縣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當選

二 臺南縣

參議員

許葉明星

男

臺南縣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吳近

男

臺南縣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張良典

男

臺南縣

醫師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陳良典

男

臺南縣

嘉農畢業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陳血

男

臺南縣

帝大法科醫科畢業醫師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胡大春

男

臺南縣

公學校畢業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陳進財

男

臺南縣

商工學校畢業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謝文生

男

臺南縣

公學校畢業新化信用組合長一三年農業副會長三年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林茂已

男

臺南縣

臺灣醫專畢業現任公醫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施震炎

男

臺南縣

日本京都藥學專門學校畢業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李德祿

男

臺南縣

嘉義農林畢業現任鄉長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胡龍寶

男

臺南縣

山上鄉鄉民代表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林晉江

男

臺南縣

中學畢業副鄉長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補參議員

江文顯

男

臺南縣

中學校畢業副鄉長

當選

二 臺南縣

候
補
參
議
員

林	謝	吳	曾	葉	蕭	陳	林	沈	劉	張	張	林	何	簡	郭	陳	殷
芳	桂	丁	仲	英	英	崎	標	期	黎	為	水	金	登	溪	柱	澄	占
異	慶	春	興	華	華	崎	標	期	泉	築	龍	生	元	圳	柱	沂	魁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	〃	〃	〃	〃	〃	〃	〃	〃	〃	〃	〃	〃	〃	〃

臺
南
縣

師範學校畢業州議員農會副會長
 日本法政大學科畢業庄助役農業副會長
 醫學畢業
 大學畢業
 藥專畢業
 大學畢業
 農業會理事
 農林學校畢業
 區總代十二年
 農業會理事
 農業理事會
 中學畢業
 臺灣拓植株式會社林業部
 醫師
 師範學校畢業斗南街助役斗南鎮長
 師範學校畢業訓導古坑鄉長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日本岩手醫專畢業荊桐鄉
 鄉長

候
補

六	二	二	八	二	四	二	三	五	四	七	六	二	二	六	七	四	六
荊桐鄉	大埤鄉	古坑鄉	斗南鎮	斗六鄉	吳鳳鄉	大埔鄉	中埔鄉	番路鄉	竹崎鄉	小梅鄉	溪口鄉	新港鄉	民雄鄉	水上鄉	大林鎮	番社鄉	後壁鄉

廿
四
日

遞
補

臺
南
省
民
意
機
關
之
建
立

候
補
參
議
員

陳同慶	林德權	林阿偃	廖貴登	李慶樟	洪光炎	蔡連茂	吳瑞諸	洪習元	許水淺	鄭種瓦	呂憲法	莊明鏡	蔡玉輝	林懷古	蔡殷	玉敬忠	鄭沙棠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師範校學畢業教員	副鎮長	醫師	庄協議會員庄長自治協會 委員長二崙鄉長	醫專畢業	商業學校畢業	中央大學法科專門部畢業	大學畢業北港博愛醫院代 表	口湖鄉代表	水林鄉鄉長	國語學校畢業街協議會員	東京醫專畢業州會議員	庄協議會員鄉民代表	庄技手	庄協議會員村長	師範學校畢業訓導	醫師	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信用 組合長農業會長
----------	-----	----	------------------------	------	--------	-------------	------------------	-------	-------	-------------	------------	-----------	-----	---------	----------	----	------------------------

候 補	八虎尾鎮	九西螺鎮	九土庫鎮	五二崙鄉	二崙背鄉	二海口鄉	三北港鎮	二元長鄉	三口湖鄉	六水林鄉	三朴子鎮	三六脚鄉	三東石鄉	一布袋鄉	二鹿草鄉	七太保鄉	五義竹鄉	九臺南縣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四
日

參議員	候補	陳	楊	王	林	趙	蔡
陸	慶	相	麗	明	篤	阿	添
五	吾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臺南縣
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教員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三青團分隊長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農南會縣	農南會縣	農南會縣	農南會縣	農南會縣	農南會縣	農南會縣	農南會縣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廿四日
據報再選當選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來往文電

呈 蔣主席致敬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欽維元首，睿哲神明，領導革命，樹民主宏規，艱苦抗敵，肇復興大業，景仰中樞，彌深擁戴，本會經於昨日成立，謹代表百四十萬縣民肅電致敬！臺灣省臺南縣參議會議長陳華宗副議長楊群英暨全體參議員叩卯刪

呈 國民政府慶賀還都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本日凱旋還都，舉行盛大典禮，四萬萬蒼生，莫不歡天喜地，慶祝光華復旦，而奠我邦基於磐石，不勝感激！回顧臺灣淪陷五十有一年，今得重歸祖國，皆賴我允文允武之最高領袖領導有方所賜，今也適逢縣參議會第一屆大會開會中，我等謹代表百四十餘萬縣民，恭表賀忱，肅電致祝，並冀垂照！臺南縣參議會 叩辰支

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致敬電

重慶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鈞鑒：鈞會領導同志，革命建國，奮鬥犧牲，辛勞備至，際茲臺省重光，海天普慶，本會經於昨日成立，瞻望民治前途，彌深主義信仰，謹代表百四十萬縣民肅電致敬，臺灣省臺南縣參議會議長陳華宗副議長楊群英暨全體參議員叩卯刪

呈 陳長官致敬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鈞鑒：本省重光，來蘇共慶，恭維 鈞長發政施仁，民胞物與，撫綏黎庶，規劃復興，企仰賢勞，彌深擁戴，本會經於刪日成立，謹代表縣民肅電致敬！

臺南縣參議會議長陳華宗副議長楊群英暨全體參議員叩卯刪

呈 周處長致敬電

臺北民政處處長周鈞鑒：本省光復，爲時尚暫，而各級民意機關全告建立，賴 鈞長銳意規劃，夙夜辛勤，奠民治宏基，布海疆新政，景仰勛勞，彌深感戴，本會於四月刪日成立，五月東日舉行第一次大會，謹代表百四十萬縣民，擁護政府建設方針，羣策羣力，共期實現，肅電致敬，並冀垂察！臺南縣參議會叩辰東

新生報社賀電

臺南縣參議會諸先生：竊以臺省重光，建設肇造，百端待理，全民政治，尤須推行，茲逢 貴會第一屆大會開幕，諸公衆望所歸，立德建言，彈邪糾枉，實澤利賴，本社委囑輿論，願共奮鬪，以赴事功，謹電申賀，并祝健康！

臺灣新生報社 叩辰東

臺南袁縣長賀電

臺南縣參議會公鑒：海宇重光，縣治新建，羣賢薈萃，民意發皇，恭桑敬梓，肇民治之初基，碩劃盡籌，瞻復興之在望，值茲 貴會成立，誠縣政前途之幸！特電致賀，並頌公綏！縣長袁國欽叩刪秘

周處長覆電

臺南縣參議會公鑒：東電誦悉，際茲光復伊始，民氣方新，諸君衆望所歸，代表民意，樹憲政之先聲，奠民主之基礎，勛華在望，忝頌方殷，過承嘉譽，敬電覆謝！周一鶚（民一）

斗六鎮民代表會

呈 蔣主席致敬電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臺灣淪陷五十一年，仰賴 鈞座德威，將帥用命，使失地重歸祖國，勞苦功高，全民感戴，今逢本鎮民代表會第一次大會開會，我等謹代表三萬五千鎮民，肅電致敬，並祈垂照！臺灣省臺南縣斗六鎮民代表會叩

斗六鎮民代表會

呈 陳長官致敬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鈞鑒：本省光復，爲時尚暫， 鈞長勵精圖治，各級民意機關全告建立，民意得達，彌深感德，本鎮民代表會五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大會，謹代表三萬五千鎮民，肅電致敬，並祈垂察！臺南縣斗六鎮民代表會叩

斗六鎮民代表會電臺南袁縣長致敬電

臺南縣長袁鈞鑒：本鎮民代表會五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大會，深感鈞長愛民情殷，求治心切，政績卓著，謹代表三萬五千鎮民，肅電致敬，並祈垂察！斗六鎮民代表會叩

斗南鎮民代表會電 陳長官致敬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陳鈞鑒：我臺灣淪陷日寇五十年，今得光復之慶，國父偉大之革命精神和 蔣委員長最大智能，領導抗戰徹底，始得公理勝利，又得賢明 長官蒞臺主政，完成建國大業，謀省民之幸福，謹申一心感德，茲值我斗南鎮民代表大會開會之日，謹肅電致，伏祈垂鑒！斗南鎮民代表會叩

斗南鎮民代表會電袁縣長致敬電

臺南縣政府縣長袁鈞鑒：錦秀河川還舊主，復歸祖國懷抱之我臺灣，民權始伸，建設新臺灣及拱衛祖國之責，得仁愛縣長主政修明之政治，謀縣民之幸福，大德之恩，茲值我斗南鎮民大會開會之辰，謹電致敬，惟望垂鑒！斗南鎮民代表會叩

臺南縣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學歷	經歷	備考
主任秘書	蔡愛仁	臺灣	東京青山學院中學部畢業上海吳淞中國公學大學部商科肄業(商學士)	曾任臺灣總督府囑託駐府三年曾任臺南市方面委員六年曾任臺南市東區副區長四年現在財團法人南部臺灣基督教會理事長兼財政局長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日到職
秘書	李 灶	臺灣	臺北臺灣商工學校工科機械分科畢業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中奉派	曾任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製罐工)臺北鐵工場會任臺灣交通局鐵道部新竹機械關區(機關手技手)曾任新竹市政府總務課書記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一到職
總務組主任	周 榮安	臺灣	臺南長榮中學校畢業、臺南長老教神學校畢業、東京明治學院神學部肄業	曾任臺灣基督教會牧師十五年兼任臺灣教會主日學課本編輯二年曾任臺南教會大會副書記六年曾任新化郡左鎮庄協議會會員四年現任臺南縣政府教育科科員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職
議事組主任	徐 秋金	臺灣	臺南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認定免許狀授與	曾任國民學校訓導四年曾任後壁鄉庶務主任八年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職

臺南縣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姓名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職務	備考
袁 國 欽	男	三九	福建			縣長	
李 勃 英	男	四〇	福建上杭			臺南縣民政局長	
王 連 芳	男	三三	臺南縣			民政局地方自治課長	
林 天 鐘	男	二九	同			選舉組主任	
				臺灣省長官公署民政處視察	日本開業律師	地方自治課課員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臺南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斗六鄉	中埔鄉	梅山鄉	民雄鄉	東山鄉	白河鎮	學申鄉	七股鄉	大內鄉	下營鄉	南化鄉	山上鄉	善化鎮	龍崎鄉	仁德鄉
倪旭洪	林旭濼	吳泉汶	何登元	李瑞山	蘇達炳	郭秋煌	陳福春	楊政賢	曾文貴	蔡榮賢	田俊秀	邱天祿	陳進財	張喙
斗南鎮	大埔鄉	竹崎鄉	新巷鄉	大林鎮	柳營鄉	新營鎮	將軍鄉	佳里鎮	六田鄉	左鎮鄉	玉井鄉	新市鄉	永康鄉	歸仁鄉
陳而約	葉進財	許夢熊	林甲炳	郭柱	劉敏樹	曾金旺	高振枝	郭水潭	李源	羅來受	鍾木琴	鄭耀坤	謝水藍	許變
林丙鄉	吳鳳鄉	番路鄉	溪口鄉	水上鄉	後壁鄉	鹽水鎮	北門鄉	西港鄉	官田鄉	麻豆鎮	楠西鄉	安定鄉	新化鎮	關廟鄉
	曾添來	鄭有文	張進國	賴知	阮受	黃乞食	洪番	蔡篇	陳純義	林烟	莊膽	王四老	林允	蔡胡夢麟

古坑鄉	陳海生	大埤鄉	謝芳慶	荊桐鄉	謝新發
虎尾鎮	陳同慶	西螺鎮	林振聲	土庫鎮	陳士
二崙鄉	廖學而	海口鄉	黃連益	崙背鄉	廖石
北港鎮	顏金元	元長鄉	李開紅	四湖鄉	蔡阿添
口湖鄉	王萬傑	水林鄉	余仁配	朴子鎮	吳耀明
六脚鄉	陳睿	東石鄉	吳水	布袋鄉	蔡賀
鹿草鄉	林保宗	太保鄉	徐石來	義竹鄉	翁瓊林

臺南縣各區鄉鎮舉辦公民宣誓登記辦法

一、公民宣誓登記，限卅五年二月三日以前，各區一律辦理完竣。

二、宣誓誓詞，登記名冊，公民證，經由本府印便，由各區署向領，轉發各鄉鎮公所應用。

三、各區區長，應將所轄各鄉鎮所屬村里公民宣誓日期，編列一覽表，分別派員督導各鄉鎮長依照表列日期，準期舉行。

四、宣誓典禮，得在鄉鎮公所，或村里辦公處，或村里內學校禮堂，中山堂舉行，以鄉鎮長為主席。

五、宣誓人應向鄉鎮公所領取誓詞，親自簽名蓋章於誓詞上，宣誓後繳交鄉鎮公所。

六、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造具公民名冊六份，以一份存村里辦公處，以一份為選民名冊公佈，以一份為選舉時選民名冊之用，以一份存鄉鎮公所，以一份存區署，以一份存縣政府。

七、公民名冊按村里單位造列，公民證編號，按鄉鎮公所單位編發，如「南豐德字」，即臺南縣新豐區仁德鄉，其編字表，由縣政府製發。

八、公民宣誓登記後，區署應彙集誓詞及公民證存根，附公民名冊一份，並按村里單位造列統計表，於二月五日以前，呈報縣政府。

九、公民宣誓之儀式如次。

一、全體肅立

二、唱國歌

三、向國旗黨旗及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宣誓人均舉右手唱名循聲朗讀

六、禮成

十、本辦法由縣政府通令施行。

臺南縣各區鄉鎮舉辦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及各縣市籌設各級民意機關工作預定進度表訂定之。

二、甲乙級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訂卅五年一月廿五日至三月十日，為辦理聲請時間。

三、聲請檢覈之履歷書，保證書，經由縣政府印便，由各區署向領轉發各鄉鎮公所，發給各聲請人填送。

四、各區區長各鄉鎮長，應鼓勵地方公正熱心人士，參加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

五、各區區長應召集所轄鄉鎮長，並指定區署職員若干人，舉行選舉法令講習，務將選舉意義及辦理手續，詳細講解，並派會參加講習之職員，前往各鄉鎮公所，協助鄉鎮長辦理，每鄉鎮至少一人。

六、地方人士聲請檢覈時，鄉鎮公所應儘量予以便利，並在鄉鎮公所內指定處所，俾供聲請檢覈人，填寫表件，一面將有關法令，鈔錄張貼，以供衆覽。

七、鄉鎮長及區署派往鄉鎮公所協助人員，須向聲請檢覈人說明填寫履歷書，保證書之手續，如填寫蓋章等，並指導其檢具公民證，及證明資歷等文件。

八、鄉鎮公所不得以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各情形，拒絕地方人士之聲請，但聲請人如有第四條情形之一者，由鄉鎮公所報告區長，轉報縣政府核辦。

九、鄉鎮公所收到聲請檢覈之件，須逐日送繳區署，區署務於次日彙送縣政府辦理。

十、各鄉鎮聲請公職候選檢覈之人數，以村里爲單位，至少每村里須達甲種二人，乙種十人之要求。

十一、各鄉鎮公所辦理選舉如有疑義，可用書面或電話向本府民政局請求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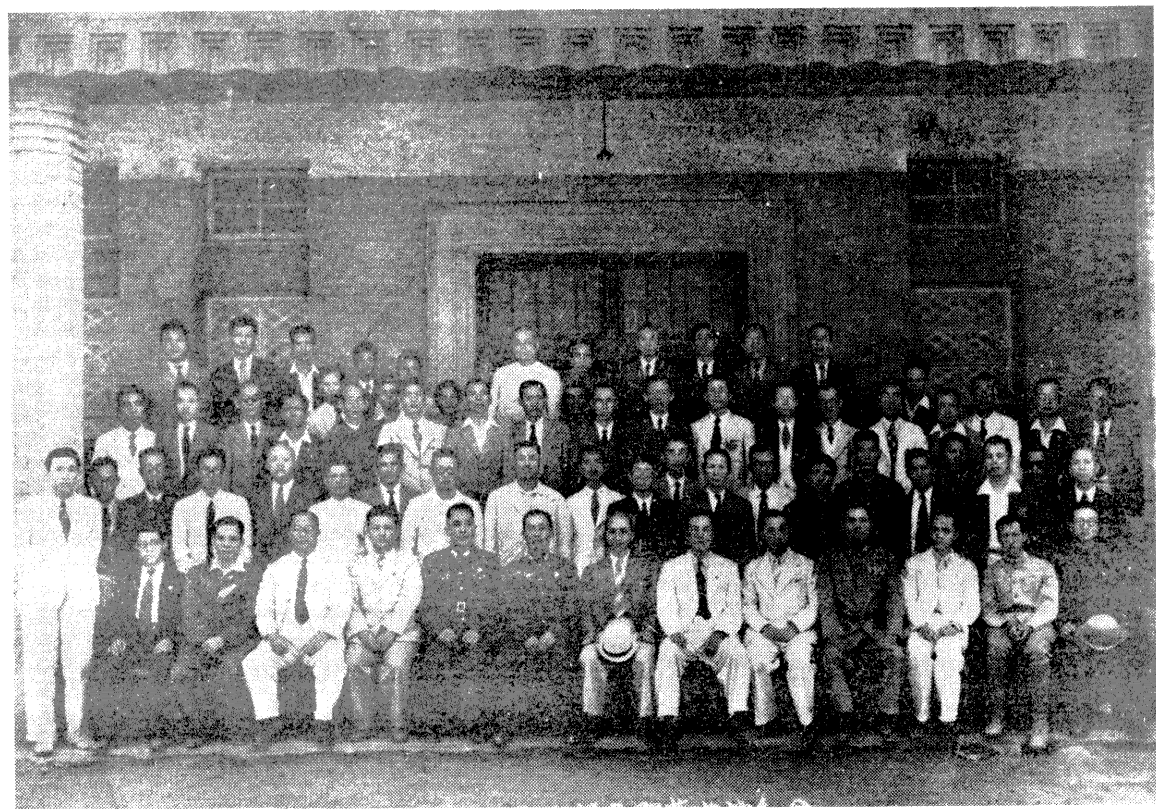
十二、各區區署，各鄉鎮公所，應儘量利用機會，普遍宣傳，務使家喻戶曉，鼓勵人民參加選舉。

十三、本辦法由縣政府通令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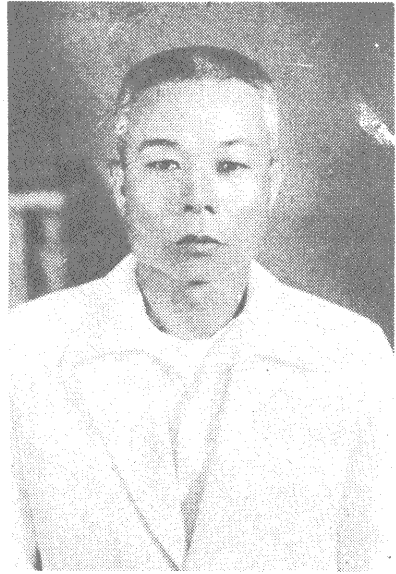
臺南縣舉辦鄉鎮民代表講習會辦理程序

- 一、本縣鄉鎮民代表講習，定期三月五日至七日連續講習三天。
- 二、講習會以區爲單位，分別舉辦，由區長主持，全區所轄各鄉鎮民代表，集中區署所在地講習三天。
- 三、講習會地點，辦事人員，講師，及膳宿各事項，由區署迅即籌劃，妥爲準備。
- 四、本府定期三月一日召集各區署民政課長，講解鄉鎮民代表選舉及講習事宜，希轉飭民政課長，準期於三月一日下午二時到達縣政府民政局出席參加。
- 五、講習教材由民政處印發。
- 六、講習費用由區署先行籌墊，俟奉頒辦法到縣，再行令知，膳費由各參加講習人員自備。
- 七、三月三日選舉後，應預先由區署印備空白通知，由區署所派監選人員，協同鄉鎮公所填發通知當選之代表，於三月五日到達區署參加講習會。

高雄縣之部



高 雄 縣 參 議 會 開 幕 禮 典 留 影



葉登祺 縣參議第一屆議長



劉朝四 縣參議第一屆副議長

臺灣省高雄縣第一屆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	性別	籍貫	資歷	當選與否	選出區域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葉登祺	三	男	高雄縣	臺中一中二年修了元新報分局長	當選	恒春鎮	三	三月十五日	議長二八票當選
副議長	劉朝四	三	男	高雄縣	臺北國語畢業元街長	當選	岡山鎮	三	三月十五日	副議長二六票當選
參議員	陳萬壽	三	男	高雄縣	公卒元部落會會長	當選	燕巢鄉	三	三月十五日	
	朱萬成	三	男	高雄縣	師範畢業元教員	當選	田寮鄉	三	三月十五日	
	楊邦成	三	男	高雄縣	漢學畢業元庄長	當選	阿蓮鄉	三	三月十五日	
	林開長	三	男	高雄縣	臺北師範畢業元教員	當選	路竹鄉	三	三月十五日	
	吳振豐	三	男	高雄縣	臺北高商畢業原州經總務課長	當選	湖內鄉	三	三月十五日	
	高文良	三	男	高雄縣	公卒元庄長	當選	彌陀鄉	三	三月十五日	
	陳皆興	三	男	高雄縣	中學畢業製冰會社社長	當選	鳳山鎮	三	三月十五日	
	曾炳琳	三	男	高雄縣	師範畢業元教員	當選	小港鄉	三	三月十五日	
	黃占岸	三	男	高雄縣	師範畢業元教員	當選	林園鄉	三	三月十五日	
	林魚蓮	三	男	高雄縣	嘉農林畢業元庄長	當選	大寮鄉	三	三月十五日	
	陳文忠	三	男	高雄縣	師範畢業元教員	當選	大樹鄉	三	三月十五日	
	鄒來成	三	男	高雄縣	中學畢業元米搗精組合理事	當選	仁武鄉	三	三月十五日	
	陳清文	三	男	高雄縣	公卒元庄長	當選	鳥松鄉	三	三月十五日	
	林添丁	三	男	臺南縣	公卒元暫代郡守	當選	旗山鎮	三	三月十五日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參議員	候補參議員	李通如	楊縛	林迺	李糖	陳豹	蘇文	林端	張天	蘇泰山	李大象	林祺瑞	張簡	黃鑾	林贊壽	吳珠清	柯光述	林恩貴	溫海玉		
許廿金	李通如	楊縛	林迺	李糖	陳豹	蘇文	林端	張天	蘇泰山	李大象	林祺瑞	張簡	黃鑾	林贊壽	吳珠清	柯光述	林恩貴	溫海玉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高雄縣																					
東京醫專畢業	愛知醫科大學畢業	臺北醫學畢業元庄長	師範學校畢業原教員	公卒原教員	師範畢業原教員	臺北醫專元公醫	京都帝大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明大畢業元農業會理事	公卒元庄會計役	早稻田大學畢業元庄長	公卒農業	公卒元庄長	中等學校畢業元庄書記	公卒元街書記	師範畢業元街助役	公卒元庄助役街長	公卒元庄協			
當選	候補																				
醫師公會																					
九四	九七	九三	九六	九五	九四	九三	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七九	
四月	七月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候補
參議員

林富期	陳媽鎰	陳濤	謝關生	陳進茂	蕭永東	阮祿印	林喜丁	賴喜秀	許新登	王炳水	陳永富	陳彭	謝順益	董九槌	趙金藏	沼上榮一	木村義則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容男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高雄縣	
漢文專科畢業元庄書 記北平國語講習完焮燒 業	師範畢業元教員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醫學畢業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庄協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公卒元保正	
中等學校畢業元庄協	長老中畢業宣導師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醫大畢業元街協	
漢學修了元部落會長	中央大學畢業農業會 理事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國語學校畢業元庄協	
講習所修了元警手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講習所修了元巡查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五杉林鄉	二田仙鄉	一內門鄉	九鹽埔鄉	四高樹鄉	一三地盟鄉	三東港鎮	一〇新園鄉	五林邊鄉	八住冬鄉	二琉球鄉	四潮州鎮	五竹田鄉	七新埤鄉	四枋寮鄉	一枋山鄉	二獅子鄉	一春日鄉	一來義鄉
二	三	五	三	三	九	三	三	八	二	三	二	五	五	六	〇	三	三	三
三五	十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遞補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來往文電

呈 蔣主席致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解五十餘年來之桎梏，還六百萬同胞之自由，均賴 鈞座運籌帷幄，領導有方，茲值本會成立，遙念勞動，彌深景仰，謹電致敬，伏祈垂察！臺灣省高雄縣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卯銑印

呈 陳長官致敬電

行政長官陳鈞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仰賴 鈞座蒞臨主政，宵旰策劃，領導有方，奠民主之基，樹立國之本，濟人民于衽席，納法治於正軌，感念勤勞，彌深景仰，茲值大會成立，謹電致敬，伏維垂察！高雄縣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卯銑印

呈 周處長致敬電

民政處長周鈞鑒：抗戰勝利，臺灣重光，今慶桎梏解除，民權伸張，均賴 鈞座領導有方，今後誓願協助政府，共赴建設之功，茲值本會成立，謹電致敬，用謝辛勞，伏維垂照！高雄縣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卯銑印

高雄縣縣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現任地	備註
秘書主任	陳朝景	男	四四	臺灣高雄	日本中央大學法律科畢業在臺灣省公署縣市參議會秘書講習會講習七日	任基隆糧食營團業務主任	高雄縣鳳山區鳳山鎮赤山里	
秘書	簡清榆	／	三五	臺灣臺南	早稻田大學法學士在臺灣省公署參加縣市參議會秘書講習會	任三民主義青年團社會服務隊大埤區隊長	高雄縣鳳山區鳳山鎮赤山里六十號	
總務主任	陳文章	／	三九	臺灣高雄	私立南部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南神學校畢業	曾任高雄州農業會書記	屏東區里港鄉里港五八三號	
議事主任	葉瑞霖	／	二四	福建南安	福建永春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畢業	曾任廈門市政府民政科戶籍員	鳳山鎮新莊仔東里八三號	

高雄縣政府王辦民意機關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經歷	備考
縣長	謝東閔	四〇	臺中市		
民政局長	陳萬	三七	臺南市		
地方自治課長	黃本根			日本帝大畢業	

高雄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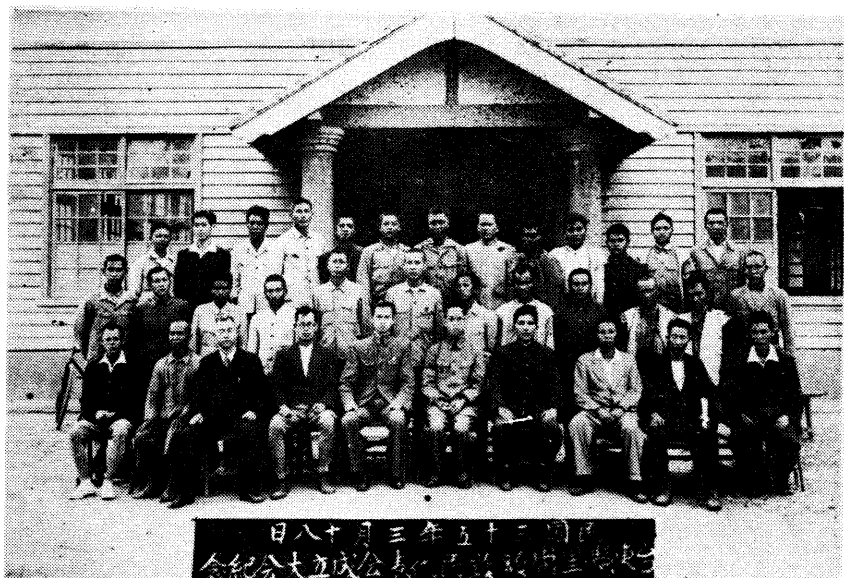
岡山鎮	阿蓮鄉	彌陀鄉	林園鄉	仁武鄉	美濃鎮	甲仙鄉	雅你鄉	鹽埔鄉	九塊鄉	潮州鎮	竹田鄉	枋山鄉	來義鄉	東港鎮	佳冬鄉	恒春鎮	牡丹鄉
楊	黃	莊	黃	李	黃	劉	陳	蘇	黃	王	李	陳	近	林	楊	葉	番
綽	啓	永	條	仕	添	烏	清	安	登	月	玉	有	山	夫	友	阿	順
燕巢鄉	路竹鄉	鳳山鎮	大寮鄉	烏松鄉	杉林鄉	內門鄉	媽雅鄉	高樹鄉	三池鄉	萬巒鄉	新埤鄉	獅子鄉	泰武鄉	新園鄉	琉球鄉	車城鄉	
林	顏	韓	張	謝	謝	郭	林	陳	陳	林	曾	小	合	阮	許	廖	
先	起	簡	德	明	寶	順	秀	順	義	壽	新	成	川	義	新	口	
進	開	鳳	德	發	財	和	成	義	義	壽	鳳	吉	雄	印	登	生	
田寮鄉	湖內鄉	小港鄉	大樹鄉	旗山鎮	六龜鄉	多納鄉	長興鄉	里港鄉	霧臺鄉	內埔鄉	枋寮鄉	春日鄉	瑪家鄉	林邊鄉	萬丹鄉	滿州鄉	
朱	史	楊	陳	柯	溫	賴	邱	丁	陳	李	林	石	石	鄧	李	劉	
天	景	文	文	水	海	阿	新	銀	武	壽	延	倉	元	寶	同	貴	
來	星	彭	忠	發	玉	柳	榮	謀	隆	謙	順	次	一	才	益	郎	

臺東縣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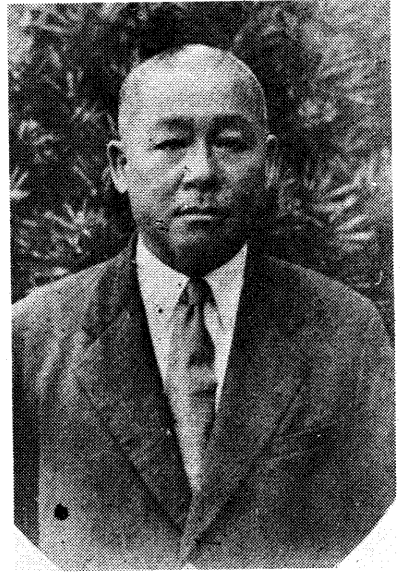
臺東縣參議會成立大會紀念攝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臺東縣參議會成立大會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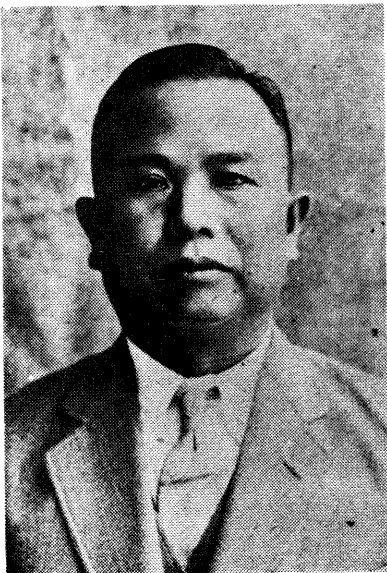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臺東縣鎮鎮民代表會成立大會紀念攝影

臺東縣鎮鎮民代表會成立大會攝影



宗振陳 長議屆一第會議參縣



通榮馬 長議副屆一第會議參縣

臺灣省臺東縣第一屆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	名	年	性	籍貫	資	歷	當選與候選	票數	選出區域或團體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陳	振宗	五	男	臺東縣	曾從事地方公益事務三 年以上	候選	一	一	區域	六	三月廿四日	議長十票當選
副議長	馬	榮通	五	男	臺東縣	區長十二年應協議員 八年	候選	八	八	區域	三	〃	副議長八票當選
參議員	王	登科	四	男	臺東縣	曾任庄協議會員五年	候選	九	九	區域	二	〃	
參議員	邱	貴春	四	男	臺東縣	曾任庄協議會員五年	候選	八	八	區域	三	〃	
參議員	邱	銘勳	三	男	臺東縣	曾從事地方公益事業三 年以上	候選	三	三	區域	七	〃	
參議員	林	讀士	一〇	男	臺東縣	曾任庄協議會員八年	候選	七	七	區域	一〇	〃	
參議員	鄧	細番	五	男	臺東縣	曾任教員八年部落會長 三年	候選	一三	一三	區域	一五	〃	
參議員	連	蓮增	三	男	臺東縣	曾任警防團幹部六年	候選	五	五	區域	九	〃	
參議員	陳	慶傳	五	男	臺東縣	曾從事地方公益事業三 年	候選	六	六	區域	三	〃	
參議員	吳	銀埤	五	男	臺東縣	曾任庄協議會員三年	候選	九	九	區域	一五	〃	
參議員	吳	鴻材	五	男	臺東縣	信用組合監事六年	候選	二	二	區域	三	〃	
候補參議員	林	分將	五	男	臺東縣	曾從事地方公益事業六 年以上	候選	三	三	區域	八	〃	
候補參議員	李	石成	五	男	臺東縣	部落會長六年庄協議會 員三年	候選	一	一	區域	二	〃	
候補參議員	〃	〃	〃	〃	〃	曾任保正二年庄協議會 員二年	候選	二	二	區域	三	〃	

參議員補	許	陳	鍾	林	曾	余	葉	劉
兩家	隨芳	桂友	書嵩	貴春	良仔	良田	連春	
三	天	四	四	三	五	六	四	
〃	〃	〃	〃	〃	〃	〃	〃	
〃	〃	〃	〃	〃	〃	〃	〃	
臺東縣	曾任庄協議會員三年	曾任部落會長五年	曾任甲長四年	曾任保甲役員六年	曾任區長十年	曾任警察四年	曾任庄協議會員四年	曾任庄協議會員三年
候選	〃	〃	〃	〃	〃	〃	〃	〃
三區	〃	〃	〃	〃	〃	〃	〃	〃
域	〃	〃	〃	〃	〃	〃	〃	〃
七	〃	〃	〃	〃	〃	〃	〃	〃
廿四日	〃	〃	〃	〃	〃	〃	〃	〃

來往文電

呈 陳長官致敬電

長官陳鈞鑒：本會卯刪成立，臺島初復，百廢待興，伏念鈞座宵日辛勤，苦心治理，促自治之實施，奠憲政之基礎，本會當在指導之下，勉肩艱鉅，宣達民情，茲謹代表全縣民衆，竭誠擁護，尤望時賜訓示，俾有遵循，謹電致敬，伏維亮察！臺東縣參議會全體參議員叩卯刪。

陳長官覆電

臺東縣參議會公鑒：刪電悉。自治單位屬縣市，憲政基礎在人心，所期一心一德，盡桑梓敬恭之義，羣策羣力，爲國家福利是圖，佇望助猷，特電復謝！陳儀辰漢署

臺東縣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備考
縣長	謝 眞	四〇	福建	歷任福建省各縣區署區長	
民政科長	陳 國 喜	三三	福建永春	歷任青陽高登等校教導普江縣黨部社會服務處組長等職	
自治股長	李 金 披	二三	福建晉江		

臺東縣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備考
事務員	蔡 鴻 棋	四二	臺東縣	曾任初鹿村壯丁團長村長十年	
事務員	蔡 維 藻	二六	臺南縣	曾任鎮公所服務四年	

臺東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臺東鎮	邱 英	卑南鄉	林 加 根	太麻里鄉	李 石 成
大武鄉	林 姑 仔	火燒島鄉	蘇 仙 傳	鹿野鄉	廖 池 燥
里壩鎮	曾 玉 崙	池上鄉	陳 清 水	東河鄉	鄭 規 樟
成功鎮	徐 永 清	長濱鄉	潘 萬 年		

來往文電

呈 蔣主席致敬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日寇倡亂，舉世共嫉，仰賴 鈞座領導全民，八載奮戰，躋國家於列強，登人民於衽席，還我河山，終獲勝利，值茲本縣首屆參議會開幕，謹代表全縣人民竭誠擁護，特電肅敬！臺灣省花蓮縣參議會叩叩「刪」秘

呈 陳長官致敬電

臺北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陳鈞鑒：日寇乞降，臺省重光，鈞座以古越之碩彥，作鯤島之屏障，領導群倫，拯民水火，值茲本縣首屆參議會開幕，謹代表全縣民衆，肅電致敬！花蓮縣參議會叩叩「刪」秘

花
蓮
縣
之
部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影留禮典幕開會議參縣蓮花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影留禮典幕開會議參縣蓮花



鶴 吳 長議副屆一第會議參縣



郎七張 長議屆一第會議參縣

臺灣省花蓮縣第一屆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	性	籍貫	學歷	當選與候選	票數	選出區域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張七郎	五	男	花蓮	醫學畢業	當選	一七	區域	三	三月廿四日	議長四票當選
副議長	吳鶴	三	〃	〃	漢文書房畢業	當選	一六	職業	三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三票抽籤當選據報依法重選當選為參議員
參議員	林永櫟	三	〃	〃	中學畢業	當選	一三	區域	三	三月廿四日	據報依法重選
〃	林利生	三	〃	〃	師範學校畢業	當選	八	〃	六	三月廿九日	〃
〃	林雙	三	〃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當選	八	〃	六	三月廿九日	〃
〃	蔡龍成	四	〃	臺中	醫學校畢業	當選	二	〃	五	三月廿四日	〃
〃	馬有岳	四	〃	花蓮	農業會副會長	當選	一六	〃	七	〃	當選省參議員由楊朝枝遞補
〃	林景松	四	〃	〃	中學校畢業	當選	二	〃	三	〃	〃
〃	葉雲澤	四	〃	〃	中學校畢業	當選	二	〃	三	〃	〃
〃	陳振祥	五	〃	臺南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當選	二	〃	二	三月十四日	〃
候補參議員	林玉瑚	五	〃	花蓮	國語學校畢業	候補	八	〃	三	〃	據報依法重選
〃	林慕德	五	〃	臺北	國民學校畢業	當選	六	〃	六	三月廿九日	〃
〃	沈支金	四	〃	花蓮	日本早稻田商科職業學校畢業	當選	七	〃	五	三月廿九日	〃
〃	鄭財旺	三	〃	〃	日本東京農業大學專門部畢業	當選	五	〃	三	三月廿四日	〃
〃	楊朝枝	四	〃	新竹	國民學校畢業	當選	一	〃	七	〃	遞補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	候 參 議 員 補
張	蔡
連	孟
溪	鑫
／	／
／	男
／	男
新 竹	花 蓮
業 高 等 商 業 學 校 畢	日 本 京 都 醫 科 大 學 畢
／	候 補
三 職 業	五 區 域
三 七 日	三 廿 四 日
	據 報 依 法 重 選

來往文電

民政處周處長賀電

花蓮縣政府轉參議會公鑒：接張縣長電知，貴會於十五日成立，際茲春光明媚，獲觀民意昭蘇，所期一德一心，協敬梓恭桑之義，羣策羣力，盡興利除弊之能，佇望助華，敬電馳賀！周一鶚〔民秘〕

陳長官賀電

花蓮縣參議會助鑒：刪電敬悉，貴會召開首屆會議，實現民權，推進自治，展望新獻，曷勝忭賀！陳儀外〔佳〕署民

花蓮縣參議會專任人員簡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經	歷	到差日期	備	考
秘書	鄒克忠	男	三二	臺中	日本東京法大專門部肄業 臺灣省訓練團受訓	曾任臺中州農業會書記 曾任彰化市政府兼職	四月九日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短期法令講習會受講			
事務員	張蓮舟	男	四五	新竹	淡水中學畢業	曾任瑞穗鄉公所總務股主任	五月廿八日	兼任議事組主任			
事務員	蘇年湘	男	二四	福建省龍巖縣	福建省龍溪縣尋源中學高中部畢業	曾任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臺灣義勇組隊書記	五月卅一日	兼任總務組主任			

花蓮縣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	歷	經	歷	到差日期	備	考
縣長	張文成	男	四三	福建							
民政科長	溫光衆	男	四三	福建							

花蓮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 | | | | | | |
|-----|-----|-----|-----|-----|-----|
| 花蓮市 | 許輝 | 吉野鄉 | 邱德貴 | 壽豐鄉 | 楊榮和 |
| 新城鄉 | 黃純生 | 鳳林鎮 | 黃福壽 | 瑞穗鄉 | 周坤祺 |
| 豐濱鄉 | 高宗濱 | 玉里鎮 | 湯發財 | 富里鄉 | 杜福明 |

澎湖縣之部

臺灣省澎湖縣第一屆縣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資 歷	當選 與 候補 數	選出 區域 或團 體	參加 選舉 人數	選 舉 日 期	備 註
正議長	吳爾聰	卅七	男	澎湖縣	國文攻學十三年庄協議會員	八	湖西鄉	卅六	三月十五日	議長四票當選
副議長	郭石頭	卅七	男	澎湖縣	國民學校畢業商船公司董事長	二	澎湖縣商會	卅六	三月十五日	副議長五票當選
參議員	高順賢	卅四	男	澎湖縣	商業學校畢業副鎮長	四	馬公鎮	卅六	三月十五日	
參議員	陳伯寮	卅四	男	澎湖縣	國民學校畢業街協議會員	四	白沙鄉	卅三	三月十五日	
參議員	呂策	卅三	男	澎湖縣	師範學校畢業鄉長	五	白沙鄉	卅三	三月十五日	
參議員	盧顯	卅二	男	澎湖縣	國民學校畢業漁業組合長	八	西嶼鄉	卅三	三月十五日	
參議員	吳玉	卅二	男	澎湖縣	國民學校試驗合格鄉長	七	望安鄉	卅九	三月十五日	
參議員	張萬	卅二	男	澎湖縣	國民學校畢業鄉長	六	大嶼鄉	卅八	三月十五日	
參議員	紀雙	卅一	男	澎湖縣	公學校本科正取員	一	澎湖縣教育會	卅六	三月十五日	
參議員	許整	卅一	男	澎湖縣	考試合格國民學校校長	一	澎湖縣醫師會	卅五	三月十五日	
候補參議員	邱世昌	卅一	男	澎湖縣	大學畢業醫師	四	馬公鎮	卅二	三月十五日	
候補參議員	鄭曜	卅一	男	澎湖縣	國民學校畢業街協議會員	三	馬公鎮	卅二	三月十五日	
候補參議員	洪耀	卅一	男	澎湖縣	商學校畢業建築組合事務	七	湖西鄉	卅六	三月十五日	
候補參議員	林名	卅一	男	澎湖縣	大學畢業醫師	四	湖西鄉	卅六	三月十五日	
候補參議員	鍾鉅	卅一	男	澎湖縣	農事試驗場甲科畢業副鄉長	五	白沙鄉	卅三	三月十五日	
候補參議員	鍾鉅	卅一	男	澎湖縣	國民學校八年鄉長	五	西嶼鄉	卅三	三月十五日	

參議員補	丁	許	洪	黃	呂
番	柯	文	財	哲	
狗	柯	周	隆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乙種醫師試驗合格醫師	國文攻學八年鄉長	師範學校畢業國民學校校長	製造化學校畢業街協議會員	醫專學校畢業醫師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望安鄉	大嶼鄉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九	八	六	五	五	五
十三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來往文電

呈 陳長官致敬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鈞鑒：澎湖地處島嶼，位瑣南海，緯武奉命領篆以來，首重闡揚主義，訓導民治，遵照省令集合地方父老，經兩月籌備，選舉縣參議員，成立民意機構，爰於四月十五日開成立大會，并選舉吳爾聰爲議長，郭石頭爲副議長，此後謹當仰體德意，群策群力，期民意之伸張，圖邊圉之強固，以副 鈞座望治之殷，謹電致敬，肅叩鈞安！澎湖縣長傅緯武，澎湖縣參議會議長吳爾聰，副議長郭石頭，參議員高順賢，陳伯寮，呂築，盧顯，吳玉，張萬采，紀雙抱，許整景叩外刪。

民政處代電

澎湖縣政府轉縣參議會公鑒，接貴縣長電知貴會成立，際茲春光明媚，獲觀民意昭蘇，所期一德一心，叶敬梓恭桑之義，群策群力，盡興利除弊之能，佇望助華，敬電馳賀！周一鵬（）民秘

澎湖縣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簡歷	備	次
秘書主任	彭錦帷	三一	日本中央大學畢業		

澎湖縣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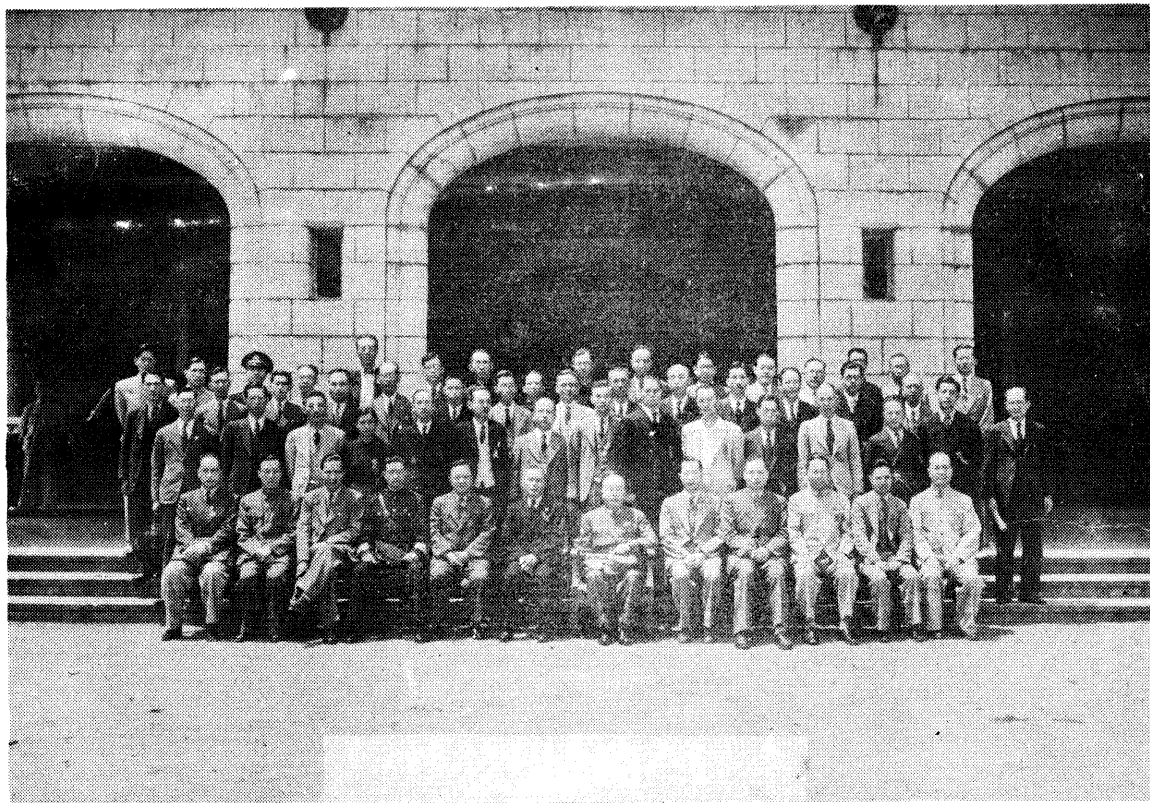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年齡	簡歷	備	次
縣長	傅緯武				
民政科長	葉振民				

說明：澎湖縣關於此類資料，未據該縣送來，致不甚完備。

澎湖縣第一屆鄉鎮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馬公鄉	郭石頭	湖西鄉	陳幼謙	白沙鄉	鄭賢
西嶼鄉	陳恒	望安鄉	許文	大嶼鄉	夏禹

臺
北
市
之
部



臺北市參議會成立大會留影

「……在從前被統治時，你們一切都是被動的，既然不享有何種權利，也就不免有何種責任，現在情形不同了，現在你們是國家的主人翁，國家的好壞，地方的休戚，都由你們負責，你們必須時時凜然于做主人的責任重大，對於國事自動自發的負起責任來。……」

——節錄 陳長官于卅四年十一月四日對臺灣全體同胞的廣播詞



林金珠 長議副屆一第會議參市



周延壽 長議屆一第會議參市

臺灣省臺北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歷	當選與候補	票數	公職候選證書號	選出區域或團體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周延壽	四	男	臺北市	律師商工開南學校長	當選	三三	民國區堅(35)字第二八號	龍山區	一六四	三月十五日	議長十四票
副議長	林金臻	四	男	臺南縣	臺灣製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當選	三四		城中區	六二		副議長六一票當選
參議員	黃朝生	四	男	臺北市	開業醫師	當選	三七		延平區	一七七		
參議員	駱水源	三	男	臺北市	民報社記者	當選	三三					
參議員	王添灯	四	男	臺北縣	茶貿易商	當選	三八					
參議員	簡禮培	四	男	臺北市	臺灣信託會社經理部長	當選	六二		建成區	三〇六		
參議員	林朝明	四	男	臺北市	臺灣省茶業有限公司主任秘書	當選	三九					
參議員	陳海沙	五	男	臺北市	光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當選	一九					
參議員	陳錫慶	五	男	臺北市	榮芳泰行主	當選	四七		大同區	一九六		
參議員	張晴川	四	男	臺北市	臺灣織物會社負責人	當選	四〇					
參議員	謝娥	四	女	臺北市	臺灣第一劇場總經理	當選	三三					
參議員	百鍊	三	男	臺北市	臺灣汽車公司董事長 開業醫師	當選	三〇		龍山區	一七四		

當選省參議員由陳春金遞補

參議員	陳	林	許	周	林	周	林	周	許	黃	潘	李	吳	蔡	徐	陳	張	蔣	林	王	潘
棋	水	振	宗	章	宗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慶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南縣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縣
雜貨業	前華信用利用組合專務理事	商業	城南信用組合專務理事	茶業同業組合書記長	大安區副區長	振興公司經營主	臺灣省生命保險會社助理員	南恭化學公司主	臺北電氣廣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民報社總務部長	新生報會計科長	煤鑛業	旅館業	延平區區長	三民書局董事長	貿易木材商	國民黨市黨部第三分部委員	人糞肥料商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三〇	三九	三六	三九	二七	四九	三〇	二六	二七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民區堅(35) 字第二八號																					
雙園區			古亭區		大安區		城中區	中山區			松山區		延平區			建成區					
二二九			二二八		九六		六三	九五六			三九三		一七二			二〇六					
十五日																					

遞補

候補
參議員

吳	林	吳	徐	黃	鄭	吳	黃	楊	林	楊	周	陳	王	許	黃	林	陳	潘	
棟	凌	永	淵	玉	達	桂	啓	建	添	泉	祖	瑞	名	媽	逢	江	春	迺	
男	霜	發	琛	對	卿	芳	忠	德	福	泉	定	謙	貴	瞻	時	洽	林	賢	
吳	五	四	五	五	五	六	五	四	五	七	五	五	四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中縣	臺北縣	臺北縣	臺北市
靜修女學校教員	國立臺灣大學國文講師	太陽行主	民報社記者	貸地業	電氣商	利通質舖董事長	開業醫師	雙園區長	雜貨商	土木建築包辦業	貸地業	和豐公司監事	華光公司董事長	臺灣鑛業公司秘書課長	中山區區長	貿易商	開業醫師	開業醫師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候選
二八〇	二七五	二七〇	二六五	二六〇	二五五	二五〇	二四五	二四〇	二三五	二三〇	二二五	二二〇	二一五	二一〇	二〇五	二〇〇	一九五	一九〇	一八五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大同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龍山區	雙園區	雙園區	古亭區	古亭區	古亭區	大安區	大安區	城中區	城中區	中山區	中山區	中山區	松山區	松山區
一九七	一七六	一七四	一七三	一七二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六九	一六八	一六七	一六六	一六五	一六四	一六三	一六二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九	一五八	一五七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五日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來往文電

呈 蔣主席宋院長致敬電

重慶蔣主席宋院長鈞鑒：窃思臺灣淪亡五十餘載，幸賴 鈞座領導抗戰，致獲勝利，河山光復，萬民歡騰，茲值本市參議會成立，代表等當領導市民，恪遵 鈞座訓示，實行三民主義，協力完成建國大計，特電致敬！臺灣省臺北市參議會代表同人 謹啓

呈 陳長官李主任委員致敬文

陳長官
李主任委員

勛鑒：窃自抗戰勝利，河山光復，本省幸賴

鈞座督導有方，建設前途，漸見曙光，本會當恪遵 鈞座建設新臺灣之方針，謹代表本市全體市民協力完成，尙祈隨時指導，特此致敬！

臺灣省臺北市參議會 謹啓

國民政府吳文官長覆電

臺北市參議會公鑒：四月十九日電陳成立並致敬一案，業奉主席閱悉矣，特達，
文官長吳鼎昌府文卯陷印

電復致謝并祝大會成立由

臺北市參議會公鑒：卯巧代電敬悉，貴會成立，集賢達於一堂，代表民意，獻替
新猷，臺灣建設前途，至深利賴，特電致賀！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翼中
(卯寢)秘印

臺北市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簡	歷	備	致
秘書	劉維彬	三十	國立西南聯大畢業			

臺北市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	歷	備	致
市長 民政局長	游彌堅 黃介齋	五〇	臺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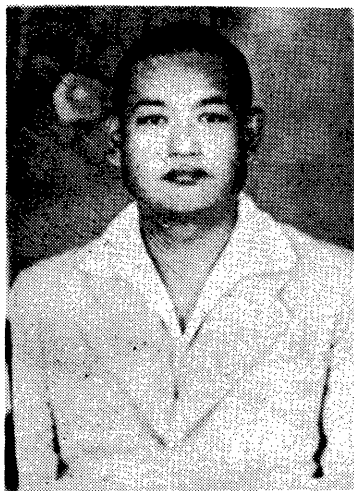
臺北市第一屆區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延平區	李	藤	樹	建成區	潘	登	基	松山區	張
古亭區	高	森	杏	雙園區	陳	楷	煥	城中區	黃
中山區	吳	烏	嶼	龍山區	蔡	彬	淮	大安區	陳
大同區	吳	永	發						炳
									儒
									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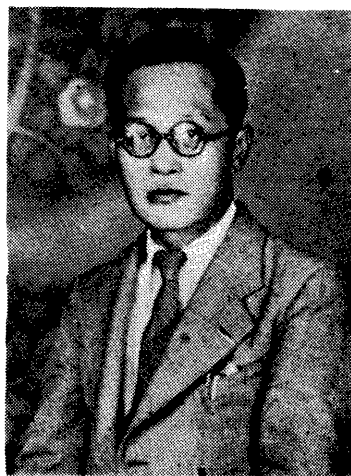
基隆市之部



基隆市參議會成立大會留影



市參議會第一屆副議長 楊元丁



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 黃樹水

臺灣省基隆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貫	資 歷	當選 與 候選	票 數	公職 人資格 證書號	選出 區域或 團體	參加 選舉 舉人數	選 期	備 考
正議長	黃樹木	四七	男	基隆	基隆同風青年團長 德國人會長	當選	三五	臺公署 署民字第 二二二號	仁愛區	三六六	三月	議長八票當 選
副議長	楊元丁	四八	男	基隆	臺灣民衆黨委員 革命同盟委員	當選	五〇	三六	中正區	一六六	三月	副議長八票 當選
參議員	葉松濤	四八	男	基隆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 畢業中田區人	當選	三七	一七	中正區	一六六	三月	
參議員	杜福來	四七	男	基隆	漢字五年登業 八斗三區人	當選	三三	一八	中正區	一六六	三月	
參議員	黃海洋	四四	男	基隆	國民學校高等科 畢業鐵工廠代表	當選	二五	一七	中正區	一六六	三月	
參議員	許天花	四四	男	基隆	臺北師範學校 畢業國校教員	當選	一七	一七	中正區	一六六	三月	
參議員	陳桂全	四四	男	基隆	業公司秘書 東京主計學校 畢業福美公司總經理	當選	四四	一六	信義區	一五五	三月	
參議員	顏德潤	四四	男	基隆	生命館大學 畢業基隆炭公司董事	當選	三四	一三	仁愛區	一五五	三月	
參議員	楊阿壽	四三	男	基隆	日本大學醫科 畢業基隆市一區 分部委員	當選	七七	一三	仁愛區	三六七	三月	
參議員	林進財	四三	男	基隆	基隆商工學校 畢業基隆市鮮果 組合長	當選	五六	一四	仁愛區	三六七	三月	據報死亡由 李定方遞補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	〃	〃	〃	〃	候 補 參 議 員
呂 生 財	張 進 文	汪 振 德	蔡 澄 源	劉 金 定	汪 紫 蘭
四	五	三	三	男	女
〃	〃	〃	〃	〃	〃
臺中縣	新竹市	〃	〃	基隆	新竹縣
臺北醫學專門大學畢業 私立病院院長	臺灣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基隆醫師會	基隆中學臺灣工業會 社員	州立宜蘭農林學校臺 北農業會勤務	臺北工業畢業臺北州 巡查代書人木山區長	東京保姆學校々校
〃	〃	〃	〃	〃	候 補
一	一	三	一五	一五	三
一四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七	一四
〃	公會	〃	〃	中山區	安樂區
〃	三	〃	〃	二五	三六
〃	〃	〃	〃	〃	三三
					日月

來往賀電

呈 蔣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河山光復，民意昭蘇，聖德所披，禮義廉恥，主義之行，誠智仁勇，同仁謹領導全體市民一德一心，奉行遵守不懈，羣策羣力，共謀權能並展，海天遙隔，無任景仰，謹電肅敬，恭祝健康！臺灣省基隆市參議會刪
秘

呈 陳長官致敬電

臺北行政長官陳鈞鑒：本省光復，奉裁施憲，規模大備，濬見宏猷，實施民權於海疆，豐功偉績，示範憲治冠國，而德澤遠播，億萬景仰，謹電肅敬，並祝健康！基隆市參議會刪秘

陳長官覆電

基隆市參議會勛鑒：刪電悉，自治單位 縣市，憲政基礎在人民，所期一德一心，盡桑梓敬恭之義，羣策羣力，爲國家福利是圖，佇盼勛猷，特電致賀！陳儀卯

() 署民

呈 周處長致敬電

臺北長官署民政處處長周鈞鑒：代電奉悉，至感光寵，新猷展佈，元黎復蘇，德澤所披，草木均榮，宏謀肇劃，實施憲政模範，豐功偉績，奠定民權基礎，謹電肅敬，並祝健康！基隆市參議會刪秘

周處長覆電

基隆市政府轉 參議會公鑒：據石市長電知貴會於 日成立，際茲春光明媚，獲親民意昭蘇，所期一德一心，叶敬梓恭桑之義，羣策羣力，盡興利除弊之能，佇望勛華，敬電馳賀！周一鶚() 民秘

基隆市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經	歷	備	考
秘書	林勳	男	卅八	福建林森			上海大學文學士、福建大學法律科畢業、歷任同安金門等縣黨部指導委員、福建省行政專員公署視察員		
事務員	劉明祿	〃	四七	臺灣			華英書房肄業五年、基隆市信用合作社主事		
〃	陳松村	〃	卅	臺灣			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法科肄業、臺灣テリス集荷配給組合主事補		

基隆市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經	歷	備	考
市長	石延漢	男	卅五	安徽績溪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福建省氣象局長、福建省建設廳主任秘書等職		
科長	葉慈福	〃	卅三	福建省邵武			福建省訓練國民政系畢業、曾任縣市政府秘書、科長等職九年		
股長	高維新	〃	卅六	臺灣基隆			基隆中學五年畢業、曾任基隆市書庫務課行政系長		
科員	陳明法	〃	卅三	福建省林森			福州青年會高級中學、福建省軍管區兵役幹訓班畢業、曾任秘書員、科員部員等職		
〃	劉絨懷	〃	廿四	臺灣臺北市			臺北中學、臺灣省訓練國民政一期畢業、曾任大阪住友保險公司調查員		
〃	陳明山	〃	廿二	臺灣基隆			商業學校、臺灣省訓練國民政一期畢業、曾任基隆市役所雇員		

基隆市第一屆區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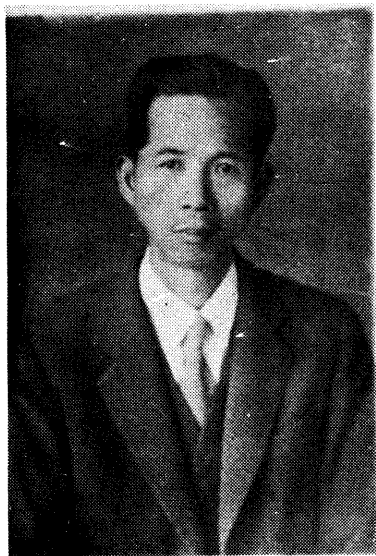
中正區	葉心東	中山區	蔡澄源	信義區	張阿塗
仁愛區	郭木樹	安樂區	曾慶旺		

新竹市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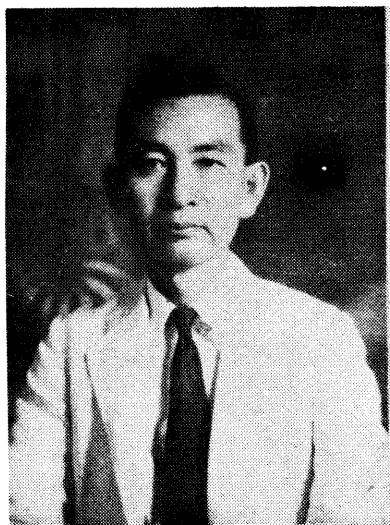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台省新竹市參議會成立大會攝影
 新竹市參議會成立大會留影



何乾欽 市參議會第一屆副議長



張式毅 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

臺灣省新竹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	性別	籍貫	查歷	當選 與 候補	票數	選出區 體或團	參加 選舉 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張式毅	五	男	新竹市	師範學校畢業	當選	五	商會	五七	三月卅一日	議長十五票當選
副議長	何乾欽	五	男	新竹市	醫專畢業	當選	六八	第三區	四六五	〃	副議長廿一票當選
參議員	蘇惟梁	五	男	新竹市	中央大學出身 法科	當選	六八	第一區	六六	四月四日	據報依法重選當選 任又當選省參議員由
參議員	陳添登	四	男	新竹市	師範學校畢業	當選	二六二	第二區	三六四	三月卅一日	鄭建杓遞補
參議員	郭傳芳	四	男	新竹市	中央大學第二學年中退	當選	六七	〃	〃	〃	〃
參議員	周宜培	四	男	新竹市	東京工業院畢業	當選	六六	〃	〃	〃	〃
參議員	駱柳村	三	男	新竹市	新竹中學畢業 會產物販賣主任	當選	二二	第三區	四八五	〃	〃
參議員	張國珍	三	男	新竹市	臺灣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	當選	八六	〃	〃	〃	據報依法重選
參議員	李延年	五	男	新竹市	律師	當選	三九	第四區	四八	四月七日	據報依法重選
參議員	李子賢	三	男	新竹市	師範學校畢業	當選	四六	第五區	六〇	三月卅一日	據報依法重選
參議員	胡春塘	四	男	新竹市	前教員 庄長	當選	三七	第六區	一五三	四月七日	據報依法重選
參議員	曾瑞堯	六	男	新竹市	前商業 現社長	當選	一〇〇	第七區	二四三	三月卅一日	據報依法重選
參議員	蔡欽旺	四	男	新竹市	國民學校畢業	當選	六九	〃	〃	〃	〃
參議員	楊心樂	四	男	新竹市	國民學校畢業	當選	一〇〇	第八區	一五七	〃	〃
參議員	蔡福來	三	男	新竹市	區長等職	當選	一九	第九區	三三九	〃	〃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參議員補

鍾泉春	彭金隆	方維欽	楊廷玉	楊長慶	楊江俊	林江	江立筭	連添登	蘇廷清	廖金泉	魏經龍	蘇維銘	何漢津	鄭燦禮
五男	六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新竹市
公學校畢業	前區長	教員	國民學校校長	國民學校校長	國民學校教員				鄉協保長	保正	中學校畢業	臺北醫專畢業	第二師範演習科畢業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後補
五六 第六區	五一 第七區	五	二五 第八區	三〇 第九區	三	二七 寶山區	六	三 竹東區	四	二五 農會	六 商會	一 醫公會	六 教育會	
一三五	二四四		二五七	三二六		八三八		三〇四		五	七	九	一〇	
四月七日	三月卅一日												四月三日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據報依法重選	

來往電文

(一) 上 蔣主席致敬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抗戰勝利，國土重光，鈞座領導建國，推行民主政治，惠澤寰宇，同深欽戴，本會於卯元成立，謹代表本市全體市民肅電致敬，伏維垂察！臺灣省新竹市參議會成立大會元叩

(二) 上 陳長官致敬電

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陳鈞鑒：日寇降伏，國土重光，鈞座主政臺疆，推行民主政治，德化所及，萬民同沐，緬懷勛勞，至深感戴！本會於卯元成立，謹代表本市全體市民肅電致敬，藉表微忱！新竹市參議會成立大會元叩

(三) 上 周處長致敬電

臺北長官公署民政處周處長鈞鑒：日寇降伏，國土重光，吾公銳意推行地方自治，建立民意機關，奠定民主之基礎，樹憲政之楷模，緬念勛勞，同深感戴，本會於卯元成立，謹電致敬，伏維亮察！新竹市參議會成立大會(元)叩

民政處周處長賀電

新竹市政府轉 參議會公鑒：接郭市長電知貴會於十三日成立，際茲春光明媚，獲觀民意昭蘇，所期一德一心，叶敬梓恭桑之義，羣策羣力，盡興利除弊之能，佇望助華，敬電馳賀！周一鶚() 民秘

新竹市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備考
秘書	陳其祥	四十六	新竹市	新竹市政府秘書	

新竹市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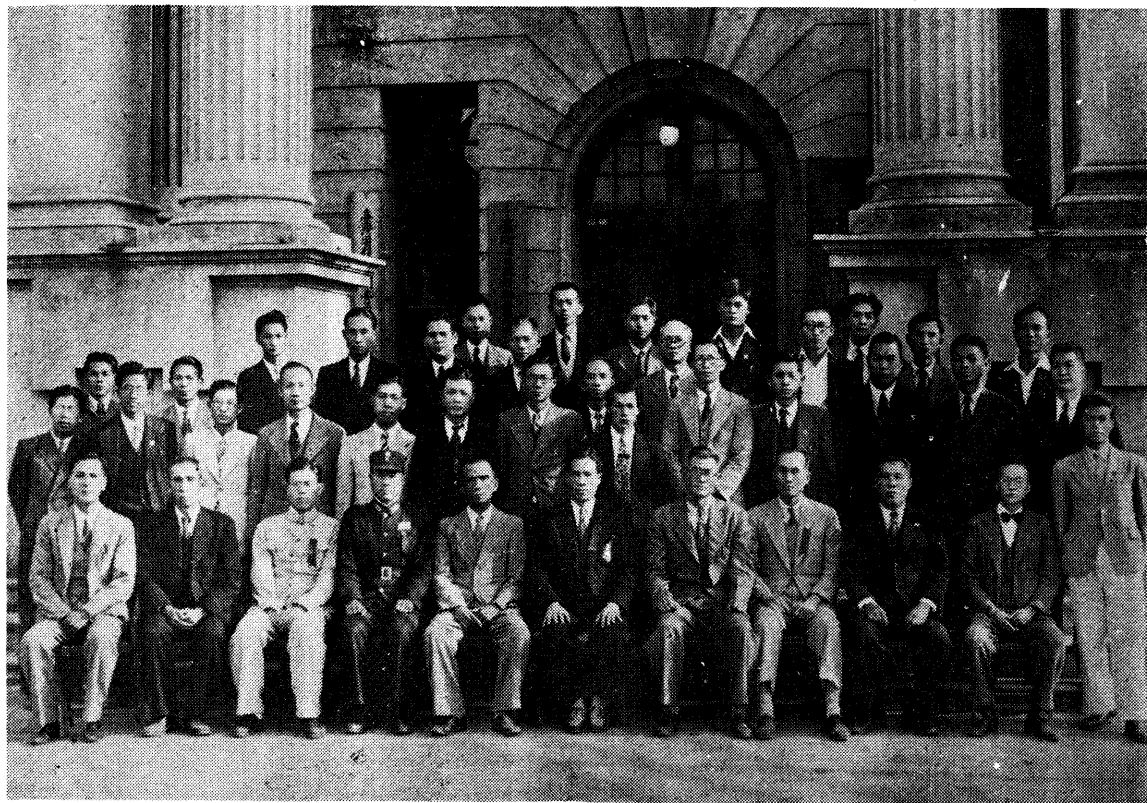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簡歷	備考
市長	郭紹宗				
民政科長	汪仲				

新竹市第一屆區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東區	黃瀛豹	西區	郭福壽	南區	黃坤爐
北區	鄭雅軒	香山區	楊景周	竹東區	彭清政
寶山區	盧阿桶				

臺中市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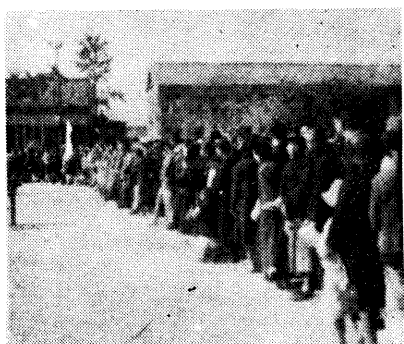




臺中市參議會成立典禮留影



臺中市區民代表自治講習會全體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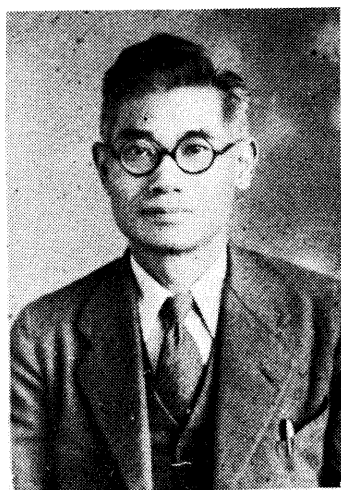
（場入貫魚際整）班一的躍踴督宜民公加參



詞訓員督監時督宜民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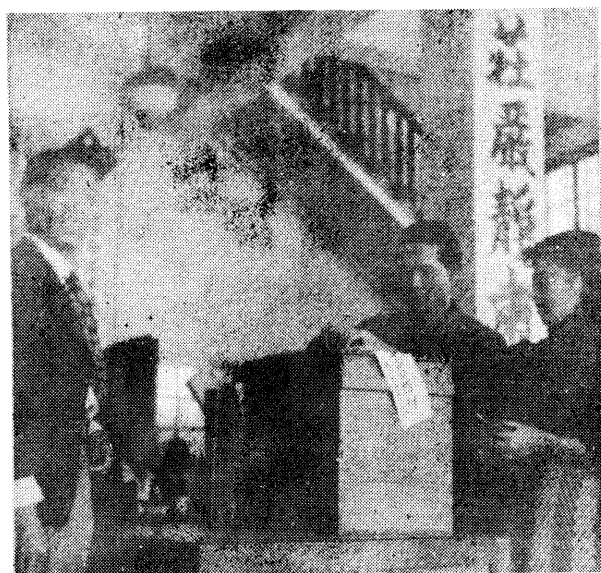
標金林 長議副屆一第會議參市



清 朝 黃 長議屆一第會議參市



前所票投集齊民公時舉選員議參市中臺



形情票投民公時舉選員議參市中臺

臺灣省臺中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貫	資 歷	當選與 候補	票數	選出區 域或團	參加選 舉人數	選 舉 日期	備 考
正議長	黃朝清	五	男	臺中	臺北醫專畢業	當選	一八五	南區	二九三	三月二十四日	三月二十四日 議長十二 日議長十二 票當選副 長九票當選
副議長	林金標	八	男	臺中	國語師範畢業	當選	四九六	西區	二六〇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徐建生	六	男	臺中	日本早稻大學中退	當選	八八四	中區	四八四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林欽舟	七	男	臺中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當選	五五九	中區	四八四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邱枝水	三	男	臺中	臺中第一中學畢業	當選	四四三	中區	四八四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曾茂己	四	男	臺中	日本醫專畢業	當選	四二一	東區	四八四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廖天遠	五	男	臺中	臺灣農事試驗場農科畢業	當選	八四五	東區	二八六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余文火	二	男	臺中	臺北師範畢業	當選	六六三	東區	四八四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林文忠	六	男	臺中	日本仙臺醫專畢業	當選	四八九	東區	四八四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賴樹森	三	男	臺中	臺中中學會畢業	當選	八六七	西區	二六〇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廖學鏞	四	男	臺中	日本大學畢業	當選	五六	西區	二六〇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林金池	〇	男	臺中	日本齒科醫專畢業	當選	二八六	西區	二六〇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何赤城	四	男	臺中	日本大學法科畢業	當選	七〇六	南區	二九三	三月二十四日	
市參議員	林益興	四	男	臺中	私立中學畢業	當選	四一六	南區	二九三	三月二十四日	

議市參	員參	盧慶雲	賴寶長	范來福	莊天祿	王清木	張深鏞	吳顛位	紀全權	盧茂川	陳茂堤	藍運登	彭增才	楊榮忠	莊慶瑣	王金海	林耀坤	宋官天	吳仁祐	林如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大阪大學畢業	日本獸醫學校畢業	漢文書房畢業	日本早稻大學畢業	臺灣醫專畢業	日本東京齒科醫專畢業	日本齒科醫專畢業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日本千葉大學畢業	日本東京醫專畢業	日本東邱學院畢業	臺北市範畢業	臺南師範畢業	日本早稻大學畢業	日本早稻大學法科畢業	日本大學畢業	日本法政大學高專畢業	日本東京齒科醫專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當選																					
三五八	二四五	一二八	九七三	三〇〇	二七九	一六五	一五九	一〇六	三〇六	一九九	三三	二五	二五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南區	北區			中區				東區			西區										
二九三	五四九			四八四				二八六													
三四月																					

呈 陳長官致敬電

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陳鈞鑒：本會齊日成立，僉以 鈞座主持臺政，全島獲治，助勞懋績，無限景仰，謹電肅敬，伏祈垂鑒！臺中市參議會秘印

呈 周民政處處長致敬電

臺北民政處處長周鈞鑒 徵電奉悉，本會全體議員願在 鈞座領導之下，一體至誠，爲桑梓効勞，謹電奉問，諸希垂鑒！臺中市參議會秘齊印

陳長官賀電

臺中市參議會鈞鑒 秘齊電悉，自治單位屬縣市，憲政基礎在人民，所期一心一德，盡桑梓敬息之群策群力，爲國家福利是圖，佇盼助猷，特電致賀！陳儀民秘
卯元

市參議會成立民政處周處長賀電

臺中市參議會公鑒：接黃市長電知貴會齊日成立，際茲春光明媚，獲覩民氣昭蘇，所期一心一德，叶敬梓恭桑之義，群策群力，盡興利除弊之能，位望勳華，敬電馳賄！

臺中市民意機關主辦人員簡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略	歷
市長	黃克立	男	三八		
民政科長	徐德綸	男	二九	福建省財政廳秘書等	
地方行政股長	蔡元海	男	二七	福建省政府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通訊處主任等	

臺中市參議會專任人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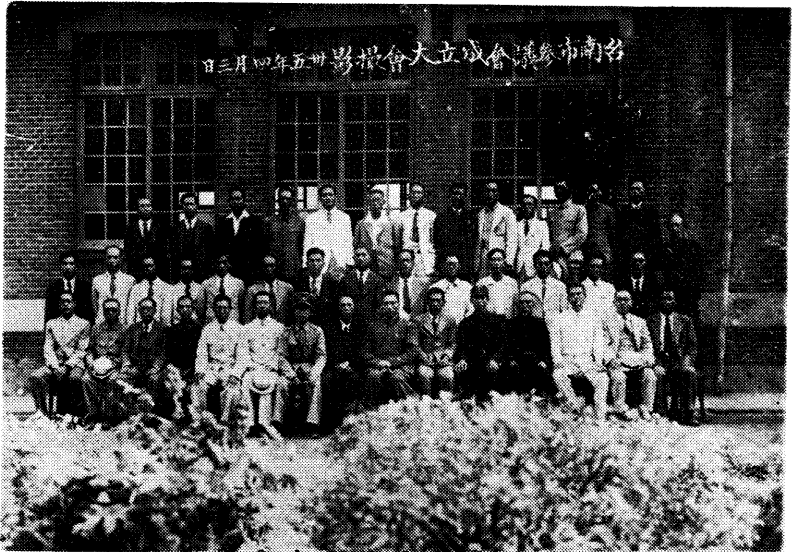
職別	姓名	性	年	略	歷
秘書	姚茂林				

臺中市第一屆區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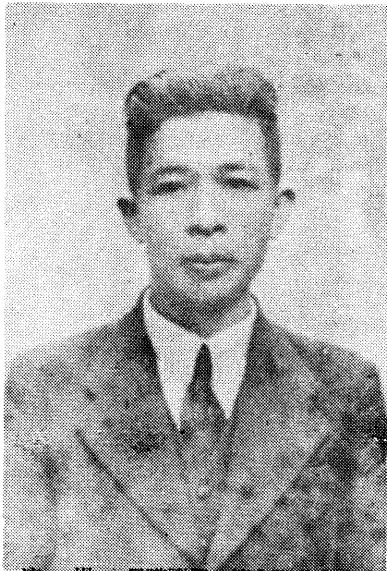
南區	黃朝清	北區	賴清賢	西區	林金標
中區	王清木	東區	林益彰		

臺南市之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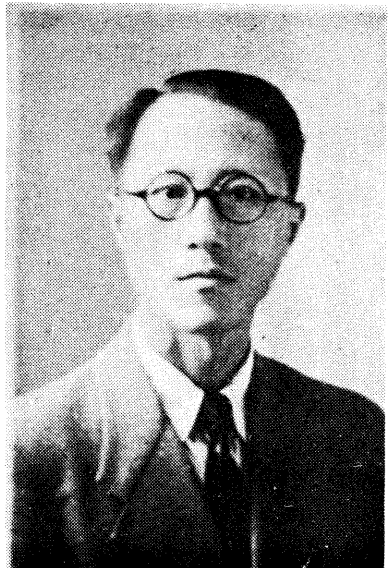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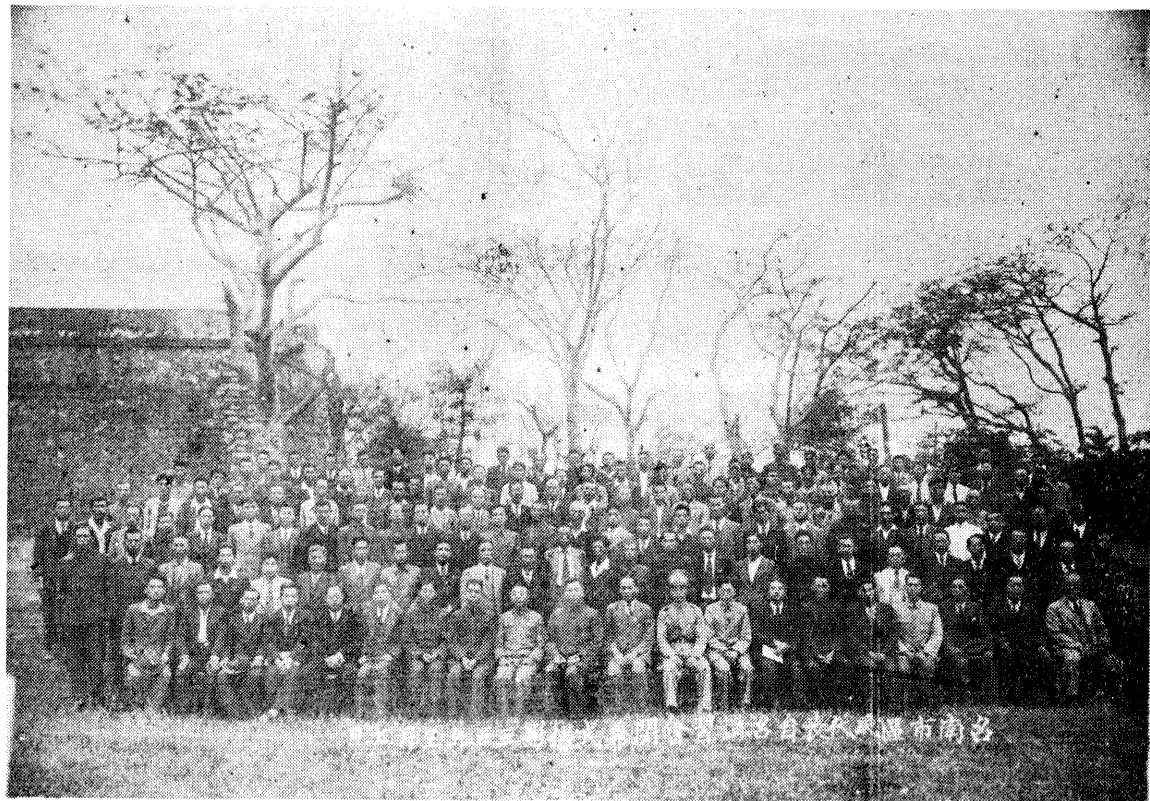
台南市議會成立大會留影



楊清 台南市議會第一屆副議長



黃百祿 台南市議會第一屆議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三日臺南區各界代表講習會全體留影

臺南區民代表講習會全體留影

臺灣省臺南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資 歷	當選 候補	票 數	公職候選 人資格證 書字號	選出區 域或團 體	參加選 舉人數	選 舉 日 期	備 考
正議長	黃 祿	卅	男	臺南市	大學畢業	當選	四〇〇	複審合格	中區	二七二	三月廿四日	議長十四票當選 副議長十五票當選
副議長	楊 請	卅	男	臺南市	師範學校畢業	當選	九〇〇	複審合格	安南區	二六五		
參議員	葉 禾	卅	男	臺南市	大學畢業	當選	四一八	複審合格	東區	二〇三		
參議員	許 嵩	卅	男	臺南市	師範畢業	當選	三三九	複審合格	東區	二〇三		
參議員	蘇 丁	卅	男	臺南市	醫專畢業	當選	二二五	複審合格	東區	二〇三		
參議員	林 全	卅	男	臺南市	大學畢業	當選	四七六	複審合格	西區	二一四		
參議員	柯 南	卅	男	臺南市	大學畢業	當選	二七五	複審合格	西區	二一四		
參議員	盧 壽	卅	男	臺南市	藥專畢業	當選	二六七	複審合格	西區	二一四		
參議員	陳 心	卅	男	臺南市	師範畢業	當選	二一九	複審合格	西區	二一四		
參議員	林 全	卅	男	臺南市	中學畢業	當選	二六九	複審合格	南區	二二六		
參議員	葉 重	卅	男	臺南市	商業補習修業	當選	三五一	複審合格	南區	二二六		
參議員	王 家	卅	男	臺南市	公學畢業	當選	二九八	複審合格	南區	二二六		
參議員	許 丙	卅	男	臺南市	曾任鐵工廠 副董事長	當選	三〇〇	複審合格	北區	一〇〇		
參議員	翁 水	卅	男	臺南市	大學畢業	當選	一五三	複審合格	北區	一〇〇		
參議員	黃 棟	卅	男	臺南市	醫專畢業	當選	三六一	複審合格	中區	二〇四		

參議員														參議員			
陳	鄒	蔡	郭	郭	葉	陳	趙	陳	劉	陳	蔡	蕭	施	吳	張	黃	侯
高	輝	再	炳	戊	朝	謙	天	金	明	天	丁	長	吉	長	庚	必	金
昂	桐	生	森	成	宗	遜	慈	象	哲	順	贊	福	成	碩	麟	成	成
四	七	六	四	四	三	四	五	五	五	四	四	七	四	五	四	六	四
〃	〃	〃	〃	〃	〃	〃	〃	〃	〃	〃	〃	〃	〃	〃	〃	〃	〃
大學專門部畢業	大學畢業	曾任木村統制組合董事	高中畢業	大學畢業	大學畢業	醫大畢業	高師師範畢業	公學社畢業	大學專門部畢業	機械工業公司總務科長	〃	醫專畢業	師範學校畢業	現任安南區長	醫專畢業	英華書院畢業	醫專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候選	〃	〃	〃	〃	〃	〃	〃	〃	〃	〃	〃	當選
一〇〇	一三四	一五四	三	四	八	七	七	二	二	九	七	二五	五〇三	九四七	一五〇八	二〇五	二六六
〃	〃	〃	〃	〃	〃	〃	〃	〃	〃	〃	〃	〃	〃	〃	〃	〃	複審合格
〃	〃	西區	〃	〃	東區	自由職業團體	教育會	〃	商會	總工會	農業會	〃	〃	安南區	安平區	〃	中區
〃	〃	〃	二一四三	〃	一〇一三	二	四七	〃	一五	二	八	〃	〃	二七五	二五三	〃	二〇七
〃	〃	〃	〃	〃	〃	〃	〃	〃	〃	〃	〃	〃	〃	〃	〃	〃	廿四日
再選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參議員	候補						
蔡清塗	陳源	顏春芳					
四	四	四	男	臺南市	大學畢業		
〃	〃	〃	〃	〃	師範畢業		
〃	〃	〃	〃	〃	醫專畢業		
〃	〃	候選					
五	一	一	複審合格				
〃	〃	〃					
業團體	自由職	教育會	商會				
三	四	六	廿三日				
〃	〃	〃	廿四日				

來往文電

致敬國民政府主席蔣公電

國民政府主席蔣公鈞鑒：我公鼓舞羣倫，領導革命，篤實踐履，王道爲懷，春風廣播，大度包荒，用能安定內外，遐邇傾心，順應潮流，實施民主，臺灣方慶光復，卽觀新民之政，景仰仁風，彌深感戴，茲當本會首屆大會，謹代表全市市民，肅電致敬，藉伸悃誠！臺灣省臺南市參議會刪叩

致敬中央黨部電

中央黨部鈞鑒：貴部闡揚主義，創建民國，用能主義大行，實現民主，臺灣方慶重歸，卽觀新民之政，瞻仰功勛，尤深感戴，茲當本會首屆大會，肅電致敬，用伸悃誠！臺灣省臺南市參議會刪叩

致 敬

警備部兼總司令陳
六十二軍軍長黃 電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兼總司令陳
六十二軍軍長黃 鈞鑒：我公統率貔貅，坐鎮三臺，紀律森嚴，秋
毫無犯，海水無驚，人民安業，翼贊黨國之功，實現民主之政，茲當本會首屆大
會，曷勝景仰之懷，謹電致敬，用伸悃誠！臺灣省臺南市參議會刪叩

致敬臺灣省黨部電

臺灣省黨部鈞鑒：貴部闡揚主義，喚醒三臺，用能主義大行，實現民主，茲當本
會首屆大會，曷勝感戴功勛，謹電致敬，用伸悃誠！臺灣省臺南市參議會刪叩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代電

臺南市參議會公鑒：四月十五日代電誦悉，貴會成立，領導民衆，促進自治，地方實深利賴，特電奉復，並致賀忱！臺灣省黨部致卯文感（感）

致敬行政長官陳公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公鈞鑒：我公主政三台，勛勞卓著，除舊布新，移風易俗，允照黨國之光，實現民主之政，茲當本會首屆大會，瞻仰勛威，曷勝感戴，謹電致敬，用伸悃誠！臺灣省臺南市參議會刪叩

致敬公署民政處處長周公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處長周鈞鑒：臺灣今日慶歸祖國，創設民主之政，幸蒙處長，暢察民情，實施民政，除舊布新，曷勝感戴，茲當本會首屆大會，謹電代表市民致敬，藉伸悃誠，臺灣省臺南市參議會刪叩

周處長覆電

臺南市參議會公鑒：刪電誦悉，際茲光復伊始，民氣方新，諸君代表民意，衆望所歸，樹憲政之先聲，奠民主之基礎，助華在望，忭頌方殷，過承嘉譽，敬電覆謝！周一鶚（支）民一

辦理民意機關主辦人員表

市長：韓聯和

民政科長：林禎祥
民政科自治股長：曾超
民政科自治科員：江應裕

市參議會專任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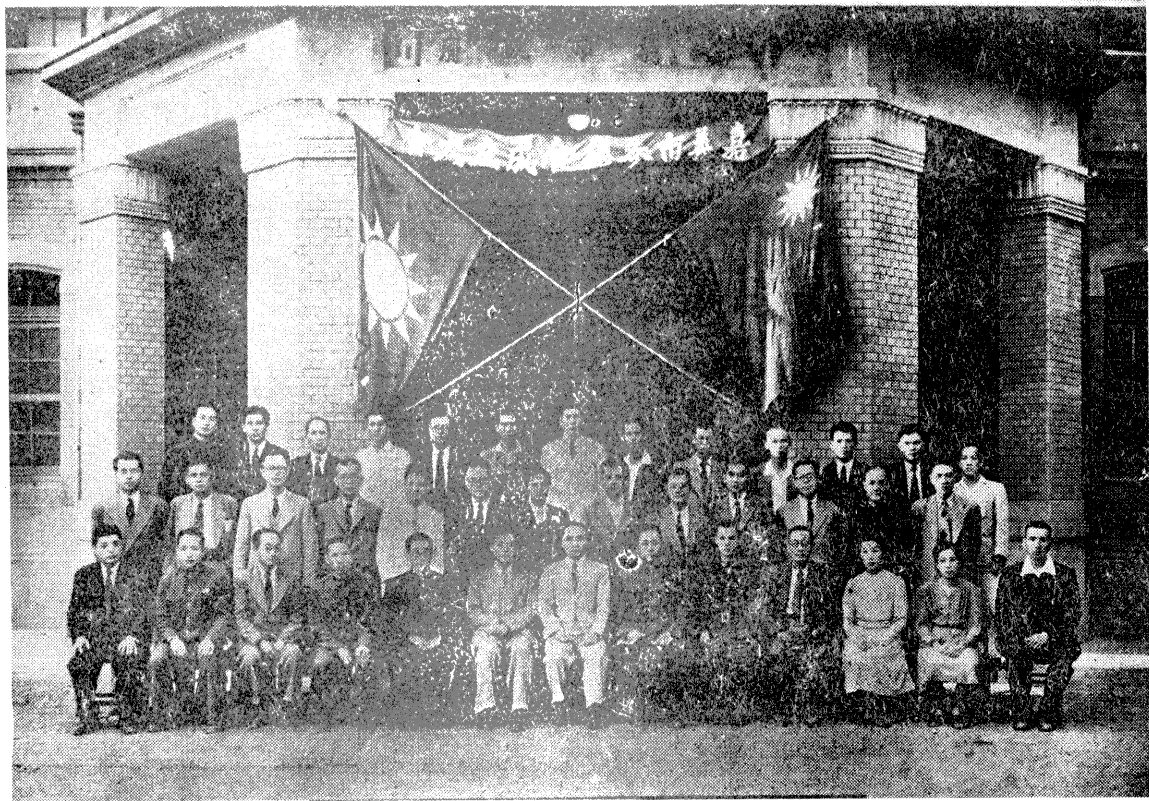
秘書：莊茂林
事務員：鄧東光 盧生枝

臺南市第一屆區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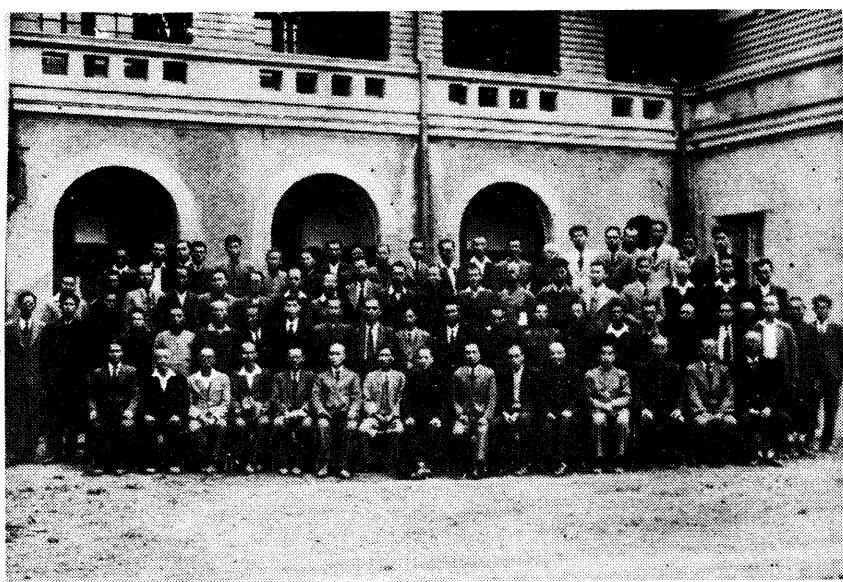
東區	黃耀坤	西區	張慶春	南區	林全金
北區	顏興	中區	沈榮	安南區	蔡文彬
安平區	林八豹				

嘉 義 市 之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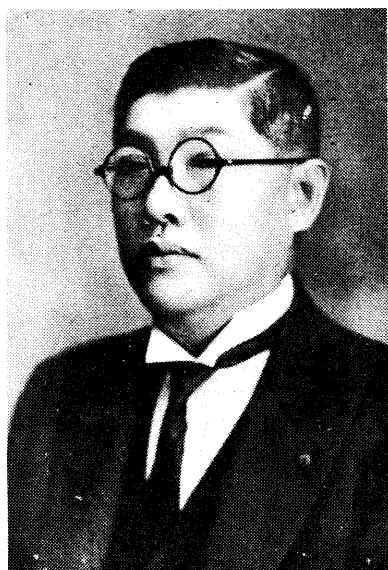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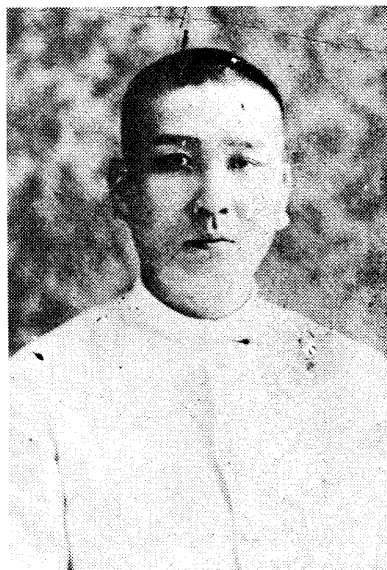
嘉義市參議會成立典禮留影



嘉義市區代表講習會留影



市參議會第一屆副議長 林木根



市參議會第一屆議長 鍾家成

臺灣省嘉義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歷	當選與候選	票數	選出區域或團體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鍾家成	卅九	男	嘉義	臺北國語學校畢業銀行支店長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臺光公司經理	當選	一六九	南門區	一六九	三月廿四日	議長五票抽籤當選
副議長	林木根	卅四	男	嘉義	東京醫學專科畢業現任里長	當選	一六六	東門區	一六六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抽籤當選
參議員	潘木枝	卅四	男	嘉義	醫學博士嘉義女子中學校校長	當選	一六三	東門區	一六三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許世賢	卅六	女	嘉義	東京齒科專門畢業區民代表	當選	一六一	東門區	一六一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盧炳欽	卅三	男	嘉義	臺北高等工業畢業區民代表	當選	一五九	東門區	一五九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周炳爐	卅三	男	嘉義	大同嘉義汽車公司董事長商工代表	當選	一五七	西門區	一五七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朱榮貴	卅六	男	嘉義	市會議員	當選	一五五	西門區	一五五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林文樹	卅六	男	嘉義	臺北醫專畢業	當選	一五三	西門區	一五三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翁大有	卅六	男	嘉義	日禾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科畢業	當選	一五一	西門區	一五一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陳澄波	卅五	男	嘉義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南區區長	當選	一四九	南門區	一四九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賴淵平	卅四	男	嘉義	臺北女中畢業方面委員	當選	一四七	南門區	一四七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邱篤鵠	卅四	女	嘉義	嘉義商工專修學校畢業汽車製造業	當選	一四五	北門區	一四五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施天福	卅三	男	臺中縣	東京日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當選	一四三	北門區	一四三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劉傳來	卅三	男	臺南縣	朴子鎮公學校畢業汽車業	當選	一四一	北門區	一四一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林抱	卅三	男	臺南縣	朴子鎮公學校畢業汽車業	當選	一三九	北門區	一三九	三月廿四日	參議員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參議員	柯	王	賴	余	林	李	黃	張	陳	吳	童	李	邱	王	許	許	陳	邱	參議員
麟	福	石	鐘	德	特	文	明	恭	順	順	鑽	芳	恩	棠	珊	根	炳	輝	參議員
三	七	四	五	四	四	六	四	七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五	四	三	四	參議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參議員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臺南市	臺南市	嘉義	嘉義	臺北縣	臺北縣	參議員
臺北師範國語部畢業	壯丁團長六年保正四年現任里長	嘉義公立公學校畢業保正十五年以上	嘉義國民學校畢業羅山組合主事	嘉義公學校畢業現任副里長	東京醫學畢業現任區民代表	臺北工校畢業自治協會理事	嘉義市通譯委任州屬地方理事	官嘉和信用組合長	東京都東亞商業學校畢業京北高等齒科醫學學校畢業	嘉義中學校肄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臺南師範中途	臺北醫學畢業	臺北靜修女中畢業	嘉義公學校畢業	嘉義公學校畢業	東京早稻田大學畢業材木商	東京早稻田大學畢業材木商	參議員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三五	七七	八〇	五五	四一	六九	五九	六六	六六	二六	二六	二七	二九	二八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當選
頂山	尾北	竹園	八掌	東門	西門	西門	西門	西門	西門	西門	西門	南門	南門	南門	北門	北門	北門	北門	當選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當選
八	二	二	七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當選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廿四	當選

遞補

臺灣省嘉義市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全省各機關各團體各報社各學校各位同胞：

五十年淪亡的臺灣，在日人壓迫之下，受他們的政治力量的壓迫，受他們的經濟力量的剝削，受他們的思想的毒素來侵潤，使我們不能在政治經濟教育有均等的機會，不堪回思已往。然而 蔣主席遵照 國父遺教，善導全國軍民徹底抗戰，與友邦協力打倒日本帝國主義，才能够於勝利裡結束戰爭，而光復我們的臺灣。全省人民於光復當時的歡欣，表現熱烈的祖國愛。我們現在已經解放了，從被壓迫的地位做了自由民了，但是我們對這個自由解放應要想個辦法來建設我們的新臺灣，盡我們的力量來完成建設國家的工作，方可上對 國父及陣亡勇士在天之靈，并致微忱於我們的一主席及抗戰的勇士。我們於本會第一次大會的機會對大家宣言，我們今後應努力的目標及態度：

李連頂	吳水茂	陳白皮	陳春松	洪炎騰	候選 參議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臺中縣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嘉義
東京醫專畢業	臺南長老教中學中退	保正十四年現任里長	任保正五年以上	嘉義師範學校畢業國民學校校長	候選
八九	三九	三七	三三	二三	候選
北門區	山仔頂區	北尾區	竹園區	八掌區	候選
三三	八九	二七	一八〇	七二	候選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一、集中輿論：我們全市人民的代表，不能夠以私見拿出來做大家的意見，必須與誠心求輿論，善討大家的意見的動向，來集中我們的輿論，對政府建議，使政府的設施合乎民意，使政府走上民主主義的軌道上去。

二、完成建設：對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的五大建設，我們要放大眼睛，要有整個的國家性，順應世界的潮流，計劃要周密，執行要切實，對戰時所受的破壞，全省到處皆然，尤其本市所受轟炸的損害很大，要怎麼樣才能夠復興，這是大家最關心的一點，我們須要努力促進。

三、爲民喉舌：我們已是受人民付託，一方面感到很光榮，但是一方面不可忘去所負責任的重大，我們不可似日本統治時代那樣的傀儡，由人作弄，毫無成見，我們對政府的設施，當然是幫助，對要做的事情，須要審其緩急，留意人民的利益着想，不可離開人民的意志，方能盡喉舌的責任。

四、幫助政府：我們一方面是代表民意，但是一方面也要與政府有密切的聯繫，雖可以說是監督政府的機關，但是不可對政府取對立的態度，要互相打成一片，使政府能發揮十二分的能力，來實現政府的施政方針及執行政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日

來往文電

(一) 呈周處長陳長官致敬電

臺北民政處處長周並轉呈行政長官陳鈞鑒：臺省重光，萬民昭蘇，鈞座發政施仁，澤被全島，翼贊中樞，實行民治，勳猷懋績，堅苦卓絕，仰企賢勞，曷勝景仰，嘉義市民自當一心一德，矢擁矢戴，促主義之實現，謀建設之完成，茲值本會第一屆大會開幕之期，謹代表全體市民，肅電致敬，用伸謝悃！嘉義市參議會
辰江叩

(二) 致敬李主任委員電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鈞鑒：抗戰勝利，省土重光，全島臺胞恢復自由，重覩天日，我公坐鎮三臺，主持黨務，弘揚主義，推行民主，功緒卓著，萬民同欽，本會當領導全市民衆，實行三民主義，促進民主政治，茲值第一屆大會開幕之期，謹電致敬，諸維亮察！嘉義市參議會辰江叩

(三) 賀省參議會成立電

臺灣省參議會公鑒：貴會爲本省最高民意機關，諸君聲望素孚，此次代表全省六百萬同胞，集會省垣，爲民喉舌，興利除弊，貢獻必多，本省建設，實深利賴，特電致賀，敬祝貴會成功！嘉義市參議會辰支叩

(四) 賀國府還都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主席鈞鑒：抗戰勝利，失土重光，全國上下，莫不式舞且歌，茲者國府凱旋還都，國家之基礎永固，民族之光輝遠揚，萬民稱慶，臺灣陷敵，五十有一年，今得重歸祖國懷抱，均賴 鈞座領導有方之賜，值本會第一屆大會閉幕之際，代表全體市民，肅電奉賀，諸維垂察！臺灣省嘉義市參議會叩辰灰

周處長賀電

參議會公鑒：接市長電知貴會於江日成立，際茲春光明媚，獲觀民意昭蘇，所期一德一心，叶敬梓恭桑之義，群策群力，盡興利除弊之能，佇望助華，敬電馳賀！周一鬚（）民秘

長官公署覆電

嘉義市參議會公鑒：江電悉，自治單位屬縣市，憲政基礎在人民，所期一德一心盡桑梓敬恭之義，羣策羣力，爲國家福利是圖，佇盼助猷，特電復謝！陳儀周一鬚刪署民甲

周處長來電

嘉義市參議會公鑒：接市政府寢電暨附件，欣悉貴市參議會召開第一次大會，實現民權，策進自治，佇望新猷，曷勝欣慰！敬電馳賀，即希公鑒！周一鶚卯（）民

李主委覆電

嘉義市參議會公鑒：辰江電敬悉，貴會成立，領導地方自治，實行三民主義，遙企新猷，曷勝忭賀，特電奉復，希爲察照！臺灣省黨部主任委員李翼中（）。

嘉義市參議會專任人員簡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資	歷	經	歷	日期	差	俸擬給	備考
秘書	張宏源	男	三九	嘉義	臺南第二中校畢業，法政大學頂科修業，省訓練團民政系辦	國民學校副導，臺拓比學工業書記	民國學校副導，臺拓比學工業書記	四六月	四日	二四〇元		
主總務主任	蔣仙群	男	三三	福樂建	私立福州三山中學畢業，福建省保訓合一訓練所畢業，建政幹國民政系畢業	長樂縣嶼頭羅都洋下三溪鎮長	後壁庄書記，臺南大圳水利組合，雇嘉義市政府雇員	十二月十二日	四日	八〇元		
主議事主任	楊瑞堂	男	三五	嘉義	公立公學校畢業，黃邦書房畢業			十二月十二日	四日	八〇元		

嘉義市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姓名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	歷	備
市長	陳東生	男	四九	福建			
民政科長	唐智	男	二八	湖陽南	國立師範學院教育學士，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第一期畢業，曾任幹事，視察，講師，專員，等職		
民政科員	林可楫	男	二八	福建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系畢業，曾任連江，羅源，寧德，霞浦等縣政府科員		

嘉義市各區區民代表會主席題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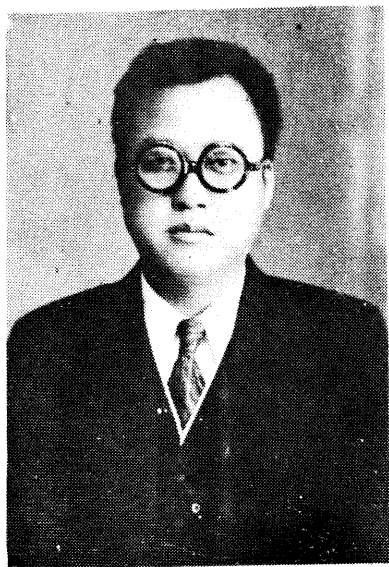
東門區	盧 鈞 欽	南門區	黃 文 陶	西門區	陳 澄 波
北門區	施 天 福	東山區	林 麗 堂	義竹區	蔡 鼎 華
八獎區	黃 新 發	北鎮區	何 德 壽		

彰化市之部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彰化市參議會成立大會留影



吳石麟 參議會第一屆副議長



李君曜 參議會第一屆副議長



(場舉選一第于橋) 班一之票投躍踊民選市化彰

且並，施實的政憲合配在僅不，立成的關機意民省本……」

「……義意的生新後復光了明證也

詞講演幕開會議參省次一第屆一第省本在官長陳 錄節——

臺灣省彰化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歷	當選與候選	票數	選舉區域或團體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李君曜	四	男	彰化市	日本醫學畢業	當選	三九	彰南區	三〇六	三月廿四日	議長十四票當選 副議長十二票當選
副議長	吳石麟	四	男	彰化市	臺北工業學校畢業	當選	五〇	彰北區	三五四		
參議員	賴通堯	四	男	彰化市	京北齒科學校畢業	當選	四三	彰北區			
	石錫勳	四	男	彰化市	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當選	五七	彰北區			
	顏鄭烈	四	男	彰化市	臺北高等商工學校畢業	當選	四六	彰北區			
	張春墓	四	男	彰化市	國語學校畢業	當選	七二	彰西區	三五七		
	吳菊秋	四	男	彰化市	早稻田大學經濟科畢業	當選	七〇	彰西區			
	洪木丈	四	男	彰化市	千葉醫學大學畢業	當選	五〇	彰西區			
	呂俊傑	四	男	彰化市	早稻田大學畢業	當選	四七	彰西區			
	陳紹聯	四〇	男	彰化市	早稻田中學畢業	當選	三五	彰南區			
	呂世明	四	男	彰化市	早稻田大學畢業	當選	七九	彰南區	三〇六		
	張彥生	四	男	彰化市	國民學校實業科畢業	當選	六三	彰南區			
	許塗	四	男	彰化市	彰化商業專修學校畢業	當選	五三	彰南區			
	黃泉田	三六	男	彰化市	彰化商業專修學校畢業	當選	八九〇	大竹區	四七五		
	楊榮華	三	男	彰化市	臺北高等學校畢業	當選	八二九	大竹區			

參議員																		
張	林	張	陳	蘇	吳	李	陳	楊	楊	林	陳	王	王	陳	蘇	甘	阮	林
壽	江	瑞	茂	振	恭	大	大	木	網	泉	章	南	霖	江	傳	中	德	昧
吾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彰化市	
臺中師範學校畢業	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臺中中學校畢業	醫學校畢業	臺北醫學校畢業	京都慶應大學校畢業	下廊農業穴行組合長	中等學校畢業	臺北醫專畢業	高等女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早稻田大學畢業	醫專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彰化商工學校畢業	糖業試驗場畢業	早稻田大學畢業	日本北海道帝國醫學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當選
八〇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五八元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大竹區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四七五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應選後辭職由陳棟樑遞補

呈 蔣主席致敬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鈞座神武天縱，冠絕古今，領導全國軍民抗戰八載，卒使強寇就殲，故土光復，奠國基於磐安，登生民於衽席，盛德豐功，永垂青史，臺省半紀淪亡，初沾雨露，緬懷懋績，益感德恩，茲值屬會成立，謹代表全市市民，肅電致敬，並表忠忱！臺灣省彰化市參議會叩卯東

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致敬電

重慶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鈞座神武天縱，冠絕古，今領導全國軍民抗戰八載，卒使強寇就殲，故土光復，奠國基於磐安，登生民於衽席，盛德豐功，永垂青史，台省半紀淪亡，重光接管，益感德恩，茲值屬會成立，謹代表全市市民肅電致敬，並表擁戴之忱！臺灣省彰化市參議會叩卯東

呈 陳長官致敬電

台北行政長官陳鈞鑒：本省光復伊始，萬端待理，鈞座主持省政，宵旰憂勤，除

舊佈新，已臻郅治，榮沾懋澤，無任欽遲，茲值屬會成立，謹代表全市市民肅電致敬，並表擁戴之忱！彰化市參議會叩卯東

呈 周處長致敬電

民政處長周鈞鑒：本省光復伊始，萬端待理，鈞座主持省政，宵旰憂勤，除舊佈新，已臻郅治，榮沾懋澤，無任欽遲，茲值屬會成立，謹代表全市市民肅電致敬，並表擁戴之忱！彰化市參議會叩卯東

呈 宋院長致敬電

重慶行政院長宋鈞鑒：鈞座參機中樞，宵旰憂勤，襄助主座，領導抗建，功同日月，臺省重光，萬民歡騰，榮沾懋澤，無任感恩，茲值屬會成立，謹代表全市市民肅電致敬，並表擁戴之忱！臺灣省彰化市參議會叩卯東

致參政會電

重慶國民參政會鈞鑒：鈞會爲民喉舌，以公以誠，協助政府，羣策羣力，豐功偉

績，永垂青史，故土重光，民氣甦醒，茲值本會成立，謹代表全市市民肅電致敬！
臺灣省彰化市參議會叩卯東

彰化市參議會專任人員簡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簡歷	備	次
秘書	黃子錚	二九	男	國立廈門大學畢業		
總務組主任	楊朝梁	五一	男	臺灣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		
議事組主任	王炎明	五六	男	臺灣總督府交通主事		

彰化市政府主辦民意機關人員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簡歷	備	次
市長	王一塵	三九	男			
民政科長	林寰懷	三五	男			

彰化市區民代表會主席題名

彰南區 甘得中 彰西區 陳煥章 彰北區 楊朝梁
大竹區 張日昌

彰化市參議會會議事規則

(市參議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草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市參議會之會議除依市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 第四條 市參議員在會場之座席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座位由主席指定。
- 第五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議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 第六條 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有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改開秘密會。
- 第七條 出席人員如屬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 第八條 出席人員非經向主席聲明，不得退席。
- 第九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前二日分發出席人員。
- 第十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奉行中央法令及省法令須經會議之事項

二、市長交議事項

三、市參議員提議事項

四、市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開會時，市長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之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於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之提議，四人之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三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並須有參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出席人員二人之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得由大會推舉出席人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人未過半數而延會，其決議即以出席人過半數之用意行之，審查委員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爲審查報告，提出討論，原提案人如對審查報告認爲理由不充分時，得再聲述其旨趣。

第十六條 議案未付議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取消，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七條 出席人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式起立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並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作二次之提出。

第二十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者，主席應即迴避。

第二十一條 市政府之施政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爲之，市參議員如認爲有疑義，得經主席許可爲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二條 市參議員對市政府有所詢問時，應以書面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市政府答覆。

第二十三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列席人員。

第二十四條 開會後議長須函由市長，將各種決議案轉報長官公署備查。

第二十五條 每一會期議決之議案，須製成報告書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員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事件，非經主席核准不得發表。

第二十七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任，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犯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市參議會通過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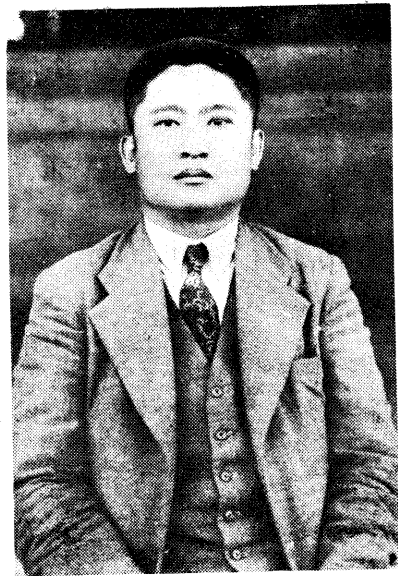
高 雄 市 之 部

「……祇有有健全的民意機關，政府才能真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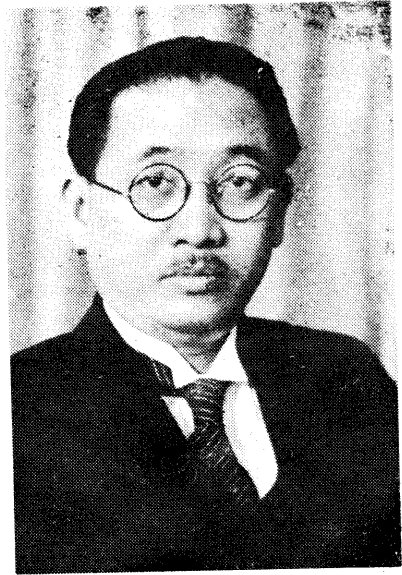
爲人民謀福利，人民才能盡主人的責任……」

——節錄 陳長官在本省第一屆省參議會開幕

演講詞——



參市會議第一屆副議長 林建論



參市會議第一屆議長 彭清靠

臺灣省高雄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 齡	性 別	籍貫	資 歷	當選 與 候選	票數	選出區 或 團體	參加選 舉人數	選舉 日期	備 考
正議長	彭清靠	五	男	高雄市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當選	一七	團體	六	三月廿四日	議長廿四票當選
副議長	林建論	四	男	高雄	臺北師範學校畢業	當選	一七	團體	六	三月廿四日	議長廿四票當選
參議員	莊高都	六	男	高雄	高雄水產學校畢業	當選	六三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龔遜霖	五	男	臺南	臺北工業學校畢業	當選	五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張啓周	四	男	高雄市	高雄中學畢業現任前鎮區區長	當選	七六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張媽意	四	男	高雄	玉民學校畢業現任三義成公司董事長	當選	四〇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陳啓清	四	男	高雄	明治大學法科畢業	當選	四〇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陳浴沂	三	男	高雄	慶應大學畢業	當選	四六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王清佐	四	男	高雄	東京中央大學法學科畢業	當選	四六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許秋綜	四	男	高雄	東京日本國民中學畢業	當選	四三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王隆遜	四	男	高雄	高雄商業補習學校畢業任三民區區長	當選	三五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孫太雲	三	男	高雄	臺灣總督府普考合格	當選	三六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邱道得	三	男	高雄	高雄商業補習學校畢業	當選	三三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林瓊瑤	三	女	高雄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當選	三三	區域	一〇〇	三月廿四日	副議長廿票當選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王	董	陳	李	董	鐘	蔡	吳	潘	孫	駱	陳	易	黃	陳	林	李
子	建	德	庭	恒	同	宗	書	子	來	榮	銀	金	清	敏	澄	存
敬	良	酬	飛	雄	加	體	郎	榮	五	四	元	五	五	六	元	毛
五	三	七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澎湖縣
臺北總督府醫學學校畢業	高雄商業學校畢業任竹腰商行庶務主任	高雄商業學校畢業曾任籍子內區長	臺中天主公會傳道學校畢業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博士	高雄第二公學畢業現任前金區區長	高雄商業專修學校畢業興業公司理事	臺灣總督府外語養成所畢業	三民主義青年團王塊社會服務隊長	曾任高雄三八保區現任農事組合長	臺北醫學專門學校畢業	高雄商業學校簿記科畢業	曾任什貨商組合長鹽埕區會區長	專修大學經濟專科畢業	早稻田大學經濟部畢業	臺灣輪船公會高雄分會企劃主任	臺南嘉義農林學校畢業
七	二六	二五	四二	一八	三三	三六	三三	二四	二七	一八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一五七	〃	二五三	〃	一〇四八	一五二九	〃	一〇六〇	〃	二四八	〃	〃	〃	〃	九五〇	〃
〃	〃	〃	〃	〃	〃	〃	〃	〃	〃	〃	〃	〃	〃	〃	〃	〃

遞補

參議員補	會宗鏞	郭國淙	王貴人	鄭綿	施天飛	蔡文賓	黃得	林如松	曾祥	林嘉	胡雨順	姚清玉	蕭瑞安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高雄	臺中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高雄
左營公學畢業任司法書士十四年	打狗公學畢業現任左營區長	臺南師範學校畢業	臺灣特種醫師試驗合格	臺南師範學校畢業	高雄公學畢業	打狗公學高等科畢業	臺南高工機械科畢業	白沙公學畢業現任高雄商會理事	麻利斯英文科畢業	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	東京都大成中學畢業	日本齒科醫專畢業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候補
三九	三六	三六	三三	二五	二二	二一	二一	一四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區域	區域	區域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團體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二七三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三月廿四日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遞補

來往文電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代電

高雄市政府轉市參議會公鑒：接貴市長電知貴會成立，際茲春光明媚，獲觀民意昭蘇，所期一德一心，叶敬梓恭桑之義，羣策羣力，盡興利除弊之能，佇望助華，敬電馳賀！周一鶚民秘

高雄市參議會專任人員簡歷表

職別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學	歷	略	歷	備	考
秘書	蔡景賦	二八	男	臺中	東京中央大學法學科畢業		大甲郡街庄系主任大甲區署自治股長			
總務組主任	莊櫟材	三五	♂	臺南	上海泉漳高中第一學校肄業		信用組合主事補			
議事組主任	謝遜禎	三六	♂	高雄	大成中學畢業		左營庄役場庶務主任高雄 市書記			

高雄市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簡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	歷	備	考
許連謀	男	二九	管江		福建省立管江中學畢業歷任福建省管江縣政 府科員現任高雄市民政科科員		

高雄市第一屆區民代表會主席題名

前鎮區	張媽意	左營區	施天來	連雅區	孫媽諒
旗津區	林蕃薯	鹽埕區	張南籬	三民區	蕭華銘
前金區	陳啓川	鼓山區	陳騰雲	楠梓區	江慶
新興區	周角				

規 章

高雄市區民代表自治講習會簡則

三十五年三月一日

第一條 本簡則根據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辦鄉鎮民代表自治講習會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高雄市區民代表自治講習會。

第三條 本會設正主任及副主任各一人，分別由市長及民政科長擔任之。

第四條 本會為便利會務之管理，特設左列二股，掌管有關各該股事項。

1. 教導股：掌管教材編配，課程表配排，講師聘請，會員出缺席統計等有關教導事宜。

2. 總務股：掌管文書會計，庶務等有關總務事宜。

第五條 教導總務二股各設幹事一人，助理幹事若干人，均由會主任就市政府職員中調兼之。

第六條 本會各科主講人，除精神講話由班主任及省派人員擔任外，其他各科聘請左列人員任之。

1. 黨團首長

2. 本府各局科室課股等主管

3. 本市中小學校長教師

第七條 本會講習日期定於三月六日至八日舉行三天，并呈報長官公署核備。

第八條 本會科目及時間分配如下：

1. 國父遺教一小時

2. 總裁言行一小時

3. 三民主義一小時

4. 地方自治理論及實施計劃二小時

5. 各項行政法令七小時

6. 本省施政方針一小時

7. 開會閉會一小時

8. 精神講話三小時

第九條 本會各科教材除請長官公署編發要領俾供參攷外，其各科教材均以由各主講人自編為原則，補充教材亦同。

第十條 本會討論時間定為三小時，以一小時舉行開會演習，二小時，舉行討論，其題材以對於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區民代表會後工作方針暨四權運用方法等問題為中心。

第十一條 本會會址設於市政府大禮堂，凡本市各區區民代表均應出席，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須

事先呈請核准。

第十二條 本會參加講習各代表，每日上午均須簽到

第十三條 本會結束後，由市政府造具名冊二份，講習會報告書一份，呈報長官公署備核。

第十四條 本會職員及各主講人得召開會務會議，其簡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會務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則經會務會議通過呈請市長核准施行之。

高雄市區民代表會成立會指導員注意事項

卅五年三月十日

1. 區民代表會成立會時間，是十四日上午九時，地點在區公所。
2. 指導員應詳研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及議事規則，各指導員應提前廿分到達，俾利指導。
3. 未選舉主席時，由代表以舉手方式，推選臨時主席
4. 開會程序，依照議事規則所規定，選舉主席一項，可放在討論事項中，并須備有記錄簿。
5. 代表會成立後，應備文具報本府，并報告選舉主席情形及主席畧歷表。
6. 選舉主席方式，用無記名投票行之。
7. 成立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主席中選亦須得會員過半數之投票。
8. 應指導代表會專設書記一人，總務議事兩組主任各一人，由區公所職員兼任，并令其具報名冊一份到府。
9. 市參議員定廿四日選舉，各區民代表會應互推代表三人（每區三人）為監察員，各指導員須即日指導其選出，并令具報其姓名畧歷年齡等填冊帶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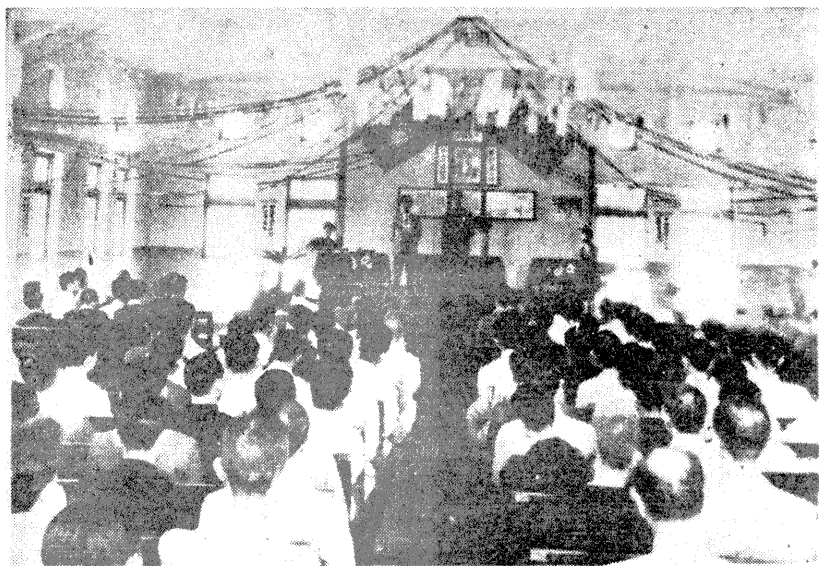
屏東市之部



屏東市區民代表講習會全體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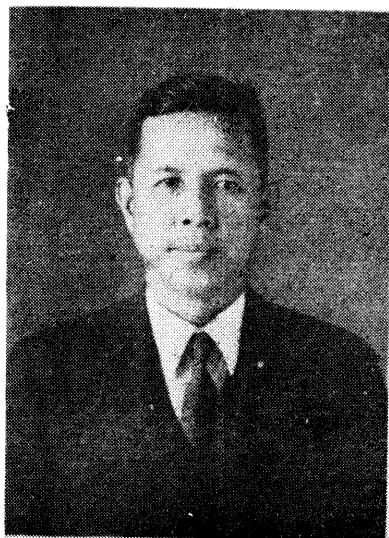
影留禮典幕開會議參市東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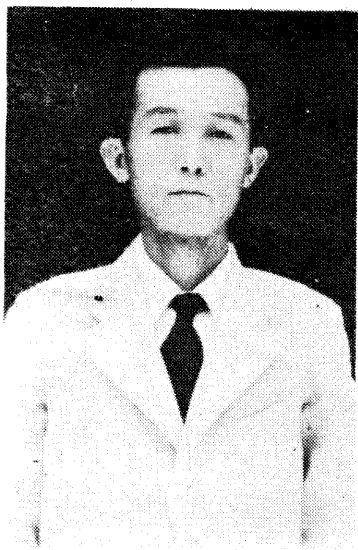
(一其) 影留會大立成會議參市東屏



(二其) 影留會大立成會議參市東屏



甫吉張 長議屆一第會議參市



木秋葉 長議屆一第會議參市

臺灣省屏東市第一屆市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題名錄

職別	姓名	年	性	籍貫	資歷	當選或候補	票數	選出區或選區	參加選舉人數	選舉日期	備考
正議長	張吉甫	卅	男	屏東市	國語學校師範部畢業記者	當選	三五	中區	二四	三月十五日	議長十四票當選
副議長	葉秋木	卅	男	高雄縣	日本中央大學肄業三青團組織員	當選	卅五	東區	五五	〃	副議長八票當選
參議員	曾慶福	卅	男	澎湖縣	臺灣醫學專門畢業開業醫	當選	二五	東區	〃	〃	〃
參議員	黃佳禾	卅	男	澎湖縣	慈惠會醫科大學畢業開業醫	當選	充	〃	〃	〃	〃
參議員	曾原祿	卅	男	臺南市	江療專門畢業開業醫	當選	六	〃	〃	〃	〃
參議員	許武森	卅	男	臺南市	醫學博士開業醫	當選	五	中區	〃	〃	〃
參議員	陳文右	卅	男	屏東市	漢文教師黑金區區長	當選	一七	中區	二四	〃	當選省參議員由張舜天遞補
參議員	郭一清	卅	男	屏東市	醫學專門畢業開業醫	當選	三七	〃	〃	〃	〃
參議員	顏招枚	卅	男	屏東市	普通文官合格元市政	當選	三七	南區	〃	〃	〃
參議員	顏石吉	卅	男	屏東市	府科員	當選	二七	南區	〃	〃	〃
參議員	陳水龜	卅	男	屏東市	國民學校畢業三青團組織員	當選	九	〃	〃	〃	〃
參議員	張朝任	卅	男	屏東市	國民學校畢業州農會書記	當選	〇	〃	〃	〃	〃
參議員	藍家聰	卅	男	屏東市	國民學校畢業公館區區長 中學畢業里港放場書記	當選	〇	〃	〃	〃	〃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參議員	吳馬	許萬連	鄧清濂	張吉章	邱家康	蕭阿念	鍾石雲	劉榮頭	陳阿梭	林祖鑑	張舜天	戴鳳倚	戴鳳軟	吳可免	李世昌	鄉萬長
參議員	四男	三	四	三	三	四	五	三	五	六	四	五	三	三	三	三
	屏東縣						高雄縣	屏東市		新竹縣	屏東市					
	屏東簡易農業畢業組 合長	屏東農業畢業海豐區 長	國語學校肄業水利組 合評議員	商工學校畢業庄役場 會計役	日本大學高等機械科 養成所畢業	補助教員講習會畢業 田町區長	農事試驗場農業科畢 業	國語學校畢業大宮副 區長	國民學校畢業州農會 書記	農林學校畢業水利組 合技手	國民學校畢業病院書 記	國民學校畢業州農會 書記	中學四年肄業市書記	商業畢業基督教會會 議員	日本大學畢業屏東煉 瓦公司董事	中學畢業水利組合書 記
	當選						候選									
	三南區	二北區	一六	六	四	六	四東區	四	元	元	四中區	四	三	三	二南區	三
		六九					五八				二四				八三	
	十五日															

許明元	吳振瑞	楊登福	許新春	邱添財	陳春耀	蔡清水	江庭瑞	鄭武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國民學校畢業農業組合理事	中學畢業青果組合書記	國民學校畢業方面委員	國民學校畢業公館區幹事	農業學校畢業	商業畢業苦松區長	教員檢定合格國民學校校長	國民學校畢業	大學畢業軍民合作社會計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元	三	元	六	五	五	三	三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臺灣省屏東市參議會專任人員簡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歷	備考
秘書	張書紳	男		福建建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畢業曾任區長科長秘書等職	
事務員	許肯惠			臺灣省	東京都昌平中學四年肄業曾任雇員、技手、補市政府雇員、事務員等職	
兼總務組主任	吳靈鋒			福建建省	福建學院附屬中學畢業第三戰區司令部長官政治部訓政班	曾任指導員科員
兼議事組主任	〇					

臺灣省屏東市政府辦理民意機關人員簡歷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簡	歷	備考
市長	龔履端	男	三十六	福建省	福建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區政班第一期畢業歷任區科長		
民政科長	蔡受恩						

屏東市第一屆區民代表會主席題名

東區	黃佳禾	中區	林見文	南區	顏招放
北區	鄭清濂	九如區	黃登進	萬丹區	李同益
長治區	邱新榮				

附錄
(三)

臺灣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爲完成本省地方自治，準備實施憲政，訂定本方案，爲辦理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依據。

二 本署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將國民政府公布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會會議事規則，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縣參議會會議事規則，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及本公署公佈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章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臺灣省縣市村里民大會開會規則，分別公布，使本省人民明瞭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職權。

三 各縣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各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將街庄改爲鄉鎮，並編組村（里）設立村（里）辦公處，二月底以前，成立村（里）民大會，並選舉村（里）長，及鄉鎮民代表。

四 各市政府應於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依照臺灣省省轄市組織暫行條例之規定，成立里辦公處，並於二月底以前選舉區民代表，三月十五日以前成立區民代表會，選舉市參議員，區民代表會暫不選舉區長。

五 各縣市政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成立鄉鎮民代表會，並選舉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會暫不選舉鄉鎮長。

六 各縣（市）政府應於四月十五日以前，成立縣（市）參議會，並選舉省參議員。

- 七 本署定於三十五年五月一日召開省參議會。
- 八 各縣(市)村里民大會及鄉鎮(區)民代表選舉，由縣政府區署及市政府分別派員監選，並指導其成立。
- 九 各鄉鎮(區)民代表會及縣參議員選舉，由縣政府及市政府分別派員指導監選。
- 十 各縣市參議會成立及省參議員選舉，由本署派員指導監選。

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

三十五年一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配合本省限期成立各級民意機關之需要，適應實際情形起見，特定本辦法凡不依本辦法聲請檢覈合格發給證明書者，不得為公職候選人。

第二條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 一 曾任縣參議員者。
- 二 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 三 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
- 四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五 經自治訓練及格，並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
-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三年以上者。
-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
- 八 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 九 曾從事教育或文化工作三年以上者。
- 十 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三年以上者——國府統治下。

第三條 縣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一 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曾出席村里民大會一次以上者。

二 曾從事自由職業一年以上者。

三 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者。

四 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五 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 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 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一年以上者。

八 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市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者。

三 虧欠公款者。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五 禁治產者。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

第五條 依本辦法檢覈合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得爲省縣及省轄市參議員，區鄉鎮民代表，縣轄市市民代

表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得為縣轄市市民代表，區鄉鎮民代表候選人。

第六條 聲請臨時檢覈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附格式一）甲種兩份乙種一份。

二 保證書（附格式二）公民證各一份。

三 證明聲請檢覈資歷之必要文件。

出具前項第三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或相當於委任職以上之黨部青年團，及軍教人員，自治人員，或社團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公民證得以該管區公所，市公所，鄉鎮公所發給之公民身份證明書代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附同應繳各件，向當地區鄉鎮公所，或縣轄市公所為之。

第七條 證明資歷文件，係指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書，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公文書。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應有縣市政府或縣轄市公所區署之證明書，證明任職年資，應呈驗任職及卸職之證件，各種資格之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公告開始辦理檢覈工作後，應由該縣市政府區署市公所區鄉鎮公所，分別就地方公正人士，具有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資格之一者，鼓勵其參加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甲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每村里至少應有兩人以上，乙種公職候選人聲請檢覈之人數，每村里至少應有五人以上，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儘量發動參加檢覈。

第九條 區公所，市公所，及鄉鎮公所接到聲請檢覈案件，依左列之規定，立即審查，如證件不全或填寫錯誤，得通知補正，如資格不合得予退回，通知再提其他合格證件。

審查合格者，區市公所逕送該管縣市政府辦理鄉鎮公所送由該管區署，轉送該管縣政府辦理。

一 呈繳各件是否具備。

二 附繳資歷證件，是否與履歷書所填相符，以及履歷書填寫有無錯誤。

三 聲請資格是否合於規定。

第十條 縣市政府辦理檢覈案件，如審查合格屬於甲種者，除資歷證件公民證保證書暫存保管，並將聲請履歷書抽存一份外，應造具清冊（附格式四）二份，連同履歷書呈送本署核辦，屬於乙種者，應即予公布，並發給臨時證明書（附格式三）一面造列清冊（附格式四）兩份呈報本署。

前項甲乙兩種檢覈證件，如審查不合格者，應由縣市政府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聲請人，但聲請甲種檢覈，如資歷證件僅合於乙種規定者，得給予乙種合格證明書。

第十一條 本署暨各縣市政府辦理檢覈案件，應分別組織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審查委員會）其組織規定另訂之。

第十二條 省審查委員會，審查聲請甲種檢覈案件，如為合格，即送由長官公署公布，並發給臨時證明書（附格式五）一面轉令縣市政府知照。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會員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得由該團體彙送當地縣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聲請檢覈之起訖時間，由本署以命令定之。

(格式二)

保 證 書

茲保證臺灣省

縣 市 公民

應

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之檢覈確無本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

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列各款及有冒名頂替潛通關節情事如有違犯保證人願負責任

保 證 人

姓 名	蓋 章	現 任 職 務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四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市公職候選人之臨時檢覈：
- (一) 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 (二) 褫奪公權者。
 - (三) 虧欠公款者。
 - (四) 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 (五) 禁治產者。
 - (六)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七)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

(格式三)

根		存	
縣(市)長		君係	
主任秘書		市鄉(鎮) 村	
局(科)長		公民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經本	
課(股)長		縣	
主辦員		市 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第 次	
日填	第	審查會議決合於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除填給臨時證明書外留此存查	
期發	號		

字 第

號

臺灣省		縣	
市政府審查合格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		字第 號	
君係		市鄉(鎮) 村	
公民聲請公職候		選入檢覈經本府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第 次	
審查會議決合於乙種公職候選人資格應暫給予臨時證明書		此 證	
縣(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臺灣省甲種公職臨時證明書存根			
行政長官陳	證 明 書 號	籍 貫	姓 名
秘書長 處 長	臺公(35)署民字第		性 別
科 長 主 辦 員	年 齡		
填 發 日 期	號		
年 月 日			

臺公(35)署民字第 號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甲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 臺公(35)署民字第 號

君係 市縣 鄉(鎮)公民年 歲 性應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經本署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

委員會審查合格准應本省第一屆省參議員縣市參議員區鄉鎮民代表縣轄市市民代表競選人選舉除補行檢覈應另辦理並咨部備查
外特暫給予臨時證明書

此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長官 陳 儀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

公職

候選人資格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冊五，一，廿一。長官核准冊五，一，廿二。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行政長官公署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本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行政長官就左列人員指派或聘充之：

- 一 民政處處長。
 - 二 人事室主任。
 - 三 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 省黨部主任委員。
 - 五 民政處第一科長。
 - 六 長官指定之人員。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處長兼任。
- 第四條 本會審查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 一 屬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應開會審查決定，但得指派人員先作初步審查。
 - 二 屬於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僅予查核備查。

第五條 聲請檢覈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經本會審查合格時，應即造冊連同原履歷書呈送長官公署核辦。審查不合格者另行列冊連同原履歷書同時呈送長官公署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者，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 市縣 聲請檢覈公職候選資格審

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卅五年一月廿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市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稱本會）設委員七至九人，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市長。

二 縣市黨部書記長。

三 民政局長或民政科長。

四 縣市長指定之人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市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審查聲請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應由左列人員開會決定，並得派人員先作初步審核。

審查如發現證件不完全，得通知補正或即退還，如有疑義得查詞其原發證機關。

第五條 聲請檢覈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經本會審查合格時，應即分別甲乙種造冊連同原履歷書呈由縣市政府核辦。

審查不合格時，得另列冊連同原履歷書呈送縣市政府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省審查委員會審查應行注意事項

- 一 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之審查，除依縣審查委員會審查時應行注意事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規定（見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注意事項乙）辦理外，並應注意下列各款：
 - (一) 彙轉清冊各欄及履歷書「檢覈結果」縣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欄，是否填註齊全，如不齊全應分別查驗履歷書代為填註，或發還縣政府補填。
 - (二) 聲請人年齡是否已滿二十五歲，彙轉清冊及各項書表證件所填年齡不符者，應向縣政府查詢。
 - (三) 彙轉清冊內「經審查屬實之資格」欄及履歷書「檢覈結果」縣審查會審查情形欄，所填應檢覈之資格，是否與履歷書自填資歷相符，如有不符應向縣政府查詢。
 - (四) 彙轉清冊內「經審查屬實之資格」欄及履歷書「檢覈結果」縣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欄，所填應檢覈之資格，是否與彙轉清冊及履歷書「合格條款」欄所填條款相合，如有錯誤應予更正。
- 二 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之審查參照前項(一)(二)(三)(四)各款之規定辦理，必要時應向縣政府調驗證件。
- 三 審查委員承辦審查案件，除有疑義一時無法審定者外，應於審查委員會開會前，依照法例子以審查，擬具合格不合格意見，送由主任委員提會決議。
- 四 省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分別扼要填註於聲請人履歷書上「檢覈結果」省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欄。
- 五 省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簽請各該省政府民政廳辦理。

六 經審查會決議之案件，應依照決議情形，分別「合格」「不合格」「查詢」「飭補」四項辦理之。

七 經審查不合格人員，除留存履歷書一份備查外，應將原件發還，並於彙轉清冊上註明理由。

公民及公職候選人資格疑問彙解

一 臺灣原有刑事確定判決，在法院未為免除其刑，或無罪之裁判前，仍具有我國訴訟法上確定判決之效力。（參照本省民刑事件適用法律條例草案）

二 民法在臺灣施行前，經臺灣總督府法院宣告禁治產者，視為已為禁治產之宣告。（參照同前項草案五條二項）

三 曾任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者，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為限（參照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者亦同。

四 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參照同前條）

五 凡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壓搾箝制臺民抵觸三民主義，民國法令者外，其餘暫行有效。（參照臺灣接管計劃綱要）本署現正整理修訂。在上述應予廢止原則內者，均予即日廢止，其餘凡未經明令廢止之法令，其作用在保護社會一般安寧秩序，確保民衆權益，及純屬事務性質者，暫仍有效。（參照署法字第三六號佈告）茲依上列適用原則分述如下：

(1) 曾辦地方公益事務，指有關地方之公共利益事業，其年資之計算，依考選會檢覈釋例規定，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臺灣雖係新經收復，可依上列適用原則，從寬辦理，追認其年資，惟須經該管縣市政府加以審查認可，並呈報備查，從事教育或文化事業亦同。

(2) 曾任職業團體人民團體職員，其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參照檢覈釋例）惟亦應依

上列適用原則，及社會法規，由縣市主管社政機關之縣市政府，依照本省人民團體組織暫行辦法（十一月十七日公布）規定，將原有人民團體審查核定，如性質上其年資可以追認者，分別列表呈報備查並予追認。

(3) 日本佔領時期之公私各級學校，雖未經立案或認可，惟依上列通用原則，可比照現行學制，由縣市政府審定適用，如有疑問專案報請上級主管教育機關核定辦理並具報備查。

(4) 委任職任用資格、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內中「考試及格」檢定及格」係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合格，「曾任職務」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參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至關於學校畢業，學校任教之學經歷，參照上列(3)辦理，至普通考試資格內列曾任農工理學術機關，或營業場廠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並無公私之分，可依上列適用原則，由縣市政府審定辦理委任職任用，資格內列各種專門職業，人員經依法領有證書，並繼續執行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並可依上列適用原則，對其領有證書所根據之法規，由縣市政府審查其有無抵觸民國法令而為決定。

(5) 從事自由職業，依檢覈釋例規定，其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本省雖收復不久，可依上列適用原則，由縣市政府審查其領有執業證書所根據之法令，加以認定，追認其年資，如仍有疑義，可分別請求上級各主管業務機關，核定辦理並具報備查。

六 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公職候選人考試施行細則）其年資計算，不以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為限（檢覈釋例）此項服務之機關學校或團體並無明文限制，惟縣市政府亦應依據上項適用原則加以審查，如有抵觸應不予核轉。

七 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

上者在內（同前施行細則）臺北過去之補習所，夜學校相類之教育機關，應由縣市政府參照前第五項（3）辦理。

八 本彙解有關中央法令解釋部分，已分別請示，為適應用前需要在未奉中央核釋前暫照辦理。

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注意事項

(甲) 公民宣誓登記部分：

- 1 公民宣誓誓詞，爲簡便計，可以數人於同時宣誓時，合填一張。
- 2 爲便利檢覈工作，各縣市區鄉鎮，得先查明出具公民資格證明書，以爲申請檢覈之用。
- 3 本省人民過去因特殊情形，改爲日本姓名者，應先依本省人民回復原有姓名辦法，回復原有姓名後，參加公民宣誓登記，唯辦理機關，應儘量予以便利手續力求簡速。

(乙) 縣市審查會審查時應行注意部分：

- 1 應查驗聲請人之年齡，是否已滿二十五歲，其各項書表證件所填年齡不符者，應查明戶籍冊更正。
- 2 應查驗有無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第九條（即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四條）所定，不得應考各情事，如發現其有上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彙轉檢覈。

- 3 以學歷聲請檢覈者，應查驗其畢業證書，不能提出畢業證書者，應查驗原校或主管教育機關之證明書。
- 4 以服務經歷聲請檢覈者，應查驗任命狀，聘書及任職卸職證明文件。
- 5 以從事自由職業資格聲請檢覈者，應查驗其主管官署核准執行業務之執業證書，或開業證明書，及其執行業務之年資證明文件。

- 6 以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資格聲請檢覈者，應查驗其當選證書。

- 7 合併計算年資時，應注意各項年資有無抵觸，如係同一時期，兼有兩種資歷，不得合併計算。

8 證件不完備，或有疑義時，應分別通知聲請人補繳，及向關係機關學校團體查詢。

9 聲請檢覈者，證件遺失不能呈驗時，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飭呈驗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見本注意事項丁）檢覈資格解釋

第十一項各款）

(二) 其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應查案證明。「乙項見考選會編」檢覈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丙) 縣市政府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彙轉部分：

1 縣市審查完畢，證件可先發還，公民證保證書仍存備查。

2 乙種彙轉清冊內，如有黨團員應在備考欄內註明黨團證字號。

3 彙轉清冊須填註齊全，切勿省略，聲請人姓名不得簡寫，或用俗體字，年齡尤應詳細校對。

4 甲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清冊，應分別造列，並按鄉鎮區市單位裝訂，如人數過多，每一百人裝訂一冊，註明冊數。

5 清冊填註各項應與履歷書填註項目相符，切勿歧異。

6 送省一份甲乙種履歷書，依清冊名次裝訂。

7 清冊「經審查屬實之資格」應填合於本省臨時檢覈實施辦法規定各款資格之一，具有審查屬實之證件者。

8 各縣市發給乙種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應於辦理完畢，將起訖字號數目，專案報憑彙轉。

(丁) 檢覈資格解釋：

1 臨時檢覈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訓練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2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經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

3 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一) 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二) 社會教育機關。

(三) 學術機關。

4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六款，第三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經濟，交通，救濟等公共利益之事務，並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5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七款，第三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6 辦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縣鄉鎮民意機關代表者為限。

7 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8 辦法第二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之職員。

9 辦法第二條第八款，第三條第二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10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11 繳驗原證件如有困難，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 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 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文件中如姓名前後不同者，得分別依前項規定之證明方法，或由當地縣市政府證明其確係一人。

12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十款，第三條第八款，所謂曾從事地方自治事業，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爲限。

13 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九款，所稱曾從事教育或文化事業，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之公共事業，並須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14 凡屬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七項第一款之訓練，或經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黨務幹部人員訓練班訓練

及格者，均可認爲自治訓練及格。

15 本辦法所列「社會服務經歷」「曾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曾從事自由職業」等項年資之計算，不以國

民政府統治下爲限。

16 本辦法所稱從事自由職業者，並不包括學校教職員。

17 凡現任或曾任縣黨部助理幹事以上職務，或三民主義青年團區隊長附，或分隊長附等職務者，應以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計算年資。

18 證明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應繳驗學校畢業證明，或證明書，或曾在私塾肄業四年以上，經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出具證明書，亦得視同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長官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省省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轄市所屬各區，設區民代表會，爲全區人民代表機關。

第三條 區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 審議區自治規約，及區與區間互相之公約。
- 二 議決區概算，審核區決算事項。
- 三 議決區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四 議決區長交議及本區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 五 選舉或罷免區長副區長。
- 六 聽取區公所工作報告，及向區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七 其他有關本區重要興革事項。

區民代表會議決之概算，應經市政府核准編入市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市政府復核並公布之。

第五款選舉區長副區長之實行日期，由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區民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 人口不滿五千之區十二名。

二 人口五千以上一萬未滿之區十五名。

三 人口一萬以上一萬五千未滿之區十八名。

四 人口一萬五千以上二萬未滿之區二十一名。

五 人口二萬以上二萬五千未滿之區二十四名。

六 人口二萬五千以上之區三十名。

前項名額以一里至少選出代表一名爲標準，如人口比例不及此項標準者，得照實際編組里數增加其名額。分配各里名額，依人口比例，如有零數致分配困難時，應比較人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里選出之，倘兩里以上人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區民代表之名額，由該管市政府核定，呈報長官公署備查。

第六條 區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得由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於任期中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里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由該里里民大會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任期爲限。

第八條 區民代表如於一人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爲辭職，依前條規定遞補或另選之。

第九條 區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區民代表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主席因事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另選。

第十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人主席缺席，或依前條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區民代表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爲必要，或有區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

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前項開會日期，不得逾兩天。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本區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六條 區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及區長提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程，但開會時，遇有要事得爲臨時動議。

第十八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時，得請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列席報告或答覆詢問。

第十九條 本區區民得向區民代表會建議或請願，但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行之。

區民代表在開會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區長分別執行，如區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爲不滿時，得報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二條 區長對於區民代表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仍認爲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市政府核辦。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對於區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闡明事實，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

第二十四條 區民代表爲無給職，但在開會期間得酌給膳宿費。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

前項人員由區公所人員調兼。

第二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區公所內。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

(三五年二月九日長官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區公民受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有區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第四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區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五條 區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區公所辦理。

第六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區各里同時舉行爲原則。

第七條 選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應預先編造於公布選舉日期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

前項名冊如經關係人閱覽結果，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選舉前兩天，向該里里長申請更正，由里長呈報

區長核定後通知請求人。

選民名冊得以公民冊代之。

第八條 區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視事實上需要，就各里里辦公處或先擇適中地點若干處舉行之，每里應置

一票櫃，以備該里選民投票，凡到場參加選舉之公民，應在選民名冊，本人名冊，本人名下簽名或捺指印後，發給選舉票。

第九條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式樣仿照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規定格式，由區公所印製發交監選人轉發應用。

第十條 投票場所除辦理選舉人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

第十一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眾啓示，由監選員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二條 選舉票應由投票人自行書寫，并投入櫃內，其不能自寫者，得由指定之代書人，於監選人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即日當場開票，並檢查到場簽名名冊人數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明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五條 區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人，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六條 選舉完畢，區公所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公布於各該里里辦公處，並將其姓名年齡資歷所得

票數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票選舉經過呈報該管市政府，由市政府通知當選人，通知書格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七條 區民代表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意應選，即由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當選證書格式依附件二之規定。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由以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十八條 當選人應選發給證書後，市政府應即列冊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格式一)

當 選 通 知 書

民 字 第

號

查 月 日本市 區

里舉行區民代表選舉

執事得票較多當選為區民代表
候補區民代表 敬祈

俯就為荷！

此致

先生

年 月 日

市 政 府 啓

(右聯請於三日內函覆逾期不復視為願當選)

承賜通知書通知本人當選為

區

里區民代表
候補區民代表 至感自當就任謹覆
惟因事不克就任

此 上

市 政 府

年 月 日

謹 啓

(附格式二)

根		存	
市長	科長	主辦員	證書
市		字第	
年		月	
日		填發	
號		號	

查本市 區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區民代表選舉選舉結果

果 君當選為該區 區民代表 候補區民代表 除公布呈報並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市區民代表當選證書

字第

號

查本市 區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區民代表選舉選舉結果

君當選為該區 區民代表 候補區民代表 除呈報外應予證明！

此證

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三十五年二月九日長官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廿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民代表會之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區民代表第一次，會議由區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區民代表會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席次，由主席指定之。

第五條 區民代表開會時，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六條 區民代表會之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條 區民代表會出席代表，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區民代表在會議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期叙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九條 出席區民代表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出席區民代表及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出席區民代表或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

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各代表。

第十二條 議定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及省市法令須經會議討論之事項。

二 區長交議事項。

三 代表提議事項。

四 區內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區民代表提案，須有一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入議事日程。

臨時動議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四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及區

公所有關人員發表意見。

審查會以實際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受出席人數多寡之影響。

審查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說明之。

第十五條 議事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出席區民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

次發言，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議決表決方式，得採左列之規定行之：

一 舉 手

二 起 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每屆開會，區長應將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報告，出席代表如認為有疑義時，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二十一條 出席區民代表，對於區政如有詢問，得以書面詳敘事由，提經主席轉送請區公所答覆。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並於下次會議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日期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主席姓名

六 記錄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及議決事項

九 臨時動議之討論及議決事項

十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廿四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區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公布於區公所揭示牌，各里之代表並須向該里里民大會報告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三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簡稱市民代表會）為全市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市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

二 議決市單行規章事項

三 議決市預算審核市決算事項

四 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其他增加市庫負擔事項

五 議決市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 議決市長交議及本市公民十人以上建議事項

七 建議市政興革事項

八 聽取市公所施政報告及向市公所提出質詢事項

九 選舉或罷免本市之縣參議員

第三條 市民代表會議決之預算，應經縣政府之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四條 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効。

第五條 市民代表由里民大會選舉之，每里選出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市代表違法或失職時，由里民大會罷免之。

市代表在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里候補當選人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由該里里民大會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七條

市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全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市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市代表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主席因事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另選。

第九條

市代表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主席認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開會會期不得逾二日。

第十條

市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與其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一條

市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市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二條

市代表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十三條

市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四條

市代表會議公開之。

第十五條

市代表及市長提案，均應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製議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

得為臨時動議。

第十六條 市民代表會開會時，得請市長及市公所課長列席報告或答覆詢問。

第十七條 本市民代表會向市民代表會建議或請願，但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行之。

第十八條 市民代表在會內之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市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市長分別執行。如市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市長對於市民代表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或執行困難時，得附理由送請復議，復議結果如認為有違反法令以致執行困難時，得呈請縣政府查核辦理。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市民代表之決議案，認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得闡明事實呈請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予以解散重選，並補報內政部。

第二十二條 市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二十三條 市民代表會置秘書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三人，必要時得調用市公所人員。

前項秘書由長官公署遴委，事務員由主席派充。

第二十四條 市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市公所內。

第二十五條 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

(三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轄市民代表之選舉，除本省縣轄市組織規程，及本省縣轄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公所公民宣誓登記，並應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有市民代表之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在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現任市區內之公務員

二 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 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市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市公所辦理。

第五條 市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市公所及里辦公處。

前項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里同時舉行爲原則。

第六條 選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應預先編造，於公布選舉日期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

前項名冊，如經關係人閱覽結果，認有錯誤或遺漏時，應於選舉前二天，向該里里長申請更正，准否更正，由里長轉報市長核定通知之。

選民名冊得以公民名冊代之。

第七條 市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視事實需要就各里辦公處，或選擇適中地點若干處舉行之，每里應置一票櫃，以備該里選民投票，凡到場參加選舉之公民，應在選民名冊本人名下簽名，或捺指印後發給選舉票。

第八條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式樣仿照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規則規定格式）由市公所印製發交監選人轉發應用。

第九條 選舉票應由選舉人自行書寫，並投入櫃內，其不能自寫者，得由監選人指定之代書人代書之。

第十條 票櫃應於投票前當眾啓示，由監選人將內層封固。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即日當場開票，並檢查出席簽名名冊人數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効：

一 不依式書寫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 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四條 市公所應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公布於各該里辦公處，並將其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冊，選舉票，選舉經過呈報縣政府，由縣政府通知當選人。

第十五條 市民代表願否當選，應於接到通知三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視為願應選，即由縣政府發給當

選證書，當選證書格式，依附表一之規定。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候補人遞補。

第十六條 當選人應選後，縣政府應即列冊呈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表一 市民代表當選證書格式

根		存	
縣長	科局長	主辦員	證書
查本縣 市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市民代表選舉選舉結果		果 君當選為該市 候補市民代表 除公布呈報並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字第	號	年	月 日填發

字第

號

縣轄市市民代表當選證書

字第

號

查本縣

市

里於民國

年

月

日舉行市民代表選舉選舉結果

君當選為該市 候補市民代表 除呈報外應予證明

此證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三五年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廿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市民代表會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市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市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

第四條 市民代表會之開會休會閉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五條 市民代表會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六條 出席列席人員，均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並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七條 出席代表如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八條 市民代表會議期間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叙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九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之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條 出席列席人員，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出席列席人員，如有違反本規則，及其他妨害秩序情事，主席得予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重大者得令其退席。

第十一條 開會之前，須將議事日程編定，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各代表。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 報告事項

(乙) 討論事項

一 奉行中央及省縣法令，須經會議討論之事項

二 市長交議事項

三 代表提議事項

四 市內公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 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市民代表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入議事日程。

開會時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必要時得以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之提議，二人之附議，經大會議決變更之。

臨時動議須有一人以上附議始得成立。

第十四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並得邀請原提案人，及市公所有關人員發表意見，審查會以實際出席人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不受出席人數多寡之影響。

審查會須將審查結果，編為審查報告，並須於會議說明之。

第十五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十六條 出席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明席次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發言表示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每一議案之發言，一人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得採左列行之：

一 舉手

二 起立

三 無記名投票

第十九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條 每屆開會，市長應將上屆議決案執行情形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報告，出席

代表如認為有疑義時，得經主席許可為簡要之發問。

第廿一條 市民代表對於市政如有詢問，得以書面詳敘事由，提由主席轉送市公所答復。

第廿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並於下次會議時由秘書宣讀。

第廿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次數日期

二 開會地點

三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 主席姓名

六 記錄姓名

七 報告事項

八 討論及議決事項

九 臨時動議討論議決事項

十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廿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

卅五月七日
長官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除本省鄉鎮組織規程及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另有規定外，多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 一、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事項；
 - 二、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
 - 三、議決鄉(鎮)自治規約事項；
 - 四、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事項；
 - 五、議決鄉(鎮)長交議之本鄉(鎮)內公民建議事項；
 - 六、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鄉(鎮)長及縣參議員事項；
 - 七、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
 - 八、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興革事項；
- 第一款議決之概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核准，並編入縣概算，其審核之決算，應經區署核轉縣政府覆核，並公布之。

第六款選舉鄉(鎮)長之實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由村（里）民大會罷免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或被罷免時，由該鄉（鎮）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當選人時，依法另選，其任期以補定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開會期內得酌給膳宿費。

第七條 鄉（鎮）民代表會，置主席一人，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之。

鄉（鎮）民代表會開會時，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

第八條 縣（鄉）民代表會主席缺席，或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迴避時，由出席鄉（鎮）民代表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場設在本鄉（鎮）公所或其所存。

第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議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特別事故，或鄉（鎮）民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舉行臨時會議，會期均不得逾三日。

第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非有本鄉鎮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會議公開之。

第十四條 鄉（鎮）民代表提案以書面行之，但開會時，遇有必要事件得為臨時動議。

第十五條 鄉（鎮）長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案件以書面行之。

第十六條 本鄉（鎮）內公民向鄉（鎮）民代表會建議時，應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七條 鄉（鎮）長對鄉（鎮）民代表會負左列各任務：

一、布署議場及辦理會議記錄；

二、報告經辦事項；

三、答覆鄉（鎮）民代表之詢問；

前項會議記錄，得調派鄉（鎮）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十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十九條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送請鄉（鎮）長分別執行，如鄉（鎮）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

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報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鄉（鎮）長對於鄉鎮民代表會決議案如認為不當時，得付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得呈請

區署轉呈縣政府核辦。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對於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案，認為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闡明事蹟呈請

行政長官公署核准，予以解散重選，并補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設書記一人，及總務議事兩組每組，各置主任一人辦理會務。

第二十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辦公處附設於鄉（鎮）公所內，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

卅五年一月七日
長官核准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之選，舉除本省鄉（鎮）組織規程及本省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公所公民宣誓登記，並受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及檢覈施行日期，由行政長官公署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第四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事務由鄉（鎮）公所主辦，并指導各村（里）長協助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日期及時間，應於選舉前五日於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之。

前項選舉日，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為原則。

第六條 鄉（鎮）民代表之選舉場所，設於鄉（鎮）公所所在地，並於選舉場所按村（里）單位設置票匭，

村（里）選民以投票本村（里）票匭為原則。

前項選舉場所，視事實需要得由鄉（鎮）公所於本鄉（鎮）區域內選擇適中地點設置之，但每鄉（鎮）設

置選舉場所，以不超過三處為限。

第七條 選舉票應由鄉（鎮）公所製定加蓋鄉（鎮）公所圖記，按各村有選舉權之公民人數，分發選舉票與村（里）長及指定辦理選舉人員轉發。

選舉票用無記名單記式，其式樣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八條 各村（里）選民到達選舉場所後，應查名於選舉人名簿，村（里）長按名核對公民名冊，發給選舉票，其不能簽名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代之。

第九條 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十二條 票匱應於投票前當眾啓示，由監察員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監察員嚴加封鎖。

第十四條 全部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下即日當場開票。

第十五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六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十七條 鄉（鎮）民代表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候補當選人，應以前項次多數者充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十八條 選舉完畢後由鄉（鎮）公所將當選人姓名，年齡，資歷，所得票數連同選舉人名簿選，舉票，選舉經過，送請區長彙報縣政府，由縣長確定各鄉（鎮）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後，公布其姓名及所得票數，並通知當選人候補當選人。

第十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書三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視為願應選。

當選人不願應選時即以得票次多數之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二十條 當選人願選後，應由縣政府將當選人姓名列冊彙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

第二十一條 當選人證書由縣政府發給。

證書式樣依附表二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式樣

縣	鄉（鎮）	村（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選舉票		
被選人 ○ ○ ○		
		（加蓋鄉（鎮）公所圖記）

附表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證書式樣

存	茲查本縣 鄉(鎮) 村(里) 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當選為該鄉(鎮)民代表會代表
根	除呈報及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縣印

號

縣政府

為發給證書事查本縣

鄉(鎮)

村(里)於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當選為該村(里)

鄉(鎮)民代表會代表除呈報外合行給與證書為憑

右給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長 ○ ○ ○ ○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卅五年一月五日
長官核准通令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鄉(鎮)民代表會之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第一次會議，由鄉(鎮)長召集，以後會議均由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三條 鄉(鎮)民代表會場席次，以抽籤定之，其列席人員座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每次會議，由書記點出席人數，報告主席，已足法定人數時，即由主席宣告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爲談話會。

第五條 在會議期間代表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事不能出席者，須先叙明理由，向主席請假。

第六條 出席及列席人員，在開會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離席或退席，其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主席得令其退席。

一、攜帶兇器者

二、酗酒昏亂者

三、喧擾議場不服制止者

第七條 代表有共同維護會場內秩序之責任。

第八條 各項提案，須有代表一人以上連署，於開會前五日，以書面送會編列議事日程，並於開會前三日，印發各出席人員。其因緊急事項臨時動議者，須有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由書記記明提案理由，送經提議人及附議人署名後，始得提出討論。

第九條 議事日程之編列順序如左：

一、鄉（鎮）長提交事項

二、建議或請願於省行政長官公署，縣政府區署，及省縣參議會事項。

三、代表提議事項。

四、本鄉（鎮）內人民請願事項。

五、臨時動議事項

第十條 會議時，須按照議事日程順序討論，必要時得依主席之決定會議之決議變更之。

第十一條 每屆開會時，得由鄉（鎮）長先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閉會期間施政情形，出席報告。

第十二條 本鄉（鎮）內人民請願須具請願書，并推代表一人或數人，就請願書內簽名蓋章以昭鄭重。

第十三條 各項議案，在討論未終結前，得由原提案人申請撤回修改之。

第十四條 代表發言時，須先起立報告席次號數，如有同時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五條 凡提案之說明，不得逾十五分鐘，每人對一議題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十分鐘，

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代表在會內發言，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七條 提案須付審查者，由主席於出席代表中，指定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并得邀請原提案人，或

鄉（鎮）公所職員發表意見。

第十八條 審查委員會得就原案參加意見，製成審查報告，并須於會議時說明之。

第十九條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其表決方式如左：

一、舉手

二、起立

三、無記名投票

第二十條 議決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一條 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除交鄉（鎮）公所執行外，應繕正一份，粘貼鄉（鎮）公所門首，

各村（里）代表并須向各該村（里）民大會報告之。

第二十二條 每次會議完畢，應將議事錄保存之，并於下次會議特由書記宣讀。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開會次數

年

月

日

時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四、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五、主席之姓名

六、紀錄員（書記及其他職員）之姓名

七、報告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其他臨時動議或審查事項

十、表決方法及可否之人數

十一、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第廿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適用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卅五年一月五日
長官核准通令施行

一、本細則依臺灣省鄉（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書記承本會主席及代表之命，處理會務并指導各組辦理應辦事務。

三、本會總務議事兩組之職掌如左：

總務組：掌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不屬議事組事項。

議事組：掌理召集開會，編列議事日程整理議案及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四、本會組主任承主席及代表之命，并受書記之指導，辦理本組主管事務。

五、書記及組主任等，均以鄉（鎮）公所職員兼任為原則。

六、本會職員承辦各項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別情形，經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七、凡互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組擬辦，送關係組會章，如意見不一致者，得陳明書記或由書記核轉主席決定之。

八、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九、本會之辦公時間，依鄉（鎮）公所之規定，但有緊急事件未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十、本會於每屆閉會後，應由書記編具會期內議決案，分發各代表及呈送各有關機關暨張貼於鄉（鎮）民代表會門首。

十一、本細則自通令之日施行。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辦鄉鎮民代表

自治講習會辦法

三五年一月十八日署令通飭施行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爲加強鄉鎮民代表對於地方自治意義之瞭解，與法令之研究，並討論今後推行方法，特於鄉鎮民代表選出之後，舉辦短期講習會。

第二條 講習會時間定爲三天，其起訖日期由縣市政府另定，先期呈報長官公署派員指導。

第三條 講習方式分講演與討論兩種。

第四條 講習科目及時間分配如下：（甲）國父遺教一小時，（乙）總裁言論一小時，（丙）三民主義一小時，（丁）地方自治理論及實施計劃二小時，（戊）各項行政法令七小時，（己）本省施政方針一小時，（庚）開會閉會一小時，（辛）精神講話三小時。

各科教材除由長官公署編發要領外，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定備用。

各科主講人，由各縣市政府聘請所屬高級人員及當地中學校教師擔任。

精神講話由縣市長及省派人員擔任。

第五條 討論時間定爲三小時，以二小時舉行開會演習，二小時舉行討論，其題材以對於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鄉鎮民代表今後工作方針，暨四權運用方法等問題爲中心。

第六條 講習會集中縣市政府所在地舉行，全體鄉鎮民代表均應出席，如因特殊事故，必須請假者，須事

(附件二)

縣市 區鄉鎮民代表講習報告書 年 月 日

講習日期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出席會員 人

主任姓名

國父遺教

總裁言論

地方自治理論及實施計劃

各項行政法令

本省施政方針

三民主義

討論問題及結論

討論問題及結論

參加講習人之有價值建議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蓋署 章名

臺灣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卅五年七月
四日 公布

- 一 本細則依臺灣省之轄市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三 本會書記承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并指導各組辦理應辦事務。
- 四 本會總務議事兩組之職掌如左：
 - 甲 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不屬議事組事項。
 - 乙 議事組：掌理召集開會，編列議事日程，整理議案及其他有關會議事項。
- 五 本會組主任承主席之命，受書記之指導，分掌各該組事務。
- 六 本會職員承辦各項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七 凡互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組擬辦，送關係組會章，如意見不一致時，得陳明書記，或由書記核轉主席決定之。
- 八 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九 本會之辦公時間，依區公所之規定，但有緊急事件未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 十 本會於每屆閉會後，應由書記編具會期內議決案分發各代表，及呈送各有關機關，暨張貼於區民代表會門首。

十一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臺灣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辦事細則

卅五年七月
二日公布

一 本省縣轄市市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二 本會秘書承主席之命處理日常會務。

三 本會爲便利處理會務，得分總務，議事兩組，每組置主任一人，掌理左列各事項。

甲 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出納及不屬議事組事項；

乙 議事組：掌理召集開會，編列議事日程，整理議案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組主任承主席之命，并受秘書之指導，掌理各該組事務。

五 其他職員承主席之命，受秘書及組主任之監督指導，分別襄理各組應辦事務。

六 本會職員承辦各項文件，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七 凡未有關係之事件，由主管組擬辦送關係組會章，如意見不一致時，得陳明秘書，或由秘書核轉主席決定之。

八 凡未經公布之文件及機密事務，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九 本會之辦公時間，依市公所之規定，但有緊急事件未能中止者，不在此限。

十 本會於每屆開會後，應由秘書編具會期內議決案，分發各代表及呈送各有關機關暨張貼於市民代表會門首。

十一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市辦理選舉須知

一、區民代表選舉

- 1 區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區公所辦理，並由市政府派員指導並監選。
- 2 區民代表選舉日期及時間，應就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由市政府決定通知區公所，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并呈報長官公署備查。選舉時間應告以起訖鐘點，及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3 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區同時舉行爲宜。

4 選舉票由區公所照規定格式，預爲估計需要數量印便備用。

5 區民代表名額，照本省市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每里至少選出一名爲原則，如照人口標準所規定之名額分配各里後，尚有餘數時，則分配人口較多之村里加選，如其人口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項各區應選出總額及各里應分配名額，由市政府先期核定，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6 選民名冊預先編造完成後，應於選舉五日前核定，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並公告其意旨。

7 候選人名冊應就各村里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取得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選舉規則第四條各款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由區公所先期編造名冊，呈報市政府核定，於公布選舉日期時，與選民名冊同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供人閱覽，並公告之。

- 8 (六)(七) 兩項名冊，如經關係人申請更正，應由區公所迅速核定通知。
- 9 區民代表之候選人，如未達應選出代表額之二倍，應由區公所秉承市政府意旨，徵詢地方法定團體及黨部意見，遴擬乙種合格候選人提付審查，合格後給證，先行候選，一面彙報長官公署。
- 10 投票櫃應由市政府先期統籌製便（亦可利用舊票匭）式如附圖，此項票櫃用畢，應加保管以備其他選舉之用。
- 11 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里辦公處或其他適中地點由該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應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
- 12 投票所事務主任，由區公所派員擔任。
- 13 區民代表應選發證後，縣政府應即造具當選人候補當選人主席名冊二份，呈報長官公署。
- 14 關於選舉各項法令，市政府應督同各區公所廣為宣傳，務使民衆深切瞭解。
- 15 本省省轄市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區民代表選舉規則，及有關各法令均應參照辦理。

二、市參議員選舉

- 1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
- 2 選舉日期應由市政府就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同時舉行，其日期及時間，准由市長決定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布於各區公所及職業團體之事務所，并呈報選舉監督，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3 市參議員名額每市定爲十九名，其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過三萬人增加一名，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按照比例外加計算。

4 市區域選舉，係就各選舉區分設投票所，由區內公民投票，至選舉區以區公所所轄之區域爲劃分標準，設置投票所地點，應先期公告之。

5 市內各選舉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分配，准由市長先行決定，連同全市選出總額職業團體分配額，呈報選舉監督，一面趕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6 市政府應趕期辦理選舉人與候選人登記。

7 區域選舉之選舉人，得由市政府督同區公所調查登記，如參加職業團體選舉之選舉人，及有停止選舉原因者應予剔除，登記完畢即連編造選舉人名冊。

8 區域及職業候選人之登記，可就各選舉區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取得臨時證書之甲種公職候選人，除去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五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願意參加競選者，登記列入候選人名冊。

9 (七)(八) 兩項選舉人名冊，候選人名冊，應趕於選舉前十五天陳列於各該區公所，或團體會所公眾易到之處，供人閱覽，並公告其意旨，如有依法申請更正，應速爲處理通知之。

10 職業團體之選舉人名冊，市政府應先期依單位分別編製，並准由市長先行核定，趕於選舉十日前公告於各該團體會所，仍應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

11 各選舉區及各團體投票所事務主任，由市政府分派區公所人員及團體重要人員擔任，監察人依規定設

置，均應將姓名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2 區域選舉應將該選舉區各里選民預先分配於附近投票所，其地點並應于十五日前公告之，各該里之選民名冊，亦應留置於該投票所，以供投票時之用；職業選舉由初選人選舉，應先期舉行選舉票，亦應加倍印製備用。

13 尙未成立職業團體之市勿庸加選職業團體代表爲市參議員可免編造職業團體選舉名冊。

14 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呈報選舉結果，並彙送選舉票後，由市長代表蒞場監視，彙核選舉結果呈報選舉監督，並應造具市參議員正副議長名冊三份，以便核轉內政部備查。

15 選民名冊候選人名冊，於選舉完畢與選舉票同樣保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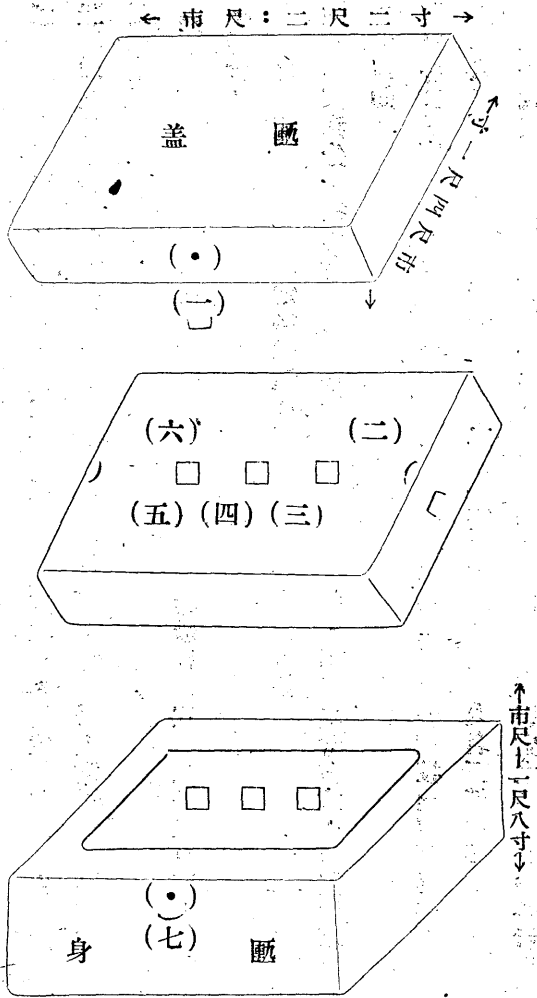
16 關於選舉詳細辦法，應參閱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市參議會選舉條例及有關各法令。

三、附 則

1 辦理選舉時間，應照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完成。

2 市政府應報各項，須如期呈報。

投票甌式



說明：(一)係銅鎖搭(二)係兩旁暗鎖(三)係蓋票口(四)係蓋(五)係甌身(六)係甌蓋(七)係鎖

2 投票甌應一律依上式製造，但應于甌身之前面及甌蓋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甌號數

各縣辦理選舉須知

一、鄉鎮民代表選舉

- 1 鄉鎮民代表選舉事務，由縣政府區署督導鄉鎮公所辦理，村里長協助辦理。
- 2 鄉鎮民代表選舉日期及時期，應在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由縣政府決定通知鄉鎮公所，於選舉前五日公告於鄉鎮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並呈報長官公署，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 3 選舉日期以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縣各鄉鎮同時舉行爲宜，並於二月底，以前辦竣，以便三月初舉行講習會。
- 4 選舉票由鄉鎮公所照規定格式預爲估計需要數量印便備用。
- 5 選舉時鄉鎮分設投票所，指定各村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縣政府亦應先期公佈週知。
- 6 鄉鎮各選舉投票所，由鄉鎮公所遣派幹員擔任事務主任及管理投票開票事務。
- 7 選舉人名簿應備設投票所參加選舉之選民簽名捺印於其本人名下備考欄。
- 8 鄉鎮民代表名額每村里至少一名爲原則，如照人口標準所規定之名額分配各村里後，尚有餘額，則分配人口較多之村里加選，如其人口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此項鄉鎮應選總額及各村里應分配名額，由縣政

府先期核定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高山同胞如村里未編組就緒，在未增設鄉公所前，由當地縣政府參酌情形決定應出鄉民代表名額，參加附近鄉民代表會行使職務。

9 鄉鎮民代表之候選人，應就各村里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得有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舉權之人外，由縣政府核定編造候選人名冊，於選舉期前五日公佈於各該村里辦公之處。

10 選民名冊，應預先編造於選舉期前五日公布於各該村里辦公處。

11 前兩項公佈方式，應將名冊公告陳列於村里辦公處供人閱覽如有錯誤遺漏，得由有關之人於選舉先二天申請更正，准否更正由村里長轉鄉鎮長核定通知之。

12 前項候選人數至少應達選出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用簡捷方式，由區署秉承縣政府意旨，徵詢當地黨部及法定團體意見，遴擬合格乙種候選人提付審查會審查給證先行候選，一面彙報長官公署。

13 投票匭應預先由縣市政府統籌製便（亦可利用舊製票匭）式如附圖，此項票匭用畢，應加保管，以備其他選舉之用。

14 關於選舉各項法令，縣政府應督區署市公所及各鄉鎮廣為宣傳，務使民衆深切瞭解。

15 鄉鎮民代表選舉，縣政府區署應派員前往指導並監選。

16 各投票所於選舉時，在場選民互推三人為監察員在場監察。

17 選舉結果，縣政府應造報鄉鎮民代表當選人候補當選及主席名冊二份。

18 本省鄉鎮組織規程，鄉鎮民代表選舉規則，鄉鎮民代表組織規程，均應參照辦理。

二、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

- 1 市民代表選舉事務由市公所辦理，並由縣政府派員監選。
- 2 市民代表名額每里規定一人，並選出同數之候補人。
- 3 選舉時分設投票所於各里辦公處或適中地點若干處，由該里公民個別投票不用集會方式，設置投票所地點縣政府應先期公告週知。
- 4 市民代表之候選人，應就各里已認定或檢覈合格得有證件或已申請臨時檢覈合格得有臨時證書之甲乙種公職候選人，除去本省縣轄市民代表選舉規則第三條各款所規定停止被選權之人外，由市公所編造候選人名冊，呈請縣政府核定於選舉期前五日公布。
- 5 選民名冊應預先編造核定於選舉期前五日公布。
- 6 前兩項公布方式，係陳列於各該里辦公處公告供人閱覽，如經有關之人發現有錯誤或遺漏，應就選舉前兩天向該里里長申請更正，准否更正由里長轉報市長核定通知之。
- 7 公職候選人數至少應達選出總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用簡捷方式，由市公所秉承縣政府意旨徵詢當地黨部及法定團體意見，遴擬乙種合格人員提前付審查給證先行候選，一面彙報長官公署。
- 8 餘參照本須知鄉鎮民代表選舉(2)(3)(4)(6)(7)(13)(14)(16)規定辦理。
- 9 本省縣轄市組織規程，縣轄市市民代表會組織規程，縣轄市市民代表選舉規則，均應參照辦理。

三、縣參議員選舉

- 1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
- 2 選舉日期應由縣政府就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之內，擇定星期日或例假日，全縣各鄉鎮市及各職業團體同時舉行。
- 3 選舉日期及時間，經縣政府決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於各鄉鎮市公所及職業團體之會所，並呈報選舉監督職業團體用個別投票，所選舉時間應定起訖鐘點，並告以逾時不投票以棄權論之旨。
- 4 縣參議員名額，每鄉鎮及縣轄市各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七人，鄉鎮市超過一百之縣，由數鄉鎮市合選參議員以一百人為限，並得另由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出總額十分之三之名額，此項區域及職業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准先期由縣政府核定，於選舉期前二十日公告，並呈報長官公署。
- 5 選舉票由縣印製分發各鄉鎮市及職業團體，投票所事務主任具領選舉票格式，仿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之格式，並加印數量，以備重選之需。
- 6 尙未成立職業團體之縣，自勿庸加選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
- 7 縣參議員候選人數，至少須達應選出總額之二倍，如未足額應由縣政府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遴擬甲種合格人員提付審查，彙報長官公署審查給證列入候選。
- 8 縣參議員選舉，應於選舉前規定期間編製區域選舉人名簿，及區域職業候選人名簿並公告之，編送候選人名簿時，如有縣參議會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應予剔除，惟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前

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適用之」應加注意。

9 職業團體選舉，由縣政府先期編送選舉人名簿，職業團體選舉人，係職業團體之會員（須係公民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及法人會員（其代表參加選舉之自然人亦須係公民）

10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亦依規定於開始編製十日前公告之，編製時應依選舉條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分別彙訂，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

11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編竣後，准由縣長核定以一份呈報選舉監督，一面趕於選舉前十五天公告於該團體會所。

12 前(8)(11)兩項公告式，應將選舉名簿陳列於鄉鎮市公所或團體會所公眾易見之處，供人閱覽，並將其意旨公告之，如經關係人認有錯誤或遺漏，得於選舉三日前申請縣政府更正。

13 各鄉鎮市投票所由縣政府指定鄉鎮市長為事務主任，職業團體投票所；指定該團體重要人為事務主任，事務員就各該鄉鎮市長及團體人員調用，投票事務主任姓名應由縣政府列表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4 各投票所之監察人，依照規定設置之，並將姓名呈報選舉監督備查。

15 各投票所應備置已公告無訛之選舉人名簿，以備投票時供人簽名蓋章之用，職業團體由初選人複選者，亦應送冊供初選人投票時簽蓋之用。

16 區域及職業團體投票選舉結果，應將辦理情形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得由縣長代表監視查核，選舉結果後，呈報選舉監督，並應造報縣參議員正副議長名冊三份，以便轉報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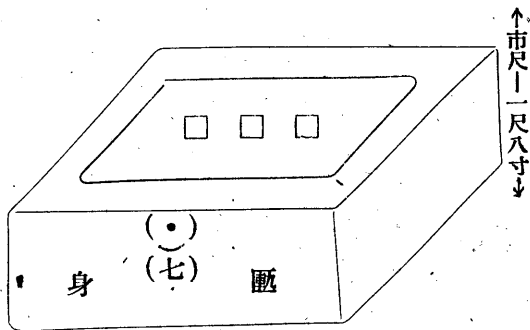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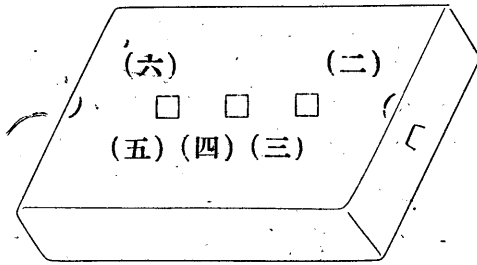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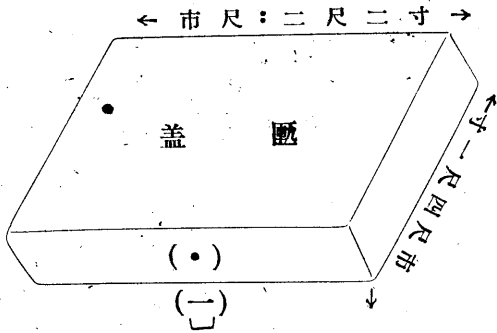
17 區域及團體選舉，經投票人簽名蓋章之選舉人名簿並與選舉票同樣保管。

18 關於選舉詳細辦法，應參閱縣參議會組織條例，並選舉規則及有關之註釋。

四、附 則

辦理選舉時間，應照本省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方案所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縣政府應報各項須如期呈報。

投票匭式



說明：

- (1) (一)係銅鎖搭，(二)係兩旁暗鎖，(三)(四)(五)係投票口，(七)係鎖。
- (2) 投票匭應一律依上式製造，但應于匭身之前面及匭廂上，分別寫明某種選舉投票所地址及票匭號數。

根		存	
處長兼 選舉監督		本省 市縣參議員選舉市轄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科祕書 長		當選為市縣參議員除咨報並填發證書外留此備查	
主辦員			
證書字號	填發日期	年	月
字第		年	月
號		日	

字 號

號

縣市參議員當選證書

查本省

參議員選舉

轄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當選為

參議員除咨報外合行給予證書為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處長兼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

周

○

○

根		存	
處長兼 選區監督		本省	
秘書 科長		市縣參議員選舉市縣	
主辦員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選舉結果	
填發日期	證書字號	爲市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除咨報並填發候補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字 第

號

縣市參議員候補人當選證書

字 第

號

查本省

參議員選舉

轄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選據結果

爲參議員候補當選人除咨報外合行給予證書爲憑

右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處長兼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員選舉監督

臺灣省縣(市)參議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及省轄市參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會秘書或秘書主任承議長副隊長之命；掌理機要文牘審核文稿，並指導各組辦理會務。秘書設置兩人，由議長指定一人為秘書主任。

第三條 本會設總務議事兩組，各設組主任，承議長副議長之命，受秘書（或秘書主任）之指導，分掌各該組事務。

第四條 總務組掌理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擬撰，繕校，翻譯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物品購置保管及庶務事項。

六、關於出席列席旁聽等證章製發事項。

七、關於參議員報到之登記事項。

八、關於會場之佈置事項。

九、關於不屬議事組之其他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議事組掌理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二、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三、關於各種議案及關係文件之整理彙編及分發保存事項。
- 四、關於召集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六、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其他職員承上級主管人員之命分辦應辦事項。
- 第七條 本會所屬職員除有特殊情形外應集中辦公。
- 第八條 本會辦公時間，依縣市政府之規定，在辦公時間內，所有職員除經上級主管人員許可外不得外出。
- 第九條 本會職員出勤簽到請假，分別參照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 議長請假應函縣市政府轉呈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其職務由副議長代行。
- 第十一條 凡星期日例假日辦公以外時間，應派值日員輪值，值日規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對外文件以議長名義行之。
- 第十三條 每日收到文件，應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別登入收文簿，除緊急文電先行提送外，餘均分上下午彙送秘書轉呈議長副議長批閱後分交各主管辦理。
-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承辦文件，緊急者應隨到隨辦，次要者不得過二日，普通者不得過三日，如有特別情形，得上級主管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稿件經承辦人員擬就署名蓋章，送由組主任初核，秘書複核，再送議長副議長判行，經繕校用印掛號封發後將原稿送交管卷員歸檔。

第十六條 文件之收發送稿交繕監印歸檔以及款項收支公物保管，均應列冊登記。

第十七條 未經公布之文件，各職員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第十八條 本會秘書應將工作情形按月彙報省長官公署，甲月報告應於乙月五日以前呈送，報告書格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咨內政部備案。

月份工作報告書

於 年 月 日
縣(市)參議會

工作概要	重要設施	困難	建議

謹呈
民政處長 周轉呈
行政長官 陳

縣(市)參議會祕書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短期法令講習辦法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以下簡稱本處），爲充實各縣市參議會秘書法令常識，明瞭施政方針，特舉辦短期法令講習。

二、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應就各縣市現任人員或地方人士，合於本省縣市參議員任用辦法規定資格者遴選足額調省參加講習。

三、舉行講習期間，定爲四天，自卅五年三月廿六日起同月廿九日止。

四、講習科目及時數，分配如下：

國父遺教一小時，總裁言論一小時，三民主義一小時，行政法令四小時，地方自治二小時，精神講話四小時，特約演講十七小時，行政概論一小時，本省施政方針一小時。

五、各科講師由本處聘請擔任。

各科教材由講師自行準備，用講演方式講授，如須印發講義，應先兩天將原稿送本處付印。

精神講話，恭請 長官暨秘書長講話。特約講演，聘請各處室會首長及富有學識專家擔任。

六、講習地點在省行政長官公署。

七、參加講習人員，應於本月廿五日上午以前，到達本處第一科報到聽候編定席次，如期出席聽講。

八、辦理講習用費，及參加講習人員來往船車暨講習期間膳宿雜費准按荐任職出差旅費支領辦法，由本處呈准之籌設各級民意機關籌備費準備費項下開支。

臺灣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任用辦法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參議會秘書及事務員之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縣市參議會秘書任用。

- 一 高等考試及格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辦地方自治一年以上者。
- 二 曾任荐任職兩年以上者。
- 三 曾任與荐任職相當之軍用文官或公立中學以上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 四 曾任縣市政府秘書，局長，科長，區長二年以上，經縣政訓練或銓叙合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並曾辦地方自治或任委任職三年以上者。
- 六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辦地方自治繼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公文書足資證明者。
- 七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參加國民革命工作五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第三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縣市參議會事務員任用。

- 一 具有前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二 曾任縣市政府委任職三年以上，經訓練或銓叙合格者。

三 曾辦地方自治繼續二年以上，著有成績經銓叙合格或訓練合格者。

四 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有行政經驗一年以上者。

五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六 曾充雇員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縣市參議會秘書或事務員。

第五條 縣參議會秘書以專任爲原則，由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省公署）就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派，市參議會秘書由議長選用，必要時得由省公署介紹訓練合格人員派用之。

第六條 省公署遴選縣市參議會秘書，必要時得由省公署考選或飭縣市政府遴荐合格人員，予以短期講習後派用之。

前項講習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縣市參議會事務員由縣市參議會議長就合於本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派充，並報省公署備案。

第八條 縣市參議會秘書以就本縣市合格人員暨訓練或考試合格人員儘先任用爲原則。

第九條 縣市參議會秘書比照荐任待遇，事務員比照委任待遇，其薪給表另定之。

第十條 縣市參議會秘書停職免職均由省公署行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臺灣省參議員選舉程序

三五年二月廿六日通令

一 本省參議員選舉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程序辦理。

二 本省參議員於本省各縣市參議會成立時開始選舉。

三 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製，發交各縣市政府辦理。

四 凡中華民國公民年滿廿五歲，在本省內居住一年以上，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得有證書或批復，或經本省省縣市公職候選人臨時檢覈複審合格，得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書，未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被選舉權之限制，有意參加競選者，得於開始編製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之日起，七日內填具申請書（附式四）連同甲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件，向本公署聲請登記。

五 編製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日期及選舉日期，暨省參議員名額，由本公署分別訂定，並依法公告之。

六 省參議員候選人名單由本公署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候選人中如有不合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或具有同條例第二條，應停止其被選舉權者，各縣市政府及各競選人，得報請本公署查明依法停止其被選舉權。

七 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應就公告之候選人名單內選舉之。

八 省參議員選舉票，由本公署先期製發各縣市具領備用。

九 省參議員選舉，應依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並應有縣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

均有事故時，由參議員互推一人主席，投票所設主任一人，由縣市長兼任，開票員唱票員紀錄員各一人，由縣市政府職員中指派充任。監察員依照規定由出席代表互推之。

十 省參議員選舉應置備選舉紀錄表（附式五）記載選舉結果，選舉紀錄表應由選舉大會主席監察員開票員唱票員共同蓋章負責。

十一 縣市政府投票所應於選舉完畢後二日內，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紀錄表選舉人名簿，已用未用有效無効選舉票，暨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附式一）報送本公署查核。

十二 全省選舉完畢後，由本公署彙送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報告選舉監督轉呈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公告及通知各當選人，定期召集第一次大會選舉正副議長。

十三 省參議會成立日期另定之。

附式一

臺灣省○○縣(市)省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冊

年 月 日

縣市別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資 歷	當選或候補	票 數	備 考

附式二

臺灣省○○縣(市)省參議會選舉人名簿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領票蓋章	備考
				第一次 第二次	

附式三

臺灣省○○縣(市)省參議會候選人名簿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寄籍	甲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件字號	備考

附式四

臺灣省參議員候選人聲請書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本	籍籍
	現在職務			
現在服務機關	現在職務	籍本	籍籍	現在地址
附甲種公職候選人及格證件之字號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聲請人○○○蓋章				

省參議員選舉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名簿由縣市政府編造兩份，一份作為選舉之用，一份存查。
- 二 候選人名簿，由縣市政府編造兩份，一份報省，一份放置投票所供選舉之用。
- 三 縣市政府應就公告之該縣市候選人（另有名單發往）除查明有停止被選舉權之原因，及其他依法不能參加候選，應予剔除報省備查外，餘即列入名簿，一面將候選人名單公告於投票所，俾衆週知。
- 四 選舉人應就列入名簿之候選人選舉之。
- 五 各縣市選出省參議員名額如下：
臺北縣三名，新竹縣三名，臺中縣四名，臺南縣四名，高雄縣三名，澎湖縣一名，臺東縣一名，花蓮縣一名，臺北市二名，新竹市一名，臺中市一名，臺南市一名，高雄市一名，屏東市一名，嘉義市一名，彰化市一名，基隆市一名，以上全省共三十名。
- 六 選舉票有選舉權者，每人發一張，餘數仍應由投票所人員保管繳省備核。
- 七 投票櫃由縣市預為準備應用。
- 八 凡縣市選出省參議員二名以上者，照內政部勿微電辦理。
「每縣市應出省參議員名額在二人以上者，應用無記名連記法，各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或不足應出名額時，應舉行再選，按得票多寡依次當選。」
- 九 現任縣市參議員，准參加競選，唯當選後應辭一職，不得兼任。

十 投票所主任由縣市長兼任，開票員，唱票員，紀錄員由縣市政府職員調兼，監察員依照選舉條例規定由出席選舉人推舉充任。

十一 投票完畢，即日開票，監察員監視之，開票時應檢查票數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十二 選舉結果，各縣市投票所，應將選舉情形，連同選舉紀錄表，選舉人名簿，並將選舉票分別有效，無效，當場加封，及未用選舉票，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名冊二份，即日報送省行政長官公署核辦。

十三 各縣市選舉結果，應當以急電將選出人姓名報長官公署。

十四 餘參照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省參議員選舉程序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317B

臺灣省各縣完成山地鄉村民意機關辦法

三五年七月廿六日通令

- 一 本省各縣政府（除澎湖縣外）應於山地鄉村編組完成鄉公所及村辦公處普遍成立後，即依照有辦法規，逐步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舉行村里民大會，審查公職候選人資格，選舉鄉民代表，成立鄉民代表會。
- 二 山地各鄉公民宣誓登記完畢，即應填發公民證，並應分別鄉村男女年齡（以五歲為組距，如二十歲—二五歲一組，二六歲—三十歲一組，以下照此類推。）宣誓日期等列具統計表報省審查。
- 三 山地各鄉所屬村民大會，應於公民宣誓辦理完成即行成立。
- 四 山地各鄉鄉民代表名額，應依本省鄉鎮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照人口數目（根據本次調查）由縣政府核定，列表報省，並督導依法舉行選舉，但以前已選出之山地鄉民代表名額，應併入計算，予以扣除。
- 五 各縣山地經臨時檢覈審查合格之公職候選人，如不及應選出代表總額之二倍，得由縣政府遴擬合格人員，送請縣公職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准先參加候選，一面再行彙轉複審。
- 六 山地新編組各鄉，如過去未選出縣參議員，准照額依法補選區域縣參議員，但應將補選名額分配表報省核定後，再行依照法定程序辦理。
- 七 山地新選出鄉民代表及縣參議員任期，以補足本省第一屆選出鄉民代表及參議員任期為限。
- 八 山地各鄉辦理本辦法工作，一律限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工作進度由縣政府自行詳細報省核備。
- 九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後記

一 本書編纂目的，在將本省富有歷史意義之創設各級民意機關籌辦經過情形，及有關資料整理彙編，藉以保存歷史文獻，并供參考之用。

二 本書編纂體裁，分正文附錄，自卅五年一月廿五日開始籌辦，至四月十五日完成之八十天內，所有有關資料，除在正文敘述梗概外，餘均編入附錄，并附刊各項照片，以求完備，至各縣市資料係根據各縣市政府搜集所得。

三 本書附錄（一）係 陳長官周處長之講詞；附錄（二）係摘錄省參議會選舉及成立會情形，各縣市辦理梗概；附錄（三）係民意機關本省制定各項法規計劃；至第一屆選出之省參議員，各縣市參議員，各區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姓名，均全部附刊，雖篇幅有限，亦可稍窺全豹。

四 本書數字均係辦理結束後統計，經詳細核對。

五 本書蒙 李民本先生，惠予校閱，并承 張松先生協助編輯，徐積成，何敏先先生協助校對，附此誌謝。

袁繼熱

卅五年十月卅一日於民政處第一科

臺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

第一版（一一二〇〇〇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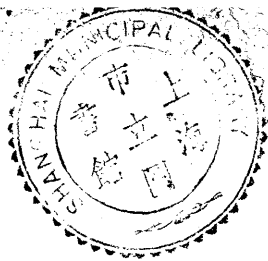
編輯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印刷者：臺灣省印刷紙業公司

發行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非賣品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出版



勘 誤 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其他更正
序一	二	三九			多「次」字
序三	十一	三二			少「山」字
序三	十七	十四	雅，量	雅量，	
七	一	廿一	七五	七六	
七	十二	七	一三五	一二五	
八	八	六	三六九	二六九	
一九	七	廿九	下	不	
二〇	十四	廿五	選，出	選出，	
三二	四	卅四	迴	迴	
二五	十六	十五	正	止	少「臺」字
二八	十六	一			
四五	六	二〇	十	一	多「自」字
五五	二	廿二			
七一	九	九	週	講	
七三	十七	四一	成縣立	成立縣	
八一	十六	四一	看	着	
八三	五	六			少「主」字
八五	十二	十九			多「一」字
一一〇	七				黃聯登與吳瑞 秦次序對換

